

1

56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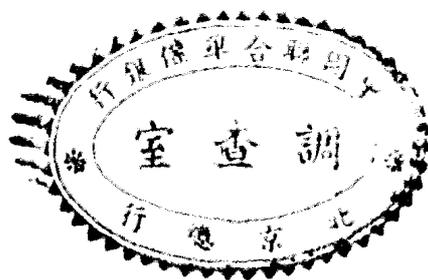
965

2

立信會計叢書

銀行會計

顧準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 序

我國銀行之發軔，始於遜清末葉。三十年來，銀行業務，日趨繁複，及至近年，其演變之速，幾與日俱進。因是銀行會計學一科，遂為大學商科專系之一。顧坊間所見書籍，類皆出版稍久，取材已舊，於最近銀行實務材料，多未能盡行採入，即就其編制體例而言，亦覺有未盡善者。今者，立信會計師編纂立信會計叢書，內有顧君銀行會計之作，取材既屬新穎，編制又復適當，凡銀行會計學之要點，莫不網羅靡遺，誠為近時罕見之佳作，若供銀行人員之研究，或學校生徒之習用，堪稱善本。余常希望有是書之作，今讀顧君之書，甚愜心期，故樂為之介紹云。

二十三年六月張公權序於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70260

陳 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潘君序倫，近正肆力於會計叢書之編纂，皇皇巨帙，都凡二十餘種。內有顧君準所著銀行會計一種，徵序於余。余以爲金融者，國家之命脈，銀行者，金融之樞紐。其業務雖不出存放滙兌之範圍，而其性質實負有調劑流通之重責，蓋一切企業之生命素也。職是之故，其會計制度，遂與一切商業有殊，而成爲一專門之科學。然自來關於銀行會計之書籍，或出版已久，於最近銀行實務之材料，未能採入，或詳於外國之制度，而忽於本國之情形。今顧君之作，一以國內之情形爲主體，而尤三致意於歷年來沿革之大概，利弊之所由。舉其大而不遺其細，明其理而不略於用，故謂之爲銀行會計可，卽謂之爲我國之銀行會計，亦無不可。信乎，莊生所謂批却導窾游刃有餘者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陳光甫序於海上

劉 序

顧君哲雲最近把他的新著銀行會計一書交給我，我細細讀了一遍，覺得這書內容的完全，說理的充分，比較我國現有銀行會計各書，確有進步，像顧君這樣一個青年，能夠寫出這本書來，實在是值得欽佩的。

我覺得顧君這書的出版，在我國銀行會計界，有很重要的意義。考我國銀行的創始，不過是三十年內的事情，最初是應用舊式簿記的。民國三年，中國銀行開始改用新式簿記，以後其他各行，拿中國銀行的方法來做規範，一時相習成風，而我國銀行界，遂做了新式簿記的最先採用者。但那時我國銀行業務，比較還是簡單，銀行界同人，對於銀行會計，先只求新法普遍的推行，對於這種方法的改進，還要等繼續的努力。這原是應有的過程，而當時通行的辦法手續，已比較嚴密，帳簿的格式，也頗為詳備，可以使我國會計界的同人，得到一種很好的訓練。所以我國銀行提倡新式會計的功勞，是不可湮沒的。此後各銀行因為時勢的推移，業務的發展，大都不謀而合的從固有的制度，慢慢地加以研究和改

進，到了現在整個的銀行會計，已經不是一個單純的制度了。顧君這書，便根據這許多材料，加以綜合的研究，並且融會新舊各法，作繼往開來的工作，在我國已有的銀行會計書籍中，這還是第一本。所以我以為顧君這書的出版，在我國銀行會計上說起來，的確有重大的意義。

考世界各國的銀行會計，一般說來，可以分成英國式，美國式，日本式等種。我國一切工商學術，都落人後，所以過去的銀行會計，祇是承襲別國的形式，而沒有自己的形式。但是經過了實際情形的陶冶，和專家不斷的研究，內容上也漸漸改良變化，形成適合於我國實際情形的一種制度。現在我國銀行會計，即在這一個改良變化的過程中，繼續進行。我相信不日一定有中國式的銀行會計，產生出來。對於世界觀的銀行會計學，必有相當的貢獻，倘會比英美日本各式，更加進步一籌，這尤是我所切望的。

劉駟業 廿三，七，卅一，於上海

潘 序

我國工商界最先採用新式簿記者，厥推銀行一業，而簿記方法最稱完備與繁密者，亦惟銀行為然。二十年來，時賢對於銀行簿記會計一科，頗多佳著，惟因時代嬗移，業務進展，昔稱適用之方法，在今日已漸目為陳舊，今稱普通之業務，在昔日或未見端倪。因之銀行會計一科，惟有重編新本，方足以符事實之變遷，應時代之需求。本所附設會計學校，自始即有銀行會計一科之設，顧君哲雲英年好學，執是科之教鞭，已歷多年，居常搜集關於銀行會計之材料，盈笥纍篋，近復自編講義，亦復積成巨帙。去年春季，本所同人鑑于國內會計專門書籍之十分缺少，羣致力於會計叢書之編纂，而以銀行會計一書，任諸哲雲。一載以來，哲雲整理舊稿，搜集新材，三易其稿，二次試教於本所會計學校，茲已幸觀厥成，付之剞劂。鄙人詳讀全書，深喜其取材之豐，編制之當，內容之完備，文字之暢達，國內銀行職員以及商科學子，得此一編，則對於銀行會計一科，必能增出許多研究之興味，可無疑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自序

編者在二三年前，因偶然的機會，和銀行會計一學科，發生關係。以後因為擔任立信會計補習學校的銀行會計教課，感覺市上這一類書籍，不甚適於教科之用，所以決定另編講義，綜計自去年夏間編起，到本書完稿為止，恰巧已滿一年。但因為編者銀行實務經驗，並不豐富，所以雖然易稿三次，試驗兩次，自信尚有許多不切合實際的地方，希望海內專家不吝指正。

本書編著時，曾經參攷許多書籍和各銀行的會計規程。特別重要的參攷書是日本櫻尾謙氏編“銀行簿記之實際”與上海商業儲業銀行的會計規程。本書的編制，大概以櫻氏書為根據，其中直接取材的地方，也還不少，至於本國銀行的實際情形，則大半取材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會計規程，書內另附列參攷書目，以便讀者的研究與參考。

編著本書時，承中國銀行劉駟業鄒君斐二先生，交通銀行金國寶先生，上海銀行沈維經，丁安治先生，大陸銀行陳裕祺先生，新華銀行王逢

辛先生，同本所錢迺激，陳文麟，王叔涵三先生的指正與幫助很多。又同學祝文華，顧誠齋，劉祥第，王正安，張溢庭諸兄代編者搜集了很多珍貴的資料，郭慕唐，沈志南，印仁義諸兄在事務上幫了很多的忙，編者特在此地敬誌謝意。本所潘序倫先生曾將全書校讀數次，其督促與鼓勵的熱忱尤為編者所感激。

顧準，一九三四，六，十五。

凡 例

一 本書備作商科大學教本，及銀行職員參攷之用，高中商科程度之較深者，亦可適用。全書編制及份量，曾極力求其適合此種需要，大約用作教本，足敷一學期三學分或兩學期四學分（即每一學期兩學分）之教授。

二 編者鑑於專業會計，若不說明實務，則有空疏之弊，故在第三編內將銀行實務儘量採入，并竭力使與本國銀行業務情形相符合，如存款放款滙兌等重要業務之說明較詳，國外滙兌之敘述，悉以本國情形為依歸等均是。

三 最近我國之銀行會計事務，改革頗多，本書於此等材料，亦儘量加以說明，如書內第二編第八章及第四編等均是。

四 本書因限於篇幅，各種與業務有關係之會計記錄，未能詳為舉例，但於各章習題內則儘量舉出詳盡之交易情形，使學生於習作時，得有具體之理解。因此每章教授完畢時，學生必須儘量多作習題，此項實

習工作，極為重要，不可缺略。

五 本書所集材料較多，其中有若干章節，理解亦較為困難。採用本書作為教本。若教授時間不甚充份，或學生程度較為低淺時，可將下列各部份刪除，留為參攷資料：

1. 第十三章第十，十一兩節。
2. 第十四章第十，十一兩節。
3. 第十八章。
4. 第五編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5. 第六編第二十六二十七章

6. 本書末附總習題，以有系統的方法，舉出銀行全部交易，使學生對於傳票作成，補助及主要帳簿之記入，以至決算表之編製等，得一整個之練習機會。全題分部編排，教師教授至相當段落時，即可習作該題之一部。又以全題應用之傳票及簿冊，種類既多，格式又繁，學生自行繪製，甚感不便，故另編全套，交由商務印書館印行，以便學生之購用。

七 本書習題較多，為便利教師批改課卷起見，另編習題詳解一冊，亦交由商務印書館印行。

顧準，一九三四，七，九。

銀行會計

顧 準 編 著

目 錄

第一篇 緒論

| | |
|---------------------|----|
| 第一章 銀行與銀行會計..... | 1 |
| 第一節 銀行之性質及種類 | 1 |
|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 2 |
| 第三節 銀行會計之意義 | 3 |
| 第四節 我國銀行會計之沿革 | 3 |
| 第二章 銀行業務 | 6 |
| 第一節 銀行業務概述 | 6 |
| 第二節 存款業務 | 8 |
| 第三節 放款業務 | 12 |
| 第四節 貼現押匯業務 | 14 |
| 第五節 匯兌業務 | 16 |
| 第六節 保證業務 | 16 |
| 第七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 17 |
| 第八節 保管 | 17 |
| 第九節 代理收付款項 | 18 |
| 第十節 其他業務 | 18 |

| | |
|---------------|----|
| 第三章 銀行之組織 | 21 |
| 第一節 銀行之分科組織 | 21 |
| 第二節 銀行之分科制度 | 21 |
| 第三節 分支行制度及其管理 | 24 |
| 第四節 銀行之公司組織 | 26 |

第二篇 銀行會計總論

| | |
|----------------|----|
| 第四章 銀行會計之原理及特徵 | 31 |
|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原理 | 31 |
|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特徵 | 32 |
| 第五章 會計科目 | 34 |
| 第一節 銀行會計科目之性質 | 34 |
| 第二節 擬定之會計科目 | 35 |
| 第三節 總務科所用會計科目 | 41 |
| 第四節 出納科所用會計科目 | 44 |
| 第五節 存款科所用會計科目 | 46 |
| 第六節 放款科所用會計科目 | 47 |
| 第七節 匯兌科所用之會計科目 | 50 |
| 第八節 信託科所用會計科目 | 51 |
| 第九節 會計科所用之會計科目 | 52 |
| 第十節 其他會計科目 | 53 |
| 第六章 傳票 | 56 |
| 第一節 傳票之意義 | 56 |
| 第二節 傳票之種類 | 56 |
| 第三節 傳票之記法 | 59 |
| 第四節 傳票之代用書類 | 63 |
| 第七章 帳簿組織 | 67 |
| 第一節 銀行帳簿之發展 | 67 |

| | |
|---------------------|-----------|
| 第二節 銀行帳簿系統 | 67 |
| 第三節 日記帳 | 68 |
| 第四節 增補日記帳 | 76 |
| 第五節 總帳 | 80 |
| 第六節 日計表及月計表 | 81 |
| 第七節 補助帳簿之分類 | 83 |
| 第八節 各科所屬之補助帳簿 | 86 |
| 第八章 傳票及帳簿之改革 | 93 |
| 第一節 總說 | 93 |
| 第二節 傳票之改革 | 93 |
| 第三節 主要帳之改革—改革之理由 | 97 |
| 第四節 主要帳之改革—改革之實現 | 98 |
| 第五節 帳簿形式之改革 | 105 |

第三篇 銀行會計之實務會計

| | |
|-----------------------|------------|
| 第九章 銀行事務處理概說 | 109 |
| 第一節 事務處理之順序 | 109 |
| 第二節 傳票之作成與編號 | 111 |
| 第三節 記載之覆核 | 113 |
| 第十章 總務之實務與會計 | 115 |
| 第一節 股務事務 | 115 |
| 第二節 庶務事務 | 120 |
| 第十一章 出納科之實務與會計 | 125 |
| 第一節 現金之內容 | 125 |
| 第二節 現金出納事務及其記錄 | 126 |
| 第三節 票據交換事務及其會計處理 | 131 |
| 第四節 本埠同業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 142 |
| 第五節 轉貼現及借入金之事務與記帳 | 146 |

| | | |
|-------------|------------------|------------|
| 第六節 | 額用兌換券事務及其會計 | 150 |
| 第十二章 | 存款科之實務與會計 | 157 |
| 第一節 | 往來存款 | 159 |
| 第二節 | 保付支票 | 173 |
| 第三節 | 特別往來存款 | 176 |
| 第四節 | 定期存款 | 177 |
| 第五節 | 通知存款 | 181 |
| 第六節 | 票據存款 | 184 |
| 第七節 | 暫時存款 | 185 |
| 第八節 | 往來存款利息計算 | 186 |
| 第九節 |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計算 | 190 |
| 第十節 |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計算 | 191 |
| 第十三章 | 放款科之實務與會計 | 199 |
| 第一節 | 放款之種類及放款契約之訂定 | 199 |
| 第二節 | 擔保品之收入與處理 | 200 |
| 第三節 | 定期抵押放款 | 207 |
| 第四節 | 定期放款 | 212 |
| 第五節 | 活期抵押放款 | 213 |
| 第六節 | 活期放款 | 214 |
| 第七節 | 貼現 | 216 |
| 第八節 | 押匯 | 221 |
| 第九節 |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計算 | 225 |
| 第十節 | 保證事務 | 226 |
| 第十一節 | 呆帳及壞帳之處理 | 236 |
| 第十四章 | 匯兌科之實務與會計 | 252 |
| 第一節 | 匯兌之性質 | 252 |
| 第二節 | 銀行匯兌之種類 | 253 |
| 第三節 | 同業往來契約之訂定 | 256 |

| | | |
|-------------|--------------------|------------|
| 第四節 | 外埠同業往來之科目及帳簿 | 258 |
| 第五節 | 送金匯兌 | 260 |
| 第六節 | 活支匯款 | 271 |
| 第七節 | 代收款項 | 272 |
| 第八節 | 其他匯兌事務 | 280 |
| 第九節 | 轉匯 | 281 |
| 第十節 | 匯兌尾之調節 | 282 |
| 第十一節 | 異種貨幣之匯兌交易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 287 |
| 第十二節 | 利息計算 | 303 |
| 第十五章 | 總分行往來事務及會計 | 313 |
| 第一節 | 分支行之設立 | 313 |
| 第二節 | 總行往來之事務 | 314 |
| 第三節 | 總分行往來之會計 | 315 |
| 第四節 | 總分行往來之貨幣及處理 | 320 |
| 第五節 | 利息之計算 | 321 |
| 第六節 | 分行業務之監督 | 321 |
| 第十六章 | 信託科之實務與會計 | 327 |
| 第一節 | 信託科之組織及業務 | 327 |
| 第二節 | 有價證券 | 327 |
| 第三節 | 期證券之買賣 | 333 |
| 第四節 | 保管事務 | 337 |
| 第五節 | 保管箱出租事務 | 338 |
| 第六節 | 代理事務 | 339 |
| 第十七章 | 會計科事務之處理 | 343 |
| 第一節 | 會計科事務概說 | 343 |
| 第二節 | 損益賬之記載 | 343 |
| 第十八章 | 國外匯兌部之實務與會計 | 347 |
| 第一節 | 國外匯兌部之組織與業務 | 347 |

| | |
|----------------------|-----|
| 第二節 國外匯兌之行市計算 | 350 |
| 第三節 國外同業往來帳之設定 | 353 |
| 第四節 出口押匯與打包放款 | 354 |
| 第五節 進口押匯及委託購買證 | 356 |
| 第六節 代收款項 | 363 |
| 第七節 送金匯兌及活支匯款 | 363 |
| 第八節 外幣存款及外國證券 | 364 |
| 第九節 遠期外匯買賣 | 365 |
| 第十節 國外匯兌多缺之計算 | 365 |
| 第十一節 國外匯兌之貨幣處理與損益之決定 | 371 |

第四篇 決算

| | |
|---------------|-----|
| 第十九章 決算前之整理 | 375 |
| 第一節 整理之意義及種類 | 375 |
| 第二節 利息及開支之整理 | 376 |
| 第三節 資產債權估價之整理 | 380 |
| 第四節 月計損益 | 382 |
| 第二十章 帳簿之結清 | 389 |
| 第一節 總帳之結清 | 389 |
| 第二節 次期結轉 | 392 |
| 第三節 補助帳簿之結清 | 395 |
| 第二十一章 決算表 | 397 |
|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 398 |
| 第二節 損益計算書 | 401 |
| 第三節 財產目錄 | 403 |
| 第二十二章 合併決算表 | 404 |
| 第一節 合併決算表之意義 | 404 |
| 第二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 | 406 |

| | |
|-----------------------------|------------|
| 第三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 | 408 |
| 第四節 未達帳及其處理..... | 410 |
| 第二十三章 純損益之處理..... | 420 |
| 第一節 分支行損益之轉帳..... | 420 |
| 第二節 純損益科目..... | 421 |
| 第三節 純損益之分配..... | 422 |
| 第五篇 會計獨立部份之實務與會計 | |
| 第二十四章 儲蓄部之業務與會計..... | 425 |
| 第一節 儲蓄部之組織與業務..... | 425 |
| 第二節 儲蓄部之會計科目與帳簿..... | 426 |
| 第三節 儲蓄存款..... | 428 |
| 第四節 儲蓄部資金之運用..... | 436 |
| 第二十五章 發行部之業務與會計..... | 442 |
| 第一節 發行部業務概況..... | 442 |
| 第二節 會計科目及傳票帳簿..... | 444 |
| 第三節 發行業務之記錄..... | 447 |
| 第四節 發行會計之決算..... | 455 |
| 第六編 成本會計與檢查 | |
| 第二十六章 銀行業務之成本會計..... | 461 |
| 第一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意義..... | 461 |
| 第二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要素..... | 462 |
| 第三節 存款帳戶平均餘額之計算..... | 464 |
| 第四節 資金收益率之決定..... | 465 |
| 第五節 存款成本之決定..... | 467 |
| 第六節 存款帳戶之收益費用明細表..... | 468 |
| 第七節 銀行成本會計制度之實施..... | 470 |

| | |
|--------------------|-----|
| 第二十七章 銀行會計之檢查..... | 473 |
| 第一節 檢查之意義及種類..... | 473 |
| 第二節 檢查工作之進行..... | 475 |
| 第三節 資產負債之檢查..... | 476 |
| 第四節 損益之檢查..... | 482 |
| 第五節 營業情形之檢查..... | 484 |
| 總習題..... | 489 |
| 銀行法..... | 515 |
| 儲蓄銀行法..... | 524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銀行與銀行會計

第一節 銀行之性質及種類

銀行與普通商號公司同為一種營利機關，而與社會及企業界則有密切之關係。蓋銀行者，以調劑社會金融，流通社會資金，助長工商業發展為職責者也。一般學者因其居於信用中間者之地位，以授受信用為其業務之範圍，故通稱之為信用機關。

銀行之種類，依其營業範圍為標準，普通可分為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匯兌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等數種。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居於銀行業之中心地位，執全國金融界之樞紐，而為國內同業支付準備之後盾；商業銀行專供商業機關以短期資金之融通；匯兌銀行專營國內外之匯兌業務；實業銀行放出長期資金於實業機關以扶助實業之發展；儲蓄銀行則專行吸收零星儲蓄存款，而投資於安穩生利之途者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銀行之起源甚早，在希臘，羅馬，巴比倫等古國中，已發現類似之組織，而正式之銀行以昔時意大利威尼斯銀行Bank of Venice 為嚆矢。至若我國之銀行業，清時先有所謂山西票號，官銀號，匯兌莊，官錢局，等之金融機關，迄後乃有錢莊之組織。而自外人勢力侵入以後，英人首設麥加利銀行於上海，是為我國境內有銀行組織之始。及光緒之季，維新之議，風靡一時，遂有戶部銀行及商辦中國通商銀行之創立，此為我國自營銀行之濫觴。自後交通等銀行相繼產生，迄於今日，華商銀行其數逾百，勢力澎漲，有異曩時。最近且有特殊之聯合組織，團結益堅，而實力亦愈厚矣。(註一)

我國金融機關，現在除銀行外，尚有錢莊，信託公司銀號等數種。錢莊為我國固有之金融機關，不按新法經營，組織方法多係私人合夥者，其在我國金融界中之勢甚厚，尤以內地為然。惟近年來鑑於固守舊法之非，亦往往有參合新法經營者。至於信託公司銀號等則為數微而勢力小，其性質與銀行錢莊亦復相彷彿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之銀行法(註二)規定銀行業務之種類，并規定其組織，須與公司法之公司組織相符，其實收資本，若按股分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者，不得少於五十萬元，若按無限公

(註一)最近上海國內銀行間之聯合組織，如合辦聯合準備庫，票據交換所等均是。

(註二)該法所謂銀行并不僅指現在稱為銀行之金融機關，實係包括經營存款，放款，

貼現，匯兌，等業務中之一部或全部之金融機關也。

司組織者，不得少於二十萬元。但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減低之，第一項可減至實收二十五萬元，第二項可減至實收五萬元。該法雖因種種阻礙尚未實施，而銀行於經營上則已得有相當軌範，將來循途前進，發展自未可限量也。

第三節 銀行會計之意義

銀行會計者，乃銀行記載其一切交易之會計方法也。蓋銀行既因營業而發生種種交易，自不能不有其記載之帳冊，與其記載之方法，以求得其記載之結果也。

銀行之交易非常繁複，其記載方法，自不得不應用複式簿記之原理。故實言之，銀行會計係以複式簿記原理，應用於銀行之一種特定制度也。其一切記載原理，雖均與普通會計無殊，而其業務之性質，則與普通工商業有異，此其所用之會計科目帳簿等，必須與一般會計有相當之區別也。此外關於計算評價各方面則所應用原理，與普通會計完全相同。

本書所敘述討論之銀行會計，係以普通銀行為對象，學者諳習以後，進而研討或處理特殊銀行之會計，自可舉一反三，隨機應變。至於錢莊會計，則方法守舊，而自成爲另一系統，非本書範圍之所及，故不列論。

第四節 我國銀行會計之沿革

我國新式銀行之創立，肇端於前清光緒年間。當時銀行所用會計方

法仍沿舊式。及光緒末年，大清銀行有改革會計之議而未實行，當時已有謝霖氏所著銀行簿記法一書出版。至民國四五年間，中國銀行首由謝霖楊介眉等改革會計，試用新式制度，是為銀行應用新式會計之嚆矢。

謝氏自為中國銀行設立會計制度後，復為交通銀行作同樣之規劃。兩行在昔為我國之領袖銀行，因此其他各行亦遂逐漸做照採用，我國整個之銀行會計制度即由此奠定。

謝氏等均曾留學日本，其所引用之成規，大部以日本為標準。嘗考日本銀行會計制度之確定，約在明治初年。當時既做照美國之國立銀行，訂定國立銀行制度，復由大藏省（財政部）聘請英國東洋銀行書記愛倫霞特 Alexander Allen Shand 氏，教授英國式之銀行簿記，并編製‘銀行簿記精法’一書，（註一）以為各銀行會計制度之準繩。我國因上述之傳統關係，故一部份銀行會計制度，至今仍保存其日本式之格調也。

銀行會計制度創立之初，記載方法，一切均求嚴格而不厭重複。特別在帳簿上着重集中的日記帳之記錄。近年銀行業務日益繁複，國內會計學術逐漸發揚，于是各行之實施改革其會計制度者遂亦漸衆。一般趨勢，多有廢止重複之帳簿記載，或分割集中之日記帳者。至其他記載計算各點上亦多所改良，以求符合簡捷而合理之宗旨。蓋欲事務之迅速處理，實為近代銀行管理上之唯一目的也。（註二）

問 題

1. 何謂銀行？

（註一）長谷川安兵衛銀行會計學第三頁。東京，一九三一

（註二）參照立信會計季刊第二卷第二期劉顯業氏最近我國銀行會計之改革一文。

2. 試述銀行之種類，并加以解釋。
3. 銀行法規定之銀行資本最低限度為若干？
4. 何謂銀行會計？
5. 我國銀行會計制度創始何時？係做何國制度？
6. 近來銀行會計之改革趨勢如何？

第二章 銀行業務

銀行會計既為應用複式簿記之原理，以記載其業務上一切交易之會計方法，則在未涉及本題以前，有應先加以分述者，即銀行業務之大概情形也。故本章首論及之。至各種業務處理之手續及詳情，則當於第三編內詳述之焉。

第一節 銀行業務概述

銀行業務極為繁雜，欲加以系統之類別頗感困難，且因學者間之主張不同而難得折衷之定論。我國銀行法雖已頒佈，尚未施行，然為便利討論計，茲即根據該法所規定之業務種類，分述於下：

- 一、主要業務 銀行法規定之主要業務凡三，即 (1)存款及放款 (2)票據貼現(3)匯兌及押匯。凡經營上述各種業務之一者即為銀行。(註一)

(註一)銀行法第一條

二，附屬業務 銀行法規定之附屬業務爲 (1)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2)代募公債及公司債(3)倉庫業(4)保管貴重物品(5)代理收付款項。至其他信托業務非經財政部長核准者不得經營之。(註一)

就一般銀行之業務言，一方爲吸收資金而收入存款，卽所謂受信業務是，一方更運用所吸收之資金以謀獲利，其運用之主要方法，不外放款，貼現，押匯匯兌等項，卽所謂授信業務是。以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業務，爲銀行業務上所必具，故稱爲銀行之主要業務。

至於附屬業務，其中三，四，五，三項均得謂爲因經營主要業務而附帶發生者。蓋抵押或押匯之貨品須有倉庫以存儲之，寢假而轉租於人，則成爲銀行業務之一種矣。代理收付款項，大率因存款業務而發生；保管貴重物品亦不外爲謀顧客之便利而創設。至於買賣有價證券與代募債券，爲資金運用之一法，而買賣生金銀，則係中央銀行及經營外匯銀行之一種業務，普通銀行不常發生此種交易也。

歐美先進國家，各銀行間大率盛行分業之經營方法。卽爲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等分離是也。前者專營商業上之短期放款，票據之貼現，票據之承付等等，而長期工商業之投資不與焉。後者專營實業之長期投資，如供給工廠，鐵路等發展上必要之資金等，而商業銀行所經營者不與焉。因此商業銀行之存款以往來存款爲多，至投資銀行吸收資金之方法，則以儲蓄存款及發行證券爲主。

欲使銀行業務有合理之發展，自以採取分業專營之制度爲佳，蓋必

(註一) 銀行法第九條

如此，而後銀行始足以致其全力於所專營之業務，以謀發達也。故銀行對於附屬業務之經營，自必使其愈少愈好。惟此種主張，在銀行業務發達不久之我國，尚難期諸實現。各銀行為謀號召之偉大與顧客之便利起見，乃不得不擴充其營業之範圍，以求達其兼攬并包之目的。故雖有名為商業銀行者，而其存款之發生，亦以實際存入儲蓄現款為多。其在放款方面，以定期放款供給實業界，則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其他各業銀行亦然。即如政府特定為國際匯兌銀行之中國銀行，除擴張國外業務外，亦幾與普通銀行無異，蓋我國現代之銀行業，均趨向一種普通業務之經營，而尚未至分業專營之階段也。

第二節 存款業務

存款業務，為銀行一切業務之基礎。蓋銀行運轉資金之構成，一部份固為股東所繳付之股款及歷年積存之公積金，然其大部則不得不藉存款方法向客戶吸收。故欲窺測銀行資力之強弱，及其信用之程度如何，往往即可以其存款額之多寡為標準也。

所謂存款者，銀行受公眾之預託而存入之資金也。存款具有各種不同之期限及條件，我國銀行業所營存款之種類大別為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數種。其中特別往來存款所佔數額較小，通知存款則可謂僅有，往來存款最多，而定期存款次之。其他如票據存款，暫時存款等項，其本質雖非存款，但亦得歸納於存款類之內。茲逐項分述如下：

一，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爲隨時可以存入，隨時可以用支票支付之存款。此種存款之存戶，其目的在於保持支票之支付資金，而不在因存款以獲利息，故當存戶開立往來戶後，銀行即成爲其收付之代理人，其現金之進出，均可由銀行代爲辦理，支款之際，僅須出具支票予收款人，而無須經過他項之手續焉。

往來存款之客戶，爲保持隨時可以支付之資金起見，必須時常存入款項於銀行，以爲支票付款之預備，故收入存款與支付支票二項手續，即合成銀行往來存款事務之全部。至所存之款，除現金外，亦往往有存入期票，滙票，支票等各種票據，委托銀行代爲收取者。銀行一方按票據交換方法，爲之清理，一方則俟代收票據收到後，將其金額加入其存款額中。存戶於此時即可對此款項簽發支票。但如出票人在銀行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其所出之支票時，則銀行可退還其支票，而拒絕付款，即所謂“退票”是也。

銀行對於往來存款，因其收付繁複，故處理之手續紛忙。同時爲應存款者支票付款起見，必須保存鉅額之準備金於行內。因而不能自由運用資金生利，其給予存款者之利息自必較微。歐美諸國對於此種存戶往往不給利息，美國若干銀行且有因客戶之收付過繁，而酌徵相當之手續費者。我國各行則因競收存款之故，往往權高利率，以資招攬，此種存款之利率間有高至四五厘者，普通則往往在二三厘左右也。

我國銀行尚在與錢莊等競爭時期之中，近年以來，錢莊有感覺守舊之非計，而漸謀革新者，亦有已仿照銀行之經營方法者。而銀行業則爲與錢莊競爭顧客起見，往往兼營錢莊式之業務焉。例如往來存款一項，

依銀行之規定，必須應用支票解銀簿等，而現在則多另設‘往來部’或‘商業往來部’以經營錢莊式之存款透支業務矣。至此種存款透支之方法，與普通往來存款不同之點，約有數端：（一）普通往來存款之收付，以解銀簿及支票為憑，而舊式往來存款之收付，則以摺據回單為憑。且有時可憑電話囑託銀行送款，手續上自較簡單便利。（二）舊式往來存款每由跑街居間，不如前者之由顧客直接與銀行交易。（三）舊式往來存款客戶透支之際，其保證，抵押等不如普通往來存款之嚴密。以上三點，可見新舊制度各有其利弊，各具其優劣焉。一般稱普通往來存款曰‘活期存款’，稱舊式往來存款曰‘往來存款’，於是此二名詞，遂成為銀行實務上最普遍之術語矣。

就事實言之，舊式往來存款亦為現在過渡期間必要之業務，蓋通商大埠，雖多熟諳新習慣之機關及個人，而僻處內地，則商業勢力仍全操於舊式商人之手。此輩頭腦較舊，積習難除，若銀行不遷就其習慣，則此類顧客必相率而至錢莊。故為發展自身業務計，此種變通辦法自亦不可缺也。

二，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大致相同，亦為隨時可以存入及支取之一種存款。其與往來存款不同之處，約有二點：（一）不用送銀簿及支票而憑摺收付，在付款時則填具‘取款單’連摺聲請支付。（二）金額較小，不如往來存款有鉅額之出入。此種存款以收付手續較少，所費成本亦較低，故其利率則較往來存款為高焉。

三，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者，有一定之期間，到期時始得支用之存款也。因其有較長而且一定之期限，銀行在未到期前，得安心運用此類資金，而不需常置多量之準備，故其利率自較其他各種存款為高。至規定期限則普通分為半年，一年，十五個月不等，到期後將本利和一併付與存戶。然間有一二銀行之定期存款辦法，種類較繁者，如上海銀行所定之定期存款凡四種，即(甲)複利存款(乙)存本付息(丙)整存零付(丁)短期定存，是其辦法實已多少含有儲蓄之意味矣。

定期存款在我國銀行存款總數中向占極大之數額，依過去各銀行統計觀之，約占存款總額之半數，可見各行由存款吸收之資金中，有百分之五十來自定期存款者矣。近年來往來存款之數目雖逐漸增加，而定期存款之增加尤速；此則與年來國民經濟情形有關者也。

定期存款因期限長，而利息高之故，其資金之運用乃不得不注意於定期放款等類之途徑，而比較的提高其利率，因而於短期資金之融通上遂發生相當之阻礙。此類事實，在過去銀行業務中，極為明顯。考其主要之原因，實因我國銀行，係經營普通銀行業務故也。

四，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者，存戶於提款時應先期若干日通知銀行之存款也。其約定之通知日期普通多為三日或一星期，利率則約居特別往來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此種存款在歐美各國頗風行，但在我國則極少。

五，票據存款

顧客以現金或本行支票交入銀行調換本票，銀行乃發出一有期或即期無利之本票，謂之票據存款。

本票普通分爲有記名，無記名，及即期，有期等數種。有記名之本票爲規定收款人者，無記名本票則任何持票人均得要求取款，即期本票爲見票即付者而有期本票則規定在出票後若干日付款者，其期限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營業規程規定爲十日以下。

六，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者，客戶暫時存入之款項也。考其由來，或爲其他存款到期轉入者，或所屬未定而應隨時支付者，因其性質之無定，故予以“暫時”之名稱焉。

第三節 放款業務

放款者，銀行貸予顧客一切款項之總稱也。實際上包括定期活期之信用或抵押放款，信用或抵押透支，以及票據貼現，押匯等等。然一般所稱之放款，并不包含貼現及押匯等項在內。

夫銀行既以存款方法吸收外界之資金，則必謀運用此種資金於生利之途經，庶足以抵償支出之利息及營業之開支，且進而求盈餘之獲得。銀行運用資金之方法不一，而我國則以放款爲大宗，至購買證券，貼現，押匯等等其次也。蓋以現在我國銀行之情形觀之，貼現業務尙未十分發達，而與工商有關之證券亦絕少。銀行對於工商業悉用透支，活期放款等方法，以融通其短期資金，而以定期放款等，爲供給生產資金之方法焉。

一，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者，銀行貸予顧客一定之款額，而規定一定還款期限之放款也。此種放款，顧客例須作成借款契約繳存銀行，并須有相當之擔保人。

定期放款可因抵押品之有無分爲抵押放款信用放款二類。定期抵押放款之抵押品爲堆存於貨棧內之商品，及房屋地產等之不動產，或爲有價證券及存單，存摺等，更有因所放之款係供給企業之生產資金，而其抵押品卽爲工廠設備之類者。放款之抵押品雖不同，而其在帳簿上之名稱則并無區別。至於定期信用放款則往往爲商業上之長期融通資金。依銀行業務經營之原則言之，放款當以有抵押品者爲妥善，若信用放款則僅以企業或個人之信譽爲放款之標準，而無確實之財產作爲擔保，以致常發生放款喪失之危險。但此種辦法係自我國錢莊遞嬗而來，因我國舊習向極重視信用也。近年以來，廢止信用放款之呼聲雖高，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中國銀行等特許銀行亦曾禁止其經營信用放款，最近改訂之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營業規程，并刪除信用放款及透支一項，但歷年積習，改革殊難，一旦廢除，恐非易事也。

二，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透支亦爲放款之一種。然僅限於往來存款客戶之訂有透支契約者。其辦法爲客戶除支取存款餘額外，并得在一定限度之內，支用超過其存款額之款項，同時又得隨時增入存款，以減少或抵銷其透支額。此種透支亦有有抵押無抵押之分，前者係爲客戶訂立透支契約時，提供一定之財產予銀行，作爲償還透支本息之擔保品，後者則僅憑相當之保證而已，其情形正與定期之抵押放款及定期之信用放款相同。

三，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者，銀行貸出無固定期限之放款也。在約定期限以內，借款人得隨時全部或分次償還之。此種放款，可分爲活期放款（無抵押品者）及活期抵押放款（有抵押品者）二種。前者爲銀

行借予同業，或殷實商號者，可隨時通知收還，與歐美之通知放款 Call Loan 相同。後者則係押款之一種，與定期抵押放款相類，所不同者，定期抵押放款須到期一次償還，而活期抵押放款則可分期償還本息，以贖回押品也。

除上述各項押款外，銀行之國外滙兌部更有所謂打包放款者，為銀行買入國外滙兌前預墊於出口商人之款項，當於第三編國外滙兌章中詳論之。

第四節 貼現押滙業務

貼現者，銀行買入未到付款日期之票據之一種方法也。銀行一方根據票面金額計算至到期日之利息而扣除之，一方則支付其扣息後票面之餘額。此種預扣之利息，名曰貼現息。

貼現業務為商業銀行經營上最重要業務之一，特在我國，則因商業買賣，有長期賒欠之積習，不慣於行使票據，故市場上殊少良好之票據可資貼現者，同時又因我國商人之短期資金融通，向用往來存款透支，及抵用票據(註一)等方法，故貼現業務頗不發達。惟近年來經學者與銀行之提倡，及押滙辦法之漸趨盛行，貼現業務亦已有逐漸增多之勢，然就銀行全部放款業務言，貼現所占之比例仍極微細也。

貼現有普通票據貼現，及押滙兩種。

(註一)抵用票據即往來存款客戶以逾期票據存入銀行，在票據未到期前，客戶即得

開出支票支款。客戶可不經貼現之手續而得用款之便利，雖利息按透支息計

算，手續則較省略矣。

(一)普通票據貼現 主要之普通票據有二，一為銀行承付之票據 Bank Acceptance Bills, 即票據之付款人為銀行, 並已得其承付者。此種票據之發生, 大率根據押匯等事實。我國銀行貼現業務中, 錢莊所發出之莊票, 或可歸入此類。二為商業票據 Trade Bills 即出票人與付款人均為商人, 此種票據大率由商人買賣貨品時發生, 其形式則為滙票或本票, 以二者之信用言之, 自以前者為可靠, 惟在我國市場上則尚未多見耳。

除上述之二種票據外, 在我國銀行貼現業務上, 尚有政府債券之還本付息單, 在未到期前亦可向銀行請求貼現。

各種貼現票據有本埠外埠之分。前者之付款地點, 即為承受貼現銀行之所在地, 後者之付款地點, 則為外埠, 惟發生較前者為少, 且帶有‘買入滙款’之性質, 當寄交外埠代理行代收, 作為滙兌資金也。

(二)押匯 押匯者, 為兩地商人訂約買賣商品時, 當出口商將商品轉運至進口商所在地時, 由出口商作成進口商付款之滙票, 連同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 向銀行請求貼現之一種業務也。此種票據因有實在貨物作為擔保品, (通例, 向運輸機關提貨時, 必須以提單為提貨之憑證) 頗為穩妥, 故銀行均樂為之。押滙滙票, 亦為商業票據之一種, 惟因其有以運送中貨物為担保之特徵, 且同時又帶有買入滙票之性質, 故與普通商業票據有殊。此外在國外滙兌業務中, 有所謂進口押滙者, 其性質與前述之押滙不同, 係由銀行憑委託購買證, 囑代理銀行買入出口商所出之滙票, 向本地進口商收款者, 當於國外滙兌章中詳論之。

第五節 滙兌業務

滙兌為兩地間不以運送現金而清理債權債務之一種方法也。至其經營之方法，須先在國內外各商埠設立分行，或與國內外重要地點之金融機關約定通滙。以後兩地間之商人欲相互收付款項時，即可委託銀行通知另一地之銀行代為收付。銀行則可於其間獲得有形無形之種種利益焉。

滙兌事業，因滙兌當事人所在地有國內國外之異，而分為國內滙兌 Inland or Domestic Exchange 與國外滙兌 Foreign 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二種。我國一般銀行經營之滙兌業務，大多偏重於國內，亦有若干規模較大之銀行，如中央，中國，交通，上海，浙江實業，浙江興業等兼營國外滙兌業務者。誠以國外滙兌，情形複雜，幣制紛繁，處理固屬困難，而所需之資本亦較巨也。

第六節 保證業務

銀行以其自己之信用，代顧客保證一定限度內款項之承付，謂之保證業務。如商業信用證（押滙滙信）之發行，票據之承付等均是。

商業信用證之發行，大率由銀行所在地之進口商，欲向外埠商人，購進貨物時，恐外埠商人及銀行不明瞭其信用，故請求銀行簽具一信用證，以為擔保，外埠商人運貨到埠時，本地商人所應承付之滙票，可由銀行代為承付。蓋因銀行信用較商人信用為佳，故外埠商人及承受此項貨物押滙之外埠銀行，對此應收之貨款，均可無慮其不能償付也。

銀行代客承付票據，起因於前述商業信用證之發行者居多。此外亦有由商人與銀行預訂契約，規定商人發出滙票時，得由銀行承付者。凡此二種，在約定時均當由商人預交保證品於銀行，於票據到期前，又應由商人將該項票款交付於銀行以資償付。

保證業務，多發生於國外滙兌交易中，但其形態與前不同，常於國外滙兌章中詳述之。至前述之普通保證業務，數量不多，在國內銀行業務上並不占重要地位也。

第七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銀行運用存款資金之方法頗多，而買入穩妥之有價證券其一也。因其在市場上隨時可以出售，故得作為支付存款之準備。

有價證券，普通可分為(一)政府債券(二)公司債(三)股票(四)外國證券等數種。我國銀行法規定銀行不得為他公司之股東，故買入他公司股票為銀行法所不許。同時本國公司股票之有公開市場者為數亦絕少也。至於公司債則本國公司殊少發行。但我國銀行，購入在華外國企業之股票及公司債者則為數頗巨。政府債券，因自民國以來，歷年均有鉅額之發行，其利率較高，折價亦巨，故銀行之購入者殊形踴躍。此外外幣證券，為一般銀行購入者亦復不少也。

第八節 保管

保管者，銀行代客保管金銀寶石，有價證券等等貴重物品，而徵收少數手續費之一種業務也。保管之方法有露封保管及出租保管箱二種。

前者係由顧客將保管物之種類，品質，及數量明示於銀行，銀行負保管全責。後者則由銀行建立堅固之保管庫，分別租予顧客以收取租金。銀行僅負保持保管箱外形之責，對於所保管物件之內容，並不負任何責任，至保管箱之啓閉則必須憑預存之印鑑行之。

第九節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收付款項者，銀行代顧客收付款項之一種業務也。質言之，可分代收款項，代收股款學費，代付股息薪工等類。

一，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為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其收取本外埠之各種票據。委託者概為銀行之往來存款客戶，故收到款項後，即可記入存款內。否則款項收到後，當作為暫時存款，以待提取。蓋在款項收到後，銀行本身雖增加資產，而對客戶則負有債務焉。

二，代收股款學費等 代收股款學費等項為銀行受公司籌備處及學校等之委託，代其收取款項者也。此等代理收款，往往應用聯單式之收據，於收齊後通知委託人提取。有時收到之款項，并可轉入往來存款戶，以備隨時支取。

三，代付股息薪工等 此與代理收款同，銀行受公司等之委託，代付股息或工資時，委託人必須將備付款項之清單移交銀行，並通知收款人持證明文件前往領款，其款項之支付亦多於往來存款內劃撥之。

第十節 其他業務

除上述各種業務外，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尚有(一)買賣生金

銀(二)倉庫業(三)代募公債及公司債等類。普通銀行之經營買賣生金銀者殊少,而經營倉庫業者則甚多。至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則因我國各公司絕鮮發行公司債,而政府公債又大率不用代募之方法,故銀行對於此種事業,殊少問津也。

在銀行法規定之外,各銀行不論範圍之大小,尚有一種特殊之業務,即儲蓄部之附設是也。十餘年來,銀行經營儲蓄之風甚盛,各銀行均以經營儲蓄業務為吸收存款之有效方法。近來經財政部之規定,銀行經營儲蓄業務者須另劃資本,特設專部,使其會計獨立,因此素來經營儲蓄業務之銀行,紛紛添設儲蓄部,以專司其事,其業務之詳細情形,當於第五編儲蓄會計章中詳論之。銀行除兼設儲蓄部外,亦常有附設獨立之信託部等,以經營代理買賣證券及房地產等事項,此則為銀行法所未曾規定之業務,但經營之銀行,亦僅限於規模較大者耳。

問 題

1. 銀行法所規定銀行之主要業務及附屬業務之內容如何?
2. 主要業務與附屬業務之關係如何?
3. 試述存款之種類,及往來存款與定期存款,往來存款與舊式往來存款之區別。
4. 試述我國銀行業務之特徵。
5. 我國銀行大率經營儲蓄業務,又儲蓄部之會計均須獨立,其故安在?
6. 何謂通知存款?通知存款在我國銀行存款業務中是否重要?
7. 試述放款之性質及其對於工商業之關係?

8. 試述銀行運用資金之各種方法。
9. 試述放款之種類。
10. 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兩者孰為安全?何以我國至今尚有信用放款?
11. 試述貼現之意義及我國銀行貼現業務不發達之原因。
12. 試述押匯之性質。
13. 試述國外匯兌與國內匯兌之區別?
14. 何謂保證業務?
15. 試述最近我國銀行競購公債之原因及其影響。
16. 試述銀行代理業務之種類。

第三章 銀行之組織

第一節 銀行之分科組織

銀行因其業務種類及交易之繁複，爲求事務處理之迅速正確，及辦事責任之界限分清起見，自有應用分科制度之必要。至分科組織之內容，則又視業務之繁簡，規模之大小，職員之多寡而定。因此各行之組織，時有增減出入之處。惟就一般銀行主要業務之種類及普通事務之處理言之，則亦不難於各種不同之組織中，得一相當之規範也。又我國銀行，大率採取分支行制度，故分支行之組織及管理亦應詳細討論焉。

第二節 銀行之分科制度

銀行之分科，根據其業務種類及處理方法而定，普通銀行大多分設下列各科，茲將其所管之事務分述如下：

1. 總務科

股務事務

庶務事務

人事事務

文書事務

2. 出納科

現金收付事務

票據清理事務

調撥資金事務

領用兌換券事務

3. 存款科

各種存款及往來透支事務

4. 放款科

各種放款及貼現事務

保證事務

5. 匯兌科

外埠同業及分行間之匯兌事務

6. 信託科(註一)

有價證券之買賣及收還本息之管理事務

保管及保管庫出租事務

其他信託及代理事務

銀行重要契據及抵押品之保管事務

(註一)信託科在大規模經營信託事務之銀行，均劃撥資本，獨立經營，與儲蓄部同。

7. 國外滙兌科

國外滙兌事務

對國外之保證事務

外國貨幣及證券買賣事務

8. 會計科

總括之記帳事務

損益帳記載事務

決算事務

全行帳目覆核事務

9. 調查科

對於顧客之信用事務

一般經濟調查事務

上列存款，放款，滙兌，信託，國外滙兌等科，為銀行業務之主體。凡行內主要業務或從屬業務，各種補助帳簿之整理記載，皆由其管理。出納科除處理每日之現金收支外，常須掌理票據交換等事項，亦為營業上對外之重要部份。以上各科均屬於營業部份。至會計總務等科，或行使全行交易總括之記帳整理，或處理股務人事等事務；蓋亦關係銀行營業之基礎者也。調查科，調查搜集銀行對於營業之重要資料，以指示銀行營業之方針，而為改良及發展之借鏡，其對於銀行業務之進行，係居於指導之地位。(註一) 以上會計總務調查等科，均屬於非營業部份。

(註一) 調查科在我國大銀行中均有設置，小銀行則往往不設此科，而將信用調查等事務歸放款科管理。美國則各銀行均極為注意此點，大多設有信用調查部 Credit Department. 以司其事。

上舉存款，放款，滙兌，信託等科，在規模較大之銀行固可各別設立一科。但國內銀行，則頗多以之包含於一營業科之中，而分設各組以統屬之者。此外各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多設有儲蓄部。惟此部係為一整個獨立完備之組織，亦具備銀行本部之各科，如會計科出納科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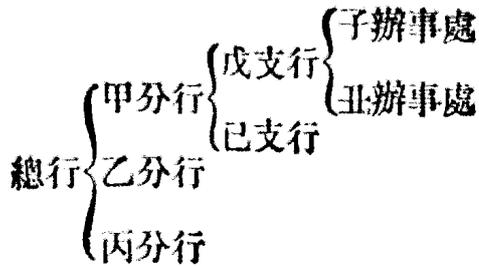
採取上述組織之銀行，在業務處理上有一絕對之原則，即各營業部絕對不兼理現款之收付是也。凡業務上之款項收付，悉數劃歸出納科管理，而以傳票為聯絡之工具。但若交易極多，則對於顧客之事務處理，自必力求其迅速，此種營業出納之絕對劃分，殊有延遲時間之缺點，故有採取櫃員制度 Teller System 者，即營業櫃員兼理收付者是。傳票手續既可免傳遞之繁，事務處理且收迅速之效。此外如往來存款部份客戶衆多之時，則更依客戶姓名或帳號，區分為若干單位。每一櫃員得管理若干客戶。凡各規定範圍內客戶之各種進出悉歸各該櫃員管理。此種制度在美國行使甚盛，即所謂單位制度 Unit System 者是。(註一)至我國銀行則僅一二家採用之，尚未至普遍時期也。

第三節 分支行制度及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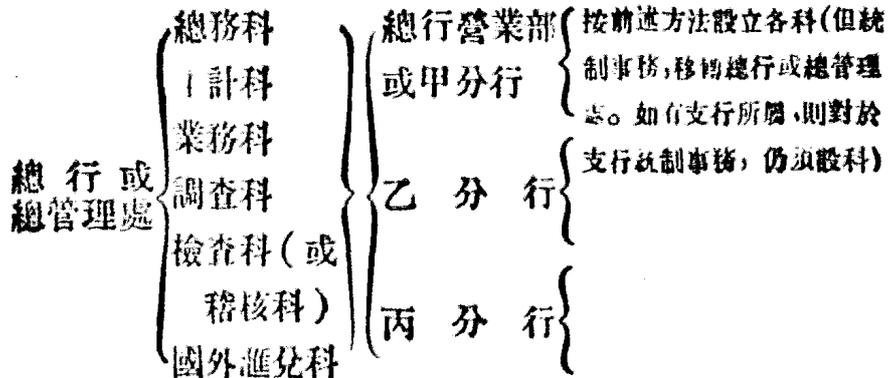
我國銀行大體上均採取分支行制度。規模較大者，多於各埠，設立分行，而規模更大者，則復於分行下設立支行，所謂三級制是也。再有於支行下添設辦事處者，其間統制，則支屬於分，分屬於總，(如下表)。

(註一)參照 Beach: Bank System and Accounting, P. 48. 1927 New York.

更有不設總行而代以總管理處者，所有各行，悉為分行，如中國銀行等均採用此種制度也。



凡設立分支行之銀行，其總行或總管理處，為求對於全部事務之統制一貫起見，必須有特殊之組織焉。茲依上述兩種情形，作圖以明其系統。



茲再將上述總行或總管理處所設各科之事務，分別說明於下：

總務科

各行人事事務

股務事務

重要文書事務

會計科

各行金融調撥事務

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統轄事務

帳簿表單式樣，記帳辦法，及會計科目之統轄事務

損益之調查事務

業務科

存款，放款，匯兌之統轄事務

其他各項業務之統轄事務

呆帳之監督事務

檢查科

各行帳目報單之稽核事務

遣派旅行稽核員及統轄事務

調查科

顧客信用調查及經濟調查之統轄事務

一般經濟之研究事務

其他營業上管理上之研究改進事務

國外匯兌科

國外匯兌交易之統轄事務

以上各科之組織，及事務之管理，各行未必完全相同。因分行數額之衆寡，及管理方法之殊異，自不能同趨於一致，此間所述則僅爲普通之情形而已。

第四節 銀行之公司組織

上節所述之銀行分科制度及分支行制度之管理等，均係橫斷面之

觀察。若由其縱的方面觀之，則銀行組織之最高幹部厥為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或股東（無限公司），及無限責任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我國銀行之組織，規模較大者類為股份有限公司，茲即根據股份有限公司為標準以說明之。

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機關為股東會，股東會則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因此業務經營之最高幹部為董事，而代表股東會監察公司業務之經營者為監察人。至實際執行業務者，則為董事會所選舉之常務董事，於常務之下，或再設置總經理等，但普通情形則總經理往往由常務董事兼任之。

銀行之重要事務及營業方針，原則上應由股東會決定。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尤為股東會之重要事務。至股東會之議決權則以股東所有之股數為準，此股東會所以易為大股東所操縱也。為防止此等事實之發生起見，我國公司法乃規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而每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應以章程限制之。同時每股東自身及代理他股東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註一)十股以上之表決權之限制，雖未有具體之規定，但立法原意，則固在保護小股東之利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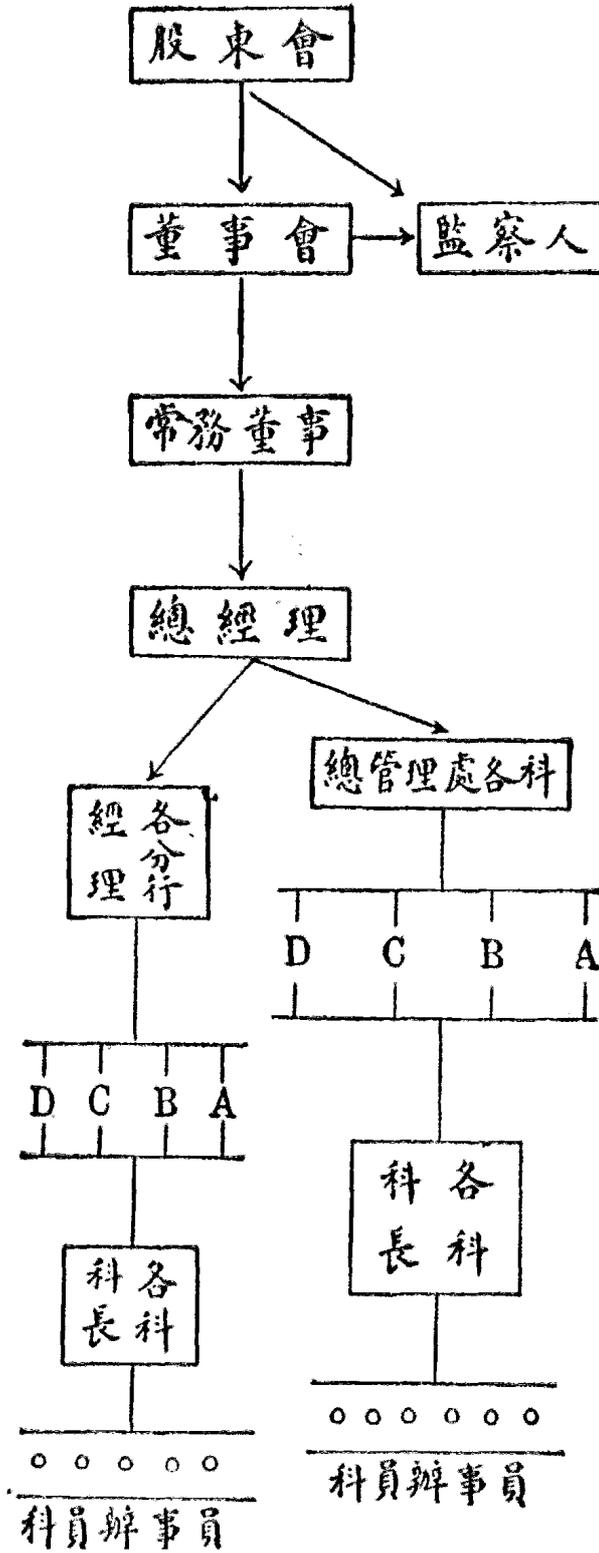
公司之常務董事及總經理以下，即設置總行或總管理處之各科。而設置總管理處者，總經理即為總管理處之負責人。至各分行事務，則另設經理處理之。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分支行辦事處之經理，皆為銀行法所規定之重要職員，^(註二)對於銀行之營業及財務之處理等，均負有法律上之責任也。^(註三)

(註一)公司法第一二九條

(註二)銀行法第四十九條

(註三)銀行法第四十八條

為明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中銀行之組織系統起見，特列表示之如下：



銀行之依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組織者，與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大致相同。惟最高幹部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無限責任股東，所有董事會及常務董事等均無須設置也。

問 題

1. 試述銀行分科之理由。
2. 普通銀行共分幾科？其中何者為營業部份，何者為非營業部份？
3. 試述銀行必需設立調查部之理由。
4. 普通銀行營業員是否可以兼理現金出納？
5. 何謂櫃員制度與單位制度？
6. 試述分支行之意義及其設立於各埠之原因。
7. 設立分支行之銀行，何以須有特殊之統制組織？
8. 試述總管理處分科之情形。

第二編 銀行會計總論

第四章 銀行會計之原理及特徵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原理

銀行會計為應用複式簿記之原理，以記載及計算銀行一切業務之一種會計制度，已如前述。故銀行會計之記載原理，與普通會計之原理，並非兩事。按普通複式簿記載之原理，係先導源於下列方程式：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假定資產記入帳戶之借方，負債資本記入帳戶之貸方，而各類之減少則再記入原記方向之對方，因此即成下式之記帳規律：(註一)

(註一)我國現有各銀行簿記之書籍，及各銀行實際所用之表單格式，大致應用“收付”而不用“借貸”，此則僅文字上之區別，至實際上并無若何重要可言。但我國銀行簿記一學科起源之際，在帳戶學說 Theory of Accounts 上，大半沿用人之帳戶學說，Personification Theory，即將借貸規律，歸於借主貸主之說，在近世會計學術日趨發達之際，當不能適用也。

| 借 | 貸 |
|-------|-------|
| 資產之增加 | 資產之減少 |
| 負債之減少 | 負債之增加 |
| 資本之減少 | 資本之增加 |

銀行所有各項交易，固當首先區分交易之性質，屬於何項之增減，然後按照前述規律，決定借貸以記入帳冊。此種原理，本與普通會計絲毫無殊，特表面上記帳之方法則或有不同而已。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特徵

銀行所經營之事業，既異於普通企業，則其所用之會計，自必與普通會計稍有不同，茲統括其主要特點，簡述如下：

(1) 全部交易一律應用現金分錄法

銀行會計之分錄記載，並不採取借貸分錄法，而採取現金分錄法。蓋因交易之發生，概以金錢為直接之對象，故其記載整理交易之方法，自以用現金記帳制為便。至於其他轉帳交易，亦均施以現金分錄，蓋即不按借貸分錄而還原於現金之收付記載也。如是則記帳可收統一之效，而處理亦得比較簡單焉。

(2) 採用傳票制度

銀行之交易，種類既夥，次數復繁，且大部有金錢之關係，欲求事務處理迅速正確，職員責任明白確定，則前述之分科制度，實為達到此二項目的之必要條件。惟各科關於處理事務及記載交易，一方固須職責之分清，一方尤須有事實上之聯絡；因此，傳遞通知之工具，所以必須應用傳票，而所有交易又應悉數經過傳票之記載也。

(3) 會計科目中對人之科目多而對財產之科目少。

銀行為授受信用之機關，故其會計科目中大部為對人科目，不若普通公司商號之以財產科目為資產類科目中之重要部份也。

(4) 應用多種之補助帳簿

銀行因各種交易之關係人或事物極為繁雜，故不得不儘量採用統馭帳戶。同時為記載整理各統馭帳戶之各項目起見，又必須設置多數之補助帳簿以處理之。

(5) 每日作成差額試算表

銀行因每日交易繁複，會計科目極多，為避免記載及過帳之或有錯誤起見，故每日必須作成檢視錯誤之試算表（普通稱為日計表）以為查考之根據。

問 題

1. 銀行會計之根本原理與普通會計之原理是否相同？
2. 試述借貸之法則。銀行會計記載各項交易時是否直接按借貸分錄？
3. 試述銀行會計之特徵。
4. 試述銀行須用多量補助帳簿之理由。

第五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銀行會計科目之性質

會計科目為各企業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分類項目，用以表示及計算交易之發生，而影響於財產之變動者也。蓋集合各項會計科目記載之結果，即足以表示企業之財政狀態及損益情形焉。

會計科目之設置，基於會計學之原則，必須分為資產負債損益等類。但各企業之性質不同，會計科目之設置，亦因之而有異。其增減變化之標準，大抵隨其業務之狀況而定。銀行之業務性質，既與普通商號公司有殊，則其所用之會計科目自必有其特異之點也。

各銀行會計科目之訂定雖因規模之大小，業務之繁簡，及其他特殊之情形，而有相異之處。但其業務性質究屬相同，故其應行備具之普通會計科目，大體上尚稱一致。此銀行業所以有統一會計科目之訂定也。如日本之銀行會計科目可謂已行統一，因其銀行法施行細則中，規定於

決算後必須呈送業務報告書於財政部，而業務報告書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項之內容，均經訂定。為求平時記帳與所製表報科目名稱相同起見，各行所用之科目自必歸於一律，故其科目之統一甚易。(註一)我國民國十三年間銀行公會聯合會，亦曾通過審定會計科目，當時各行以素習舊制，更改為難，延置未行，以迄今日。茲者時過境遷，銀行業務已多異於往昔，而審定會計科目之種類及內容，或則分析過細，或則處理辦法已有變更，故各行依舊各行其是，無所折衷，統一之標準，亦遂未成事實也。

第二節 擬定之會計科目

我國銀行會計科目缺乏統一之標準，本章所採取之會計科目，係編者參照民國十三年之審定科目，及現在各銀行實際情形所擬定。但以記帳處理辦法之相異，實際應用時，或仍須加以相當之變通也。

資產負債表會計科目

負債類

- 股本
- 法定公積
- 特別公積
- 備抵壞帳
- 盈餘滾存
- 本期損益

(註一)櫻尾謙銀行簿記之實際第二十七頁(一九三三東京)

前期損益
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票據存款
暫時存款
本埠同業存款
借入款
轉貼現
透支本埠同業
外埠同業存款
透支外埠同業
活支匯款
總分行往來
期付款項
賣出期證券
保證
領用兌換券
存入保證金
未付股利
未付行員酬勞金

未付利息

預收利息

未付開支

資產類

未收股款

現金

生金銀

存放本埠同業

有價證券

貼現

出口押匯

進口押匯

本埠同業透支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往來存款透支

活期抵押放款

活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放款

催收款項

沒收押品

存放外埠同業

外埠同業透支
存放國外同業
總分行往來
期收欸項
買入期證券
顧客未付保證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營業用房地產
營業用器具
存出保證金
暫記欠欸
未收利息
開辦費

損益計算書會計科目

收入利息
 放款息
 透支息
 貼現息
 押匯息
 證券息
 同業欠欸息
 總分行往來息

雜項利息

付出利息

往來存款息

定期存款息

同業存款息

借入款息

轉貼現息

總分行往來息

雜項利息

匯水

手續費

保管費

租金收入

有價證券損益

國外匯兌損益

兌換損益

雜損益

壞帳

收回壞帳

攤銷開辦費

營業用房屋折舊

營業用器具折舊

各項開支

薪水

津貼

工資

膳費

房地租

車馬費

文具費

水電費

交際費

營繕費

郵電費

運送費

旅費

廣告費

印刷費

保險費

警備費

會計師費

律師費

調查費

書報費

雜費

以上所列各會計科目，均係我國一般銀行所使用者。此外更可因業務之性質，予以一定之分類，集每一組同類科目予以綜合之名稱。例如集合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特別往來存款，通知存款等科目成爲一類，而予以“存款”之總稱是。在集約資產負債表上，即可以此等總科目及其金額列入，以代替原有之各存款科目。（參照第二十二章）

銀行業務，歸各科分別處理，而會計科目亦可分別隸屬於各科。例如往來存款之收付悉由存款科處理，往來存款一科目，即可謂爲存款科所用。本書第三編各章，即分別各科，說明其實務與會計。本章以次各節，則先就各科所用之會計科目，說明其性質，及其記載之方法，惟國外匯兌科所用之會計科目及其記載方法，則當於專章中詳述之。

第三節 總務科所用會計科目

1. 股本

我國規模較大之銀行，大率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帳戶關於股本總額之記載，實即對股東之一種負債帳戶也。

2. 未收股款

本科目爲記載股東未繳股款之資產科目。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數額，於開始營業時，得僅收取二分之一。故股本額與實際收到之股款，可不必完全相同。此項未收股款，實際上非俟必要，不通知股東繳足。惟於銀行清算時，則股東應有繳納未繳股款以清償負債之義務。平時則將其記入本科目中。

以上兩科目其記載方法與普通公司完全相同。即在公司招募股份時，分別借未收股款戶，貸股本戶。而在收到第一次股款時，則借現金，貸未收股款。惟因收到之第一次股款，少於股本總額，故未收股款戶得留有餘額也。

銀行創立之際，關於股本之記載頗繁，其敘述亦匪易易。惟此為公司會計之專門問題，茲從略。

3. 未付股利

銀行於每年所得純益中，經股東會之決議，提出一部份股利，以分配各股者，記入本帳戶。蓋表示對於股東之負債也。又每期之股利，或未能全數付訖，則在次年除該年度之未付股利外，連同前各年度之未付股利，記入一個帳戶。惟在補助帳簿內，則須加以分別記載。

4. 未付行員獎勵金

本科目與未付股利相同，係在年度末決算後，自純益中提存分配於行員，作為獎勵金之一種負債也。

5. 營業用房地產

本科目為資產科目。係記載銀行營業上應用之房屋及基地等項者也。凡房地產之購入原價，折舊，增價，及跌價等均記入本科目內。按普通會計上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增價等，並不記入一個帳戶，而分記於各特別設立之帳戶內，如折舊準備等是。但銀行則因此等固定資產在全部資產中所占數額較小，關係並不重要，可直接自原帳戶中增減之也。

6. 營業用器具

本科目為資產科目。係記載銀行營業用之一切器具者，其記載方法

與營業用之房地產科目完全無異。

7. 開辦費

銀行於籌辦期間所付出之開辦費，因其數額較鉅，故不於開始營業時之第一年全數作為開支，而記入本科目，作為遞延資產，以逐年攤提之。此項開辦費，亦有時發生於銀行設立分行之際，故我國銀行資產負債表上，常見有本科目之存在也。

8. 租金收入

本科目為收益科目之一。按銀行所建房屋，除供自用外，有時亦將餘屋出租，收入之租金，即記入本科目內。至出租房屋之成本，則另設一與本科目對峙之房屋開支科目以記載之。但亦有不設科目而併入各項開支內者。

9. 營業用房屋折舊

10. 營業用器具折舊

11. 攤銷開辦費

以上三科目係營業用房地產，營業用器具，開辦費等三項，在決算時攤提之損失費用也。詳見後決算篇。

12. 各項開支

本科目係記載營業上所生之各種開支者，其細目見前節，其性質則可自其名稱中得之。

13. 未付開支

本科目係專記銀行結帳時，已經實現而尚未付訖之開支者。見後決算篇。

第四節 出納科所用會計科目

1. 現金

本科目為整理現金收支之資產帳戶。在一般記帳制度之下，現金科目借貸二方之記載，除現金收付之實在數額外，並包括轉帳交易之總數在內，惟本科目每日餘額，所表示者係真實之現金庫存數。此外作為現金收入之各項，除貨幣外，凡即日可變現金之各種票據，如支票匯票等等皆屬之。惟因此類票據，均須當日收取現金，故現金庫存數中無票據在內。

2. 存放本埠同業

3. 透支本埠同業

存放本埠同業科目為記載存放本埠同業款項之資產科目。銀行以其餘剩之現金，存入本埠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開設往來戶作為其營業上支付準備金之用。平時關於現金保管，既無危險可言，而應用之際，又可開出支票付款，以收便利之效，蓋比較安全有利之辦法也。

就上述辦法之原則觀之，銀行存放支付準備金於同業，自以中央銀行或規模較巨之銀行為妥當。但因我國情形與他國不同，各行存入中央銀行之款項殊少，而普通銀行之存放同業，除存入規模較巨之銀行外，為交換票據之便利起見，頗多存入錢莊者，蓋一二商埠，票據交換機關每操於錢莊之手也。

存放於同業時，亦可訂定透支契約，當銀行支付準備不足之際，可向同業透支以便應付，其所用之會計科目即為透支本埠同業。

4. 生金銀

本科目為記載買賣生金銀之資產科目。但普通銀行經營者殊少，概由經營國外匯兌之銀行買賣也。

5. 借入款

本科目為記載因現金不敷而向他行借入資金時之負債科目。透支本埠同業，在理論上應為借入金性質，但一般處理方法，則借入金科目所記載者，多為定期借入之款項，而不定期之透支款項，則多另設帳戶焉。

6. 轉貼現

貼現買入之票據，因資金不足而轉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同業貼現賣出時，則記入本科目。事實上所謂轉貼現者，即為貼現之減少，可直接記入貼現科目之貸方，但為表示將來不能收回時之償還義務，及明瞭因轉貼現而借入資金之數額起見，自非記入本科目不可。故轉貼現科目一方為‘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 另一方則為貼現科目之評價帳戶，Valuation Account

銀行將存款，放款，匯兌各科合併於營業科時，資金融通事務自有一部應歸屬於營業科管理。則以上二科目當為營業科之會計科目矣。

7. 本埠同業存款

8. 本埠同業透支

本埠同業存款科目係負債科目，與存放本埠同業科目正相反，前者為本行收受他行活期存入之款，而後者則為本行活期存入他行之款。在同業有互相存放習慣之地，普通銀行，自多他行存入之款。而銀行大抵

規模愈大者，同業之存款亦愈多。

本埠同業存款事務之處理，究屬何部，我國銀行迄今未能一律。有與存放本埠同業，同歸出納科管理者，有因收受數目極多，歸存款科處理者，若採用後法，則本科目不屬於出納科，而屬於存款科。

本埠同業在存款時，約定可以透支者，則將透支款項記入本埠同業透支科目內。此為一資產科目。

9. 領用兌換券

1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我國一般銀行，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時，可無須以十足現金換領，普通多為六成現金，而以四成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作為保證準備。在帳簿上，設立領用兌換券科目，以表示領用券之負債。同時設立領用兌換券準備金科目，以表示本行存入發行銀行現金之資產。至於繳存之政府債券等保證準備則仍列入有價證券等科目內。

11. 收入利息

12. 付出利息

收入利息中同業欠款息，支出利息中同業存款息，借入金息，轉貼現息等項，均為因出納科各事務所發生之息金。惟其中同業存款息及同業欠款息兩項，不盡為本埠往來之同業，而外埠往來之同業，亦包括在內焉。

第五節 存款科所用會計科目

1. 往來存款

2. 特別往來存款

3. 定期存款

4. 通知存款

5. 票據存款

6. 暫時存款

以上各科目均為記載各項存款之負債科目。

7. 保付支票

本科目為記載往來存款客戶，請求保付其支票時，自往來存款轉入時之負債科目。

8. 付出利息

本科目中，往來存款息，及定期存款息二項，為因各項存款發生之損失科目。（票據存款，並不計息，通知存款利息可併入定期存款息戶內。）

9. 未付利息

本科目為記載已經到期而尚未付出利息之負債科目。

第六節 放款科所用會計科目

1. 貼現

本科目為記載貼現票據之資產科目。銀行於買入票據時，即將票據金額記入本科目。

2. 押匯

本科目為記載押匯放款之資產科目，其性質與貼現大略相同。

3. 活期抵押放款

4. 活期放款

以上二科目，係記載可以隨時收回一部或全部之放款，均為資產科目。

5. 定期抵押放款

6. 定期放款

以上二科目，為記載放出款項，訂明於一定期限後收回之資產科目。

7. 往來存款透支

8.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以上二科目為記載往來存款透支之資產科目，與定期放款等科目同，以抵押品之有無，分別透支之性質，以記入二科目內。

9. 催收款項

本科目為記載貼現，押匯及各項放款過期未還之資產科目。蓋放款之到期未還者，即有不能收回之危險，為明確表示及便於計算壞帳損失起見，即轉入本科目內。如遇實際不能收回時，則轉入壞帳損失科目。

10. 沒收押品

各項抵押放款過期不能收回時，經借款人同意，將原有或追加押品，由銀行沒收抵償時，沒收之押品即記入本科目。故本科目為資產科目之一。沒收時之記載為借沒收押品，貸各項抵押放款，俟押品售出時再將本科目抵銷之。

11. 壞帳

本科目為記載各項放款預計或實現，不能收回（全部或一部）時之損失科目。

12. 備抵壞帳

本科目為評價帳戶，係在結帳時，預計不能收回之放款部份，與壞帳一科目對轉，或自純益中提存之準備。但有時提存之準備數較高，超出實際上發生之壞帳時，則成為一資本科目。

14. 收回壞帳

本科目為記載放款業已轉入呆帳後，再行收回之利益科目。沒收押品售出時所獲利益，亦記入本科目。

14. 收入利息

本科目中放款息，透支息，貼現息，押滙息等科目，均為因放款而發生之利益科目。各項過期放款之利息，亦記入本科目。

15. 未收利息

本科目為記載各項放款，在決算時應收未收利息之資產科目。

16. 預收利息

本科目為記載預收之押滙，貼現等息金，而尚未過去之負債科目。

17. 保證

18. 顧客未付保證

銀行為顧客保證其債務，即負有將來為顧客承付一定金額之責任，為記載銀行之或有負債及顧客對銀行之債務起見，故有以上兩對待科目之設立。前者為負債科目，後者為資產科目。在銀行為顧客保證時，當記借顧客未付保證，貸保證。及保證責任既形消滅，則當借保證，貸顧客

未付保證科目以轉銷之。

第七節 滙兌科所用之會計科目

1. 存放外埠同業
2. 透支外埠同業
3. 外埠同業存款
4. 外埠同業透支

銀行開始經營國內滙兌時，外埠代收代付之機關，除其分支行外，大都為通匯之各地同業。故為委托外埠之同業收付款項起見，必先以款項存入之，并須訂立透支契約以為準備。此時應記入之會計科目為存放外埠同業及透支外埠同業。前者為資產，後者為負債。而外埠同業委託本行代為收付款項者亦如之，其會計科目，為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前者為負債，後者為資產。

5. 總分行往來

總行與分行間之往來，如總行撥給分行之基金，各分行間資金之調撥，及國內滙兌之托由本行分支行代理之滙兌各交易，均記入本科目，其性質或為資產，或為負債，蓋有時存有時欠也。

6. 活支滙款

銀行在本埠收受顧客交入款項，發給憑證，委託各地分支行及代理銀行憑證付款時，收入之款項即記入本科目，以表示負債。俟接到各地分支行及代理銀行報告付訖時，由本科目轉付之。

7. 滙水

本科目記載代顧客委託外埠代理銀行及分支行收付款項時，向顧客徵收之手續費，為一收益科目。

8. 收入利息

9. 付出利息

以上二科目中總分行往來息，同業存款息，及同業欠款息等戶，均為因與外埠銀行往來而起之利息。

第八節 信託科用會計科目

1. 有價證券

本科目為記載證券投資之資產科目。凡有價證券之投資買賣均屬之，此外證券價格之漲跌，及售出，還本等各項，亦一律記入本科目內。

2. 有價證券損益

因投資證券而發生之損益，均記入本科目內。其中包括買賣證券所生之損益，債券還本時與購入價格相差之損益，證券價格漲跌之損益等項。本科目當表示貸差時為收益科目，表示借差時為損失科目。

3. 買入期證券

4. 期付款項

銀行於買入期證券時，即分別借買入期證券科目，而貸期付款項科目。前者為資產科目，後者為負債科目，至預定期限到達，則借有價證券及貸現金，轉銷以上二項科目。

5. 賣出期證券

6. 期收款項

以上兩科目適與買入期證券及期付款項兩科目相反。即每當賣出期證券時，借期收款項，貸賣出期證券。賣出期證券為表示應行交割證券價值之負債科目，期收款項則為資產科目。至預定期限到達，則分別借現金貸有價證券，并轉銷此二科目。

上述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兩科目，不僅記載買賣期證券之款項，凡其他預訂買賣契約之期收付款項亦得記入之。例如國外滙兌中之期滙買賣，及廢兩改元未實行前，銀兩銀元間之有期買賣等，均應用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科目。

7. 收入利息

收入利息中之證券息，為記載證券收入利息之利益科目。

8. 保管費

本科目為記載因代客保管物品及出租保管箱所收租金等之利益科目。

第九節 會計科所用之會計科目

1. 法定公積

法定公積為負債（資本）科目。銀行於每期結算純益後，按照法律之規定，應先提存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并須提存至資本總額相等時，方得停止。（註一）

（註一）見銀行法第十六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提存公積至其資本之

二分之一時，即得停止提存，惟在銀行，為欲保障存戶起見，故有此種更嚴

密之規定。

2. 特別公積

銀行於法定公積外，并得根據股東會之議決，因種種目的而提存特別公積，或分別設置各項準備，各冠以特別之名詞，例如股息平均準備，擴充準備等。但普通均併設一特別公積科目以記載之。

3. 盈餘滾存

本科目為記載銀行每期利益，經分配後所剩尾數滾存之負債（資本）科目。

4. 本期損益

詳後決算篇。

5. 前期損益

第十節 其他會計科目(註一)

1. 存入保證金

銀行因業務上或其他關係，得接受存入之保證金，例如因出租房屋及其他事項所收入之保證金等是，本科目為負債科目。

2. 存出保證金

本科目與存入保證金相反，為記載因營業或其他關係，存出保證金之資產科目。

3. 暫記欠款

本科目為記載銀行內部暫付款項，或顧客暫欠款項之資產科目。

4. 兌換損益

(註一)本節所稱其他會計科目，係指會計科目之性質複雜，應用不限於某一部份，而

與二三部份有關係者而言。

本科目係記載因處理國內異種貨幣所生之兌換損益，如表示貸差則為利益科目，表示借差則為損失科目。

5. 雜損益

本科目係記載不能記入其他科目之損益。例如已失時效之存款，匯幣之損失等，其借貸性質與兌換損益相同。

6. 手續費

本科目係記載業務上或股務上所收付之手續費。例如股票過戶，代收款項，開出信用證等而收入之手續費等，為一利益科目。

7. 收入利息

8. 付出利息

以上兩科目中之雜項利息，與前舉各科目同，不能專指為其一部份之會計科目。

問題

1. 何謂會計科目？

2. 試述銀行會計科目與普通商店工廠會計科目之異同各點。

3. 下列各科目，試加以解釋與區分，並述其應歸何部管理。

未繳股款 保證 顧客未付保證 領用兌換券 未付股利 存放本埠
同業 貼現 往來存款透支 各項開支 轉貼現 票據存款 總分
行往來 催收款項 收回壞帳

4. 會計科目何以須有總類？

5. 試述匯兌科之資產負債科目，並略述其相互之關係。

6. 有價值證券損益科目中包括何種交易？

習 題 一

試按借貸分錄法分錄以下各交易：

- a. 現金收入往來存款 立信公司\$5,000
- b. 往來戶大綸號以某項票據來行請求貼現,計票面\$3,000,扣除貼現息\$20,後,其餘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應用貼現,收入利息,往來存款三科目)
- c. 定期存款王某戶\$3,000到期,計存款息\$270.現經王某請求開給本票(票據存款)一紙計\$2,500,餘付以現金。
- d. 南京市民銀行委托本行代付匯款 \$3,000.一,現以現金付訖。(應用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 e. 往來存款客戶大達貿易公司委托本行代收南京中國銀行支票 \$1,680,業已托由南京市民銀行收訖。(應用存放外埠同業,往來存款二科目)
- f. 購入裁兵公債票面\$300,000,時價62.50,共計\$187,500,開出本行本票一紙付訖。(應用有價證券,票據存款二科目)

第六章 傳票

第一節 傳票之意義

銀行每一交易，往往必經數科手續，登若干種之簿冊，在整理記載各種交易時，各科間苟無一種連絡之關鍵，則非特辦事不便，抑且錯誤叢生。為避免上述缺點起見，銀行每於交易發生之際，即按照現金分錄法作成一分錄單，將交易內容，盡情記入，然後依次傳遞有關係各科，以為整理記帳之根據，並規定各科經手人員，各別蓋章於憑證上，以確定辦事之責任。此種憑證，名曰傳票，蓋兼有交易之原始記錄，及傳示各科書面憑證之二重意義也。

第二節 傳票之種類

銀行所用傳票，普通分收入，支付，及轉帳三種。蓋因銀行記載其交易，係採取現金分錄法，故分成現金收付交易及轉帳交易，設立適當之

傳票以記載之。惟近日各行組織，日見革新，傳票辦法，亦略有變動，茲先將各種傳票之格式，及記法分述於下，而將革新後之辦法，於第八章中討論之。

1. 收入傳票：

此係專記現金收入之交易者。分科目，摘要，金額三欄，上記日期，下備各關係人蓋章地位，普通均用白紙印紅色。列示如下：

| | | | | | | | |
|------|-----|----------|-----|-----|------|----|---|
| 第 | 號 | 收入傳票 | | | | 總第 | 號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會計科目 | | 摘 要 |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經理 | 會計員 | 出納員 | 核對員 | 製單員 | 附單據紙 | | |
| | | | | | | | |

2. 支付傳票：

此係專記現金支付之交易者，格式與收入傳票完全相同，普通均用白紙印黑色，列示如下：

| | | | | | | |
|-----------|----------------|-----|-----|-----|------|------|
| 第 號 | 支 付 傳 票 | | | | 總第 號 | |
|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會 計 科 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 附單據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經理 | 會計員 | 出納員 | 核對員 | 製單員 | | |

3. 轉帳傳票

此係記載轉帳交易者，收付兩方均分科目摘要金額三欄，蓋每一轉帳交易，必有借貸兩方之科目，至現金收入現金支出二項，係預備記錄一部份轉帳交易中同時含有現金收付之事實者。此種傳票普通均用白紙印藍色，例示如下：

| | | | | | | | | |
|-----------|----------------|-----|-----|---------|------|-----|--|------|
| 第 號 | 轉 帳 傳 票 | | | | 總第 號 | | | |
|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會 計 科 目 | 摘 要 | 金 額 | | 會 計 科 目 | 摘 要 | 金 額 | | 附單據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合 計 | | | |
| 經理 | 會計員 | 出納員 | 核對員 | 製單員 | | | | |

第三節 傳票之記法

傳票之種類及形式，已如前述，茲進而敘述傳票之記法，即傳票如何分錄各交易是也。按傳票之記載採取現金分錄法 Cash Journal Method。即將一切交易根據於現金收付之事實，而記載現金帳戶之對方帳戶。此點在現金交易當無問題，若在轉帳交易，則必假定其亦為現金交易，不過二項或數項之現金收付交易同時發生，其數額恰相抵銷而已。此類交易，可以其收付數額，同時記入轉帳傳票之收付兩方。如此固可將轉帳交易還原於現金，而仍得按現金分錄法以記載之也。

銀行傳票記載，所以一律用現金分錄法者，蓋以銀行之交易，以現金收付為多。自以用現金分錄法為便利。此外轉帳交易，如按普通借貸分錄法亦無不可，惟為求記載方法之統一，及手續之便利起見，對於轉帳交易自當一律應用現金分錄法也。

茲設例於下以示傳票之記法：

1. 收入傳票：

例如張希朱存入定期存款現金五千元，期間六個月，年息八厘，存單第一號。

上列交易以普通分錄法表示之則為：

| | | |
|---|------|---------|
| 借 | 現金 | \$5,000 |
| 貸 | 定期存款 | \$5,000 |

應用現金分錄法，記入傳票，其格式如下：

| 第 號 | | <u>收入傳票</u> | | | | 總第 號 | |
|------|------------------|-------------|-----|-----|---|------|----|
|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定期存款 | 張希朱 | \$ | 5 | 0 | 0 | 0 | 00 |
| | 存單第一號6個月週 息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5 | 0 | 0 | 0 | 00 |
| 經理 | 會計員 | 出納員 | 核對員 | 製單員 | | | |

2. 支付傳票：

例如付特別往來存款客戶王三槐計洋三千元，帳號第1045號。

上列交易以普通分錄法表示之，則為：

借 特別往來存款 \$3,000
貸 現金 \$3,000

應用現金分錄法，記入傳票，其格式如下：

| 第 號 | | <u>支付傳票</u> | | | | 總第 號 | |
|--------|--------------|-------------|-----|-----|---|------|----|
|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特別往來存款 | 王三槐 No. 1045 | \$ | 3 | 0 | 0 | 0 |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3 | 0 | 0 | 0 | 00 |
| 經理 | 會計員 | 出納員 | 核對員 | 製單員 | | | |

3. 轉帳傳票

例一：沈世榮以往來存款一五二八號客戶廿元壽發出 No. 32045 號支票五千元，存入其1125號特別往來存款戶內。

上述交易如施以普通之借貸分錄，則為：

借 往來存款 \$5,000
 貸 特別往來存款 \$5,000

如按現金分錄法，則可分析為下列二項交易，即假定一方因特別往來存款而收入現金五千元，同時又因往來存款而將現金五千元付出。

1. 以現金付往來存款支票\$5,000

借 往來存款 \$5,000
 貸 現金 \$5,000

2. 收入特別往來存款現金五千元

借 現金 \$5,000
 貸 特別往來存款 \$5,000

分成以上兩交易後，即易於判斷第一分錄為現金支出交易，第二分錄為現金收入交易，若以現金收入交易記入收入傳票，以現金支付交易記入支付傳票，再以兩傳票併為一轉帳傳票如下：

| 第 號 | | <u>轉帳傳票</u> | | | | 總第 號 | | | | | | | | | |
|--------|----------|-------------|---|------|-----|------|----|------|----------|----|---|---|---|---|----|
| 收方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付方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金 額 |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 | |
| 特別往來存款 | 吳世榮 | \$ | 5 | 0 | 0 | 0 | 00 | 往來存款 | 廿元壽 | \$ | 5 | 0 | 0 | 0 | 00 |
| | No. 1125 | | | | | | | | No. 1528 | | | | | | |
| | 現金支付 | | | | | | | | 現金收入 | | | | | | |
| | 合 計 | \$ | 5 | 0 | 0 | 0 | 00 | | 合 計 | \$ | 5 | 0 | 0 | 0 | 00 |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觀於上列轉帳傳票，可發現一特異之點，即應用現金分錄法後，轉帳傳票所記交易之借貸方向，恰與普通借貸分錄相反，蓋本應借者，現更為付，而本應貸者，又變為收也。

上例為全部轉帳交易。但有時并非收付恰相抵銷，而同時含有一部份現金之收付者，即所謂一部份之轉帳交易也。其記入傳票之方法，較前稍形繁複，茲再設例以明之：

例二，往來存款第645號客戶陸人記，以其支票 No. 2565 號計洋四千元，來行請求出給本票三千元，當出給第5260號本票一紙，餘數付以現金。

上列交易如分成二個現金交易則為：

1. 付往來存款四千元
2. 收票據存款三千元

根據上列二項，即可分別記入轉帳傳票之收付兩方，兩方相抵後之餘額一千元，即為現款之付出。但為欲使現金付出數表示於傳票之上，及使轉帳傳票兩方相等起見，須將現金付出數記入收方之現金支出項下。

| 第 號 | | 轉帳傳票 | | | | 總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收方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付方 | | |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 | | | | |
| 票據存款 | No. 5260 | \$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支出 | | 1 | 0 | 0 | 0 | 0 | | 現金收入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4 | 0 | 0 | 0 | 0 | | 合 計 | \$ | 4 | 0 | 0 | 0 | 0 | | | | | |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例三，特別往來存款第250號客戶王維榮，以本行往來存款第356號客戶鮑仁宣支票第25426號一千元，及現款五百元存入其戶內。

上列交易，其處理方法與第二例略同。惟前例為付方超過收方，現例則為收方超過付方而已。

| 第 號 | | <u>轉帳傳票</u> | | | | 總第 號 | |
|--------|---------|-----------------|--------|---------|-----------------|------|--|
| 收方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付方 | |
| 會計科目摘要 | 金 額 | | 會計科目摘要 | 金 額 | | | |
| 特別往來存款 | 王維榮 | \$ 1 5 0 0 0 00 | 往來存款 | 鮑仁宣 | \$ 1 0 0 0 0 00 | | |
| | No. 250 | | | No. 356 | | | |
| | | | | | | | |
| | 現金支出 | | | 現金收入 | 5 0 0 0 00 | | |
| | 合 計 | \$ 1 5 0 0 0 00 | | 合 計 | \$ 1 5 0 0 0 00 | | |
| | | 經理 | 會計員 | 出納員 | 核對員 | 製單員 | |

傳票之記載方法既明，當進而言傳票記載之規則。傳票之記載，普通係採取一交易記載一傳票之辦法。有時一交易所關涉之會計科目較多，亦必須記入一張傳票之內，若一張傳票不能容納時，則以二三張繼續記入之，而在原則上仍為一個傳票，編列號次時亦編同一號數。惟此法記載太繁，各方面均感不便，故近有改用單式傳票者，較為便利也。（詳第八章）

第四節 傳票之代用書類

傳票為各科整理記錄交易之一種憑證，但銀行若干交易本有整齊

完備之原始單據，如滙款收據及滙票，往來存款之支票及送銀單等。銀行對於此種交易，若規定於原始單據以外，仍須一一作成傳票，則手續太繁，時間且不經濟，故交易忙碌之際，行員往往感覺時間之不敷分配。近年以來，各行多見及此，於是有將此等憑證直接據以登帳，而不再多製傳票。蓋手續時間既可節省，而事務處理亦可收迅速之功也。

現在各行規定代用為傳票之書類，約略如下

1. 代替收入傳票者

往來存款之解款單

定期存款之收款留底

滙出滙款之請求書

2. 代替支付傳票者

往來存款之付款支票

定期存款付訖之存單

付訖之本票

應解滙款之收據及滙票

特別往來存款取款單

問 題

1. 何謂傳票？

2. 試述傳票之種類并各加以解釋。

3. 無關現金之交易，如何使其化成現金交易，并按照現金分錄法記入轉帳傳票？

4. 何謂一部轉帳交易？一部轉帳交易如何記入轉帳傳票？

5. 試述傳票可以應用代用書類之原因，及普通傳票代用書類之種類。

習 題 一

試以第五章習題一各交易作成相當傳票。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傳票：

1. 收潘洪記定期存款洋二千元期一年週息七厘。
2. 收1025號沈一飛往來存款洋五百元三元八角。
3. 章明記定期存款一千元本日到期。連同利息洋一百五十元，一併出給第35079號本票一紙。
4. 以現金一萬五千元，存入中國銀行作為往來，並與該行約定透支額洋三千元。（存放本埠同業科目，透支額現在不必記帳）
5. 付特別往來存款應錫記洋七十五元。
6. 放與新新公司洋一萬元，期六個月，當收抵押品泰利洋行棉紗棧單四紙，計棉紗二百包。
7. 付本月份行員薪金一千三百元。
8. 往來存款顧客李興記，託滙天津三友公司洋五百元拾元，滙費千分之二，如數收到該戶支票一紙，即發信託天津北洋銀行照解。（收存放外埠同業，滙水；付往來存款）
9. 王永祥持本行1060號本票一紙計洋三百六十元，來行請以二百元存作王永記往來存款，餘款另換本票一紙。
10. 付往來戶徐柏記洋壹仟元。查該戶帳上存洋四百元，但其透

支限度爲一千元。(記入往來存款及往來存款透支二戶內)

11. 接漢口分行通知,託解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洋二百元,即日付訖。

(付總分行)

12. 樂甬生以第12號上海銀行本票一紙,計洋二萬元,向本行請求貼現,即扣除未到期十天利息洋捌拾元,餘款付以現金。

13. 往來存款戶李明記,存入本行所發出本票一紙計\$300,又現金\$400。

第七章 帳簿組織

第一節 銀行帳簿之發展

我國銀行帳簿之組織，其先悉應用日記帳總帳等制度，手續非常繁密。迨後業務日繁，為求記載之便利與迅速計，於是改良記載方法之聲浪，遂甚囂塵上。迄至於今，各行之帳簿組織，略可分為二派：一為嚴守謝霖氏等所創之制度，一切交易事項，均記載於一冊主要帳簿日記帳之內，然後轉記於總帳者是。二為適應事實之要求，加以若干之改進，如日記帳之分割與廢止；總帳之廢止，或改用波士頓式，活頁式；傳票之代用為主要帳簿，補助帳簿之主要帳化；補助帳簿式樣等之改變等均是。本章先論述舊有之帳簿組織，而將各種改革狀況於下章說明之。

第二節 銀行帳簿系統

銀行因其業務種類與交易數量之繁復，為求記載整理之詳實起見，

自不得不應用多量之帳簿。其範圍較大者，簿冊往往達數百種之多。然其種類雖煩，而其性質則可歸納為主要帳簿與補助帳簿二種。

主要帳簿為銀行之基礎帳簿，係記載銀行一切交易總括之事實，可表示及計算銀行之財政狀況與其損益情形者也。其種類大概為日記帳、增補日記帳、總帳等若干種，悉歸會計科掌管。

補助帳簿為總帳中各帳戶之補助記錄，係詳載各部份交易之內容，分別屬於營業之各部份。其種類之多少，則視各行業務之繁簡而異。蓋因其事實之需要與否而定其添置與廢除也。然大體可分為補助分戶帳、補助記入帳、雜項補助簿等三項。

第三節 日記帳

日記帳 Daily Summary Book 為銀行之原始分錄簿，所有交易，均須於日記帳內先加分錄，然後過入總帳，故為一過帳之媒介。其與普通分錄簿之異點有二：（一）日記帳為現金分錄簿 Cash Journal，各交易均依現金分錄法記入其收付方，而普通分錄簿則純依借貸分錄法記載。（二）當日記帳記錄之先必有傳票為之根據，記入時必集合同科目之交易於一處，此則為普通分錄簿所無。

日記帳在形式上為一種多欄式之現金分錄簿，即在收付兩方各分為現金轉帳合計等欄是也。其格式如下：

日 記 帳

日 月 年 民 國

| | | | | | | | | | | | | | |
|----------|----------|----|----------|----------|----------|-----|----------|----------|----|----------|----------|----------|-----|
| 傳票 總數 | 轉帳 摘要 | 摘要 | 總帳 頁數 | 轉帳 收入 | 現金 收入 | 合 計 | 傳票 總數 | 轉帳 摘要 | 摘要 | 總帳 頁數 | 轉帳 支出 | 現金 支出 | 合 計 |
|----------|----------|----|----------|----------|----------|-----|----------|----------|----|----------|----------|----------|-----|

日記帳當於每日營業終了後，根據一日所有傳票記載之，此與普通帳簿之在交易發生時立即記入者不同。記載時，當先將傳票編號。茲說明其編號及記載方法如下：

1. 每日營業終了後，各部份將所有傳票交入會計科，由會計科編列總號。編時先將傳票分為收入、支付、轉帳三類，再依上述次序列為第一、第二、第三，而加以編號。（例如收入傳票十張，則其號次為1-10，支付傳票十二張，其號次為11-22，轉帳傳票五張，其號次為23-27。）至號次之排列，并不按交易發生先後之次序，因在一日交易終了後，日記帳之記載，與交易發生之先後并無關係故也。（傳票分號編列方法見第九章）

2. 日記帳分為收付兩方，故傳票記入日記帳時，亦當分成收付二類，轉帳傳票則先記收方，次記付方。至日記帳內之記載，凡屬於同一

科目之交易，必併記一處，故傳票亦須按同科目者分類，并須按總帳內各科目之次序，順序排列。

3. 收入傳票，及轉帳傳票收方，按照下法記入日記帳收方。

a. 會計科目，戶名，交易事實等記入摘要欄內。但交易事實亦可不必記入日記帳內。凡同一科目之交易，不論為現金交易，或轉帳交易，必須記入一處，同隸於一個會計科目名稱之下。會計科目名稱或用較大字書寫，或用特備之橡皮戳蓋入，以便注目。至戶名則可用較小字書之。

日記帳中各科目之排列方法，按第五章會計科目表內各科目之次序為之。

b. 收入傳票金額記入現金收入欄，轉帳傳票金額記入轉帳收入欄。部份轉帳交易，若遇有現金付出者（轉帳傳票付方金額超過收方金額時），當收方科目記入日記帳時，應將金額全數記入轉帳收入欄內，與普通轉帳交易相同。（見後例傳票第八號。）若有現金收入者（轉帳傳票收方金額超過付方金額時），收方科目記入日記帳收方時，當以等於對方現金收入之數，記入現金收入欄內，其餘數額則記入轉帳收入欄內。（見後例傳票第十一號。）

c. 記載轉帳交易時，同時以其對方會計科目記入轉帳摘要欄內，以備查攷。如遇對方二個以上之科目則記‘諸項’兩字。

d. 每一會計科目之記錄完畢後，以現金收入及轉帳收入兩欄之數字，加成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4. 支付傳票及轉帳傳票之付方記錄記入日記帳之付方，方法與收

方相同。部份轉帳交易之遇有現金付出者，付方科目記入日記帳時，亦須分別現金轉帳數額以記入現金付出及轉帳付出兩欄，其方法與轉帳交易有現金收入者之記入日記帳收方時相同。（參照後例傳票第八號。）至有現金收入者，當付方科目記入日記帳付方時，亦與普通方法無異。

5. 每日交易全部記入日記帳後，即將日記帳結算，結出現金收付總數，及現金餘額。因日記帳之記載，悉按現金收付記入，故日記帳收付二方之數字，即為現金收付之數。其結算法如下：

a. 求出收付二方各欄之合計金額後，在收方之現金收入及合計兩欄總數下，記入上日庫存數。

b. 以收方現金收入及合計兩欄之總數，各加上日庫存數後，再分別減去付方現金付出及合計欄之兩總數，即為本日庫存數，此項庫存數，記入付方現金付出及合計欄內，然後再結平收付兩方。

6. 日記帳記載完畢後，當注意下列各項，如有不符之處，則其中定有錯誤，當查對更正之。

a. 轉帳收入欄及轉帳付出欄之合計必須相等，因轉帳交易之借貸兩方，必定相等之故。

b. 現金收入欄之合計，與出納科現金收入簿之本日收入合計相等。

c. 現金支付欄之合計，與出納科現金付出簿之本日支付合計相等。

d. 本日庫存與出納科現金庫存簿之數額相等。

茲舉例於下，以資參考。

1. 昨日庫存\$8,000
2. 收 #12 往來存款戶李尚榮\$900
3. 以本行本票 #18 \$200, 及現金\$170, 付 #14 往來存款戶陳安平支票#336
4. #15 往來存款客戶王康德, 以本行#8 往來存款客戶朱懋庸支票#54 \$350 存入
5. 付#4 特別往來存款金希初\$400
6. #8 往來存款客戶大東公司以上海紡織公司三十日期本票 \$2,000, 來行貼現, 按週息一分計息, 扣去貼現息十元九角六分, 餘存入其往來戶內。
7. 收#10 往來存款客戶李明德存入本行本票 #15 \$300 及現金\$200, 以抵償其透支額。
8. 收金希初存入定期存款\$1,000 期一年週息八厘。
9. #16 往來存款客戶甘元齋透支提去\$450
10. 付#2 特別往來存款沈平和\$80
11. 存入存放中國銀行款項\$800
12. 黃叔平定期存款\$1,000, 本日到期。黃君請將本款續存一年。所有利息\$80, 付以本行#19 本票一紙。
13. 李夢文持本行#14 本票一紙計\$350 請以\$300 存作往來存款 #15 李夢文往來存款, 餘付現金。
14. 鈴記存入本行#2 往來存款客戶王以美支票#29, 計\$75.42, 作為特別往來存款。
15. 顧梅記存入現金\$1,000, 查該戶帳上之透支\$450。
16. 特別往來存款王元記提去\$500, 另以\$2,000 轉存定期存款。

茲將上述各項, 作成傳票如下。例內各傳票, 左角號碼係交易號數, 右角號碼係傳票號數, 因傳票編號與交易先後次序不同, 故編列二號

以資參攷。

| | | |
|-------------|-------------|---|
| 2 | 收入傳票 | 1 |
| 往來存款 李尚榮 | \$900.00 | |

| | | |
|-------------------------------------|-------------|----------------------|
| 3 | 轉帳傳票 | 8 |
| 票據存款 #18 \$200.00 現金付出 470.00 | | 往來存款 陳安平 \$670.00 |

| | | |
|----------------------|----------------------|---|
| 4 | 轉帳傳票 | 9 |
| 往來存款 王康德 \$350.00 | 往來存條 朱懋庸 \$350.00 | |

| | | |
|---------------|-------------|---|
| 5 | 支付傳票 | 4 |
| 特別往來存款 金希初 | \$400.00 | |

| | | |
|--------------------------------------|-----------------------|----|
| 6 | 轉帳傳票 | 10 |
| 往來存款 大東公司 \$1,989.04 貼現息 10.96 | 貼現 大東公司 \$2,000.00 | |

| | | |
|--------------------------|-------------------------------------|----|
| 7 | 轉帳傳票 | 11 |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李明德 \$500.00 | 票據存款 #15 \$300.00 現金收入 200.00 | |

| | | |
|-------------|-------------|---|
| 8 | 收入傳票 | 2 |
| 定期存款 金希初 | \$1,000.00 | |

| | | |
|-----------------|-------------|---|
| 9 | 支付傳票 | 5 |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甘元壽 | \$450.00 | |

| | | |
|---------------|-------------|---|
| 10 | 支付傳票 | 6 |
| 特別往來存款 沈平和 | \$80.00 | |

| | | |
|----------------|-------------|---|
| 11 | 支付傳票 | 7 |
| 存放本埠同業 中國銀行 | \$800.00 | |

12 轉帳傳票 12

| | |
|---------------|---------------|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 黃叔平\$1,000.00 | 黃叔平\$1,000.00 |
| 票據存款 | 付出利息 |
| #19 80.00 | 存款息 80.00 |

13 轉帳傳票 13

| | |
|---------------|-----------------|
| 往來存款 | 票據存款 |
| 李夢詔 \$300.00 | #14 \$350.00 |
| 現金付出 50.00 | |

14 轉帳傳票 14

| | |
|---------------|-------------|
| 特別往來存款 | 往來存款 |
| 鈴記 \$75.42 | 王以美 \$75.42 |

15 收入傳票 3

| | |
|----------|----------|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
| 顯梅記 | \$450.00 |
| 往來存款 | |
| 顯梅記 | 550.00 |

16 轉帳傳票 15

| | |
|----------------|---------------|
| 定期存款 | 特別往來存款 |
| 王元記\$2,000.00 | 王元記\$2,500.00 |
| 現金付出 500.00 | |

日 記 帳

民 國 年 月 日

| 傳票號數 | 轉帳摘要 | 摘要 | 總頁 | 轉帳收入 | 現金收入 | 合計 | 傳票號數 | 轉帳摘要 | 摘要 | 總頁 | 轉帳支出 | 現金支出 | 合計 |
|------|------|----------|----|----------|-----------|-----------|------|--------|----------|----|----------|-----------|-----------|
| 2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 1,000.00 | 1,000.00 | | 12 | 定期存款 | 存款 | | 1,000.00 | | 1,000.00 |
| 12 | 往來存款 | 金希叔 | | 2,000.00 | | 4,000.00 | 8 | 往來存款 | 黃叔平 | | 200.00 | 470.00 | |
| 15 | 往來存款 | 王元記 | | | 900.00 | | 9 | 往來存款 | 陳安 | | 350.00 | | |
| 1 | 往來存款 | 李倫榮 | | | 550.00 | | 14 | 特別往來存款 | 朱以 | | 75.42 | | 1,095.42 |
| 2 | 往來存款 | 顧梅記 | | 350.00 | | | 4 | 特別往來存款 | 金希叔 | | 400.00 | | |
| 9 | 往來存款 | 王康公司 | | 1,989.04 | | | 6 | 定期存款 | 沈元和 | | 80.00 | | |
| 10 | 往來存款 | 大東公司 | | 300.00 | | 4,089.04 | 15 | 定期存款 | 王元記 | | 500.00 | | 2,980.00 |
| 13 | 往來存款 | 李夢記 | | | | | 11 | 往來透支 | 票據存款 | | 300.00 | | |
| 14 | 往來存款 | 特別往來存款 | | 75.42 | | 75.42 | 13 | 往來存款 | #15 | | 50.00 | | 650.00 |
| 8 | 往來存款 | 票據存款 | | 200.00 | | 280.00 | 5 | 往來存款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 450.00 | | 450.00 |
| 12 | 往來存款 | #18 | | 80.00 | | | 10 | 貼 | 現 | | | 2,000.00 | 2,000.00 |
| 12 | 往來存款 | #19 | | 300.00 | | 950.00 | 7 | 票據存款 | 大東公司 | | 800.00 | | 800.00 |
| 11 | 往來存款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 | 200.00 | | 12 | 票據存款 | 存放本行 | | | | |
| 8 | 往來存款 | 李明德 | | | 450.00 | | | | 中國銀行 | | | | |
| 10 | 貼 | 收入 | | 1096 | | 1096 | | | 貼現 | | 80.00 | | 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6,305.42 | 3,100.00 | 9,405.42 | | | | | 6,305.42 | 2,750.00 | 9,055.42 |
| | | | | | 8,000.00 | 8,000.00 | | | | | | 8,350.00 | 8,350.00 |
| | | | | 6,305.42 | 11,100.00 | 17,405.42 | | | | | 6,305.42 | 11,100.00 | 17,405.42 |
| | | | | | | | | | | | | | |

上日庫存

今日庫存

× 紅 色

第四節 增補日記帳

日記帳之記載，係在每日營業終了之後，由各科將一日間之傳票，彙交會計科登記。但設使交易數量過繁，則在營業終了後之短期內，欲由一記帳員將所有交易悉數記入一冊帳簿，再過入總帳而編製日計表，事實上自多困難。至所發生之交易中，有時特定會計科目之交易特多，如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等，常占銀行交易中之大部份，可應用事務分擔之原理，分設帳簿，各別記載，將各該科目之收付記入特設之帳簿內，以求出收付兩方之合計數，而移轉於日記帳內，此種特設之帳簿，即所謂增補日記帳是也。

增補日記帳係自日記帳中分割設立，故其形式除缺少一總帳頁數外，其餘與日記帳完全相同，蓋因其僅為日記帳之一部，平時雖經分記，結果則仍須以其收付兩方之總數移入日記帳，與總帳並不發生直接關係故也。惟日記帳收付二方之合計欄，因增補日記帳，所記載者為一科目之收付，可根據現金轉帳二欄計算合計數，故此欄亦可廢除，但國內銀行則往往仍設之。茲列其普通形式如下：

增補日記帳

日 月 年 日

| | | |
|----|----|---|
| 現金 | 付 | 出 |
| 轉帳 | 付 | 出 |
| 要 | 摘 | |
| 帳 | 摘要 | |
| 傳 | 號數 | |
| 現金 | 收 | 入 |
| 轉帳 | 收 | 入 |
| 要 | 摘 | |
| 帳 | 摘要 | |
| 傳 | 號數 | |

記錄增補日記帳時，其方法與日記帳相同，亦根據傳票為之。但須注意者，即增補日記帳係記載一特定會計科目之全部收付事項，與記載全部科目之日記帳有若干異同之點，茲分述於下：

1. 記入時不如日記帳之須標明會計科目。因其增設之宗旨，係因某一會計科目之交易極為繁多，故其記載，以關於該科目者為限。同時須在該帳名稱上，註明科目名稱，如“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等是。

2. 增補日記帳由會計科記載，其記載時間與日記帳相同，亦在一日營業終了，傳票編列總號之後。

3. 增補日記帳記載既畢，即將收付兩方現金轉帳兩欄，結出總數，記入最後一行。再以收付方現金轉帳二總數，移入日記帳，并計算現金轉帳二總數之和，記入日記帳合計欄內，而由日記帳過入總帳內。

4. 如一科目收付事項特別繁多

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

民國.....年.....月.....日

| 傳單號數 | 轉帳摘要 | 摘要 | 轉帳收入 | 現金收入 | 原傳單號數 | 轉帳摘要 | 摘要 | 轉帳付出 | 現金付出 |
|------|--------|--------|----------|----------|-------|--------|--------|----------|----------|
| 4 | | 王中安 | | 500 00 | 11 | | 孫世榮 | | 300 00 |
| 6 | | 大通公司 | | 1,200 00 | 14 | | 東方年紅公司 | | 1,000 00 |
| 7 | | 李久記 | | 825 00 | 15 | | 新中紡織公 | | 560 00 |
| 26 | 特別往來存款 | 陳淮南 | 420 00 | 100 00 | 18 | | 即華商店 | | 280 00 |
| 28 | 現貼 | 上海貿易公司 | 5,360 00 | | 25 | 定期存款 | 王榮 | 1,500 00 | |
| 32 | 孫世記 | 陸壽萱 | 140 00 | 250 00 | 27 | 定期抵押放款 | 國華公司 | 3,000 00 | 300 00 |
| | | | | | 32 | 陸壽萱 | 孫世記 | 140 00 | |
| | | | 5,920 00 | 2,375 00 | | | | 4,640 00 | 2,440 00 |

時，得設立二冊增補日記帳分歸二記帳員記載之。兩冊總數，各別移入日記帳內。

茲舉例於後以資參攷：

日 記 帳

日 月 年

| 票 據 數 | 轉 帳 摘 要 | 總 頁 | 經 銷 收 入 | 現 金 收 入 | 合 計 | 傳 票 數 字 | 轉 帳 摘 要 | 總 頁 | 轉 帳 支 出 | 現 金 支 出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5,920 00 | 2,375 00 | 8,295 00 | | | | 4,640 00 | 2,440 00 | 7,080 00 |
| | | | X X X X X | X X X X X | X X X X X | | | | X X X X X | X X X X X | X X X X X |

上述增補日記帳之記法，係我國最初銀行會計制度中所應用者。但為求全部記帳之迅速起見，此種方法實有改革之必要，即增補日記帳不歸會計科記載，而分隸於各個營業部份是也。如存款科記載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匯兌科記載外埠同業往來增補日記帳等，至其記載時間，則在每筆交易發生，傳票作成之後，即行記入，於營業終了時再結出總數，通知會計科記入日記帳焉。此法之運用，可收手續簡單，處理速迅之效。故日本各銀行及我國浙江興業銀行等均採用之。

第五節 總帳

總帳為依各個會計科目分別記載之帳簿，該簿包含銀行全部財產變動之綜合的事實。故據之可以表示銀行之財產狀態及計算其營業損益。總帳中應列入全部會計科目，其次序係按規定之各類先後為定（參照第五章）每科目各占若干頁，以備每日自日記帳過入其借貸之總數。其形式如下：（格式中之舉例，即沿用第七十五頁日記帳之記載，學者可相互參照：）

總 帳

科目 往來存款
.....

| 年 月 日 | 摘 要 | 日記帳 頁數 | 借 方 | | 貸 方 | | 借 或 貸 | 餘 額 | |
|-------------|-----|-----------|-------|----|-------|----|-------------|--------|----|
| × × × | 日記帳 | | ×××× | ×× | ×××× | ×× | 貸 | 10,000 | 00 |
| | ” ” | | 1,095 | 42 | 4,089 | 04 | ” | 12,993 | 62 |

總帳各戶之記載，係自日記帳逐戶過入，茲將其過帳方法，列述如次：

1. 日記帳中各科目之合計數（記入合計欄之數字），過入總帳各相當帳戶中。

2. 日記帳過入總帳時，日記帳收方各科目記載應過入總帳貸方，付方應過入總帳借方，因日記帳之記載，係將各交易按現金分錄法分錄，

每科目之收付恰與借貸相反，故過入總帳時應反其方向。

3. 日記帳收付兩方合計欄之總數，應過入總帳現金帳內。收方過入借方。付方過入貸方。過入時并不反其借貸，因日記帳之收付，即現金之借貸也。又現金帳之借貸方之總數，即表示交易之總數。

4. 過帳時，應將日記帳及總帳之頁數互相註入二帳之頁數欄。

第六節 日計表及月計表

日計表為銀行在每日總帳記載完畢後，根據各總帳帳戶之餘額所編成之差額試算表，蓋用以檢視過帳之有無錯誤，并表示每日之財政狀態者也。本表編製時，當將該日總帳記載完畢後之餘額錄入，會計科目之排列次序，亦與總帳相同，當按類列入，不得混亂，其格式如次頁。

日計表普通多為散頁式之日報表，但亦有另設總清餘額簿者，係一種裝訂本之帳簿，每日日計表即錄入於簿內。銀行除每日作成日計表外，在每月月底應另編月計表。月計表係採用合計差額試算表之形式，除列示各帳戶之差額外，并須將其收付二方之累積合計數同時列入。此表之作用，既與日計表相同，而因其將合計數記入之故，各帳戶之營業總量，亦可於此表示無遺焉。至日記帳中各項收付，均須經過合計欄，而其合計數又須過入總帳現金之借貸兩方，故在月計表中，現金戶之借方之總數，必須與現金以外各帳戶貸方合計數之總計相等。而現金戶貸方之總數，亦必與現金以外各帳戶借方合計數之總計相符。表內各會計科目之排列方法，大致與日計表無殊。茲列其格式如下：

日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 借方差額 | | 會計科目 | 貸方差額 | |
|------|----|----------|------|----|
| | | 負債類 | | |
| | | 股本 | XXXX | XX |
| | | 公積 | XXXX | XX |
| | | 往來存款 | XXXX | XX |
| | | 特別往來存款 | XXXX | XX |
| | | 定期存款 | XXXX | XX |
| | | 本埠同業存款 | XXXX | XX |
| | | 外埠同業存款 | XXXX | XX |
| | | | XXXX | XX |
| | | | XXXX | XX |
| | | | XXXX | XX |
| | | 資產類 | | |
| XXXX | XX | 現金 | | |
| XXXX | XX | 存放本埠同業 | | |
| XXXX | XX | 有價證券 | | |
| XXXX | XX | 貼現 | | |
| XXXX | XX | 押匯 | | |
| XXXX | XX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 |
| XX | XX | 定期抵押放款 | | |
| XXXX | XX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XXXX | XX | 營業用屋 | | |
| XXXX | XX | 營業用器具 | | |
| XXXX | XX | | | |
| XXXX | XX | | | |
| XXXX | XX | | | |
| | | 損益類 | | |
| | | 收入利息 | XXXX | XX |
| XXXX | XX | 付出利息 | | |
| XXXX | XX | 各項開支 | | |
| XXXX | XX | | | |
| XXXX | XX | | | |
| XXXX | XX | | | |
| XXXX | XX | | | |
| XXXX | XX | | | |
| XXXX | XX | | XXXX | XX |

月 計 表

民國 年 月 日

| 合 計 | 差 額 | 會 計 科 目 | 差 額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節 補助帳簿之分類

銀行所有主要帳如日記帳總帳等，其所記載者為各種總括之事實。所有交易之詳細內容，則須另備各種補助帳簿以記載之，茲根據其內容而分為下列二類：

1. 總帳內各統馭帳戶之補助記錄，所謂補助總帳是。
2. 不屬於總帳中各帳戶之補助帳簿，但為事實上所必需者，即記載各種重要事實之帳簿是。

以上二者，從形式上分之，更可別為分戶帳與記入帳二種：

1. 分戶帳 Ledgers 擇各會計科目中之內容繁複而時生變動者，如往來存款等，根據各統馭帳戶內各項之人名，或財產種類，及損益帳之子目等，各別設立帳戶，以詳記其事實，而分別整理之。其內容大概可分為借方，貸方，餘額及其他重要事實各欄，式如下列之往來存款分戶帳，其他可類推。

第八節 各科所屬之補助帳簿

各種補助帳簿均係分屬於各科者，其分屬之標準，及種類之多寡，形式之繁簡，均係根據各行營業之大小，各科事務之忙閒而定。本書本節所示僅為一種普通情形，實際應用時，尚須參酌事實以變通之。至各該帳簿之式樣，作用，及記法，詳見本書第三編各章中。茲將各科所屬之帳簿名稱，及各種帳簿所屬之會計科目列示於下：

總務科

股本 } 股東分戶帳，股票簿，股票轉移登記簿，股票抵押
未收股款 } 掛號簿。

未付股利 未付股利簿。

未付行員獎勵金 未付行員獎勵金簿。

營業用房地產 營用房地產分戶帳。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分戶帳，器具檢查簿。

開辦費 開辦費帳。

各項開支 開支分戶帳。

出納科

(現金收支) 現金收入簿，現金付出簿，營業庫存簿。

(票據交換) 他行票據簿。

存放本埠同業 }
透支本埠同業 } 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

本埠同業存款 } 本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本埠同業透支 }

借入金 借入金簿。

轉貼現 轉貼現簿,轉貼現分戶帳。

領用兌換券 領用兌換券分戶帳。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

存款科

往來存款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往來存款分戶帳,透支變動記錄。
 往來存款透支 }

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簿,定期存款分戶帳,定期存款到期簿。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簿,通知存款分戶帳。

票據存款 票據存款簿。

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簿。

保付支票 本埠保付支票簿,外埠保付支票簿。

放款科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簿,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簿,定期放款分戶帳。

活期抵押放款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簿。

貼現 貼現簿,貼現分戶帳。

押匯 押匯簿, 押匯分戶帳。

保證 } 國內押匯匯信分戶帳, 承付國內押匯匯票簿;
顧客未付保證 } 其他保證簿。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分戶帳。

沒收押品 沒收押品簿。

(核算到期放款) 放款到期簿。

(收入抵押品) 抵押品帳。

匯兌科

總分行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存放外埠同業 }
透支外埠同業 }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

外埠同業存款 }
外埠同業透支 } 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分戶帳。

(委托及代理代收款項及代付匯款) 匯出匯款簿, 應解匯款簿, 委托代收款項簿, 代理收款簿。

信託科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分戶帳, 買賣期證券簿, 期收款項簿, 期付款項簿。

(保管品) 保管品簿。

(保管箱) 保管箱分戶帳。

會計科

各項損益 各項損益分戶帳。

| | | |
|------|---|--------|
| 未付利息 | } | 各種記入帳。 |
| 未收利息 | | |
| 預收利息 | | |
| 預付利息 | | |

國外匯兌科

國外匯兌科所有補助帳簿見國外匯兌章。

問 題

1. 何謂主要帳與補助帳?
2. 試述日記帳記載之時期及方法。
3. 何以日記帳收付二方相抵之餘額即為現金庫存數?
4. 試述日記帳與普通分錄簿不同之點。
5. 試述增補日記帳之記載方法。同一科目是否同時可設置二冊以上之增補日記帳?
6. 增補日記帳在我國舊日銀行會計制度中係在何時記入? 歸何部掌管? 在發現其不便時當以何法改革?
7. 日記帳之記載當如何過入總帳? 總帳之現金戶如何記入?
8. 何謂日計表及月計表? 在月計表中現金戶之收付總數, 與其他各戶之收入總數有何種關係?
9. 補助帳可分為記入帳與分戶帳二種, 其不同之點何在?
10. 試述匯兌科所掌管之補助帳簿。

習 題 一

設某銀行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日計表如下：

| | | | | |
|--------------------|-----------|----------|--------------------|-----------|
| \$ 65,712 | 43 | 現 金 | | |
| 123,400 | 00 | 存放本埠同業 | | |
| 449,380 | 00 | 有價證券 | | |
| 235,674 | 35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 |
| 123,486 | 00 | 貼 現 | | |
| 58,673 | 00 | 押 匯 | | |
| 283,000 | 00 | 活期抵押放款 | | |
| 350,000 | 00 | 定期抵押放款 | | |
| 103,428 | 96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58,487 | 60 | 營業用器具 | | |
| | | 股 本 | 500,000 | 00 |
| | | 法定公積 | 63,247 | 00 |
| | | 往來存款 | 653,462 | 38 |
| | | 定期存款 | 414,583 | 40 |
| | | 特別往來存款 | 87,564 | 32 |
| | | 票據存款 | 20,357 | 87 |
| | | 外埠同業存款 | 108,753 | 20 |
| | | 收入利息 | 23,487 | 56 |
| | | 匯 水 | 4,568 | 79 |
| | | 有價證券損益 | 9,687 | 50 |
| 16,756 | 49 | 付出利息 | | |
| 17,713 | 19 | 各項開支 | | |
| <u>\$1,885,712</u> | <u>02</u> | | <u>\$1,885,712</u> | <u>02</u> |

試根據上述日計表各會計科目，在總帳中一一開列帳戶，并以各帳戶之餘額記入之。例如日計表上有現金借方餘額\$65,712.43，即在總帳中設立現金戶，以此數記入餘額欄內。其他各科目准此。

試將下列該銀行一月二十五日之交易，為之各別作成傳票，將傳票編列總號，并設立日記帳，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將所有交易一一記入。

然後將增補日記帳及日記帳結束，以日記帳各科目合計數，過入上面業已設定之總帳，再將總帳各戶中上日餘額及本日收付數計算本日餘額，編製當日日計表。

1. 收入往來存款：

新華公司\$1,000.00 現金
元元公司 200.00 現金
張錫記 900.00 內本行本票400,現金\$500.00
胡世民 3,000.00 現金
大生廠 670.00 本行支票立信公司戶

2. 付出往來存款：

徐來君 \$100.00 現金
王志祥 510.00 現金
民生廠 1,000.00 發出本行本票一紙計\$800,餘付現金
潘序記 900.00 現金
恆泰祥 600.00 現金

3. 現金收付特別往來存款：

收黃模生\$160,史愛記\$200,付毛牛民\$50,張鳳祥\$95陳文記\$75

4. 收入定期存款：

永安公司\$1,000,李民記\$800

5. 定期存款恆祥號存款到期,計本金\$1,000,利息\$150,現該戶再添加現金\$350,續存一年。

6. 定期存款沈志記到期本金\$1,200,利息\$90,同時以現金付訖。

7. 特別往來存款 汪雨記存入往來戶李源記支票 \$500.—, 現金 \$400.—。
8. 漢口中華銀行托收本埠票據 \$5,000, 業已收到 (收外埠同業存款)
9. 本日以現金代付下列各項匯款 (分別付外埠同業存款帳)
漢口中華銀行 匯票 354 \$1,000.—
天津勸工銀行 匯信 268 \$369.50
10. 往來存款客戶莫文, 交來該戶支票一紙計\$3,000, 其中\$2,000 托匯漢口李明記 (本行委漢口中華銀行代付), 又托匯天津楊正大號\$1,000 (本行委托天津勸工銀行代付)。當分別通知漢口天津二地同業代付。(收存放外埠同業漢口中華銀行, 天津勸工銀行戶, 付往來存款)
11. 前放給趙大通定期抵押放款本日期滿, 當收到本金\$4,000, 又利息\$90.—
12. 開出存放本埠中國銀行戶支票, 付還本行所發本票票款計 \$5,500。(收存放本埠同業, 付票據存款)

第八章 傳票及帳簿之改革

第一節 總說

前章所述傳票及主要帳之記法與制度，均以嚴密為主，而不嫌重複。此在昔日銀行業務尚未十分繁複，交易數量尚屬簡單之際，自能應付裕如。晚近業務日趨發達，對外既須力求事務處理之迅速，對內自必尤須注意於辦事效率之提高，此昔日所用之記帳制度以及帳簿格式等，所以不能不應事實之要求，而有相當之改革也。改革之內容，雖以各行之情形不同而異，然以傳票為先，以主要帳為次，則大抵相同。茲根據我國各銀行改革之實況，及其理論之根據與夫改革後所影響於事實者若何擇要述之如下：

第二節 傳票之改革

傳票之記載方法，係以一交易記一傳票為原則，設一交易而涉及幾

個會計科目者亦如之。因此交易繁複之銀行，置有一張傳票記載二個以上之會計科目者，必發生下列兩項弊端：

1. 如傳票中所記載之會計科目，關係二科或數科者，必須傳遞各科，記入補助帳內，其弊在費時太多。

2. 如應用日記帳制度，必須就各傳票中集合同科目之收付，登記整理，其弊在手續太煩。

基於上述二點，於是交易繁複之銀行。為提高其辦事效率起見，大率改用單式傳票，向之以一交易記一傳票者，今則以一科目記一傳票矣。此種單式傳票之實施，在現金收付傳票，即據一交易中之各科目，分張記載。在轉帳傳票，則分為‘轉帳收入傳票’及‘轉帳支付傳票’二種。亦據一交易中之各科目，分張記載。設一轉帳交易關係之科目特多，則一傳票，將多至四五張以上。至轉帳收入傳票及轉帳支付傳票之格式，除紙張及顏色不同外，與現金收付傳票無異。

茲舉單式轉帳收付傳票一例如下：

往來存款客戶王方城，以其支票計\$200匯往天津王小城，匯水免。

| 第 號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總分行 | 王方城匯往 天津行往戶 | \$ 200 | 00 |
| | 合 計 | \$ 200 | 00 |
| 經理 | 出納員 | 會計員 | 覆核員 製單員 |

| 第 號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往來存款 | No. 1045 王方城 | \$ 200 | 00 |
| | 合 計 | \$ 200 | 00 |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依以上方法記載後，則一交易關涉二部份之傳票，即可分別交各關係部份辦理。同時記入日記帳時，可先將同科目之傳票數目集合一處記入，不致如應用舊式轉帳傳票時之集合困難。

轉帳傳票分成收付兩張後，在全部轉帳交易並無何種困難。惟在部份轉帳交易，則因包括一部份現金收付之關係，處理上自較不便。茲將補救方法，列之如下：

1. 將部份轉帳交易作成現金收付傳票其抵銷後之數額，即為現金收付數，然後於日記帳內彙總核計之。

2. 將部份轉帳交易作成轉帳收付傳票，於收付兩方之較多一方，以顯明方法註明現金收付數額。或以紅墨水記入，或特備地位以便填記等是。

茲舉例如下：某甲以往來存款客戶某支票二千元來行，請將一千五百元作為定期存款，餘額取去現金，其記載為：

| 第 號 <u>轉帳收入傳票</u>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定期存款 | 某甲 | \$1,500 | 00 |
| | 合 計 | \$1,500 | 00 |
| 經理 | 出納員 | 會計員 | 覆核員 製單員 |

| 第 號 <u>轉帳支付傳票</u>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往來存款 | 某乙 | \$2,000 | 00 |
| | <u>現金 \$ 500.00</u> | | |
| | 合 計 | \$2,000 | 00 |
| 經理 | 出納員 | 會計員 | 覆核員 製單員 |

根據上列之轉帳支付傳票，即可知往來存款借記二千元，內中有現金付出五百元。此外則均為以其他科目之轉帳對銷者，於登記日記帳或核計當日收付總數時，即可據此辦理。設轉帳收入傳票之數超過轉帳支付傳票時，則於轉帳收入傳票內，註明現金收入之數目，以同一方法處理之。

此外尚有一類似之方法，即以傳票與日記帳取同一之格式，分成現金轉帳合計等欄，其記法與日記帳同。此種方法，在仍用日記帳者固

較便利，而在廢除日記帳者則無此必要。蓋多設專欄，徒佔地位，不如以特定方法註明現金數之爲簡捷也。

上述單式傳票之方法，在應用上亦有下列之困難。

1. 關於一交易之全部分錄，易形散漫，至觀察交易之全部情形時，常發生不能聯絡之弊。

2. 如遇金額上發生錯誤，查考較難。

但各行對於一切交易之傳票，無論其包括若干張，皆須編同一號次，則上列二點困難，亦不無有相當之補救也。

第三節 主要帳之改革——改革之理由

上節所言傳票之改革，已能予日記帳增補日記帳之記載以相當之便利。但日記帳增補日記帳總帳等主要帳之記載，非常繁複，若能設法子以廢除，則手續上當更爲便利也。

銀行各種主要帳之是否應予廢除，當以其在經營上，是否能充分發揮其效能。與是否有絕對之必要而定。茲分別討論於下。

主要帳中日記帳之記載，須俟每天營業終了後，根據各傳票記入。交易繁複之銀行，每日所發生之傳票，往往多至千張以上。如規定日記帳必須於當天記載完畢，過入總帳，結出日計表，則此項繁複異常之工作，勢必至午夜始卒業。甚至一日之日計表，不能於當天結出，必須延至次日或第三日。此在我國現仍沿用日記帳舊制之某大銀行卽然。考日計表之製作，本爲明瞭本日營業之結果而設，設在二三日後結出，其效用顯已減退。至應用增補日記帳並規定由各科於每張傳票作成後，隨時記入，

雖能節省一部份時間，但未設置增補日記帳之各項交易甚多，仍必須記入日記帳。故舊式主要帳之記載，決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且延遲交易結果之表現時間。

日記帳係將所有交易全部整理記入，實為一種重複而不必需之記載。蓋各項交易發生之初，即已作成傳票，并記入各有關係之補助簿，對外所必需參考之各事項，本已有詳細之記錄。其再記入各主要帳者，僅在核計各科目之借貸總數，以計算各科目之餘額，而編成日計表而已。夫欲核計各科目之借貸總數，儘可改用非常簡便之方法，而不必再經此繁複之記載也。

主要帳簿中之總帳亦有與日記帳類似之情形，蓋總帳中各科目，既悉為統馭帳戶，故總帳以外設有詳細繁複之各種補助帳簿，以表示總帳各統馭帳戶內之詳細事實，總帳自身，不過用以核計各科目之總數，並無其他作用存在。現若廢除總帳，以各種補助總帳之記載為根據，另行設置表單用以核計總帳中各科目之總數及餘額，則便利殊多，因此現在各銀行大都廢棄舊式主要帳，而按照種種新法處理焉。

第四節 主要帳簿之改革——改革之實況

近日各行對於主要帳簿之改革，方法頗多。然大體可分為三種：(一)廢除日記帳而不廢除總帳；(二)同時廢除日記帳及總帳；(三)改用分割日記帳。惟各種改革之方法雖異，而應用單式傳票則同。茲逐項說明於下：

一 廢除日記帳之制度

改用單式傳票後，每日由各營業部份將本部所存傳票，擇其同科目者理置一處，分別收付兩方加成總數，記入下列“各科目日結表”（或名總傳票）內，再以此項傳票連同各科目日結表彙訂一處交入會計科。（例內各科目日結表之數字，即採用第七章例內所舉）

| 各科目日結表 | | | | | |
|---------|------------|----------|---------|------|--|
| 存款科 | | 民國 年 月 日 | | 往來存款 | |
| 收方傳票張數 | 收方金額 | 付方傳票張數 | 付方金額 | | |
| 收二張 轉三張 | \$4,089 04 | 付一張 轉二張 | \$1,095 | 42 | |
| 主管員 | 核對員 | 會計主任 | 經理 | | |

會計科於接到各科交來各科目日結表後，即將表上所列各科目之收付兩方總數，記入後列合計表內。合計表每日一張，表內各科目亦當分類排列，待各科目總數記載完畢後，即可表示本日之全部交易情形。蓋此項合計表，實即等於日記帳，不過所記各項，為各科目收付總數，與日記帳之記載交易細數者有異也。

合 計 表

民國 年 月 日

| 收 方 金 額 | | 會 計 科 目 | 付 方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昨日 庫存 | ××× | ×× |
| ××× | ×× | 今日 庫存 | ××× | ×× |
| ××× | ×× | | ××× | ×× |

合計表記載完畢後，應施以結算，與日記帳之結算方法相同。至表內各科目之合計數，應過入總帳中各該帳戶之內，而收付兩方之合計數，則過入現金帳戶中。再按普通方法，根據總帳各戶餘額，編製日計表。總帳日計表之形式與前同。

各行現時所用，除按照上述者外，尚有下列各種辦法。

1. 交易簡單者，不用各科目日結表而直接根據各傳票計算總數，轉記於合計表內，由合計表過帳。

2. 除計算各科目收付之總數外，仍分別計算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之總數，記入各科目日結表及合計表內，而在各科目日結表之收付二方，各別註明現金轉帳及合計數。至合計表之收付兩方，則分設轉帳收付，現金收付，合計等欄。

3. 作成各科目日結表後，即可直接根據該表總數過入總帳各帳戶內（不再記入合計表），並可以之核計收付總數，過入總帳現金帳戶內。

以上各種方法均可應用，惟當根據事實上之情形，斟酌設定之。

二 廢除日記帳及總帳之制度

前項所述方法，除以合計表等代替日記帳外，總帳仍予保留。但事實上總帳之記載，亦并非必需，因此有將舊式日記帳及總帳全部廢除，而代以日記帳總帳合併之表單，以同時記載本日各科目收付數及餘額者。此種表單，普通稱為新式總帳，其格式如後。（表內各科目亦當按序分類排列）

總 帳

民國 年 月 日

| 會計科目 | 各 科 目 收 付 數 | | | | 各 科 目 餘 額 | | | |
|------|-------------|----|--------|----|-----------|----|---------|----|
| | 借 方 | | 貸 方 | | 借 方 | | 貸 方 | |
| 往來存款 | 1,005 | 42 | 4,089 | 04 | | | 12,998 | 62 |
| 定期存款 | 1,000 | 00 | 4,000 | 00 | | | 15,400 | 00 |
| 付出利息 | 80 | 00 | | | | | 580 | 00 |
| 各項開支 | | | | | | | 2,350 | 42 |
| 現 金 | 9,405 | 42 | 9,075 | 42 | 8,330 | 00 | | |
| 合 計 | 18,480 | 84 | 18,480 | 84 | 450,539 | 64 | 450,539 | 64 |

其記載方法如下：

1. 根據各科目日結表之數額，一一轉記於總帳內各科目收付數之借貸兩欄內。該表之收方總數，則記入貸方，付方總數則記入借方。

2. 各科目日結表之總數記入總帳中各科目收付數一欄後，該欄之借方總數可代表現金付出額，貸方總數，可代表現金收入額。根據此項理由，故可以各科目借方總數，作為現金帳之貸方合計數。而其貸方總數，作為現金帳之借方合計數，分別記入現金科目借貸兩方總數欄內。同時將各科目收付數借貸二欄結出總數，使其平衡。

3. 根據昨日新式總帳各科目之餘額，分別加減本日借貸兩方總數，即為本日之借方或貸方餘額。轉記各科目餘額欄內。

4. 本日各科目之餘額，即為本日之日計表。

以上各項，具見例題。例內所引各項數字，亦根據第七章例題而來，讀者可參照之。（各科目昨日差額，假定如下。往來存款，貸\$10000.00定期存款，貸\$12400.—，付出利息，借\$500.—，各項開支，借\$2350.42）

應用如上之新式總帳後，則所有舊式日記帳總帳等可完全廢除，手續之節省固多，事務之處理尤便。此種方法，實最可引為典範也。（註一）

主要帳簿經過以上各種改革後，記帳工作立形簡單。但在交易繁複之銀行，必遭遇一極為困難之問題，即所有傳票已改單式，若遇科目繁多之交易，則其關係傳票必多，而於編製各科目日結表時，一交易之傳票均已分散，此後欲查核某一交易之全部狀況，極非易事。欲解決此項困難，則不得不在傳票未曾分散以前，先行記入於特設之補助帳簿中。蓋此種帳簿，專為記載每一交易之內容者也。

此項補助帳可分二種：一為用以記載現金收付之交易者，名為現金

（註一）此種制度，目前國內銀行中僅中國銀行用之（參照立信會計刊第二卷第二期前記文。）

日記帳。一為用以記載轉帳之交易者，各為轉帳日記帳。前者係專備記載現金交易之收付，後者則係記載每一轉帳交易之全部借貸。在每筆交易作成傳票後，均立即記入該項補助帳內。每日交易終了，此項補助帳之記載亦完，設立此等補助帳後，其記帳手續之程序如下：

1. 作成傳票
2. 記入補助帳
3. 營業終了後作成各科目日結表
4. 根據各科目日結表之總數記入合計表或新式總帳。

三 分割日記帳制度

上述二法雖在方法上各有不同，而其原則上則仍為一貫。但國內銀行亦有於土法另行採用特種制度者，即將日記帳分成現金收付帳，轉帳收付帳，匯劃收付帳等分類日記帳是。其法每當交易發生，立即根據傳票記入各簿，至營業終了後，即根據各簿各特殊欄之總數，憑後列日結總表，核計當日全部收付之總數。茲列其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現 金 | 現 | 往來存款 | 匯出匯款 | 匯入匯款 | 往來存款 | 定期存款 | 往來存款 | 收入金額 | 摘要 |
| | | 透文 | | | | | | | |
| 分 科 目 | | 分行處 | | | | | | | |
| 分 類 | | | | | | | | | |
| 年 度 | | | | | | | | | |
| 月 份 | | | | | | | | | |
| 日 期 | | | | | | | | | |
| | | 雜 目 科 | 細 數 | 總 數 | | | | | |

據各簿各欄總數，編成各簿日結表，再根據該表而編成日結總表。

以上制度，在應用櫃員制度或單位制度而交易繁複之銀行，頗可發揮效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即採用此種制度。至交易并不繁多之銀行，欲圖記帳時間之節省，則以採用前舉普通廢止日記帳之制度為佳。蓋分類日記帳制度，對於此種銀行不能發生若何之效果也。

第五節 帳簿形式之改革

銀行所用之帳簿，其始均用裝訂本，各頁均無可移動。同時於帳簿上標註頁數，以防止撕毀滅跡等舞弊之事。然近世銀行業務日繁，裝訂本帳冊，事實上諸多不便，故均儘量避免採用，而多改用活頁式(Loose Leaf)或卡片式(Card.)。

第三節中所述之‘合計表’新式總帳‘日結總表’之類，均應用散頁，以替代舊式裝訂本主要帳之日記帳總帳，於一定期間末加以彙訂，此即為活頁式帳簿之一例。但活頁式帳簿之應用最多者，當為補助帳簿中之分戶帳，其辦法即於帳簿之裝訂處，製作自由拆訂之機件，另行印就單頁之帳頁，應用時可自由增入，無用之帳頁，亦可自由取出。分戶帳於應用此種活頁式帳簿後，有下列各種利益：

1. 裝訂本帳簿對於各戶所留置之地位，因不能預知每戶進出之多少，故各戶之交易繁多者，如預留地位不敷，則必須移過另頁。而各戶之交易甚少者，預留地位反致不能用完。至活頁帳簿則不然。每一戶名，設立一號帳頁，記載不敷則另行加入，添設新戶，亦可順號增加，并無顛倒難查之弊也。

2. 裝訂本帳簿內記滿帳頁，及已經結束之帳戶，均不能自由取出，但任其夾雜簿內，則又感不便，若應用活頁式，則此弊可免。(註一)

除應用活頁式帳簿外，尚有卡片式之帳頁，其應用之益處，與活頁帳簿相同。同時製成有片耳之空白卡片，作為索引片(Index Card)，於片耳上記明一類之名稱，以便翻檢，并另置卡片箱以便裝置。銀行之應用簿記機器(Book-keeping Machine)者，其分戶帳均用大小一致分欄印就之卡片，蓋機器可將交易情形及金額，打印於卡片之上也。(註二)

總帳及分戶帳更有應用波士頓式(Boston Ledger)者。(係因創於波士頓某銀行故名)其格式如右。

式內每一頁設置六欄或七頁，以備一星期記載之用。每欄再分借，貸，餘數三欄，每日之借貸總數連同上日

| | | |
|-----|----|-----------|
| 三 | 餘數 | |
| | 貸 | |
| | 借 | |
| 二 | 餘數 | |
| | 貸 | |
| | 借 | |
| 一 | 餘數 | 16,000.00 |
| | 貸 | 5,200.00 |
| | 借 | 4,200.00 |
| 日餘數 | | 15,000.00 |
| 名 | | 往來存款 |

(註一)參照露謝著實用銀行簿記第192頁,1925 上海

(註二)上海銀行會計規程,1933上海

| | | |
|-------------|----|-------|
| 六 期 星 | 餘數 | _____ |
| | 貸 | _____ |
| | 借 | _____ |
| 五 期 星 | 餘數 | _____ |
| | 貸 | _____ |
| | 借 | _____ |
| 四 期 星 | 餘數 | _____ |
| | 貸 | _____ |
| | 借 | _____ |

總數，計算本日餘數，記入餘數欄內。此種帳簿，我國銀行有應用於總帳者，美國多用於往來存款中出入甚繁之客戶。

上章曾述補助帳簿可分為補助分戶帳，補助記入帳等類。特別重要之補助簿冊，則更有應用記入帳與分戶帳之二重記載者。但此類情形，近時亦有相當之改變。即因分戶帳之改用活頁式或卡片式，故於交易發生繕製傳票時，即可連帶複寫印就卡片式或活頁式之補助分戶帳。經此改變後，向之應用二重記載者，現祇須應用分戶帳一種。惟此種改變，以向用記入帳之各項為多，例如定期存款，定期放款之類，

若往來存款之每戶交易繁複者，則不能通用也。

問 題

1. 試述單式傳票之意義及其記載方法。
2. 部份轉帳交易作成單式傳票之方法頗多，試將其最好者說明之。
3. 試詳述日記帳總帳等主要帳廢除之原因。
4. 試詳述廢除日記帳，增補日記帳而保留總帳時之方法。
5. 日記帳總帳等若全部廢止，而應用日記帳總帳合併之新式總帳

時，其記載方法如何？每日各科目餘額當如何結出？

6. 將日記帳分割為現金收付帳等簿冊時，交易之記載方法如何？每日各科目收付總數如何結出？

7. 試述使用卡片式活頁式總帳之方法及其便利各點。

8. 何謂波士頓式總帳？

習 題 一

試將第六章習題二各交易，作成單式傳票。部份轉帳交易之記載方法，採用第九十五頁第二法辦理。

習 題 二

試將第七章習題一各交易，作成單式傳票（按第九十五頁之第二法），編製各科目日結表，并由合計表過入總帳。總帳中各帳戶應先將上日日計表之餘額記入，方法同第七章習題一。

習 題 三

試根據上題已經作成之單式傳票及各科目日結表，應用新式總帳記載之。（先以上日日計表各科目列入總帳內，再將各科目日結表之收付二方數字過入總帳中借貸二方，然後計算本日各科目餘額。其本日并無收付者，上日餘額即為本日餘額。）

第三編 銀行之實務與會計

第九章 銀行事務處理概說

第一節 事務處理之順序

銀行之日常交易，均由各營業部份之辦事員處理。但在原則上須先經過各該部主任或經理之裁定，然後辦事員遵照奉行。然銀行之事務紛繁，交易複雜，若事事皆須經過經理或主任之核定，然後施行，則每為事實所不許。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於是尋常事件，有一定處理之辦法，而并無重大之關係者，如存款之收受，支票之付款，匯款之收付等，均得由各經管人員直接辦理。僅關係較大，出入較重，解決較難之交易，如貸出放款，購置證券，及其他類似之業務，則必經由各部份主任或經理核定之。

各項交易之處理，均須先由顧客填具必要之書類，必要時，辦事員亦得予以相當之指導，并根據填寫之各項憑證作成傳票，（凡收入作為傳票代用書類之憑證，毋須再作傳票）其須收付現金者，即行通知出

納科辦理（普通付款係由行員發給註明號數之銅牌子顧客，由出納科按號付款）。惟在應用櫃員制度者，則款項之收付，無須交出納科執行，而直由主管辦事員處理之。此種傳票經過收付後，即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或“付訖”圖章。如遇應發出相當憑證之交易，如收入定期存款時之定期存款單等，必要時即由同一辦事員填具完竣，連同傳票送交主任或經理簽名蓋章，然後將證書交與顧客。但毋須經過簽證之憑證，由辦事員填具簽名直接交與顧客即可。

普通現金收付交易，傳票所記科目大都僅關係一部份，至關係於二部份以上之交易者，（大部為轉帳交易）其處理之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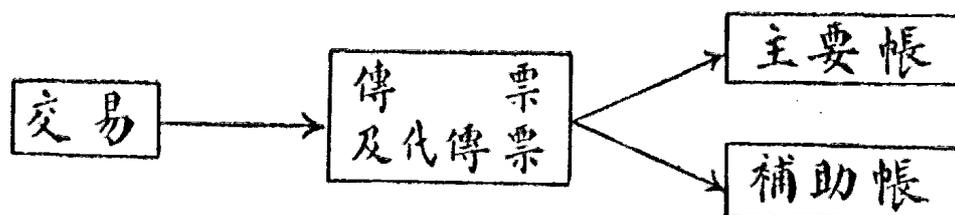
1. 不僅將本部份之科目及記載記入傳票，并應將他部份之科目及記載記入之。
2. 顧客交入書類，不僅本部份者應收入，他部份者亦應收入。
3. 本部份之記載完全整理妥當後，須立即將傳票及書類傳遞他部份處理之。

如欲改用「單式傳票」者，亦可依上述順序辦理。所不同者，即前記入一個傳票之各科目，現在必須分為若干傳票，一交易之各傳票，其不屬於本部份者，須連同書類，傳遞他部份記載之。而於分別傳遞整理後，各關係人員於傳票之下端蓋印，以示負責。

傳票作成後，當同時記入各種相當之補助帳。凡屬於各部份所掌管之補助分戶帳及補助記入帳，以及雜項補助帳等皆是。此等帳簿之記載人員，普通并非與顧客直接交易之櫃員，而由每一部份內之記帳員擔任之。但應用櫃員制度之銀行，亦有時將收款，付款，記帳等事，交由同一

櫃員擔任。

每日營業終了時，全部傳票即彙送會計科記入主要帳簿。惟已將日記帳總帳等改革之銀行，則多先由各營業部份，彙計各科目收付總數，製成各科目日結表，并送呈於會計科核計總數。若僅就將交易記入帳簿之順序言之，則其關係如下：



第二節 傳票之作成與編號

傳票係由各營業櫃員於交易發生時所作成，其方法及手續已詳上節。代用傳票之書類，如係代用現金收付傳票者，當蓋‘收訖’或‘付訖’圖章，并分類編號。如係代用轉帳傳票者，其蓋章編號等手續相同，惟所蓋之章，為‘轉帳收訖’或‘轉帳付訖’而已。至處理手續，與正式傳票相同。

應用單式傳票者，其轉帳交易中收付二方科目之變動，若有代用為傳票之書類可憑，則即可以之代用為傳票。此項書類可分為二種，一為收付兩方祇一方有書類代用者，二為收付二方均有書類代用者。第一類之例，如往來存款客戶，開出支票請求出給本票時，該項支票即可代用為轉帳支付傳票，此外可補作轉帳收入傳票一紙，而同蓋轉帳收訖付訖之戳記於二紙之上，并編列同一號次者是。第二類之例，如定期存款某戶五千元到期，即轉入往來存款。則註銷之定期存單即可作為轉帳支

付傳票，而往來存款之送銀單，則可代作為轉帳收入傳票。其蓋印編號之手續與前同。設使有應付利息之付出現金，則另作一現金支付傳票。按此法雖簡便，但國內銀行，遇有書類之可以代用為轉帳傳票者，往往不予利用，而另行編造全部轉帳傳票。

上章會述傳票編列號次之方法，惟此係每日營業終了後，記載主要帳時所編列之“總號”。此項總號，在主要帳記法經過改革後，其號次之排列，可不依收入，支出，轉帳三類為先後，而將各科目日結表所屬傳票，依科目先後順次編列總號。惟在每日交易未結束前，各部對於傳票之編號，亦為不可缺少之事務。蓋各部每日所作傳票頗多，設無號碼之編列，則營業未終了前一經散失，即將無從查考。此種號次由各科編列者，稱為傳票之‘分號’，編列時，以一部份為一單位，（如存款科，放款科，匯兌科等。）至區分各部份號次之方法，或為數字之連續，如每日存款科自1-200號，放款科自301-380，匯兌科自381-500等。或為特殊之符號，如各部之號次前，加以“存1”“放1”或“A1”“B1”等。若現金收付傳票則亦有以出納科為編號之主體者。此外應用單式傳票者，每一交易之各傳票，當編列相同之號次。但為查攷一號傳票所屬之頁數及其先後起見，可再編列小號附於總號之後。即以總張數作為分母，而以該張傳票之號次作為分子。如存款科151號傳票共包括三張，則其中第一張可編 $151\frac{1}{3}$ ，第二張可編 $151\frac{2}{3}$ 等是。又一交易所包括之若干張傳票，其中有不屬於作成傳票之部份者，但編列號次時，則一律依作成傳票部份之編號次序。如匯兌科所作轉帳傳票，設有關涉於存款科者，則仍當依匯兌科之次序排號，而不依存款科之次序是也。

第三節 記載之覆核

爲防止傳票及帳簿之記載，錯誤起見，必須經過覆核之手續。茲略述如下：

1. 傳票 傳票作成後，在記入主要帳之前，須先將其金額事實等項經一定之負責人員加以覆核，至轉帳傳票則尤須注意收付二方之是否相等。

2. 帳簿記載 根據傳票所作成之帳簿記載必須與下列各點完全符合：

A. 記入各補助帳之借貸方數字總計，須等於記入總帳各帳戶借貸兩方之數字。

B. 各補助帳內分戶餘額之合計，須等於總帳內各該帳戶之餘額。

設以上兩點未能符合，則帳簿記載必有錯誤。因此銀行每日記帳終了之後，必須核算各補助帳之借貸及餘額，視其與總帳餘額是否相等。

以上核對手續頗爲重要，蓋以銀行交易繁複，記帳有誤時，如不立即發現，則事後頗難查正也。

問 題

1. 試述普通現金收付之程序。
2. 試述銀行行員，處理有關於二部份以上科目交易之方法。
3. 試述銀行各交易記帳之程序。
4. 補助帳簿當根據何種單據過入？
5. 試述傳票分號與總號之意義及分號編列之方法。

-
6. 兩張傳票代用書類，合成一張轉帳傳票時，應如何處理之。
 7. 試詳述銀行帳簿上某處與某處應相符合之點，及其理由。

第十章 總務科之實務與會計

總務科主管股務，庶務，人事，及文書四項事務。股務部份包括股本之創設及增減，股票之過戶及掛號，股利之計算及支付等事。庶務部份包括各項開支之支付，動產不動產之購置及管理，行屋之出租等事。人事部份管理行員之任免，陞降，分配，訓練等事。文書部份包括對外文件之草擬，發送，及其他文書處理等事。此四項中除文書人事與會計無關外，股務庶務二項，則與會計有密切之關係。茲將上述二項事務之處理及會計之記載詳述於後。

第一節 股務事務

股份之招募及股款之收取，大率為銀行正式成立前籌備期間內之事務。惟此項事務之記帳方法，為比較專門的問題，本節所言僅開業後主要帳上股本事項之記錄而已。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現金收入傳票 | |
|--------|--------------|--------|--------------|--------|------------|
| 股本 | \$ 1,000,000 | 未收股款 | \$ 1,000,000 | 未收股款 | \$ 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上例假定股本總額為一百萬元，而實數為收五十萬元，其未收股款科目內五十萬元之借差，即為銀行資產之一種。蓋表示股東對於公司尚未付足之股款數也。

股東按照章程，繳足第一次股銀時，即發給股票，取得股東之資格。銀行應以股東姓名及其他詳細事實記入股東分戶帳及股票簿內。同時應在主要帳上加以記載，如前式。

股東如因買賣贈送等原因而將股票轉換時，則應先行填製過戶請求書，經股務股核定後，於股票上黏貼過戶證書（股票所載股份全部移轉時），或另行作成新股票（股票分割移轉時），分別交予股東，并徵收相當之手續費，然後將事實記入股票移轉簿，并分別根據該簿過入股東分戶帳及股票簿。此種交易僅為股東之移轉，與銀行之股本總額并無影響，故不必作成傳票記入主要帳。又如股東以其股票向他銀行或個人押借款項時，債權人可向銀行請求掛號，以免再向他處押借或發生其他妨礙利益之事，當銀行接受其掛號之請求時，應立即記入股票抵押掛號簿。惟在股東定期大會一個月前，例應停止股票之過戶。

股東大會決定分配股利之成數後，即以各股東應受股利數記入未付股利簿內，（轉帳方法參照決算編）各股東分別領去股利時，應於未付股利簿內註明，並作成支付傳票付帳。

股務事務應
置備之帳簿格式
及其記法如下：

1. 股東分戶帳

本帳簿為對
於各股東之分戶
記錄、詳細記載
其職業，住所及
股份，股票等情
形，為總帳內股
本戶之補助帳。
可用活頁式，或
卡片式，印成二
面以備記錄。其
格式如下：

股東分戶帳

| 姓名 | 職業 | 住所 | (正面) | | | | (反面) | | | | | | |
|-------------|----|----|--------|------------------|--------|------------------|--------|------------------|--------|------------------|------------------|---|---|
| | | | 買 | 入 | 出 | 餘 | 股 | 票 | 面 | 金 | 股 | 票 | 面 |
| 年 月 日 | 摘 | 要 | 股 數 | 票 面 金 額 | 股 數 | 票 面 金 額 | 股 數 | 票 面 金 額 | 股 數 | 票 面 金 額 | 已 交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載股東戶名，股票號數，股數及股票移轉等事)

2. 股票簿

前述股東分戶帳，係以各股東為分戶之單位，以記載各股東所有之事項者。但為明瞭發出各張股票之情形起見，故又設置本帳簿。其中每一股票設立一戶，詳細記載其轉移之原因，如買賣，贈與，繼承，或股票併合及分割轉移之種種事實。本帳簿亦可印成活頁式或卡片式。如下式：

| <u>股 票 簿</u> | | | | |
|--------------|-------|--------------------------|---|---|
| | | 字 第 號 計 股 | | |
| 年 月 日 | 讓 受 人 | 讓 出 人 | 備 | 考 |
| | | | | |

3. 股票轉移簿

本帳簿根據過戶申請書以記載股票之移轉者，記入後應分別過入股東分戶帳及股票簿內，其格式如下。

未付股利簿

民國 年 期 本 期 股 息 本 期 紅 利 % %

| 票 數 | 股 東 姓 名 | 股 數 | 應 股 | 領 息 | 紅 利 | 股 利 合 計 | 數 計 | 支 付 | | | 備 考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未付股利簿

本帳簿係記載每期經過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及其支付之事實者。以每一分發股利之日期數，分別登記各股東應領股利數，於付訖時，將付訖年月日填入支付年月日一欄，并製傳票付帳，其格式如左。

第二節 庶務事務

庶務事務包括銀行每日發生之開支，如薪金，津貼，旅費，郵電文具印刷等費之支付，營業用房地產，生財等之購置，與管理行員獎勵金之記載與付出等是也。

各項開支之支付，須作成傳票交出納科取款，以轉付領受者，并應換取對方之領款證書。惟每日所發生之零星開支，則亦可採用零用資金定額預付制度，即預先由庶務股保存一定之款項，以備隨時支付，俟每月月終計算實

支數後，再行合併轉帳。因各項零星開支，若逐筆作成傳票記帳，頗為繁瑣故也。

營業用房屋，地產及器具置備等事項，設數額較大，則應由經理核准後付款。其平時之管理，登記，以及結算時之核計折舊等事務，則歸庶務科直接處理之。

處置以上各事務時應用之帳簿如下：

1. 營業用房地產分戶帳

本帳簿記載營業用房屋，土地，因購置，出售，折舊，漲跌等原因而發生價值上之增減。其記載方法，以每一相當單位設立一戶，如土地一方，或房屋一處等是。列式如下：

營業用房地產分戶帳

戶名.....

| 年 月 日 | 摘 要 | 借 方 | | 貸 方 | | 餘 額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格式，固甚簡單，惟必須記載之重要事實，可分別註明於摘要欄。

2. 營業用器具分戶帳

本帳簿係記載營業用器具之因購置，出售，折舊，而發生價值上增

減之事實者。亦以每一種類之器具分別立戶。其格式與營業用房地產分戶帳完全相同。

3. 營業用器具檢查簿

營業用器具散置各處，若無嚴密之管理，則極易遺失或發生其他事項。故須設置檢查簿一種，俾易管理而使檢查。其格式如下：

4. 未付行員獎勵金簿

本帳簿係記載每年年終，自純益內提存分子行員作為獎勵金之數目，及其支付之事實。其性質與未付股利簿相同。格式如下：

營業用器具檢查簿

.....類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物 品 | 件 數 | 買 價 | 號 碼 | 定 數 | 監 放 處 | 變 更 事 由 | 毀 壞 日 | 備 考 |
| | | | | | | | | | |

未付行員獎勵金簿

中華民國 年份

| 年 月 日 | 姓 名 | 應得獎金數目 | | | 支 付 | | | 備 考 |
|-------------|--------|--------|--------|--------|-----|---|---|--------|
| | | 普 通 | 特 別 | 合 計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5. 開辦費帳

銀行於創立籌備期間所支出之種種費用，如廣告費，薪金，房租等，因其數額較鉅，難於開辦後第一年內，作為開支轉銷，故多逐項作為遞延資產，記入於開辦費帳內，以分年攤提之。又銀行當開設分行時，各新設分行所支出之開辦費，亦即由該行自行記載於開辦費帳內，按前法處理。

開辦費帳採用分戶帳之形式，以開辦費之種類分別立戶，如前舉之廣告費等，其格式與營業用房地產帳相同。

6. 各項開支帳

本帳簿係記載各項開支一科目所屬各費用戶之借貸，凡總帳中各項開支一科目內關於費用帳之分類記錄，均記入本帳簿內。其形式與開辦費帳相同，按照費用類別分立帳戶（參照第五章）。

問 題

1. 試述股務事務包括之種類。

2. 股票之移轉，何以不為記入主要帳內？
3. 銀行於付訖股利時，應作成何種傳票？
4. 試述費用之支付與記帳之手續。
5. 各項開支分戶帳內包括之分戶有幾？

第十一章 出納科之實務與會計

第一節 現金之內容

銀行既收受鉅額之存款，故不得不隨各項存款之性質，準備相當比例之現金，以備存戶之不時提取。大率定期存款等有固定期間者，未到期前可少置準備，而往來存款之隨時有提款之可能者，則準備須豐足，如應解匯款等則尤須有十足之準備。故銀行必須時刻注意其現金之是否合於一定比例，而於某一時間內必須存儲若干現金，始足以應付存款之提取也。

所謂現金者，除紙幣及硬幣外，銀行自顧客處收入當日可以收取現金之各種票據及證書，如他行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各種證書等皆屬之。此等票據，大部可利用票據交換之方法，以簡便之手續，立即化成現金。但若須向付款機關直接收款者，則當審察付款人及出票人之信用如何而決定其收受與否。

茲將可作為現金之票據及證書，其種類及應行注意之點，分述如下：

1. 支票本票(莊票)及匯票

凡同業應付之支票，匯票，本票，及錢莊之莊票等均可視作現金。惟當收入各種票據時，應注意法律上或習慣上應有之記載是否完備。如票據為記名者，則須收款人背書。又各項票據之期日，須為即期(見票即付)。如訂明期日者，則必須已到期者方可收受。至上海金融機關行使之票據，有稱，匯劃者，必須於票據到期日之隔日方可收款，若此種票據不能用交換方法清理，即不得作為現金而必需於後一日入帳。

2. 銀行信匯電匯之匯款收據

銀行因他埠總分行或同業之委託，代付信匯或電匯，發交收款人之匯款收據，因其含有與匯票同樣性質，亦可作為現金。惟用匯劃辦法者，其處理時與支票等同。

3. 政府債券之還本付息憑證

凡政府債券逐期還本付息之憑證，已到付款日期，並為當地付款者，亦可視作現金。設尚未到期或并非當地可付者則不得作為現金。蓋因不能立即收款故也。

第二節 現金出納事務及其記錄

當收入現金時，通常先由營業各部份作成傳票，或即以傳票之代用書類，傳遞出納科之出納員。出納員收入現金或票據後，由經手辦事員於傳票之下方蓋印，並於傳票及代用書類上再蓋收訖之橡皮戳記，

同時記入現金收入簿內。然後以傳票送還營業各部份記帳。此種手續，係在營業出納二科絕對分立時，所採用之互相牽制辦法。若應用櫃員制度者，則一律由各營業部分之櫃員處理，出納科不過核計總數之收付及儲存鉅量之現金而已。

設所收款項，係票據而非現金，則當分別票據種類，以處理之。若係票據交換所銀行之票據，則交於本行票據交換員簽收，若係應向付款銀行直接收款之票據，則交予專責人員派役往收，若須委託同業代收之票據，則交於辦理同業票據清理之部份簽收之。

現金支付手續，大致與現金收入相同。即先由各營業部份辦事員，將現金付出傳票或代用傳票傳遞本科，經核定付款後，即於傳票下方，蓋經付辦事員印章，并付訖戳記，同時記入現金付出簿。然後以傳票送還各該部份。至應用櫃員制度者，則現金即直接由各部份付出，而不須經出納科付款也。

自票據交換所收回之本行票據，可作為現金之付出，而記入於現金付出簿內。(見本章第三節)若同業來收本行票據，普通係開出本行往來同業之支票付款，并作轉帳傳票(見本章第四節)。此種收到他行之即期票據及經交換收回之本行票據，均為票據清理之交易，普通稱之為‘匯劃’交易。

出納科根據各科傳遞之傳票，收付現金後，為核記現金收付之總數及庫存額起見，必須立即根據傳票所載之事實，記入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內。此項帳簿可應用裝訂本，或活頁式。其格式如下：

現金收入簿

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付出簿格式同)

| 會計科目 | 戶名 | 金額 |
|------|----|----|
| | | |

每日營業終了時，應將兩種帳簿同時結算，并計算現金庫存額。惟必須與日記帳或總帳現金戶之餘額相等。

如現金收付交易不多者，可將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併成一個帳簿，名為現金出納簿。其記載方法，仍與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相同。

現金出納簿

民國 年 月 日

| 會計科目 | 戶名 | 收入金額 | 會計科目 | 戶名 | 付出金額 |
|------|----|------|------|----|------|
| | | | | | |

按出納科記載現金收付簿，僅為明瞭每日營業終了前，現金收付之事實，其實每日既有傳票及日記帳之記載，則此種重複之記錄，可以無需。日本各銀行，為圖簡單起見，(參照樞尾謙前註書)有於作成傳票時，立即作成‘收入副票’‘支付副票’以代替現金收付簿者。蓋以隨時既有此

種單片之記錄存在，即易於核計金額，不必另備帳簿也。惟在我國，則尚無應用此法者。茲將收入副票及支付副票之格式錄之於後：

| | | | |
|------------------------------------|---------|------------------------------------|--|
| <p>收入副票</p> <p>民國 年 月 日</p> | | <p>支付副票</p> <p>民國 年 月 日</p> | |
| 科目 | | 科目 | |
| 戶 | | 戶 | |
| 金 | 現 款 | | |
| 額 | 他 行 行 摺 | | |
| 合 | 計 | | |

當銀行於收入同業票據時，除記入現金收入簿外，不論其支付機關是否為加入交換所之銀行，均須另行記入下列之他行票據簿：

他 行 票 據 簿

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

| 種 類 | 號 數 | 金 額 | 出 票 人 | 存 入 者 | 備 考 |
|-----|-----|-----|-------|-------|-----|
| | | | | | |

他行票據簿可用活頁式，每日每銀行一頁，記入後既可便於查考，并可於發生退票情形時據此記錄以退還客戶。但若收受他行之票據不多

則可將各行票據併記一頁，并於頁內添設付款銀行一欄，以註明付款銀行之名稱。

每日營業終了後，出納科將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各別結出總數，并會同昨日現金庫存數，以計算本日現金庫存數。然後再根據此數與實際庫存額核對以察其是否相符。當每日計算收付總數及餘額，同時即作成下列營業庫存簿，以便調撥資金之參考，與日後統計之根據。

營業庫存簿

民國 年 月 日

| 借 | 方 | 摘 | 要 | 貸 | 方 |
|---|---|------|---|---|---|
| | | 昨日庫存 | | | |
| | | 今日共收 | | | |
| | | 今日共付 | | | |
| | | 今日庫存 | | | |
| | | 貨幣種類 | | | |
| | | 銀元 箱 | | | |
| | | 鈔票 | | | |
| | | 銀角 | | | |
| | | 銅元 | | | |
| | | 合 | 計 | | |

銀行因必須保存適當之現金準備以備支付起見，故每日應計算本日或預計次日所需要之現金數額。設發覺庫存不足時，則必須提取存放他行之存款，或向同業拆借及轉貼現，否則，必須自總分行間調集現金，以供應用。

第三節 票據交換事務及其會計處理

1. 票據交換之意義

銀行自顧客處收入同業當日應付款項之票據，如即期之本票匯票支票等，此等票據於收入時，雖已視作現金，但必須向同業收取款項後，始得掉換為實質之現金。至另一方面，則本行發出之票據，及本行往來存款客戶所發出應由本行付款之票據，經由收款人存入他銀行者，他銀行亦必各別向本行收款。如此則每日收付之手續必致極繁。茲為補救此種缺點起見，乃於一定時間，集合各銀行於一定場所，各以本行所持他行應行付款之各種票據，互相交換，以抵銷其貸借，然後各行結出單一之貸借餘額而收付之，即所謂票據之交換Clearing是也。茲將其交換情形，設例如下。

某一特定日期某地A, B, C, D, E, 五銀行收付票據之情形如下：

(按A銀行應付於B行之款，即B行應向A行收取之款)

| | | | | | | |
|-----|-----|---|-------------|-----|--|-------------|
| A銀行 | 應付於 | B \$ 9,000 C 6,000 D 7,000 E 8,000 | } \$ 30,000 | 應向收 | B \$ 5,000 C 10,000 D 6,000 E 4,000 | } \$ 25,000 |
| B銀行 | 應付於 | A 5,000 C 7,000 D 4,000 E 10,000 | } \$ 26,000 | 應向收 | A 9,000 C 10,000 D 8,000 E 8,000 | } \$ 35,000 |
| C銀行 | 應付於 | A 10,000 B 10,000 D 6,000 E 6,000 | } \$ 32,000 | 應向收 | A 6,000 B 7,000 D 7,500 E 9,000 | } \$ 29,500 |

| | | | | | | |
|-----|---|-------|-------------|---|--------|-------------|
| D銀行 | A | 6,000 | } \$ 29,000 | A | 7,000 | } \$ 24,000 |
| | B | 8,000 | | B | 4,000 | |
| | C | 7,500 | | C | 6,000 | |
| | E | 7,500 | | E | 7,000 | |
| E銀行 | A | 4,000 | } \$ 28,000 | A | 8,000 | } \$ 31,500 |
| | B | 8,000 | | B | 10,000 | |
| | C | 9,000 | | C | 6,000 | |
| | D | 7,000 | | D | 7,500 | |

如於票據交換所內，集合各銀行，計算各行總共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單一的交換差額)，當如下式：

A應付出 \$5,000

B應收入 9,000

C應付出 2,500

D應付出 5,000

E應收入 3,500

此時祇須由應付款之A C D三行交出款項，由B E兩行收款，則當天各行相互收解之款即清。

上述票據交換之意義，係指設有特定票據交換所者而言。我國各地金融機關，除上海之內國銀行設有票據交換所(由上海銀行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辦理)，及上海之錢業公會設有與票據交換所性質相同之匯劃總會外，僅有香港等地方有外人主辦之交換所。其餘各地票據之交換，向由銀行錢莊互相劃撥，此外多假手於外國銀行華買辦帳房間以清理之，(天津)此種無特設機關之票據交換方法，殊不一致。惟大概均由‘本埠同業往來’帳內互相劃撥。

本節所述銀行票據交換之處理方法，一切均根據上海票據交換所辦法。至同業相互劃撥，雖亦為票據交換方法之一種，然為敘述上之便利起見另於下節說明之。

2. 交換票據之種類

上海票據交換所近所規定可交換之票據，其種類有支票本票，滙票及其他各種證書等。此種票據與本章第一節中所述可作為現金收入之各種票據及證書相同。但銀行除收入以上各種票據外，自外埠同業處寄來請求代收代付之各種票據，及因貼現交易所收而應由票據交易所銀行付款之票據，本行所有政府公債庫券還本付息憑證之已到期者，(註一)均可加入交換票據內會同交換之。

3. 交換之手續

當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各種票據時，除記入現金收入簿外，并須隨時交予管理票據交換之行員，記入他行票據簿內，計算金額及張數，在票據交換所規定交換之時間到達以前，——下午一時及下午三時三十分——即根據他行票據簿內之記載，對每一有交換票據之銀行，集本日所有交換票據或證書，將其張數及金額作成下列之提出票據通知單。并自留副張，以備查考。

如本日若干銀行並無票據提出交換，則各作一空白通知單交予同業，以節省查核之時間。

(註一)因中國交通二銀行為代理政府公債庫券還本付息機關，且為加入交換所者，

故政府公債庫券還本付息之憑證，可於交換所內交換之。

| | | | | | | | | | | | | |
|----------------|----|----|--|-----|---|---|---|---|---|------|---|---|
| 提出票據通知單 | | | | | | | | | | 某種貨幣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張 數 | | | | 金 額 | | | | | | | | |
| 匯票 | 本票 | 支票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 | | | | | | | | | | | |
|台照 | | | | | | | | | | 交換員 | | |

| | | | | | | | | | | |
|--------------------|--|--|--|--|--|--|--|--|--|------|
| 空白通知單 | | | | | | | | | | 某種貨幣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此次交換對於 貴行無提出票據請 台洽 | | | | | | | | | | |
|台照 | | | | | | | | | | 交換員 |

製成上列兩種通知單後，即根據之而一一記入於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然後結出總數，填製第一報告單，即報告交換所總結算員本日對於該行應收票據款項之總數也。兩種格式如下。

| 交換差額計算表 | | | | | | | | 某種貨幣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號 數 | 借 方 | | | 行 名 | 貸 方 | | | |
| | 金 額 | 張數 | | | 張數 | 金 額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32 | | | | | | | | |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第 次交換應 差額 | | | | |
| | | | | 第一次交換總數 | | | | |
| | | | | 第二次交換總數 | | | | |
| | | | | 本日總粘應 差額 | | | | |
| 交 換 員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報告單 | | | | | | | 某種貨幣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貸 方 總 張 數 | | | | 貸 方 總 金 額 | | | | | | | | | |
| | | | | 子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 | | | | | | 交 換 員 _____ | | | | | | |

以上各項手續預備完竣後，即將所有須交換之票據及各種單據，交由交換職員（交換銀行派往交換所辦理本行交換事宜之職員）携往交換所，到所之後，立將第一報告單交於交換所總結算員，並坐於特定位置之處。待至交換時間開始，各行交換職員，即將提出票據通知單，連同票

據，依次傳送各該對方銀行。傳送完畢後，各行交換員核點其收到之票據，簽給收據以予對方銀行，其格式如下：

| 提出票據收據 | | | | | | | | | | 某種貨幣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張數 | | | | 金額 | | | | | | | | | |
| 匯票 | 本票 | 支票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上列票據已點收無誤 | | | | | | | | | | | | | |
| 台照 | | | | | 交換員 | | | | | | | | |

| 第二報告單 | | | | | | | | | | 某種貨幣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方 | 總張數 | | 總金額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貸方 | 總張數 | | 總金額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差額 | | | | 應收差額 | | | | | | |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角 | 分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 | | | | | | | | | 交換員 | | | | | | | | | |

此項收回之票據，應分別記入於前述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並結出其應付票據總數。然後將其借貸兩方總數，填註第二報告單，報告總結算員本行應收應付之總額及差額。其格式如上：

第二報告單上所示之應收或應付差額，即為本行本日交換之結果，設使提出票據即應收票據之數，超過收回票據之數，則為應收交換差額。反之，則為應付交換差額。交換所經理在各行提出第二報告單，後即當核計各行借貸差額之合計，是否相等，以證明本日交換計算之是否無誤，然後從事於交換差額之轉帳。各行差額并不收付現金，而在各行預先存入交換所之存款內劃撥，此項劃收劃付之數，應由各銀行出具聲請書請求交換所辦理之。轉帳後交換手續即為終了。惟通例每日交換二次，交換差額之轉帳，并不在每次交換終了後，而當合併二次之差額轉帳也。茲將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列式如下：

|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 | 某種貨幣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本日總結 | 應 收 (付) 差 額 | |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角 | 分 |
| | | | | | | | | | | |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付銀行往來戶轉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上述各種交換手續，當再分爲‘銀元’與‘匯劃銀元’兩項處理之。蓋上海錢莊之各項票據，向例須至隔日付現，普通稱之爲‘匯劃票據’，國內銀行中，間有按此辦理者。而加入洋商銀行公會之各外商及華商銀行，其所出票據則一律當日付現，通稱爲‘劃頭票據’，國內銀行大部份均照此辦理。至交換之貨幣，則因交換時兩種票據付款辦法不同，一爲當天，一須隔日，故亦分成二種貨幣交換之。

4. 交換票據之記帳方法

當交換票據之際，交換員自他行收回之票據，應立即交於派往交換所之傳送員送回本行，分別檢視各戶存款餘額，及其他帳內情形，繕製支付傳票付帳，并記入於現金付出簿內。至交換差額則當分別處理如下：

1. 當提出票據數額，超過收回票據額，并有應收交換差額時，即將此項差額劃存交換所之往來存款內，作成現金支付傳票付帳。

2. 當收回票據數額，超過提出票據數額，并有應付交換差額時，即將此項差額，在存入交換所之往來存款內劃出，作成現金收入傳票收帳。

此二項記帳方法，均限於普通現金收付款項之處理，事例比較簡單。但若本行提出之票據中，含有業已到期之貼現票據，及外埠分行同業托收之票據等時，則在交換手續終了後，除照上述作成收回票據之支付傳票外，應再將此類票據補作收入傳票。茲將票據交換之各種情形，及其記載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例1，假定本日交換結果：所有提出票據爲：

同業付款之支票 \$ 3,000

所有收回票據如下：

本行付款支票 \$ 2,000

以上提出票據額三千元，當收入時，早已視作現金，並按照交易狀況及科目，作成收入傳票收帳。故此時現金帳內已有三千元之票據餘額。收回票據二千元，則當作爲現金付出，由各關係部份作成現金支付傳票。交換結果之應收差額一千元，亦當作成支付傳票轉帳。因此除交換前業已作成之收入傳票外，當再作成下列二傳票。

| 現金支付傳票 | 現金支付傳票 |
|--------------|-----------------|
| 往來存款 ×××× | 存放本埠同業 票據交換所 |
| \$ 2,000 | \$1,000 |

以上記錄，若再將其合成一個分錄，則爲：

| | |
|-----------------------|---------------------|
| 借方 往來存款 \$ 2,000 | 貸方 現金 \$ 3,000 |
| 存放本埠同業 1,000 | |

例2，假定本日交換結果所有提出票據爲：

| | |
|----------------|----------|
| 作爲現金收入之他行支票 | \$ 3,000 |
| 作爲現金收入之他行匯票 | 2,000 |
| 到期貼現放款中他行付款之本票 | 2,000 |

所有收回票據爲：

| | |
|---------|----------|
| 本行付款之支票 | \$ 3,000 |
| 本行付款之匯票 | 2,000 |
| 本行付款之本票 | 1,000 |

上例各項提出票據中，他行支票及匯票二項，早已於收入時按照交易狀況，及會計科目，作成現金收入傳票。但到期貼現放款中之他行本票，當收入時，係用貼現科目記帳，現經交換後，已將該票收到現金，故應由放款科作成現金收入傳票，交由出納科記入現金收入簿。而收回票據則應照例分別由各關係部份，作成現金支付帳票付帳。至應收交換差額一千元，亦應作成現金支付傳票付帳。

| | | |
|----------------------|------------------------|---------------------------|
| 現金收入傳票 | 現金支付傳票 | 現金支付傳票 |
| 貼現 ×××× \$2,000 | 往來存款 ×××× \$3,000 | 外埠同業存款 ×××× \$2,000 |
| 現金支付傳票 | | 現金支付傳票 |
| 票據存款 \$1,000 | | 存放本埠同業 票據換交所 \$1,000 |

以上交易，若將其合併，作成分錄，則為：

| | |
|--------------------------|----------------------|
| 借方 現金 \$ 2,000 | 貸方 貼現 \$ 2,000 |
| 借方 往來存款 3,000 | 貸方 現金 7,000 |
| 外埠同業存款 2,000 | |
| 票據存款 1,000 | |
| 存放本埠同業 1,000 | |

例3, 假定本日交換結果所有提出票據為：

| | |
|-------------------|----------|
| 作為現金收入之他行支票 | \$ 5,000 |
| 匯兌科轉來外埠同業委托代收到期票據 | 1,000 |

所有收回票據為：

本行付款支票 \$ 7,000

以上各交易中，收入支票五千元已於當日作成現金收入傳票，而外埠同業代收票據一項，事前並未記帳，現已換得現金，亦應由匯兌科作成收入傳票收帳。至本行應付款之支票，仍照例由存款科作成支付傳票，應付交換差額，則另作現金收入傳票。

| 現金收入傳票 | | 現金支付傳票 | | 現金收入傳票 | |
|--------|---------|--------|---------|--------|---------|
| 外埠同業存款 | | 往來存款 | | 存放本埠同業 | |
| ×××× | \$1,000 | ×××× | \$7,000 | 票據交換所 | \$1,000 |

以上記載合成分錄則為：

| | | | |
|---------|----------|-----------|----------|
| 借方 現金 | \$ 1,000 | 貸方 外埠同業存款 | \$ 1,000 |
| 借方 現金 | 1,000 | 貸方 存放本埠同業 | 1,000 |
| 借方 往來存款 | 7,000 | 貸方 現金 | 7,000 |

5. 退票及其記帳方法

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各種票據於交換所中，經付款銀行收回後，如查有不能付款者，則當將此種票據退還提出銀行，名之曰退票 Dishonored Bill。

退票之原因，不外下列各種情形：(參閱次章往來存款一節)

1. 支票發出人在銀行之往來存款餘額不足。或支票額已超過約定往來存款透支額。
2. 匯票發出行通知尚未到達。
3. 支票之出票人并無存款帳戶，或存款帳戶已經結束。
4. 票據經偽造變更，或票內應記之各事項，條件，不合于法令之規

定或慣例。

因以上各種原因而不能付款之票據，經由收回票據之銀行查明後，即於票據上附黏退票理由單，當天直接退還提出銀行，換回該行在交換所帳上之劃款證，并派人持該行劃款證到交換所劃帳。退票之處理，在收回票據之銀行，如查明該項票據不能付款時，即不作支付傳票，而將收回之交換所劃款證，（由提出該項票據之銀行收回者）加入交換時所得之交換應收差額，作成支付傳票，付存放本埠同業帳。或自應付差額中減去，作成收入傳票，收存放本埠同業帳。在提出票據之銀行，接到他行退來票據時，應先查明該項票據係如何收入，并作成支付傳票，以轉回前次收入記錄。其次再以發出劃款證之數額，作成現金收入傳票，收票據交換所帳，使之抵消前之應收差額，或增加前之應付差額焉。

第四節 本埠同業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銀行每日所餘之庫存現金，如數額過鉅，保管不便，則可存入他行作為往來存款。殆至日後需用款項時，可開出支票或劃條向之支取。其性質極為流動，與庫存現金無異。且存入時可預立透支契約，以便應用款項不足時之透支，而得資金調度上之便利。此種存入及透支他行之款，即為存放本埠同業（註一），及透支本埠同業。

存放他行之款，原則上各銀行均應存入握全國金融樞紐之中央銀行。或規模較本行為大之同業。但我國則情形有異。各行為票據交換之

（註一）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其預存交換所之款項，亦用存放本埠同業科目。

便利起見，一方固應考慮往來銀行資力之強弱，一方又須觀察當地票據流通及交換之情形。故範圍較大者，每因其收入之票據中，有一部份係屬另一系統，不得不在該系統之金融機關內，擇一、二家開設往來存款戶，以便有是項票據時，可存入托其代收。例如上海各錢莊票據之交換，另有機關，上海各行爲交換錢莊票據款項起見，亦多在錢莊內開戶存放。本行以種種原因而將款存放本埠同業，同業亦以同一原因而將款存放本行，因之乃發生本埠同業存款之交易。本埠同業存款於本行者，即同業作爲本行之存款客戶，與本行往來，適爲存放本埠同業相反之事實。至同業於存放款項時，亦可預訂透支契約，於其資金不足時，即超過存款額而支款，其性質一與往來存款，往來存款透支相同。

本埠同業往來之各項交易，除因設立支付準備，將資金互相存放外，大部交易，均爲各行應收應付票據款項之劃撥清理。茲將此種交易分別說明如下：

1. 屬於存放同業之各交易

存放同業交易中所包括票據款項之劃撥，不外爲：(一)本行應收票據，存入同業請其代收；(二)本行應付票據款項，於他同業來收時，不付現款，僅開出支票或劃條(等於支票，惟不具正確之形式，而爲便條式之通知。)囑往來同業付款等兩種。此種交易，實與本行應收應付票據，托同業清算者相等。

2. 屬於同業存款之各交易

同業存款交易中所包括代理票據款項之劃撥，計有(一)往來同業以其應行收款之票據，存入本行囑由本行代收；(二)往來同業應付其他

同業款項時開出支票或劃條，囑由本行代付等兩種。此種交易，即等於代理往來同業，辦理其票據之清算。

在同業互相往來之事實中，被委托之銀行或錢莊，(即承受同業存款者)率為某一票據交換組織之參加者。例如上海金融界之票據交換系統，可分為三種：(1)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2)洋商公會會員銀行，(以中國銀行為其交換之中心機關)(3)錢業公會會員錢莊。(以錢業公會滙劃總會為交換機關)銀行收錢莊票據，或錢莊收銀行票據，皆須互相委托同業代為清算，因此同業往來之事實遂極多。

本埠同業往來之性質既明，則當進而討論其記帳之方法，茲先將其會計科目之性質，列示如下：

| | | |
|--------|---------------------------|------|
| 存放本埠同業 | } 記載本行主動存入或透支他行款項之科目 | } 資產 |
| 透支本埠同業 | | |
| 本埠同業存款 | } 記載他行以顧客資格存入或透支本行款項之會計科目 | } 負債 |
| 本埠同業透支 | | |

記載此種交易所應用之補助帳簿計有二種：即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及本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兩帳戶格式相同，(如後所示)記載時以銀行名稱分戶。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內兼記存放同業及透支同業兩科目交易之事實，本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則兼記同業存款，同業透支兩科目所屬交易之事實。

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 (本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帳號..... 透支額..... 利率 { 存款 %
 名稱..... 地址..... { 透支 %

| 年 月 本 | 起息日 | 摘 要 | 借 方 | 貸 方 | 借 或 貸 | 餘 額 | 日 數 | 積 數 | |
|-------------|-----|-----|-----|-----|-------------|-----|--------|-----|---|
| | | | | | | | | 借 | 貸 |
| | | | | | | | | | |

以上本埠同業往來科目及帳簿之關係，與匯兌上之外埠同業往來相同。此外同業往來之收付計息辦法，亦與往來存款無異（參攷第十四章第三節第十二章第二節）。同業往來中，記載各項票據款項劃撥交易之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1. 存放本埠同業之交易

(一) 應收票據解入存放同業帳內 當本行收到其他同業付款之票據時，業已作為現金收入，故存入往來同業帳內時，即作現金支付傳票，付存放本埠同業帳。

(二) 劃付應付票據款項 本行應付同業款項，開出支票或劃條囑往來同業付款時，應作成下列之記錄：

| | | | | | | | | | |
|--|--------|------|------|--------|---|-------|------|------|--------|
| 轉帳收入傳票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 | |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存放本埠同業</td> <td style="padding: 5px;">XXXX</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XXXX</td> <td style="padding: 5px;">XXXXXX</td> </tr> </table> | 存放本埠同業 | XXXX | XXXX | XXXXXX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XXXXX</td> <td style="padding: 5px;">XXXX</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XXXX</td> <td style="padding: 5px;">XXXXXX</td> </tr> </table> | XXXXX | XXXX | XXXX | XXXXXX |
| 存放本埠同業 | XXXX | | | | | | | | |
| XXXX | XXXXXX | | | | | | | | |
| XXXXX | XXXX | | | | | | | | |
| XXXX | XXXXXX | | | | | | | | |

轉帳支付傳票中所記之會計科目等項，當分別收回票據之性質作成之。(參照本章第三節)又如遇有透支同業等情形時，當於上列記載中核計其數目，收付透支本埠同業科目。

2. 本埠同業存款之交易

(一)同業存入款項 當他行存入票據時，收入之票據作為現金處理，故當作現金收入傳票，收本埠同業存款帳。

(二)同業劃出款項 接到同業通知劃付款項時，其處理方法不一。或藉本行所屬票據交換機關清理該項劃條，或付出現款。此時本行均應作成現金支付傳票，付本埠同業存款帳。(參照前節)如接到該項劃條之銀行，即以此項劃條存入本行，其應作之記錄如下：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本埠同業存款 (存入劃條行) | ×××× | 本埠同業存款 (開出劃條行) | ×××× |

若發生本埠同業透支時，以上記載亦當分別核計數字，記入本埠同業透支帳內。

除以上票據款項劃撥之交易外，其他均為普通之收付也。

第五節 轉貼現及借入金之事務與記帳

銀行遇支付準備不足或發生急需鉅額資金之應用時，有種種調度之方法：(一)提取存放同業款，(二)透支同業，(三)自分行處調集資金，(四)售出外埠滙兌或提取存放外埠同業款項，(五)以貼現買入之票據

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同業轉貼現，(六)向同業借入短期資金。其中一二兩項已見前節，三四兩項當於後章解釋之。本節即就轉貼現及借入款項兩者加以說明。

1, 轉貼現

轉貼現為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同業用貼現方法，賣出貼現買入之票據。發生此項交易時之記載方法。舉例如下：

例1, 貼現票據二萬元，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未到期日數計五天，貼現率週息八厘，計貼現息二十一元九角二分，餘數存入該行。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轉貼現 | | 存放本埠同業 | | 付出利息 | |
| 中國銀行 | \$20,000.00 | 中國銀行 | \$19,978.08 | 轉貼現息 | \$21.92 |

例2, 由中國銀行承受轉貼現之票據業已到期由該行收回款項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貼現 | | 轉貼現 | |
| ××× | \$20000.00 | 中國銀行 | \$20000.00 |

記載轉貼現之補助帳簿，計有轉貼現簿，轉貼現分戶帳兩種，其格式如下：

第六節 領用兌換券事務及其會計

普通銀行得與發行兌換券(紙幣)銀行訂立契約,領用兌換券,在此項領用之券面上,印明暗記,以爲領用銀行領用之表示。以後發行行兌回該券時,得仍向領用行換回現金。考國內各行兌換券之發行,其現金準備依照法律規定,不得低於發行額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得以政府債券,商業票據,地契,其他有價證券,及銀行聯合準備庫發行之公單代之。因此,普通銀行向發行行領用兌換券時,亦得按此規定,繳存一部份之現金及有價證券等於發行行,(不必十足繳納現金)至此項有價證券等大致按時價折實後繳入。市價低落時,發行行得向領用行追加準備。此項現金及保證準備,於領用兌換券契約上訂明於領用數額變更或契約撤消時,始得領回一部或全部焉。

記載此等領用券事實之帳簿,因不按券面十足繳付現金,故不得不有特殊之處理。普通即應用領用兌換券及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二科目,前者爲一負債科目,表示領用兌換券之負債,以與現金之收入對銷。後者則係記載交存於發行行之現金準備,作爲一資產科目。至於繳存之保證準備,則因有價證券等市價漲落無定,處理困難,普通仍保存於有價證券或其他科目之借方,不加入領用兌換券準備金科目內。

茲設例如下:

例1,本行向中國銀行領用兌換券十萬元,繳存現金六萬元,有價證券票面五萬元,按市價折成四萬元。

| 現金收入傳票 | | 現金支付傳票 | |
|--------|--------------|----------|-------------|
| 領用兌換券 | \$100,000.00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60,000.00 |

至有價證券則仍保留於原帳內，不加更動，惟可於有價證券帳內加以註明。但經過以上記載後，該行之資產負債狀況顯有變動，為明瞭其變動之狀況起見，特將該交易發生前之資產負債表，引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 | \$200,000.00 | 股本 | \$300,000.00 |
| 有價證券 | 100,000.00 | | |
| | <u>\$300,000.00</u> | | <u>\$300,000.00</u> |

在領用兌換券後經如上之記錄，則其資產負債表為：

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 | \$240,000.00 | 股本 | \$300,000.00 |
| 有價證券 | 100,000.00 | 領用兌換券 | 100,000.00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60,000.00 | | |
| | <u>\$400,000.00</u> | | <u>\$400,000.00</u> |

吾人試比較上列二資產負債表，那可發現下列二點：(一)現金增出四萬元，此即領用兌換券銀行藉以獲得利益之一法，因可得四萬元資金之流通也。(二)繳存發行銀行之有價證券，在帳上并無變動，惟實際上此四萬元證券之所在地，已由領用銀行移入發行銀行之庫房中矣。

例2，本行代收回中國銀行兌換券五萬元，向中國銀行換回現金三

萬元，有價證券票面二萬五千元。

| 現金收入傳票 | | 現金支付傳票 | |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30,000.00 | 領用兌換券 | \$50,000.00 |

以上記錄，對於有價證券之收回，並未正式入帳，因原來繳出時，即未正式記帳故也。

記載領用兌換券及領用兌換券準備金詳細事實之補助帳簿，為領用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及領用兌換券分戶帳。其格式與總帳完全相同，分別發行銀行之行名，以記載各種事實。至領用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并可將保證準備之事實記入，以資查攷。

領用兌換券事務，比較簡單，亦並不時有變動，故分戶帳有時並不設立。例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另備一種‘總清補助簿’，專備記載領用兌換券及其他變動較少各科目者。（見該行1933年出版之會計規程第127頁）蓋因銀行之總帳，僅供統計總數，核算餘額之用，交易事實不易記入故也。

問 題

1. 銀行作為現金收入之書類有幾？此等書類何以可作為現金收入？
2. 現金收入帳現金付出帳如何記入？兩簿總數在應用舊式日記帳時，應與日記帳內何數相等？
3. 現金收付交易中，包括何種事實上并非現金之交易？
4. 現金收付交易處理之程序如何？
5. 作為支付準備之現金，在銀行經營上有何種意義？

6. 營業庫存簿之內容如何?
7. 試述收入副票及支付副票之意義。
8. 試詳述票據交換之意義。
9. 試約說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手續。
10. 試述票據交換各交易會計上之處理方法。
11. 試述退票之意義及提出票據行, 與收回票據行, 處理退票之方法。
12. 同業互存, 除有現金準備之意義外, 尚有何種性質?
13. 同業往來之記載科目有幾? 試一一區別之。
14. 同業互劃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何? 試就存放行及存款行兩者之地位, 分別說明之
15. 試述轉貼現及借入金之意義。
16. 試述領用兌換券之會計處理方法。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某日現金交易, 一一爲之作成傳票, 并記入現金收入簿, 現金付出簿, 他行票據簿等補助帳簿。(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不必結清。)

1. 收往來存款各客戶存入款項:

| | | | |
|------|------------|---------------|-----------|
| 李生記 | \$2,500.00 | 現款 | |
| 立信公司 | 5,000.00 | 內 \$1,000 現款, | 餘爲中國銀行本票一 |
| | | | 紙 \$4,000 |
| 裕源號 | 200.00 | 現款 | |

| | | |
|-------|----------|----------|
| 恆康號 | 2,565.40 | 滋康莊本票一紙 |
| 大隆號 | 389.50 | 上海銀行支票一紙 |
| 晶明織造廠 | 6,340.00 | 上海銀行支票一紙 |
| 達豐號 | 1,642.00 | 現款 |
| 毛恆記 | 400.00 | 交通銀行支票 |

2. 收定期存款：

| | | |
|------|-------------|----------|
| 方達源 | \$10,000.00 | 交通銀行本票一紙 |
| 源茂公司 | 3,000.00 | 現金 |

3. 貼現票據中有 \$2,000 一紙已經到期，收到現金，又有一紙計 \$3,000 到期，收到福裕莊支票一紙。

4. 收到活期抵押放款王新記還來本金 \$3,000，利息 \$69.54 均係現金。

5. 王大均請匯往天津方明英 \$500，收到現金（委托天津第一銀行付款。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

6. 漢口勸工銀行，委托本行代收 \$3,000，代付 \$980，均已收付訖（收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7. 付往來存款客戶支票（均以現金付出）：

| | |
|-------|----------|
| 美大號 | \$200.00 |
| 源茂公司 | 1,000.00 |
| 上海織造廠 | 2,300.00 |
| 協大號 | 1,500.00 |
| 李默記 | 400.00 |

8 定期存款戶李默記存款期滿，本金\$3,000，利息\$15.00一併取去現金。

9. 付行員薪金\$1,800，支出現金。

10. 丁會記以本行定期存單\$2,000，來行請求押款，計押款\$1,600，內\$600付給現金，\$1,000出給本票一紙。

上列各交易收到他行票據時，應記入現金收入簿及他行票據簿二簿內。記載完畢後，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不必結算。

習 題 二

上題某銀行所收到各同業票據，除錢莊票據外，均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

該日交換情形如下：

提出票據

中國銀行 本票 \$ 4,000.00

交通銀行 本票 10,000.00 支票 \$400.00

上海銀行 支票 6,340.00 支票 389.50

(以上各項票據在習題一均已作成收入傳票，故提出交換所交換時不再作傳票。)

國華銀行 支票 \$1,750.00(係南京市民銀行托收票據，應補作傳票，收外埠同業存款科目，并記入現金收入簿內)

承付匯票 \$4,000.00(係業已滿期之貼現票據，當補作傳票收貼現科目，并記入現金收入簿內。)

收回票據

| | | | |
|------|----|------------|---------------------|
| 中國銀行 | 本票 | \$6,000.00 | (付票據存款科目) |
| | 支票 | 4,000.00 | 李忠記發出(付往來存款科目) |
| 交通銀行 | 支票 | 3,000.00 | 大新公司發出(付往來存款科目) |
| | 滙票 | 2,000.00 | 漢口勤工銀行托付(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
| 上海銀行 | 本票 | 3,000.00 | |
| | 支票 | 286.40 | 廿元壽發出 |
| 國華銀行 | 支票 | 4,500.00 | 王新記發出 |
| | 滙票 | 926.00 | 南京市民銀行托付(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

上列各項收回票據，應作成支付傳票，并記入第一題之現金付出簿內。

本行應收差額\$3,167.10(作支付傳票，付存放本埠同業科目，并記入現金付出簿內。)

習 題 三

本章第一題內所列收入之錢莊票據計滋康莊本票\$2,565.40，福裕莊支票\$3,000.00均存入恆隆莊本行往來戶內，作成傳票(付存放本埠同業帳)并記入現金付出簿內。

本日，開出恆隆莊劃條計\$5,000.00付下列二筆票款：

恆巽莊來收支票(往來戶大綸號)\$1,500.00

裕源莊來收本票\$3,500.00

作成轉帳傳票，不必記入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內。

習 題 四

以上第一、二、三各項交易，記入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後，試結束該二帳簿，計算本日庫存，編製本日營業庫存簿，其詳細情形如下：

A. 昨日現金庫存 \$305,892.34

B. 本日現金庫存實數盤點如下：

| | |
|------------|------------|
| 現銀元(成箱)34箱 | 每箱\$5000.一 |
| 現銀元(不成箱) | 3 168.一 |
| 鈔票 | 137,621.一 |
| 輔幣券 | 156.37 |
| 小銀元405角75折 | 30.40 |
| 銅元942枚33折 | 3.11 |

習 題 五

下列為某銀行二十三年三月及四月中所發生之轉貼現及借入金交易，試將其一一繕成轉票，并記入轉貼現簿，借入金簿二補助簿內。

1. 三月五日，以 81 貼現期票計票面 \$5,000，付款人大生號，貼現入金龍毛織廠，到期日，三月二十一日，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當按年息六厘，扣除十六日貼現計 \$13.15，餘款轉入中國銀行本行往來戶內（轉貼現 #1）

2. 三月十九日，向上海銀行借款 \$50,000，期三十天，按週息七厘計息，抵押品無。

3. 三月二十一日，轉貼現 #1 期票本日到期，轉帳抵銷之。

4. 三月三十日以#3貼現匯票計票面\$1,500,付款人國華銀行,貼現人達綸洋行。到期日五日二日,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當按年息六厘,扣除三十三天利息計\$24.14餘款轉入中國銀行本行往來戶內。

習 題 六

設某銀行在某日之財政狀態如第七章習題一結出之日計表所示。該行現向中央銀行領用鈔票\$50,000。一,當繳存現洋60%計\$30,000其餘交入裁兵公債票面\$40,000。一按五折合保證準備40%計\$20,000。該項證券,帳上均價計每票面百元\$61⁴⁵。試為作成傳票,井作成該交易記載後之日計表,(按繳存有價證券之數不必作成傳票,僅作成現金收入傳票,收領用兌換券\$50,000。一,又現金付出傳票付領用兌換券準備金\$30,000。一即可。)

第十二章 存款科之實務與會計

第一節 往來存款

1. 往來存款之性質

往來存款爲一種隨時可以存入支付之無定期存款，其於銀行之關係極大，蓋往來存款客戶可與銀行訂結透支契約透借款項，或向銀行借入定期借款，請求票據之貼現，故此等交易之發生，大部份自開立往來存款戶爲始也。

銀行往來存款交易，應較其他存款爲鄭重，事前必須經過相當之介紹，尤須審核存款者之信用程度。蓋往來存款與銀行之關係既甚密切，而存款客戶所發出之支票，又可流通於市場，而成爲流通票據之一種，若使開戶太濫，存款客戶發出資金不足之支票（俗稱空頭支票），則殊足影響銀行之信用也。

往來存款客戶除按章與銀行往來外，在資金不足時，并得與銀行訂

上海某某銀行往來存款章程

- 一 往來存款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介紹，由本行重要職員認可，方能開立。
- 二 存款得領用支票取款，第一次存入金額，須在銀元五百元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
- 三 存入金額，由存款戶自行填入存款簿連同款項交本行收款處，由本行收款員蓋章為憑。
- 四 支款時填寫支票，須照支票用法辦理。存款人於開戶時，須留存印鑑以備本行核對支票之用。
- 五 存款利率，以市面金融情形隨時酌定。每逢國曆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各結算一次，每月存款結數在百元以下之零數概不計息。存戶如未到結算時期，將存款陸續提清者，概不給息。
- 六 每月存款，如有進出，當於次月十日以前由本行抄具清單送交存戶核付，並附送空白覆函，存戶於核對後可隨時填覆。如有查詢事宜，須接到清單將十日以內來詢問。過期即認為核對無誤，嗣後存戶不得再有異言。每月結單，如須本人親來領取者，可於開立存戶時預為聲明。
- 七 存戶存款，一月內平均每日存款如在銀元一百元以下者，本行即於是月扣手續費一元，於月底遞付帳冊。但如此一個月內，並無進出，則上項手續費得以免扣。
- 八 存戶如須將已付訖之支票收回查核，可在每月抄寄清單核對之後，由本行退還，在最近三年內者，亦可隨時來函索回，三年以外者，因過時已久，由本行代為銷毀，恕不發還。
- 九 存款支清時，應將未用完之支票隨即繳還本行，否則本行當扣除支票銀元一元。
- 十 凡以各種票據存入者，須由存款人於票背簽名蓋章，以明來歷，方可由本行代為收兌。並須俟本行收到現款後，方可支用。設或未能兌到，即將原票退回，並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中扣除，但本行代收之各種票據，日後如有發生糾葛，存款人應負完全責任。
- 十一 存款人如與本行未訂有透支契約，則所出支票之款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數，以免誤票。倘因存款不足而致退票者，本行每退票一次，即徵收手續費洋貳角五分。該項手續費隨時付帳。
- 十二 本行得隨時通知存款人停止往來，如尚有存款，得通知其如數支訖。
- 十三 凡存戶地址，過有更改，請隨時通知本行，以便登記。如因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並不通知，致結單或退票等無從投遞者，本行概不負責。

往來抵押透支契約

第 號

立往來存款抵押透支契約人 今與

上海某某銀行約於往來定存款之外得以下列抵押品抵押透支以

為限度按月 行息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將本利一併還清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立此為據。

- 一、支款之數不得超過透支限度。
- 二、後列抵押品係借款人所有完全有處分之權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利焉情形由借款人負責自理。
- 三、借款人須將抵押品用銀行名義向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並將保險單據交存銀行但於必要時銀行得代為保險其保費由借款人認付。
- 四、抵押品有應行過戶者借款人應即掛號其費用由借款人認付。
- 五、期滿之日借款人若不將本息即行歸清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物品自由變賣所有費用及一切虧耗均歸借款人承辦。借款人對於賣價多寡不得有何異議爭執如變賣之數不足償還仍歸借款人負責償還足額。
- 六、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有餘數銀行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銀行他項費用借款帳目。
- 七、如抵押品貨物產業股票證券等市價低落時銀行得隨時令借款人照抵押價補足。如不照辦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變賣歸償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 八、抵押品如因天災兵火氣候變遷以及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或遇其他一切意外等不利之事以致損失銀行概不負責所借之款仍歸借款人完全歸還。
- 九、以上各條責任借款人倘不履行承還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
- 十、此項押款借據即於銀行所在地履行。

民國 年 月 日 抵押透支人
 承還保證人 住址
 住址

計開抵押品如左

| | |
|--|--|
| | |
|--|--|

往來透支契約 第 號

立往來透支契約人 今與

上海某某銀行約定於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以 為限度。所有
左列各條均願遵守立此為據

- 一、支用款項之數，不得超過約定透支限度。
- 二、所定透支數目依 銀行之便雖在約定透支限度以內，亦得隨時通知停止支款。
- 三、透支款項按月 行息但當銀行認為有更改利率必要時則自通知以定日起照改定利率計算。
- 四、本契約之透支一項，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屆期須將本利一併還清。
- 五、透支款項雖未到期，銀行亦隨時請求歸還本利。
- 六、如透支人不將透支本利還清，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

透支借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定抵押透支或信用透支之契約。至訂約及收受擔保品等事，概屬放款科管理，存款科管理之事務，僅為平時收付款項而已。

本書第二章中曾述及按錢莊舊法經營之往來存款，此種存款，除收付手續略有不同外，(即憑摺收付，不用解銀簿及支票等)其餘完全相同茲不贅。

2. 交易之實況

往來存款客戶開戶時，應先將印鑑單交與客戶，請其將印鑑留存單上，而客戶之原介紹者，(機關或個人)亦須簽名單上。客戶將此項印鑑填就後交入銀行，銀行如決定允許其開戶，即發給解銀簿與支票簿，并收入第一次之存款。

往來存款事務分存款與支款二種。顧客於第一次存入，或以後續存，均憑解銀簿，連同存入之現金或票據，交予銀行。支款時，均憑銀行預先發給之支票，書明金額等項，交由收款人或派人向銀行收款。

存入款項時之解銀簿格式如下：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銀某某海上</p>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今收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來往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款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票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莊票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行票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帳入在 冊 頁 管帳人</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銀某某海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簿款存</p>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今收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來往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款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票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莊票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行票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 年 月 日</p> |
|---|---|

注意 此存款簿存款時須將銀洋或票件詳細寫明，一併交下由本行在帳上簽字蓋章為憑。凡歸入票件本行係代收性質，該票件遇有不能兌取或另有細實情事均應歸本人負責自理。所解之票件須俟款項代收妥後方可支用。如非同日期之票據不得併為一頁，務須每期一頁分寫。

上列解銀簿爲二聯式之小冊，每冊約二十五頁左右。客戶存款時，須預先將本戶戶名，存入金額，種類等，分別填入左右兩聯，連同現金或票據交入銀行。銀行於點驗收入金額無誤後，由收款員即在左聯上簽名蓋章，再蓋銀行收訖之印章，並將右聯撕下，即作爲收入傳票，(不再另作傳票)而將此簿交還客戶。

銀行於存入款項中，再將上列解銀簿中所舉者，分爲現金，本行票據及他行票據(包括他行支票本票錢莊莊票匯票等)等幾種。收入本行及他行票據時，如係指定收款人者，應視其背書是否符合。他行票據收入時，當作爲現金收入，已如前述。而收入本行票據時，則事實上係一轉帳交易，應收往來存款，而付收入票據應記之科目。因交易之收付二方均有代用爲傳票之書類，故可不另作傳票，而按前第九章所述方法辦理之。

收入他行票據，應以即期或業已到期者爲合格。但國內情形，頗多以未到期之票據預存銀行者。此時填具解銀單時，應以每同日期之票據，填具一張，其不同日期者不能共填一頁，而簿上所記日期，則應記票據到期之日期。銀行於收到此項遠期票據時，不得作爲現金收入之交易記帳，而應將此項票據送信託科專員，或由往來存款主管員暫時保存，俟到期收妥，再將原來送銀單檢出，作爲本日之現金收入交易。

收入他行票據不論即期或遠期，均於到期日按匯劃，票據交換或收現方法收取現金。但設票據之付款銀行，因種種原因而不能付款時，則此項票據，即成爲退票，應即送還存款客戶，或換回客戶所開出之支票，或蓋取回單。如票據收入時，業已作爲現金收入，則應再作現金付出傳

票以抵銷之。但遇遠期票據之尚未入帳者，則不必再行付帳。

往來存款支款一律應用支票。此項支票於開戶時由銀行交於客戶，每冊普通為二十五頁，其格式如下：

| | | | | | |
|-------------------|----|------|----------|------|----|
| 某某銀行照付 此向上海 | 銀圓 | 憑票祈付 | 支票第 號 | 或持票人 | 電碼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左列為支票形式。支票簿上除此一聯外，并備有存根，以為存款者記載各重要事項備查之用。支票發出後即為一種流動工具，Negotiable Instruments 國內各行存款章程內，多附訂支票用法，茲附錄於右。

銀行發給存款客戶之支票，必須將其嚴密編號，當每冊支票簿發出時，須將該簿號數記入一種參考記錄，並註明往來存款分戶帳內各相當帳戶，以備查收。

普通支票之形式，可分為三種。

(一)記名式支票(或稱指定人支票)，(二)代理式支票，(三)無記名式支票(或稱來人支票)。記名式支票，即此支票上記明收款人之名稱，并劃去支票內之“或持票人”四字。此項支票，支款祇限於支票上記名之人，向銀行領款時，必須經過背書。若銀行證明不能背書無誤，即當拒付。因之此等票據普通均由收款人存入自己銀行往來戶內，託由銀行代收。代理式支票即於支票上註明某某人收取，但并不將“或持票人”字樣劃去，以持票人為收款人。無記名式之支票，則并不註明收款人之姓，

支票用法

- 一 往來存款戶須用本行發給之支票支取存款。
- 二 本行所備中英文各式支票，存款戶於應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 甲 受款人姓名或來人
 - 乙 支取金額
 - 丙 填發年 月 日
 - 丁 存款戶簽字或蓋章
- 三 支票簿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行，再空白支票勿輕易撕給，以免冒名作偽之弊。
- 四 出票人簽字或蓋章須與留存本行印鑑票上之簽字或蓋章相符。
- 五 支票宜順其號數使用，並不得用鉛筆填寫，如有更改之處，須在更改之處加以簽字或蓋章。
- 六 存款戶填發支票時，對於支票上受款者須注意下列兩項辦法：
 - 甲 記名抬頭支票上，名來人或行號字樣受款者必須照銀行通例簽字或蓋章於支票之背面，如本行認為有疑義時，必須有人證明方能付款。（如出票人預知受款人無圖章或不便簽字者請書來人以免周折）
 - 乙 來人抬頭支票上書明來人字樣者本行憑票付款。
- 七 支票金額最少須存銀元五元以上。
- 八 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書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
- 九 支票用完時，得將領取支票之憑證填送本行領取新支票簿，其簽章須與原存銀行之簽章式樣相同。
- 十 存款人如遇支票遺失時，應即將其遺失之支票號數、金額、日期及受款人姓名備函聲明事實，或親自來行申請止付。如本行未接到支付通知以前，被人冒領者，本行不負責任。
- 十一 用支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應由其自行負責。

名，亦以持款票人爲收款人。銀行於接到上述兩項支票時，即當付款，不必要求收款人背書也。

除普通支票外，有所謂橫線支票者。即於支票票面，加劃橫線二道。此項橫線支票之收款人，限於銀行或錢莊，普通持票人不能收款。橫線支票更可分成普通特別二種。前者即僅於票面劃二橫線，或於橫線內註明‘銀行’字樣。此種支票，收款人雖限於行莊，但任何行莊均可收取。後者則於橫線內註明特定行莊之名稱，票據之收款人，僅以註明之行莊爲限，其他行莊不能代收。蓋其用意在於防止因遺失及被盜等而發生冒領之事實也。

銀行經支票收款人之要求，即當照付款項。但若支票上所應記之各項條件並不具備，則爲維護存款人之利益計，惟有出于退票之一法。又設往來存款之餘額不足，或支票所載金額超過透支款項時，銀行亦惟有拒絕付款退還支票。至退票手續，普通均另備一退票理由單，印就各項退票理由，退票時可將其理由標明于理由單上，連同支票退還。退票理由單之格式如右：

存款客戶於發出支票後發覺有不能付款之理由者，可備具正式函件通知銀行止付。惟信件印鑑，應與客戶留

上海某某銀行 退票理由單

支票號數

帳已結清
票上更改之處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須銀行簽字
託銀行或錢莊來收
日期不全
出票人託收款項尙未到請再來收
抬頭人簽字不符
須抬頭人簽字或蓋章
抬頭人簽章無從核對如有銀行但保
可付
數目不符
存數不足
票根未到請再來收
日久失效
已經止付
請改爲來人抬頭
尙未到期
請與出票人接洽
簽字不全
出票人一字不符
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存之印鑑相同。銀行於接到此項通知時，應作成單頁之止付記錄，詳細記明支票之號數，收款人姓名等詳細事實，收入往來存款分戶帳該戶之前，以備該項支票收款時停付之參攷，茲將止付記錄之形式列下：

止 付 記 錄

| 帳 號 _____ | | 戶 名 _____ | | | | | | | |
|-----------|---------|-----------|---|-------|-------|-------|--------------------------|--|-----|
| 事 由 | 支 票 號 數 | 支 票 出 期 | | 止 付 日 | 拾 頭 人 | 登 記 員 | 止 付 取 銷 付 訖 或 退 票 日 期 | | 金 額 |
| | | 日 | 期 | | | | | | |
| | | | | | | | | | |

往來存款之減少，雖均根據支票，但支票并不一定付出現金，此項支票，或交同業代收，經票據交換之手續清理之。或交本行其他部份轉帳。更以支票換取本票者，惟必須於票面上註明。各種交易，均當按照交易當時之情形，作成傳票。

往來存款因進出繁多，且為便於存款客戶查對餘額，或查核已經發出而未會付款之支票起見，普通於每月月底根據往來存款分戶帳之記載，抄具‘結單’（或稱往來清單）寄交存款客戶。此項結單上須寫明，如查對發現錯誤，應於十日內退還銀行請求查對之語句，否則銀行即不負責。

上海某某銀行 往來存款清單

往來戶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地 址 _____

此結單數目如有錯誤，請於十日內擲下查對，否則即作為核對無誤。

尊通訊處，如有變遷，祈即示知，以便更正。

帳 號 _____

| 日 期 | 摘 要 | 支票號數 | 支 出 | 存 入 | 存 或 欠 | 餘 額 |
|-----|-----|------|-----|-----|-------------|-----|
| | | | | | | |

3. 會計處理

往來存款及透支交易，當根據各代用為傳票之憑證書類等，記入往來存款分戶帳內。此項分戶帳大半應用活頁式或卡片式，以每一存款客戶設立一戶，按照帳號排列，訂冊分掌。又因往來存款時有透支之事發生，故其差額有時為貸，有時為借。在貸差時，即表示存款餘額，記入餘額欄內，而於其前一欄（即存或欠欄）內註明‘存’字；在借差時，即表示透支餘額，當註明‘欠’字。此外日數積數等欄，係為便利計算利息設立者，當于本章第八節說明之。

往來存款分戶帳

| 帳號 _____ | | 支票號數 _____ | | 姓名 _____ | | 職業 _____ | | 住址 _____ | | 透支限度 _____ | | 利息 { 透支 _____ 存款 _____ | |
|-------------|----|------------|----|----------|----|----------|-------------|----------|--------|------------|---|---------------------------|--|
| 年 月 日 | 摘要 | 支票 號數 | 支出 | | 存入 | | 存 或 欠 | 餘 額 | 日 數 | 積 數 | | | |
| | | | 支 | 出 | 存 | 入 | | | | 欠 | 存 | | |
| | | | | | | | | | | | | | |

往來存款交易，事實上包括透支交易在內，記入各個分戶帳時，并當分別核算存款餘額或透支餘額，已如前述。至所有關於往來存款交易之傳票及代用書類應記載之會計科目，及分戶帳之分掌等，則亦因事務繁簡之故，分為下列二種方法。

(1) 將各個分戶帳戶記一處，因此全部分戶帳即為總帳內往來存款，往來存款透支，往來存款抵押透支科目所統馭。每筆交易發生時，若該客戶并無透支契約之訂定，則當一律記入往來存款科目；若原係透支客戶，而存款支款，仍僅為透支之增或減者，則分別記入往來存款透支，往來存款抵押透支二科目內。但設存入款項時或一部份為抵消透支，一部份為增加存款，支款時，或一部份為支取存款，一部份為增加透支，則不能直接應用代用傳票，而必須根據分戶帳之記載，決定透支存款之數，另行作成現金收付傳票，以分別收付往來存款，往來存款透支，往來存款抵押透支三科目矣。

(2)但上法手續過繁，且往來戶既經訂立透支契約，大都有欠無存，為節省手續起見，遂不得不將分戶帳劃分掌管。其法即根據透支契約及抵押品之有無，以分成往來存款，往來存款透支，往來存款抵押透支三種分戶帳，各歸專責人員管理。至每種分戶帳均各受總帳該科目之統馭。在交易發生時，祇須視記入何種分戶帳，即可決定應記何科目。同時透支分戶帳中之存款，及存款分戶帳中之偶然透支，均不再分別記入各相當之總帳科目，而仍記入原科目。例如抵押透支客戶存款超過透支時，不以超過之數記入往來存款科目，而將全數記入抵押透支科目，作為抵押透支之減少。結帳時，再分別檢視此類抵消之數，抵消轉帳，如此，則平時手續較為簡便。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等，為便利平時查考其餘額變動之狀況計，往往另備透支變動記錄以記載之。此項記錄，以每一戶列一頁，以每日各戶之最終餘額錄入適當之月日欄內。某日表示存款餘額時，即以紅字記入之。根據此項記錄，可以觀察客戶之情形，兼可為信用調查之參考。

第二節 保付支票

銀行對於支票之付款，本祇限於存款足夠支付之存款客戶。如資金不足，則當予以拒付。支票之收款人，因恐支付時發生資金不足之情事，故於接到支票後，往往請求銀行查核該戶支付資金是否足夠，如係足夠，則請銀行‘保付’此項支票，謂之保付支票。亦有支票之出票人請求銀行保付以堅固支票之信用者。惟此項支票之保付責任，祇限於保付之當日。隔日來取時，則與普通支票同等看待，不再由銀行負保證付款之責任矣。

支票經過保付後，銀行即負有保證付款之責任，其性質似與銀行所發出之本票相同。因此，銀行必須立刻將支票票面所載金額，自往來存款該戶內，轉入保付支票帳戶，以保存此項資金。但保付支票亦有種種困難。即支票在保付時，銀行僅查核其資金之是否足夠，而未充分注意其背書。設支票在保付後仍舊流通，而遇請求銀行付款時發現其背書不合，於是照付與拒付之問題遂生。此時為銀行之信用計，固應照付，而為維護存款人之利益，及注意持票人之是否合法取得并加以監督計，則似難付款。同時保付支票在法律上亦無根據可言。因此銀行遇有請求保付支票，而其記載並無不合者，則自以發給本票為妥當也（見次節票據存款）。

以上所述，為保付支票用款範圍在本地者之情形。此外，保付支票亦有作為滙票之用，由債務人寄交外埠債權人，向保付銀行分行或代理行收款者。惟於保付之際，當由銀行註明付款行之地點及名稱，金額

過鉅者則須徵收相當之滙水。此時保付支票之發行，等於以支票換取銀行之滙票。按外埠保付支票之其流通時期通常為半年。

銀行對於保付支票所之記錄如下：

1. 保付時應作之轉帳為：

| 轉帳收入傳票 | 轉帳支付傳票 |
|----------|----------|
| 保付支票 | 往來存款 |
| \$ _____ | ××× |
| | \$ _____ |

2. 本埠保付支票付訖時，當作支付傳票付保付支票帳。

3. 本埠保付支票保付後，若收款人不於當日領款，而遲至次日者，保付責任已消滅，故在當日晚間，應予轉回，其收付方向，與第一項所述完全相反。

4. 外埠保付支票由外埠分行或同業付訖，接到通知後，應作下列之轉帳。惟此與滙兌業務有關，故對於總分行及外埠同業有關之記錄，當參照後列之滙兌章。

| 轉帳收入傳票 | 轉帳支付傳票 |
|--------|----------|
| 存放外埠同業 | 保付支票 |
| ××× | \$ _____ |
| (或總分行) | |
| | |

保付支票一科目之摘要，可註明本埠，外埠，及支票之號數，以便錄入保付支票簿內。

保付支票之補助簿冊，亦應分成本埠外埠兩種。茲分別其格式如下：

特別往來存款章程

- 一 特別往來存款，自銀圓拾元起即可存入，但存款總數不得過五千元。
- 二 特別往來存款利率，自銀圓一元起週息四厘，每逢陽歷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非在結算時期，不得結算利息。如客戶於未到結算期將存款提清者，概不計息。
- 三 存戶初次來行存款時，須將簽字或圖章式樣留存本行，以備日後付款時核對之用。如願憑存款摺支取者聽。
- 四 存戶初次存款時，應將姓名住址以及職業處所填明印鑑交存本行，以便日後遇有接洽事件可以通信。嗣後如更改，須即時通知本行，以便登記。
- 五 收付存款均登記存款摺上，并由本行收付員加蓋圖章為憑。
- 六 本行為慎重起見，存款進見每屆結帳之後，請儲戶將存款摺親自送交本行核對一次，證明有無錯誤，並藉以補登每屆應得之利息。
- 七 凡以本埠不甚通行之貨幣來行存入者，均按照市價合成本埠通用銀圓收帳。
- 八 此項存款，祇收現款或即期票據。如以定期票據來存者，概不收受。惟存入之即期票據，亦須俟兌到現款後方可支用。設遇退票，當即通知存戶領回，一面即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內沖除。此項退票如因地址不明無法送還者，本行概不負責。
- 九 存戶如須在外埠本行分行分理處所在地取款時，應預先函商，以便轉函咨照，託其代收。但數目過鉅時，當酌量收取匯水。
- 十 存款付清須將存款摺全數歸還本行。
- 十一 上列各條，本行得酌量市面情形隨時修改之。

第四節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有一定期限之存款，其存款最低額普通為一百元。一次存入一定之金額，并約定期限，至期限到達時，即連同本息一併支付。其期限最少為三個月，期限愈長則存款之利率亦愈高。

存款辦法，除如上述者外，亦有按照儲蓄方法，規定存本付息，複利定存，整存零取等等。均將於後章詳述之。

定期存款於存入時，當預留印鑑，以便將來支付時核對之用，并即時發出定期存單。惟亦有不留印鑑，到期即憑單付款者。存款到期，由存款者憑預存印鑑簽字蓋章於存單之背面，或僅以存單向銀行支取利息及本金。支取日期，普通均在到期日，惟亦有因假期或存款者之便利而遲期支付者。此等遲延之日期，銀行並不照付利息。到期支款，除支取現金及轉帳他項存款等外，亦有將所有本金及利息全部續存者，此時應由銀行換給新存單，並作成轉帳傳票如下：

| | |
|---|---|
| <p>轉帳收入傳票</p> | <p>轉帳支付傳票</p> |
| <p>定期存款 ×××</p> | <p>定期存款 ×××</p>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3,270.—</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3,000.—</p> |

| | |
|---|------------|
| <p>轉帳支付傳票</p> | |
| <p>付出利息</p> | <p>存款息</p>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270.—</p> | <p></p> |

記載定期存款事實之帳簿為定期存款簿，定期存款分戶帳，定期存款到期簿等若干種。定期存款簿為一種記入帳，記載每號定期存款之事實；定期存款分戶帳則係記載每一客戶存款之詳細情形，或因其客戶存款不止一次。故置備此種帳簿以便記載。惟存款較少之銀行殊少應用。定期存款到期簿為一種核算每日到期存款之簿冊，用以計算該日必須置備之支付準備金者。此項簿冊以每日設立一戶，於發生存款時，立即核計到期日，預先將存款填入該日之記載內。

字第 號

某某銀行定期存單

今存到

(戶名)

銀元 整

訂明 息 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本利一併清付此據

某某銀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定期存款章程
- 一 此項存款最少額為一百元。
 - 二 此項存款在未到期之前不得提取。
 - 三 此項存款利息自存款之日起算至到期前一日止。
 - 四 此項存款過期未提取，所有過期後日數不付利息。
 - 五 存款到期日如須續存須到行換領存單自換存單日起重新計息。
 - 六 存戶於存款時須將圖章或簽字式樣留存銀行於到期提款時或轉帳時須在此項存單後面照預存式樣簽字蓋章惟存入時如聲明憑單取款不留印鑑亦可照辦。
 - 七 此項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支取本息但存戶如有急需商得本行同意得用押款方法抵借款項或用保證手續期前無利提取本款。
 - 八 存單如遺失被盜等事應由存戶報知銀行掛失一面自行登載日報三家以上聲明作廢經二個月後如無贖贖再由存戶覓保出立保單方能補給所有一切費用概歸存戶負擔再於報知銀行掛失之前若被人冒取本行概不負責。

定期存款到期簿

民國 年 月 日

| 記 | 入 | | 存單號數 | 戶名 | 金額 | 起 | 息 | 未 | 付 | 利 | 金 | 息 | 額 | 支 | 付 | | 考 |
|---|---|---|------|----|----|---|---|---|---|---|---|---|---|---|---|---|---|
| | 年 | 日 | | | | | | | | | | | | | 年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節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係規定客戶於一定日期前預先通知銀行然後付款之一種存款。通知日期，大概為三日，五日，七日，十日等。

存款存入時，亦當由存款客戶預留印鑑，并發給通知存單。通知日期到達時，亦當於存單背面簽字蓋章。連同本息，一併取去。

記載通知存款之帳簿亦與定期存款相同，分為通知存款簿及通知存款分戶帳兩種。惟後者用者較少。

字第 號

銀行通知存單

今收到

通知存款

銀元

元整

訂明

息

取款時須於

日前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

經理

通知存款章程

- 一 此項存款須俟通知到期後方能提取或轉帳。
- 二 此項存款利息自存款之日起算至提取前一日止。
- 三 存戶於存款時應將簽字或圖章式樣留存銀行於提取或轉帳時須在此項存單後面照預存式樣簽字蓋章。
- 四 存單如有遺失被盜等事應由存戶報知銀行掛失一面自己登載日報三家以上聲明遺失作廢。經二個月後如無轉帳再由存戶覓保出保單方能補給。所有一切費用概歸存戶負擔。

第六節 票據存款

票據存款為銀行所發出之本票，其發出之原因，或因客戶存入現金請求開給，或以支票換取，或付款之數額太鉅，運現不便，故發出銀行自己允許付款之本票以代替之。總之銀行之開發本票，大抵為補救現金搬運不便或恐有危險等事發生，在上海則因昔日莊票之行使甚盛，故銀行對於本票亦極為注意，至今仍如是也。

本票可分有期，無期，記名，無記名等數種，到期時則無利交付本金，其處理之手續大致與定期存款相同。惟本票之發行，收入現金者少而轉帳者多，故其處理與記載自不得不加以變通也。填註本票時，所有期限及金額均記入中間一行，因係按照錢莊習慣之故，普通即書‘即洋一千元整’或‘三月廿日期洋壹千元整’等字樣以表示之，茲將其格式列下：

| | |
|--------|---|
| 字第 | 號 |
| 某某銀行本票 | |
| 憑票即付 | |
| 立此為照 | |
| 民國 | 年 |
| 月 | 日 |
| 經理 | |

記載本票之帳簿為票據存款簿。

第八節 往來存款利息計算

往來存款爲一種時常存入及支付之存款，因此銀行所給予存款者之利息較低，而往來存款之透支利息，則按照普通放款利率計算。銀行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二次結算時期，計算存款透支利息，轉入各往來戶內。

往來存款及透支因每日皆須發生之故，其餘額亦時時更動。因此通常之計算方法，均根據每戶每日之最終餘額，分別存款或透支乘以至變動該項餘額爲止之日期，而得積數，再以每次所得之積數相加而得總和，以此種積數之總和乘規定之存款日息或透支日息，而得存款息或透支息。

期內每次餘額，若係存款或透支兼有者，則計算積數之時當分別存款透支計算，填入積數之欠或存二欄內。積數內存欠二欄之數，各別乘以存款及透支之日息，記於至期末爲止之存款或透支餘額內。

計算積數時，存款餘額之未滿一百元者，及一百元以下之零數，概不計入。蓋以銀行慣例，一百元以下之零數不給利息也。惟此種辦法并不一律。透支積數，則普通一元以上者均須計算。茲舉一例於下，以資參攷。例內存款之積數，即自一百元起算積數。

結算時，結出往來存款及透支之積數後，再當連同該月結單，發函通知客戶。函內附有回片，囑由客戶回函承認。

往來存款及透支利息計算後，即當於主要帳簿上分別存款及透支利息作成轉帳。此種轉帳，理論上自以每一客戶作成一轉帳收付傳票為最佳，惟為節省手續起見，普通均先將每一客戶利息及應行轉帳之科目記入於‘往來存款利息表’內，於核計總數後，再將全部轉帳併記於一二傳票之中。

往來存款利息表

| 帳號 | 戶名 | 現 | | 在 | | 差 | | 額 | 轉帳 | 科目 | 目 |
|----|----|----|----|----|----|----|----|---|----|----|----|
| | | 信託 | 開支 | 信託 | 開支 | 存款 | 存款 | | | | |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 | | 存款 |

上表現在差額一欄，係作為備考之用。透支利息一欄，係記載因各戶透支積數所計得之利息額，(應貸收入利息帳之數額。)此項利息應分別轉入轉帳科目一欄。記入透支或存款項下(若現在差額為貸差時，則轉入存款科目內以減少存款，若為借差時，則應分別轉入透支或抵押透支科目內以增加透支。傳票見後例題B項。此項數字，應借記往來存款及往來存款透支帳內。)存款利息一欄，記載各戶

存款利息，其記入轉帳科目欄之方法亦同，（惟轉帳方向相反，見後例題A項）根據此表，即可計算往來存款及透支之利息額，及應轉入各科目之總額，故作成轉帳傳票轉帳時，即以此表為根據也。再者，此表亦可以作為記入往來存款分戶帳及利息分戶帳之根據。

關於利息之轉帳方法茲再設例以明之，（例內各傳票除利息外，其餘往來存款等科目均不必附書客戶名稱。）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往來存款及透支利息計算之結果如下：

A.存款利息二萬元，內一萬五千元加入存款，三千元轉入抵押透支戶，二千元轉入信用透支戶（該項透支戶係以前曾有存款餘額而現在表示透支餘額者）。

B.透支利息三萬元，內一萬四千元加入抵押透支戶，一萬二千元加入信用透支戶，四千元轉入存款戶（該項存款戶係以前有透支額而現在表示存款額者）。

| | | | | | |
|--------|----------|----------|----------|---------|----------|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A | 往來存款 | \$15,000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3,000 | |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往來存款透支 | \$2,000 | 付出利息 | \$20,000 | | |
| | | 存款息 | | | |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B | 收入利息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 | \$14,000 |
| 透支息 | \$30,000 | | | | |

| 轉帳支付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往來存款透支 | \$12,000 | 往來存款 | \$4,000 |

以上所述，為普通往來存款之利息計算及轉帳方法，與前述之舊式往來存款(即錢莊)之利息計算方法不同。舊式往來存款之利息計算法，係將每次存入或支出之數額，乘以自此存或支之一日，至結算利息日為止之日期，(例如十一月一日存入一千元，十二月二十日結算利息，則即一千元乘五十天)而得積數。逐次收入積數及支出積數相抵後之餘額(若係收入積數大於付出，則為存款積數。付出積數大於收入，則為透支積數，)各別乘以透支利率及存款利率，即得存款或透支息。此種算法，與前述方法并無任何不同之點，惟在透支客戶，則因透支積數得與存款積數相抵消之故，所支出之透支利息自較少也。

銀行如有舊式往來存款者，因積數計算有如上之不同點，故往來存款分戶帳之格式亦略有變更。普通即分戶帳內積數一欄亦分成存，欠，餘額三欄，根據積數之餘額而計算利息。

利息之轉帳亦與前述相同，所異者，在前述方法下，如某一戶內有存款透支二種利息時，則當在總帳上分別轉帳，此則每戶僅須以抵消後之數額轉帳即可。

第九節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計算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除因無透支情形，故較往來存款簡單外，其餘與往來存款大致相同。

特別往來存款餘額之起息限度，各行不一。或為十元，或為一元，其計算利息轉帳之時期亦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茲設例如下，以資參攷。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帳號 1012 姓名 李仁根 住址 上海山東路108號 職業 商 利率 5%

| 22年 月 日 | 摘要 | 支 出 | | 存 入 | | 餘 額 | | 日 數 | 積 數 | |
|------------|----------|-----|----|-----|----|-----|----|--------|--------|----|
| | | | | | | | | | | |
| 11 1 | 現金 | | | 500 | 00 | 500 | 00 | 9 | 4,500 | 00 |
| 10 | 轉帳 | 380 | 00 | | | 120 | 00 | | | |
| " | 中國匯票#250 | | | 80 | 00 | 200 | 00 | 5 | 1,000 | 00 |
| 15 | 現金 | 195 | 00 | | | 5 | 00 | 1 | 5 | 00 |
| 16 | " " | | | 80 | 00 | 85 | 00 | | | |
| " | 上海支#364 | | | 195 | 80 | 280 | 80 | 35 | 9,800 | 00 |
| 12 20 | 利息 | | | 2 | 00 | | | | 15,305 | 00 |
| " | 餘額 | 282 | 80 | | | | | | @5% | |
| | | 857 | 80 | 857 | 80 | | | | \$2 | 00 |

存款利息之轉帳，亦可適用前述利息表，惟設置欄數極為簡單，僅列示利息金額一項即可，根據該表所得之利息總數亦當作成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特別往來存款 | \$2,000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付出利息 | |
| 存款息 | \$2,000 |

第十節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計算

定期及通知存款之利息計算方法極為簡單。即一律按照單利計算，方法即根據存款金額，期限，利率連乘之。

定期存款之期限有固定，例如一年，半年，三個月等，故計算時即按照規定之期限計算。

通知存款須先知提款之日期，再計算其存期多少，然後求得其利息數。

定期及通知存款之未取還者，每至決算期間，當計算未付利息而加以轉帳，詳見決算篇。

問 題

1. 試述往來存款之性質，及其開始交易時手續。
2. 試述往來存款中存入款項之種類及遠期票據存入時之處理方法
3. 試按下列二點，分述支票之種類及用法：
 - A. 普通支票。
 - B. 橫線支票。
4. 試述支票止付時之手續及其處理之方法。
5. 試述往來存款結單之意義及其內容。
6. 往來存款分戶帳記載何種總帳科目之交易？試述往來存款透支交易之二種處理方法。
7. 試述保付支票之意義及本埠保付支票與外埠保付支票之區別。
8. 試述定期存款之意義及其應用補助帳簿之種類及記載方法。
9. 試詳述通知存款及本票之意義與區別。
10. 暫時存款之內容如何？
11. 試述往來存款及透支之利息計算方法及期末利息轉帳之方法。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往來存款客戶勝記公司在一期內之交易，一一爲之作成傳票，并記載往來存款分戶帳：

五月一日 存入現金\$300，中國銀行#326王德雨戶支票計\$1,500
帳號#425，支票號數1326—1350，存款息2%。

五日 來人持支票#1326計\$126.50來行提取現金。

十一日 存入本行大興廠支票#1104計\$300.—，現金\$536.—

十三日 支票 1327計\$1,200.—來行換取#670本票一紙

二十四日 勝記公司來行商請透支，當存入二十年關稅庫券票面\$6,000.—，時價每百元\$63.45，透支限度\$3,000，透支息週息7%締結透支契約#48。（本交易不必作傳票，僅須在往來存款分戶帳內註明）。

三十一日 本日票據交換所收回之票據中，計下列二筆爲勝記公司所發支票（以下各筆交易之透支數額，在傳票上應記入往來存款抵押透支科目內）。

#1328 收款人華明行 1654.—

1329 ” 李欣生 245.—

六月一日 勝記公司以#1330支票計\$485.—，收款人太原協興號，來行請求保付，當予簽章保付，并通知太原本行分行知照，囑其到時代付。

三日 存入本行本票#349計\$500.—現金450.—

八日 現付支票#1331計321.54

十二日 存入上海銀行支票#3247計\$1,620.—

- 十八日 支票#1332計\$1,398.20,經本行#29往來客戶仁元大號存入
- 二十二日 存入現金\$400.
- 二十四日 本日自票據交換所收回下列各項勝記公司所發支票
- | | | | |
|------|-----|------|-----------|
| 1334 | 收款人 | 恆信洋行 | \$1,698.— |
| 1335 | ” | 陳明珠 | 400.— |
- 存入現金\$114.—

某銀行結算利息,至六月二十五日止,試計算該戶利息,井作成傳票轉帳。

根據上列分戶帳,試為抄具五月底,六月底應致勝記公司之結單。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某銀行一星期內所有保付支票交易,應用本埠保付支票簿及外埠保付支票簿,一一經過傳票之記載後記入之。

- 五月七日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大生油廠,支票#204,收款人本埠恆源糧食行,計\$450.—
-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陳信記五金號支票189,收款人南京大明公司,計\$485.—當指定南京市民銀行付款,井發出通知
- 保付支票#204號以現金付訖
- 五月十日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天生綢廠支票#325. 收款人本埠王明生,計\$1,250.—
- 保付支票#325號付訖

五月十二日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美綸綢緞局支票#623，收款人本埠美亞綢廠，計\$976.—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天成號支票#379，收款人漢口天成分號，計\$2,000.—當指定漢口恆源銀行照付，并發出通知。

保付支票#623以現金付訖

十九日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保付支票#189業已代為付訖，(收存放外埠同業，付保付支票)

習 題 三

試將下列某銀行特別往來存款#397客戶陳淑記在一期內之交易，一一為之作成傳票，并記載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存款息週息4%

七月一日 上期結存\$2,342.48

八月十五日 存入現金\$400.—

二十八日 提去現金\$120.—

九月五日 提去現金\$300.—

十八日 以\$2,000.—轉存定期存款

十月八日 存入協隆莊本票\$1,200.—

二十三日 提去現金\$250.—

十一月九日 提去現金\$300.—

十二月十日 以到期定期存款本金\$1,000.—，利息90.—，轉入本

戶

試為計算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之利息，并作成傳票，轉入存款

戶。

習 題 四

試將下列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并記入定期存款簿，通知存款簿內。

三月一日 收定期存款王生記\$10,000，期五個月，週息六厘，存單#1

四月五日 收通知存款李茂生\$15,000，存款期間二個月，通知日五天，週息四厘存單#1

四月十日 收定期存款大新公司\$5,000，期三個月，週息五厘半存單#2

五月二十日 通知存款李茂生本日來行通知五日後須取款（不作傳票，記入通知存款簿內）

五月二十三日 收定期存款李海如\$4,000，期一年，週息六厘半，存單#3

二十五日 通知存款戶李茂生存款本利，本日取去，計存款本金\$15,000，利息\$82.19，一併出給本票一紙。

六月十八日 收通知存款萬元行\$5,000，期二個月，通知日期六天，存單#2

七月十日 定期存款#2大新公司存款到期，本利合計\$5,068.75取去現金

八月一日 定期存款#1王生記存單到期，本利和合計\$10,250，一併續存一年，發給新存單#4

習 題 五

某銀行期末結算往來存款各戶之餘額及利息如下，試代為編製往來存款利息表，並將利息表結出總數，作成傳票。

| | | 餘額 | 存款息 | 透支息 |
|---|-----------|-------------|--------|--------|
| 1 | 李康記 存款 | \$ 3,242.11 | 28.62 | |
| 2 | 開林公司 抵押透支 | 15,981.94 | 75.34 | 395.46 |
| 3 | 一大號 存款 | 963.42 | 12.11 | 42.53 |
| 4 | 大生號 信用透支 | 9,641.13 | 98.74 | 231.28 |
| 5 | 韓紫記 存款 | 9,291.24 | 163.43 | |
| 6 | 大明公司 抵押透支 | 4,503.62 | | 286.31 |
| 7 | 張大奎 存款 | 462.18 | 10.29 | |
| 8 | 黎思明 存款 | 12,184.28 | 44.69 | 21.29 |

利息表之記載方法，茲以上述[#]1,2,3三戶之利息數為據，略示一二例於下，以資參攷。

往來存款利息表

| 帳號 | 戶名 | 現在差額 | | | 透支利息 | 轉帳科目 | | | 存款利息 | 轉帳科目 | | |
|----|------|------|----------|--------|-------|------|-------|------|------|------|------|------|
| | | 信用透支 | 抵押透支 | 存款 | | 信用透支 | 抵押透支 | 存款 | | 信用透支 | 抵押透支 | 存款 |
| 1 | 李康記 | | | 324211 | | | | 2802 | | | | 2802 |
| 2 | 開林公司 | | 15,98194 | | 30546 | | 30546 | 7534 | | | 7534 | |
| 3 | 一大號 | | | 90342 | 42.53 | | 42.53 | 1211 | | | | 1211 |

第十三章 放款科之實務與會計

第一節 放款之種類及放款契約之訂定

放款包括透支，定期放款，活期放款，貼現，押匯等業務，其目的在給予工商業或個人以資金之融通，而銀行則藉以獲取一部之利益也。

除貼現及押匯外，各種放款均包括抵押與信用兩種。抵押放款（簡稱押款）於放出時，由借款人提供一定之擔保品於銀行（註一）以為償付本息之擔保，并須經過相當保人之保證。銀行於借款人不能償付時，得出售其押品抵付。不足之數，并得向保證人及借款人追索之。信用放款則憑借款人之信用，及相當保證人之保證，不須提供任何担保品，僅須由保證人負保證付款之責。此種放款，殊為危險，若借款人無力償付，

（註一）押款之擔保品普通均稱為抵押品，但依民法之規定，動產與不動產權利不同，

若二者一律稱為抵押品殊嫌未妥。故本書均稱之為担保品。但契約紙簿內，則仍用抵押品字樣，以符實情。

則放款之本息堪虞。故最近財政部對於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營業規程上信用放款一項，已加以刪除，然以上海各銀行之營業情形言之，信用放款之廢除，似尙未能即成事實也。

放款交易之開始，當由借款人向銀行接洽。普通小數額之放款及貼現，多由銀行辦事員直接處理，經由主任或經理核准。至較爲鉅額者，則概由主任或經理，與借款人直接接洽，締結契約。契約未定前，對於放款之擔保品，及借款人保證人之信用，均須經過嚴密之調查。此種調查手續，或由本行之信用調查科爲之，或委托專業信用調查之機關爲之。因借款人之信用，對於放款之能否歸還，關係極大。而保證人更負有担保償還本息之責任。故其信用程度對於放款之安全與否，至有關焉。

銀行對於借款人之選擇，普通以本行之往來存款客戶爲中堅，蓋因其與本行接近，易於調查其信用，且可於放款到期時，以其存款餘額，作爲抵銷放款本息之預備。如借款人並非本行存款客戶，亦當設法使其開戶存款。

第二節 擔保品之收入與處理

(一) 擔保品之種類

抵押放款，透支及押匯，自借款人處收入之担保品，其種類不同。除押匯僅限於在運輸中之貨品外，其他放款之押品，有下列六種：

- 一. 商品 以堆存於堆棧之棧單爲憑。
- 二. 有價證券 包括政府或公司債券，公司股票等。
- 三. 定存單摺 本行或他行之定存單摺。

四. 不動產 土地房屋之方單, 道契, 權柄單, 及其他單據等。

五. 廠基設備 工廠之設備房屋基地等。惟其中機器生財等項為動產, 廠基房屋等為不動產。

六. 其他動產或權利 票據及其他動產。

對於上述各項担保品, 銀行當就其性質, 加以審度。其一二兩項之動產及權利, 有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處理保管費用宜少, 以期減少放款成本。

二. 須不致變質之貨物, 而時價又無大變動者, 始不致損害担保能力。

三. 須有廣大市場易於變售。

四. 其品質須易於鑑定, 以便評價正確。

由上各點觀之, 第一項之商品, 當為紗布, 食糧等項; 第二項之證券則為有公開市場之政府債券, 至若並無時價之公司股票等, 則不能承受也。再作為担保品之商品, 均係根據堆棧之棧單, 對於此種棧單, 銀行當注意其出單之堆棧, 是否可靠。

第三項即以‘債權’為擔保品。大抵承做銀行, 收到之存單存摺, 均為本行所出。即到期不能償付, 銀行內部祇須加以轉帳, 即可抵銷。故此種放款, 最為可靠。

不動產押款, 在普通銀行不宜多放, 法律上亦限制之。因其難以轉化為資金, 而擔保品所增收益, 須由銀行代收保存, 手續亦極為繁瑣。因此普通銀行承受者較少, 而限制亦較嚴。

廠基設備押款, 係對工業之長期投資, 我國工廠範圍較小, 公司債

之發行不易，因之，此等投資亦由銀行以放款方法為之。放款擔保品包括動產不動產兩種，訂立放款契約時，亦當分別二種性質，以各別處理之。抵押放款之數目根據擔保品之價值而定，普通均按擔保品價值折低若干。折扣之最低者，為定期存單存摺，有價證券次之，商品又次之，而不動產，及廠基設備之放款為最高。蓋擔保品價值之跌落，銀行首受其損，故必須斟酌情形以隨時規定之也。設遇擔保品之價值跌落過甚時，銀行必須追加擔保品，(俗稱墊頭)。所有各種擔保品，除存摺存單及有價證券外，均須加保水險或火險。雖原未保險者，銀行亦必代為保險，保險費則由借款人擔負。若不幸發生意外，銀行得為該保險之優先受益人。

(二) 擔保品之收入與質權抵押權之設定

銀行放出各項押款時，當隨時收到借款人之擔保品。或為動產本身，(如有價證券棧單)或為債權之證書，(如存單)或為不動產之證明文件，(如道契)收到時，均須立即發出‘抵押品收證’。並由放款科將擔保品移交信託科保管。

| | |
|-------|------------------------------|
| 抵押品收證 | 字第 號 (本證禁止授受) |
| | 今收到 交來下列各件係 放款 |
| | 計洋 元之抵押品俟民國 年 月 日 |
| | 將借款本利還清時須將此證繳回換取抵押品如逾期不贖此證作廢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 經理 |
| | 計抵押品如左 |
| | |
| | |

銀行於放款後收到相當擔保品時，當注意於擔保權利之設定。此種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動產及權利二項名爲質權，（民法第八八四條，第九〇〇條，第九〇一條），不動產名爲抵押權（民法第八六〇條）。質權之設定：（一）以書面表示質權設定之意思，此在銀行與借款間訂立之放款契約中明白表示。（二）以動產或權利證書移交債權人占有，此爲質權成立之要素（民法第八八四條，第八八五條，第九〇四條）。故銀行以動產或債權爲擔保品者，動產及權利證書必須由借款人交予銀行保管之。質權普通之設定，在行使以上兩點後即生效力。但記名證券，記名債權須再通知債務人方爲有效。茲將各種動產及權利之質權設定方法分述如後：

一. 商品 以商品爲擔保品之放款，銀行當收入堆棧開具之棧單後，應通知該堆棧將貨品承受人之名稱過入本行。

二. 有價證券 證券中之政府債券均爲無記名式，故質權之設定，以移轉於銀行占有即爲成立。股票之無記名式者亦準此。但記名式之股票，則應由銀行與借款人共同出具股票掛號聲請書，向原發行公司請求掛號，於得到該公司之承諾，記入其股票簿後，始得認爲質權之設定成立。

三. 定存單摺 定存單摺亦爲債權之一。如係本行發出者，則因此項債權之債務人即爲本行，由借款人於定存單摺上加以背書後即可承受，無須向第三者通知。若係他行之定存單摺，則當向他行註冊。

四. 其他動產及債權 其他動產及債權之質權設定，與上述相同。即動產及無記名之證券票據等，須一律移歸佔有，記名之證券及票據等

則須通知債務人。

以上為動產及債權之質權設定方法。至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則無須將產業移歸占有。(民法第八六〇條)，只須向政府呈請登記。(民法第七五八條。)故承受房屋土地等為擔保品時，當會同借款人向政府登記。但上海租界內土地，因西人執業之關係，其手續及內容極為複雜也。

廠基放款之擔保品，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二項。動產即為機器生財等類，不動產則為地基與房屋。故銀行於設定其物權時，當分別設定動產之質權及不動產之抵押權。動產質權之設定，以移轉占有為最要條件，但工廠於繼續進行之際，機器生財等項決不能移轉於銀行占有，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銀行當與借款人訂立二個契約，一為抵押放款契約，以證明全體押品之質權及抵押權。一為租借契約以證明動產部份之生財機器，已移轉占有於銀行，不過借予押款人使用(註一)而已，至事實上銀行亦多派員註廠稽核，且在擔保品中之動產部份上，標註銀行名稱，以資識別焉。

(三)擔保品之變換追加及退還

押款之擔保品，有時因種種原因而須變換，例如貨品之須變賣，或票據之到期等，如經借款人之聲請，銀行認為可行時，當准予辦理。惟當注意下列二點：(一)須將前出抵押品收證收回，而另行出具收證。或在原收證上批註簽證。(二)須經過借款人保證人之同意。因保證人對於借款有保證付款之責任，若變換擔保品不足償付到期本息時，保證人當負付款之責任故也。

(註一)參照上海銀行會計規程第一二五頁一三六頁。一九三三，上海。

擔保品之價值係擔保放款之本息者，故當有一定之限度，銀行必須時時注意放款價值變動之情形。若擔保品之時價低落，則有妨借款之安全，當立即通知借款人令其補足原額。普通在放款契約內規定，若擔保品之價值低落，經銀行催加後不予補足時，銀行得立即變賣之以償付放款本息。

| | |
|---|--------|
| 逕啓者查本行 放款(或透支)項下 尊戶前繳抵押品時價低落與立約時時價相差頗遠為特請照左 列表內增交抵押品否則當按照原契約規定辦理特此通知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某某銀行啓 年 月 日 </div> | |
| 計開 | |
| 原交押品種類及數量 | |
| 抵押時價 | 抵押金額 |
| 現在時價 | 應補押品金額 |

放款之擔保品，於放款期滿或由借款人歸還本息，或分期贖回，或期內變換，或由保證人代還本息，或發生其他情形時，均須立即退還借款人或保證人，並須同時向借款人索回銀行原來出具之收據。又如棧單退還時，應由銀行蓋章，及經理簽字，以便借款人提貨，記名證券或債權之曾經掛號或註冊者，應會同借款人通知原關係人或債務人撤消掛號或註冊。

(四) 擔保品之記載

銀行因擔保品對於放款之安全極為重要，同時又必須時時注意擔保品價值之跌落，及對於同類擔保品收受是否過多等項之事實，故對於

二. 抵押品分類簿

抵押品分類簿，就受入押品，分類記載，以每一類設置一戶。其記載之目的，在計算及統計收受押品之類別，以為營業政策之參考與統計之資料。至於有價證券，則更可以此簿之記載，作為每期期末代理借款人收取本息時之參攷。

抵押品分類簿

| 類別 | | | | 單位估值 | | | | 摘要 | |
|-------------|----|----|----|------|-----|-----|-----|-----|-----|
| 年 月 日 | 科目 | 號數 | 戶名 | 收 入 | | 付 還 | | 餘 額 | |
| | | | | 數 量 | 金 額 | 數 量 | 金 額 | 數 量 | 金 額 |
| | | | | | | | | | |

第三節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係收受擔保品之一種定期放款，當銀行審查借款人，保證人之信用及擔保品之種類與價值後，如認為可以放款，即由借款人出具借款證書(借據)連同擔保品或證明書交予銀行，銀行即出具抵押品收證，一面按照一定之方法，設定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一面即付出現金。

押 款 借 據

立押款借據人

(後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今將後開列

抵押品抵押與

上海某某銀行借到

元按

行息以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本利如數還清立此為據

并訂定條件如左

- 一、後列抵押品係借款人所有完全有處分之權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概由借款人負責自理
- 二、借款人須將抵押品用銀行名義向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前將保險單提交存銀行但於必要時銀行得代為保險其保費由借款人認付
- 三、抵押品有應過戶者借款人應即將辦其費用由借款人認付
- 四、限滿之日借款人如不將借款本息即行歸還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物品自由變賣所有費用及一切虧耗均歸借款人承擔借款人對於變價多寡不得有何異議爭執如變價之數不足償還仍歸借款人償足
- 五、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有餘數銀行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銀行他項借款及其他費用帳目
- 六、如抵押品物件產業股票證券等時價低落銀行得隨時令借款人照抵押價額補足如不照補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變賣歸價照第四條辦理
- 七、此項借款於到期時借款人如蒙請轉期經銀行允許借款人須另換新立抵押借據
- 八、抵押品如因天災兵火氣候事變以及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或因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銀行概不負責所借之數仍歸借款人完全歸還
- 九、以上各條責任借款人倘不履行承還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利即代為清償
- 十、此項押款借據即於銀行所在地履行

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抵押品如左

抵押借款人

承還保證人

住址
住址

| | |
|--|--|
| | |
| | |

放款成立後，除小額放款或有完全付出現金者外，鉅額之放款則大都不須全數付出現金，其付款辦法有轉入往來存款帳內者，亦有開出本票者，而以前一法為最普通。蓋以借款人借款之目的，在於保存定量之運用資金。取得現金，或轉入存款，在借款者觀之，當無絲毫不同之點。蓋當其需款之際，可開出支票支款，固不必擁有鉅量之現金。在銀行則放款轉入存款，僅須在存款放款二戶上各加同等之數，并保存相等金額，作支付準備金即可，亦無全數付現之必要也。

放款於規定期限到達時，即當通知借款人令其來行清償到期本息，償還時亦無須悉用現金，有預先存入定量之資金於往來存款戶內，以後到期轉帳者，亦有運用其他各種不同之方法者。若使放款期限已屆，而借款人無力清償，則當在總帳上予以轉帳整理，並行使實際上之有效處置，如出售押品等，當於後節詳述之。

放款到期而借款人請求展期時，如查得担保品之價值並無低落或損毀等情，則可酌量情形准許。惟所當注意者，即舊存借據，抵押品收證等，均當重行更換，同時因原來帳上所記之期限等，均有變更，必須另作轉帳傳票以轉正之。又依各行向例，放款之轉期僅限於本金，而利息必須令借款人清付，不得將利息併入本金重行轉期也。

根據以上情形，放款轉期時，應作之傳票為：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現金收入傳票 | |
|--------|----------|--------|----------|--------|----------|
| 定期抵押放款 | | 定期抵押放款 | | 收入利息 | |
| ××× | \$ _____ | ××× | \$ _____ | ××× | \$ _____ |

記載定期抵押放款之帳簿，為定期抵押放款簿，定期抵押放款分戶

帳，放款到期簿等三種。定期抵押放款簿為一種記入帳，順放款之號數而記載每次放款之事實。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則為分別各個借款者之名稱，登記每戶之逐次放款及收回之事實，其每次擔保品之分戶帳則夾入各個分戶帳或附印於放款分戶帳之背面。又應用分戶帳後，放款簿或可不用。蓋保存二重之記錄，則手續過繁，記載分戶帳後，既能得有具體之表示，則放款簿自可不用。（按此點凡應用分戶帳記入帳二種簿冊均可適用）至放款到期簿，則記載每日放款到期之數，用以計算每日應收回之金額，其作用與定期存款之存款到期簿相同。又定期放款，貼現等項到期之事實，亦可記入此簿內。

定期抵押放款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放款契約 號數 | | 分戶 帳頁數 | | 借 款 人 | | 保 證 人 | | 期 間 | | 到 期 日 | | 金 額 | | 利 息 | | | 收 到 日 | | 擔 保 品 | | | 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至 利率 | | | | |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為無抵押品而有一定期限之放款，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人。其內容除缺少担保品外，到期，轉期等手續，均與定期抵押放款相同，故其處理之手續及帳情亦大致無異。

定期放款之契約，示之如後。

| 定期放款借據 | | | |
|--------|-----------------------|----|-------|
| | 立借據人 | | 今向 |
| | 上海某某銀行借到 | | 元訂明利息 |
| | 期限 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 | | 本 |
| | 利如數還清倘到期不能償付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 | | |
| | 抗辦之權立即代為清償立此為據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借款人 | 職業 | 住址 | |
| 保證人 | 職業 | 住址 | |
| 住址 | 職業 | 住址 | |

定期放款所用帳簿，為放款分戶帳與到期簿二種，與定期抵押放款完全相同。放款到期簿大都與定期抵押放款合用一冊。至定期放款簿之格式，則大致如下式。

定期放款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放款 | 號數 | 契約 | 號數 | 分帳 | 號數 | 借 | 款 | 人 | 保 | 證 | 人 | 間 | 到 | 期 | 日 | 金 | 額 | 利 | 自 | 至 | 利率 | 總 | 金 | 額 | 收 | 到 | 日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節 活期抵押放款

活期抵押放款，為一種訂明一定期限之押款，在此期內，借款人向銀行分期贖取擔保品，而銀行亦得隨時通知借款人，令其償還本息。此與定期抵押放款之未到期前，借款人不得取贖，銀行亦不得收回者有異。至擔保品之處理，則二者悉同。

活期抵押放款應訂之契約，與定期抵押放款大致無異。設銀行所用契約僅一種格式者，為處理便利起見可各別予以編號。

借款人於按照押品價格及放款折扣，逐期交入現金領取押品時，即變更放款數目及擔保品之數量及金額。前者詳細記入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內，後者記入附於放款分戶帳內之抵押品帳，(格式見前。)同時因押款數目頻有變更，利息之計算，亦可採取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法，以逐次計算積數而求得其利息，此項利息之支付或分批取贖時，連同借

款本金逐期支付，或留待借款結清時一同支付。

後列為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之格式。凡押款之際，應以押款金額記入帳頭，并記入餘額一欄內，每次收回，記入收回欄內，并計算餘額。利息計算法與特別往來存款相同，先計算日期及積數，然後計算利息。茲舉例於下，以資參攷：(傳票不再列示)

1. 三月五日 王明活期抵借\$50,000.—，限期半年，利率週息6%
(抵押品不列舉)

2. 五月十六日王明還款\$20,000，利息\$542.47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帳號 987 保證人姓名 李思廉
戶名 王明 通訊處 上海北京路847號
通訊處 上海山東路五十號 記帳日期 23.3.5 期限 個月

| | | |
|------|--------|----|
| 押款金額 | 50000 | 00 |
| 到期日 | 23/9/5 | |

利率 6%(週息)

| 日期 | 收 回 | | 餘 額 | 日 數 | 積 數 | 利 息 | |
|------|-----|-----------|-----------|-----|--------------|--------|-------------|
| | 摘 要 | 金 額 | | | | 算 至 | 金 額 收 到 |
| 3 5 | | | 50,000.00 | 63 | 3,300,000.00 | 23 510 | 5.27 23 510 |
| 5 16 | | 20,000.00 | 30,000.00 | | | | |

第六節 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為放予同業或殷實商號，不定期限，不受押品，而得於若干日前，通知借款人歸還之一種借款。此種放款，對於同業，稱「拆放」，

第七節 貼現

我國銀行之貼現業務，極不發達，一般銀行所承受之少數貼現票據，大率僅為銀行之本票及錢莊之莊票，雖有一二銀行注意於貼現業務之提倡，經營較多，然以其他放款比例統計，其相差之程度仍遠也。

茲將我國近時貼現市場所通行之貼現票據，分述其種類性質，及承受時所應注意之點于下：

一. 普通票據

普通票據為商場上因貨物買賣所發生之票據，如期票滙票等類，經收款人請求，向銀行貼現者。其因商業信用證發生之銀行承兌票據亦屬之。此等票據之記載，須符合票據法之規定，而其信用之鑑定，則可以票據之出票人(期票)或承兌人(滙票)為主。因出票人或承兌人居於票據付款之第一重要地位故也。故由銀行承付之票據，最合於貼現市場之用，至若因本行經營保證業務而由本行承兌之票據，自尤當歡迎其貼現也(參照本章第十節)。

銀行承受普通票據貼現時，對於此項票據之經濟上的背景，必須加以審度。大抵票據之起於買賣商品者為可靠，因其付款，有商品作為擔保故也。至融通票據 Accommodation Bill，則缺乏買賣商品之背景，蓋此項票據之發生，係因商人缺乏資金，而轉由熟悉之商店，作成以自己為收款人之期票或滙票，由其向銀行貼現，而獲得資金之融通，同時負擔償還該票據款項之責。此項票據既乏確實性，其不能付款之危險自多。銀行對於此類融通票據之鑑別，大致須就票據之徑路，當事者之關

係以及季節狀態等各方面求之。

二. 銀行本票及錢莊莊票。

我國貼現市場上大部份票據，爲有期之銀行本票，及錢莊莊票，尤以後者爲最多。因莊票之信用素佳，錢莊對於莊票信用維護亦極力之故。銀行於顧客請求票據貼現時，須先將該票向出票之行莊照票，以確定其真偽，然後承受。

三. 內國公債庫券之還本付息憑證

內國公債庫券之還本付息憑證，及業已中籤之債券，在未到付款日期前，銀行可以貼現買入之。因其還本付息由中央中交三行經理，手續簡易而信用亦佳故也。此類貼現業務，以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爲較多。

承受以上各項票據貼現，經審查後，認爲可允貼現時，應令顧客簽就貼現借據，連同票據一併交入，當即核算利息，自貼現額中減除後，付出現金，或轉入往來存款帳內。惟一般貼現放款，僅帶有買入票據之性質，故於貼現借據上由貼現人及相當保證人簽字後，即可付出。但因國內票據之行使不盛，一般票據之信用不佳，銀行於貼現放款時，乃有令貼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者。

上述各項票據，均得因付款地之不同而分爲本埠票據與外埠票據二種。例如上海某銀行承受貼現之票據，其付款人爲上海之商人或銀行，票據到期日即可在本埠收回該款，故稱爲本埠票據。若上海某銀行，經上海商人請求，承受貼現之票據，其付款人爲漢口之商人或銀行，則票據到期時，須向漢口收款，故稱爲外埠票據。此二者之處理方法各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據種類 | 發票人 | 付款人 | 金額 | 票據號數 | 到期日期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貼現借據 立貼現借據人 整向 今將後列票據 紙共計 | |
| | | | | | | | | | | 上海某某銀行貼現 計算共預扣貼現息 整 | |
| | | | | | | | | | | 若該項票據于到期日發生不能照付及其他糾葛應由貼現 人即日償還銀行貸款及一切損失并由保證人負連帶償還 之責立此為據 | |
| | | | | | | | | | | 立貼現借據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 |

1. 承受貼現時

承受貼現時，不論為何種票據，均預扣一部份之貼現息，其餘則付出現金，因此傳票之記載為：

| | | | |
|---------------|---------|---------------|------------|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付出傳票 | |
| 收入利息 | | 貼現 | |
| 貼現息 | \$10.00 | ××× | \$1,000.00 |
| | | 現金付出\$990 | |

貼現收受之票據，若為本埠票據，則當交由信托科保管，待到期收

現，(商人付款之票據)，轉帳(本行付款之票據)或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之(銀行付款之票據)。若為外埠票據，則當寄交外埠分支行或代理銀行代收。

2. 貼現票據到期時

貼現票據到期時，如為本行付款之本票，應作成轉帳傳票如下：

| | |
|-----------|----------|
| 轉帳收入傳票 | 轉帳支付傳票 |
| 貼現 ××× | 票據存款 |
| \$ _____ | \$ _____ |

如為本行承兌之匯票，則到期應作之轉帳支付傳票，付暫時存款科目(參照本章第十節)。

票據之付款人，如為其他銀行，則提出交換所交換或托由同業代收。(其方法見十一章。)如係公司商店付款之票據，則向收現款，作成現金收入傳票收帳。至外埠票據，則寄交外埠分支行或代理銀行，由該行收到後，發函通知本行，然後作成下列轉帳傳票，(詳第十四章)

| | |
|-----------|---------------|
| 轉帳收入傳票 | 轉帳支付傳票 |
| 貼現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_____ | \$ _____ |

記載貼現之帳簿有貼現簿，貼現分戶帳二種。貼現簿為一種記入帳，順次記載各項貼現之事實。貼現分戶帳則按請求貼現人設立帳戶，以記載該戶貼現之事實，設使貼現交易不多，則後者無須設置。此外關於核算到期日期之帳簿，即為放款到期簿。(見前抵押放款節。)

第八節 押匯

一. 押匯之性質及種類

押匯為兩地間商人於買賣貨物之際，由銀行居間，自出口商買入由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貨物之提貨單據，送至進口商所在地而向其收取匯票上所載金額之一種業務也。押匯又可分為出口進口兩種。出口押匯為承受買入匯票銀行所稱，進口押匯則係受本埠進口商之請求，發行托購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 以知照外埠往來同業或總分行，代理購入匯票及收受提單等之貨物憑證之謂。惟進口押匯業務，以國外滙兌部經營者為多。至於受外埠往來同業之囑託，代理向商品之買方收取押匯匯票上所記載之金額，並按照一定條件交付運輸貨物公司領貨之憑證，其性質係代收他行之出口押匯，并非普通之進口押匯。嚴格言之，實非本行之正常業務也。本節所述僅為一般出口押匯業務之經營方法，其他當分別於第十四章中論述之。

押匯又可分為憑滙信(即商業信用證)或不憑滙信二種。憑滙信者，即進口商向他埠商人購貨時，曾請求本埠銀行開出商業信用證，說明商品到埠，滙票當由銀行承兌。因之所謂出口押匯之憑滙信者，於貨物運到外埠時，此項滙票即當由本行之代理銀行向發行信用證之銀行請求承兌，押滙滙票之付款頗為確實也。

二. 押滙之手續

出口押滙之承受，當先經押滙人(出口商)之請求。銀行於調查押滙人之信用及審查貨品之種類與價值後，如認為適當，當即令客戶簽押滙

借據或押匯契約，(押匯契約係與本行押匯交易頻煩之客戶所用，一次訂立押匯契約，以後即不必再行訂立。)交入貨物之提單，保險公司水險火險之保單，押匯人售貨之發票及由買方承兌之滙票，與其他各項必要單據。其中提單及保險單，應註明以銀行為受貨人或賠款之受益人。收受以上各項單據後，再發出前述之抵押品收證。(此項抵押品收證當由押匯人另行寄交外埠之進口商人，以便向他埠銀行領取提單等項物品。)同時即按照滙票之金額，扣除至到期日止之貼現息及相當之滙水，與手續費，而付款予押匯人或轉帳。至押匯之金額，若係憑滙信者，則因由銀行負責付款之故，可按照滙票之金額十足貼現。押匯人及買貨人之信用佳者亦如之。但若押匯人之信用不著，則應令其另繳相當之擔保品，始能照額貼現。否則押匯金額，當按照滙票所載金額之七折或八折為限，其餘一部份由銀行代收後再行付給之。惟此種押匯，僅係一種墊款性質，不能謂為銀行買入押滙滙票也。

押滙貨品于到達進口商所在地時，其交付之貨物提單等項有二種不同之辦法。即一為“付款後交”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簡作D/P)，一為“承兌後交”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簡作D/A)。前者必須于滙票金額付清後始得將提單等交付進口商人，銀行始不致受有押滙金額不能照付之損失，因貨物尚在銀行手中故也。後者經進口商人承兌滙票後，將提單等交付，蓋以信賴買戶之信用也。但此種辦法在銀行則為未受清償前即將擔保品交出，其危險較大。至出口押滙交付條件，由承受銀行決定通知代理銀行照辦，是否安全，代理銀行不負責任。故承受銀行為保障安全起見，普通當按照D/P條件為之。D/A條

件在未經押匯人之可靠保證前不當承受，以免危險。

承受押匯後，即應將提單，保險單，發票以及其他各項必須具備之單據，由郵寄交商品買主所在地之往來同業或總分行，按規定條件託其代收。

三. 押匯之記載及帳簿

押匯放款之方法，與貼現相同，因押匯係承受運輸中之貨物為擔保而貼現滙票，故其記載方法與貼現無異。茲舉例如下，以資參攷。

| | |
|------------|----------------|
| 匯 票 | |
| 號 | 第 |
| 民國 | 致 |
| 年 | 上海某某銀行押匯現款 |
| 月 | 訂明見票 |
| 日 | 天期意此票照付換取單據為荷此 |
| 具 | 今裝 輪船 嚮 |
| | 件向 |

例一. 上海恆茂紗號，以人鐘紗一百包，每包時價二百零二元，運至長沙正大號。現連同滙票一紙，票面20,200，以時價向本行押匯，按年息一分計算(滙票付款日為出票後七十五天)，並徵收千分之二滙水，餘款轉入其往來戶。條件D/P。

| 轉帳收入傳票 | |
|--------|-------------|
| 往來存款 | |
| 恆茂紗號 | \$19,744.58 |

| 轉帳收入傳票 | |
|--------|----------|
| 收入利息 | |
| 匯押息 | \$415.07 |

| 轉帳收入傳票 | |
|--------|---------|
| 滙水 | |
| | \$40.40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出口押匯 | |
| 恆茂紗號 | \$20,200.00 |

例二.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出口押匯 | |
| 恒茂紗號 | \$20,200.0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總分行 | |
| 長沙行往戶 | \$20,200.00 |

押匯之係墊付押匯匯票金額之六成或七成者，則承受此項業務時，當付出口押匯帳，俟代理行收到後，再付代理行帳，并收回押匯帳，計算利息入帳，餘額則付出現金或轉入往來存款戶內。

出口押匯之帳簿，分出口押匯簿，出口押匯分戶帳二種。前者為一種記入帳，以按號登記逐次押匯之事實，後者係登記每一客所有戶押匯之事實，及押匯匯票收到後之餘額。

簿 匯 押 口 出

| | |
|-------|--|
| 備考 | |
| 轉帳日期 | |
| 利息金額 | |
| 過期日數 | |
| 代收行名 | |
| 收到日期 | |
| 金額 | |
| 押匯利率 | |
| 押匯日數 | |
| 到期日期 | |
| 出票日期 | |
| 票號數 | |
| 保險金額 | |
| 保行名 | |
| 保類 | |
| 提單號數 | |
| 運輸機關 | |
| 貨物金額 | |
| 單位 | |
| 匯單數 | |
| 押匯品名 | |
| 保證人 | |
| 付款人 | |
| 押匯人 | |
| 號數 | |
| 年 月 日 | |

押 匯 借 據

立押匯借據人（以下簡稱押匯人此名稱依照中國法律個人包括其本人及其繼承人與）
 茲邀同承還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此名稱依照中國法律個人包括其本人及其繼承人與）
 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上海某某銀行押匯借到
 整並出具有下列匯票託由 貴行按期向所
 列地址之付款人歸收一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 押匯借據 | | 保開 | | 附錄 | |
|---------|-----|------|------|------|----------|
| 右列貨物計原值 | 均交由 | 保險金額 | 匯票金額 | 付款人 | 付款日期 |
| 運至 | 共 | 計 | 計 | 見票 | 天 |
| 計提單正副共 | 共 | 共 | 共 | 出票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保險公司保險單 | | | | | |
| 紙 | | | | | |
| 紙 | | | | | |
| 紙 | | | | | |
| 紙 | | | | | |

應守條款

- 一、押匯人所到交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 貴行無涉。
- 二、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照市價保險足額以 貴行為全部保險金優先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失 貴行直接領受保險賠款抵償押匯借款本息倘保險公司無理由何事由拒絕賠款或延宕時間押匯人對於押匯借款及一切費用應先負責理償。
- 三、本借據所規定之匯票一經付款人承兌後所有貨物提單應請於期內按其繳付之款一次或分批交付與承兌人。
- 四、此項押匯貨物在未取贖前遇有跌價時一經銀行通知押匯人應即增加相當之擔保品或交納現金減少借款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格為準。
- 五、此項押匯貨物如因漏稅或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押匯人負責處理與 貴行無涉 貴行倘因發生上述糾葛遭受損失部份統歸押匯人負責補足清償。
- 六、押匯貨物如到期不能取贖或期前貨價跌落押匯人不能補足贖項 貴行毋庸通知押匯人及保證人得恣任何期中選將押匯貨物變賣或以其他方法處分之所得價金於扣除一切費用後即以之抵償押匯本息及押匯人其他依據本借據所應負責之欠款押匯人及保證人均不得以未獲同意而申異議若所得價金不足抵償時押匯人應立即補償其不足之數。
- 七、押匯貨物如因天災人禍氣候事變及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全部或一部份時押匯人應負責立即將押匯本息全數及其他依據本借據所應負擔之欠款如數清償。
- 八、鐵路提單及轉運公司之本提單如載有或加印「不負責破壞走漏等項責任」及其他不負責任之字樣者均係對貨客而言如以該提單在銀行押匯款項均歸押匯人負責完全責任。
- 九、以上各條所有押匯人之責任如不履行保人不同 貴行對於擔保品之已否如何處分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立即代為清償保證人如遇二人以上時其各個保證人均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十、保證人之責任至本借據所規定之借款本利全數清償之日為止非經銀行同意不得中途退保銀行隨時通知須更換保證人時押匯人當即照辦。
- 十一、本借據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請
 上海某某銀行 台執



押匯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口押匯分戶帳

| 姓名 | | 職業 | | 住址 | | | |
|-----|----|----|----|----|----|----|----|
| 年月日 | 號數 | 要 | 利率 | 借方 | 貸方 | 餘額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節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計算

(一) 貼現息

貼現息之計算，可對於票據之金額，按一定之利率，自貼現當日起，(出票日期可不必注意)至票據到期日為止，按下列公式計算之。(利率一項，若按月息計算，則應以 $\frac{\text{月利率}}{30}$ 代式中第二項)

$$\text{票面} \times \frac{\text{年利率}}{365} \times \text{日數} = \text{貼現息}$$

押匯滙票之日期，係按承兌後若干日為標準，因此祇能將郵程及貨物運輸路程加入于滙票訂定之日期內計算，若有過期利息情事發生，則須另向貼現人徵收之。

以上公式，因貼現利息係預自票面本金內扣去，其本金已經減少，故實際利率實較規定利率為高。若按正確之計算方法，則當如下列公式：

$$\text{票面} - \frac{\text{票面} \times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日數}}{1 + \frac{\text{年利率}}{365}} = \text{貼現息}$$

第二式因計算方法較為複雜，且於銀行不利，故均按第一式計算。第一式普通稱為銀行貼現(Bank Discount)第二式為真實貼現(True Discount)。

(二)放款息

各項放款利息之計算，以前章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為標準，應收利息之計算亦如之。至透支利息之算法，可準前章特別往來存款辦理，而活期放款之利息則以實際借款日期為標準。

第十節 保證事務

保證事務者，即銀行以其自己之信用，代理顧客保證滙票或票據之付款，以及其他之擔保是也。依一般情形而論，保證事務可分下列各項：

1. 發行商業信用證並承付滙票
2. 進口押滙之提單到達前向輪船公司領貨保證
3. 進口押滙在D/P條件下，預向承辦進口押滙銀行領取提單等單據之保證
4. 公司債發行時，本息支付之保證
5. 其他保證

以上二三兩項雖其處理方法與本節所述者無異，惟為敘述便利起見，其實務當留待次章說明之，至第四項在本國尚無實行之者，本節所討論者僅為第一五兩項。

商業信用證(Letter of credit)在國內普通稱為‘押滙滙信’。銀行

根據擬向外埠購貨顧客之請求於申請及訂立契約後開出之。蓋顧客以自己之名義向外埠購貨，每慮不為外埠出口商及承受出口押匯之銀行所信賴，故須由銀行發出此類證書，聲明滙票由銀行負責付款，或囑託外埠代理銀行買入押滙滙票，因銀行信用較商人為佳，故二埠貿易即易進行也。

商業信用證通常分為二種，第一種係由銀行發予外埠出口商，以聲明該商運送貨物至本埠進口商時，該項押滙滙票，由銀行承付。出口商於運貨時，即可以該項滙票及全套單據至該地任何銀行，請承受為押滙。該項滙票，因有銀行保證付款，故可十足貼現（參照本章第七節）。至買入出口商所在地滙票之銀行，當將滙票等寄交外埠自己之代理銀行，持向發出信用證銀行請求承付。發證銀行則應將承付滙票交其帶回，而將提單等全套押滙單據保留行內，同時再通知本埠進口商，令其在滙票到期前來行付清滙票金額。付訖後，進口商即可領取提單或棧單等提貨出售。惟在顧客未付款前，經過相當之保證，亦可提貨，更有分批付款預贖提貨者，則為預贖進口押滙。

上述外埠出口商，於接到信用證後，亦可不必再作出口押滙，而請求當地銀行按代收款項之方法代收，其手續與作出口押滙者大致相同。但進口商所在地之分店為請求承兌之手續者亦有之。

銀行對於每次商業信用證之發行，大抵有一定之限度，在此限度內，外埠出口商人得一次或分次運出貨物，出售滙票予承受該項出口押滙之銀行。至滙信所載金額用完，即當由外埠銀行將此項信用證連同未次滙票一併寄還。若滙票超過信用證之金額者，則銀行不能承付。

第二種商業信用證係銀行發予外埠之分支行或往來同業，囑其代為買入該地出口商所出之滙票，并代收全套押滙單據者，此蓋因在出口商之所在地，有自己之代理銀行，故不用第一種信用證之形式，而用第二種指定自己之代理銀行代為買入。惟發行此種信用證，必先取得出口商之同意。發證銀行在外埠之代理銀行於接到信用證後，當發函通知出口商，然後出口商於每次運出貨物時，得將押滙單據交入該行為出口押滙，該行則當將全部單據及滙票寄送至發行信用證之銀行。此後發行信用證銀行與進口商間之手續，與第一種相同。

以上二種商業信用證之性質大致無異，故各種處理手續亦同，惟第二種則又與國外滙兌業務中之委托購買證相類，讀者可互相參證也（第十八章）。

商業信用證發行之際，應由顧客提供擔保品或預存現金或憑第三者之保證。擔保品之處理，同本章第二節，現金之收入，則當記入“存入保證金”或“暫時存款”科目。

茲將發行商業信用證時銀行與顧客訂立之契約及商業信用證之形式列示於後。惟所舉者，均屬前述第一種之格式。因第二種之格式甚為簡單，且性質與第一種相類，故不贅。

正 面

國內押匯匯信契約

立國內押匯匯信合同(依照中國法律包括其本人及繼承人與法定代理人商) 號包括該號及該號股東或該號繼承人及讓受人

茲因購辦

承

貴行爲 敝處 開給

字第

號國內押匯匯信一份計金額

特繳奉手續費

成並訂明條件如左謹當遵守履行立此

爲據

- 一、匯票經 貴行簽見承兌後敝處當於該票到期一日前籌足款項交 貴行備付。
- 二、所有貨物於到埠時或由敝處用 貴行名義代爲報關納稅存棧並向 貴行認可之保險公司用 貴行名義十足保險。所有棧單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條均交 貴行收執。如保險公司不論以何種原因對於保險賠款有不肯照賠或償不足數等情或因天災人禍氣候事變及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 貴行概不負責仍由敝處負責立即如數償付或補足 貴行承兌或墊款之一切款項。
- 三、根據本匯信購辦之一切貨物及一應提單保險單等單據均屬 貴行所有俟敝處將匯票償付並將短欠 貴行之一切款項如數清償後再行歸還。在 貴行認爲必要時無庸通知敝處即可將貨物任意變賣以抵償 貴行承兌或已墊付之款及利息手續費並一切因此所生之費用等敝處對於變價多寡決無異議。如變賣之數不敷抵償敝處當負責如數立即補足。
- 四、貨物市價低落時敝處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遵章照補現金墊款或增繳抵押品。敝處如不照辦 貴行即照第三條辦法將貨物變賣以資償付不敷之數敝處當再負責補足。
- 五、敝處如須於匯票到期前預期提貨須備十足貨款繳存 貴行此項貨款以 貴行曾認可之莊票或銀行本票爲限期限至多不過十日由敝處擔保其到期照付對於此項預辦貨款聽由 貴行照付息算給回利。
- 六、敝處如須變通第三條辦法用信用提貨。收據提貨必先徵 貴行同意並照章繳納抵押品經 貴行審查滿意方可取得提貨單據此項抵押品俟敝處對 貴行債務全數清償後再行償還。
- 七、貴行對於購辦之貨物不負若何責任。無論貨物有短少損壞或其他不符原來規定之情形或單據有偽造變更等事敝處對 貴行之責任及債務決不因此變更。
- 八、敝處如發生清理或倒閉等事致無力償付欠款時對於 貴行一切債務應即作爲到期立刻如數照付。
- 九、本契約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請

上海某某銀行 台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見證人 住址

正 面

上海某某銀行國內押匯信

國內押匯信 字第 號

逕啓者茲受 委託開給
尊處國內押匯信一份訂明條款如左

- 一 匯票期限須為見票後 日期
- 二 匯票金額總數不得過
- 三 匯票金額係供付 之貨款
- 四 貨物係由 裝至
- 五 匯票須附帶下列裝貨單據。

- (一) 全套提單 須用裝貨人抬頭並註明「到埠時通知」字樣背面更須由尊處及裝貨人簽字蓋章。
- (二) 全套保險單 須用 尊處抬頭在背面蓋章。保險單須保足 險。
- (三) 發票
- (四) (其他單據)

六 本匯信於 年 月 日滿期逾期即作為無效憑本匯信所出之匯票及貨單據必須於匯信到期前填就售出。

七 憑本匯信所出之匯票應據明「本匯信係憑上海某某銀行 字第 號國內押匯信開出用以償付 由 裝至」

尊處可按照上述條款出立 向上海某某銀行支款匯票連同裝貨單據交上經敝行驗明確與上述條款符合當予簽見承兌于匯票到期時如敝兌付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憑本匯信購買或代收上項匯票時請將匯票金額在本匯信背面註明如金額業已用罄請將本匯信收回於末次匯票寄還敝行為荷
上項匯票如直接寄來請見匯將本匯信一併寄來

關於商業信用證之發行，及承付票據之記載，普通應用保證及顧客未付保證二科目(參照第五章)茲設例分述於後。

1. 三月一日 上海遠記公司，委托本行開出商業信用證金額\$5,000.—，寄往天津啟新公司，當收入現金保證金\$1,000.—，并其他擔保品。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現金收入傳票 | |
|--------|-----------|--------|-----------|--------|-----------|
| 保證 | | 顧客未付保證 | | 存入保證金 | |
| 商業信用證 | | 商業信用證 | | 遠記公司 | \$1,000.— |
| 遠記公司 | \$5,000.— | 遠記公司 | \$5,000.— | | |

2. 三月三十日 天津啟新公司以\$3,000.—之滙票及提單等向天津交通銀行請求出口押滙，該項滙票提單等於本日由上海交通銀行送來，當經承付滙票，由上海交通銀行將該項滙票持去，提單等留存本行，并辦理報關等各項手續：

A. 轉銷商業信用證之保證

| 轉票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顧客未付保證 | | 保證 | |
| 商業信用證 | | 商業信用證 | |
| 遠記公司 | \$3,000.— | 遠記公司 | \$3,000.— |

B. 記載承付滙票之保證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保證 | | 顧客未付保證 | |
| 承付票據 | | 承付票據 | |
| 遠記公司 | \$3,000.— | 遠記公司 | \$3,000.— |

3. 四月二十八日 遠記公司交來\$3,000.一, 以備償付滙票票款。并取去貨物。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暫時存款 | |
| 遠記公司 | \$3,000.一 |

4. 四月二十九日 滙票到期付訖, 并轉消承付票據。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現金支付傳票

| | | | | | |
|--------|-----------|------|------------|------|-----------|
| 顧客未付保證 | | 保證 | | 暫時存款 | |
| 承付票據 | | 承付票據 | | 遠記公司 | \$3,000.一 |
| 遠記公司 | \$3,000.一 | 遠記公司 | \$3,000.00 | | |

前示記載, 在收到顧客交入現金時, 亦可不再記入暫時存款科目內, 而直接收顧客未付保證科目, 則手續可較省略。

記載商業信用證之發行, 除應用上述方法外, 尚可應用四個會計科目, 即(1)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 Customers' Liabilities under Letter of Credit. (2)商業信用證發行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Issued (3)顧客未付承付票據 Customers' Liabilities on Acceptance under Letters of Credit, (4)承付票據 Bills Payable (Acceptance) 以代替之。一三為資產科目, 用以代替前述顧客未付保證科目者, 二四則為負債科目, 用以代替前述保證科目者。至其記載方法則與前舉例無異。

對於前述第二種商業信用證之記載, 可與前舉第一種記載相同, 惟最後對於滙票金額不須付出, 僅貸總分行帳或外埠同業往來帳內即可。

開出信用證時收入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當分別收入存入保證金及

手續費科目。存入保證金一項，於顧客交入信用證範圍內之最後一次滙票金額時，當扣除轉帳。若顧客於滙票到期前分批付款提貨，則其會計科目為暫時存款或預贖進口押滙，到期顧客未付保證一科目之轉帳方法，與存入保證金同。

關於商業信用證之補助帳簿，不論其應用之總帳帳戶如何，均有‘國內押滙滙信分戶帳’及‘承付國內押滙滙票簿’二種。國內押滙滙信分戶帳，對請求開出信用證之顧客各別設立一戶，記載其所有未用信用證，未付滙票及其他詳細事實，其詳細格式例示如下。式內託開押滙滙信一欄用以記載信用證之開出及減少之事實，未付承付票據一欄則記載滙票之承付及票款付訖之事實。若遇有承付滙票，則為信用證金額之減少及承付票據金額之增加，當分別記入二欄內。（參照例內三月三十日之記載）保證金及預贖票款二欄記載存入保證金及預贖進口押滙金額。此項金額遇有於結清滙票時，抵撥應付票款之際，則以紅色記入以示減少。總餘額一欄，為託開押滙滙信欄之餘額，加未付承付票據之餘額，減除保證金及預贖票款二欄數字後之餘數。茲將前舉數例，按欄記入，以資參攷。

承付國內押滙滙票簿記載銀行承付票據之詳細事實，其記載比較便利，茲亦以前例事實記入，以資參攷。至於收入之擔保品，則應填記於前述之抵押品帳。

國內押匯信分戶帳

戶名 遠記公司 限度 \$5,000 一保證人 王耀來

| 日期 | 摘要 | 匯票 | | 託開押匯信 | | 未付承付 | | 保證金 | 預購票款 | 總餘額 | 備攷 |
|--------|-------|-----|-----|----------|----------|----------|----------|----------|------|----------|----|
| | | 號數 | 數 | 發行金額 | 已用金額 | 餘額 | 承付金額 | | | | |
| 23 3 1 | 發出信用證 | 125 | | 5,000.00 | | | | 1,000.00 | | 4,000.00 | |
| 30 | 承付匯票 | | 312 | | 3,000.00 | 8,000.00 | 3,000.00 | | | 4,000.00 | |
| 4 29 | 票款付訖 | | | | | 8,000.00 | | | | 1,000.00 | |

承付國內押匯票簿

| 日期 | 承付票號數 | 匯票號數 | 委託人 | | 出票人 | | 見票期限 | 金額 | 到期日 | 付訖日 | 承押貨物 | |
|---------|-------|------|------|------|-----|------|------|----------|---------|---------|------|------|
| | | | 遠記公司 | 遠記公司 | 地名 | 戶名 | | | | | 出票日 | 出票號數 |
| 23 3 30 | 312 | 125 | 遠記公司 | 遠記公司 | 天津 | 啓新公司 | 30天 | 3,000.00 | 28 4 29 | 28 4 29 | | |

若其他保證事務過繁，則可另行添置分戶帳二種，(格式不列舉)即“顧客未付保證分戶帳”及“保證分戶帳”。前者以客戶分別設立帳戶，後者則可依保證之種類分別設立帳戶。又前舉之商業信用證及承付票據二項，若欲應用此處所舉之“保證簿”“保證分戶帳”“顧客未付保證分戶帳”等亦可。

第十一節 呆帳及壞帳之處理

各項放款及透支貼現，押匯等，到達預先規定之期限時，當分別發函通知借款人償付本息或以票據向付款人收款。如借款人不能照付本息時，必先期向銀行商請將放款轉期。(手續見前章。)但若借款人之信用不佳，或押品不足，則當拒絕轉期，必令其償還而後已。此時若仍無力償還，則放款即成爲過期放款，且有成爲壞帳之危險矣。至於貼現及押匯，在票據到期時而付款人并不照付票面金額，同時貼現人或押匯人又不能照數償還本息者，則亦成爲過期放款而有發生壞帳之危險。

放款之嚴密監督，不僅於放款到期爲然。未到期時，對於借款人或機關之事業及其信用，均須常加注意，善爲預防，庶免發生呆帳情事。

放款貼現等，不論到期未到期，如發現借款人之事業失敗，信用低落等情形，應即在帳簿上立即爲之轉正，普通多自原借款科目，轉入催收款項帳內。同時當從事於實際上追索放款之工作。如爲抵押透支，抵押放款等，則當按照契約規定，將原存本行擔保品變賣，以償付借款之本息。變賣所得，除抵償借款本息外，餘額找回借款人。若使變賣所得不足償付時，得仍向原借款人追收。如再延滯不付，則向保證人索取。此等

變賣追索之事項，均有待於實際之執行，或按法定訴訟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至信用透支及信用放款等項，則僅可向借款人或保證人按照法定程序進行訴追而已。

貼現票據經付款人拒付後，應轉向貼現人或押滙人追索款項。若貼現人，亦無力償付，則應向貼現人及其他票據之關係人依法定手續追索。當貼現人拒絕付款時，須將款項轉入催收款項帳內。至押滙一項，如遇票據承兌人拒絕承兌或付款，當立即由銀行所委託之外埠往來同業或總分行，將貨品及票據退回原處，由銀行向押滙人追索。若押滙人不能照付款項，則其處理方法與抵押放款及透支相同。

抵押放款，透支及押滙，於發生上述各項情形後，應將擔保品變賣以償付借款之本息，已見上述。但若經過原借款人之同意，亦可將原借款時所提供之擔保品，不由銀行變賣，而將此所有權移轉於銀行，於市場情形有利時出賣之，以償付借款之本息。此種辦法，即所謂‘沒收押品’是。惟如有價證券等，係銀行原來保有之財產，亦可不轉於沒收押品科目，而直接轉入有價證券科目。

借款發生，不能收回現金，必須將擔保品變賣，或向借款人及保證人催收時，其間不免有壞帳損失發生，故銀行必須根據各項情形，估定可能發生壞帳(Bad Debt)之成數，而由催收款項科目內轉出。至其餘不能確定能否收到之數，則謂之呆帳(Doubtful Account)亦當斟酌情形，估定應提備抵壞帳(普通稱為壞帳準備)之數，以壞帳及備抵壞帳兩科目轉帳之。此種壞帳之打除及備抵壞帳之提存，其處理方法有二(一)於借款發現不能全數收回時，立刻將估定壞帳成數轉帳，而呆帳之

數則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再斟酌情形以提存。(二)借款確定不能收回時，始行轉入壞帳科目，其餘則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核算全部放款情形，酌量提存備抵壞帳。上述二法，當以前者為佳，因其可以隨時表示實際情形，計算損益故也。

借款於轉入催收款項，並將壞帳數扣除，提存備抵壞帳後，假使日後得收回原借款之一部時，即記入‘收回壞帳’利益科目，以減少前此記入壞帳之數。又若沒收押品賣出時，超過已經打消之催收款項或原借款額之數時，亦當貸入收回壞帳科目。但亦有直接貸入壞帳科目者。至若少於催收款項內扣除後之數額，則記入壞帳科目內。

關於呆帳壞帳之處理，各會計科目之分錄記載方法，茲分示於下

1. 放款發現不能收時

| 轉帳收入傳票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2px;">×××</td><td style="width: 20%;"></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原放款科目)</td><td></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td><td style="padding: 2px;">\$_____</td></tr> </table> | ××× | | (原放款科目) | | ××× | \$_____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2px;">備收款項</td><td style="width: 20%;"></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td><td style="padding: 2px;">\$_____</td></tr> </table> | 備收款項 | | ××× | \$_____ |
| ××× | | | | | | | | | | | |
| (原放款科目) | | | |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 |
| 備收款項 | | | |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 |

2. 估定壞帳成數

| 轉帳收入傳票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2px;">備收款項</td><td style="width: 20%;"></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td><td style="padding: 2px;">\$_____</td></tr> </table> | 備收款項 | | ××× | \$_____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2px;">壞帳</td><td style="width: 20%;"></td></tr> <tr><td></td><td style="padding: 2px;">\$_____</td></tr> </table> | 壞帳 | | | \$_____ |
| 備收款項 | |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 壞帳 |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3. 年終估定全部催收款項應提備抵壞帳數時

| 轉帳收入傳票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2px;">備抵壞帳</td><td style="width: 20%;"></td></tr> <tr><td></td><td style="padding: 2px;">\$_____</td></tr> </table> | 備抵壞帳 | | | \$_____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2px;">壞帳</td><td style="width: 20%;"></td></tr> <tr><td></td><td style="padding: 2px;">\$_____</td></tr> </table> | 壞帳 | | | \$_____ |
| 備抵壞帳 |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 壞帳 |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4. 變賣擔保品或向借款人保證人收回一部份之借款時，應將少於催收款項帳內扣除剩餘之數，轉入壞帳或預提之備抵呆帳科目內。其超過之數，則轉入收回壞帳科目內。以下假定A項為超過原數，B項為低於原數。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金收入傳票</p> <p>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催收款項</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td> </tr> </table> | 催收款項 | | ××× | \$ _____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金收入傳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收回壞帳</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td> </tr> </table> | 收回壞帳 | | | \$ _____ | | |
| 催收款項 | | | | |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 |
| 收回壞帳 | | | |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帳收入傳票</p> <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催收款項</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td> </tr> <tr> <td>現金收入</td> <td></td> </tr> </table> | 催收款項 | | ××× | \$ _____ | 現金收入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帳支付傳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備抵壞帳</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壞帳)</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td> </tr> </table> | 備抵壞帳 | | (或壞帳) | \$ _____ |
| 催收款項 | | | | |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 |
| 現金收入 | | | | | | | | | | | |
| 備抵壞帳 | | | | | | | | | | | |
| (或壞帳) | \$ _____ | | | | | | | | | | |

5. 借款人將擔保品所有權，移轉於本行時(若押品估定價值，低於或高於催收款項餘額時，亦用壞帳及收回壞帳二科目轉正之)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帳收入傳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催收款項</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td> </tr> </table> | 催收款項 | | ××× | \$ _____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帳支付傳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沒收押品</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其他財產科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td> </tr> </table> | 沒收押品 | | (或其他財產科目) | \$ _____ |
| 催收款項 | | |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 沒收押品 | | | | | | | | | |
| (或其他財產科目) | \$ _____ | | | | | | | | |

6. 沒收押品出售時所應作之記載，與第四項相似。惟收方催收款項科目，當更易為沒收押品科目。

關於呆帳壞帳放款之補助帳簿，為沒收押品簿，及催收款項分戶帳兩種。

沒收押品簿

| 年 月 日 | 抵押收據 品號數 | 借戶 | 放款 科目 | 原放款 | | 抵押品 | | | 售出 | | 備註 |
|-------------|-------------|----|----------|-----|----|-----|----------|----|-----|----|----|
| | | | | 金額 | 種類 | 數量 | 單位 時價 | 金額 | 年月日 | 金額 | |
| | | | | | | | | | | | |

催收款項分戶帳

| | | |
|------|------|----------|
| 戶名 | 保證人 | 轉自何科目及帳號 |
| 職業 | 職業 | 原訂息率 |
| 住址 | 住址 | 息付至何日止 |
| 原借日期 | 原借金額 | 已還金額 |

抵押品記錄

| 數量 | 摘要 | 贖還或變賣日期 | | | 數量 | 摘要 | 贖還或變賣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摘要 | 催收金額 | 收回金額 | 打除壞帳金額 | 餘額 |
|-------------|----|------|------|--------|----|
| | | | | | |

問 題

1. 試述銀行放款之種類并一一解釋之。
2. 試述擔保品之意義及其種類。
3. 放款擔保品,有權利,動產,不動產等若干項。銀行於承受各類擔保品時,當設定銀行對於此等擔保品之物權。其每類擔保品之物權設定方法若何,試詳述之。
4. 放款之擔保品,不屬於銀行所有,但銀行對於擔保品不能不加以嚴密之管理與監督,其原因何在?
5. 試述放款擔保品之帳簿記載及抵押品分類簿之意義。
6. 試述廠基放款擔保品之處置及原因。
7. 試述存單存摺放款之發生原因及其具體處理方法。
8. 試述定期抵押放款與活期抵押放款之區別及其處理,記帳等之具體手續。
9. 普通放款是否多數持去現金?放款轉入存款戶時,其對於銀行之影響如何?試以付出現金與轉入存戶之二種辦法,對銀行之影響,詳細比較之。
10. 承受本行票據之貼現,與承受他行或商號所出票據之貼現,在到期收回時,所作記錄,是否相同?試詳述之。
11. 押匯金額,是否一律憑滙票票面十足貼現?有何種例外情形否?
12. 押匯與貼現不同之點何在?
13. 試以數學方法說明銀行貼現率與真貼現率之異點。
14. 試述保證業務之種類。

15. 試述商業信用證與押匯之關係。
16. 試述各類放款於其不能收回時，在事務上具體處理之方法。
18. 試述沒收押品與普通承受押品之區別。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二十三年度內，所有之放款交易逐項經過傳票記入抵押品帳(每一筆放款之抵押品設立一戶)定期抵押放款簿，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定期放款簿，定期放款分戶帳，活期放款簿，活期放款分戶帳等各分戶帳內。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李德記以二十年鹽稅庫券計票面\$30,000.一時價每票面百元\$61.25，來行請求放給\$15,000.—，當訂立放款契約#1，限期六個月，週息8%，保人致和號經理李潤章，庫券保存本行信託科，款以\$10,000—轉入本行#4往來戶內，其餘付給現金(入定期抵押放款科目)

二月十日 大豐貿易公司借去\$50,000.—，借據#3。開設往來戶#85，以借款本金全部存入。借據#2，週息八厘半。(入活期抵押放款科目)

1. 抵押品——浙江興業銀行堆棧#15棧單一張，計呢絨80件，每件時價\$915。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單#36，保額\$78,000.—保險滿期日24/1/10。
2. 贖回條件——在六個月內可隨時贖還，每贖呢絨一包，按市價72折付款。井須付清借款至是日止之利息。期限一年。

3. 保證人——上海益泰莊經理朱新明。

二月廿六日 本行定存戶王明記以本行#16定期存單計\$1,500. 期一年,到期日23/11/9(原訂存款息週息7%)來行請求押款\$1,200.一期九個月週息8%訂立契約#3。借款取去現金,存單存本行信託科(入定期抵押放款科目)

三月十八日 放予大新號定期信用放款\$6,000.00,期一年,週息9%,訂立契約#4,借款本金開給#216本票一紙。保證人申年芸。

四月一日 大豐貿易公司以本行支票贖去呢絨四十包,并付還利息如數(金額按前述條件計算,收回之抵押品,可用紅色記入抵押品帳)

五月八日 放予上海建築材料公司廠基放款\$150,000.—,借據#5,週息7.5%,開設往來戶#56。全部存入。

1. 抵押品——該公司第一廠房屋基地,機器,全部估值\$400,000—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額\$500,000.—,保險滿期日24/5/16

2. 放款條件——期限定一年,但一年後得隨情形展期,同時由本行派員駐在該廠監督,該廠所有資金,必須存放本行。

3. 保證人——華泰貿易公司。

六月一日 放予新民銀行活期放款\$50,000.—期一個月,一個月內得由新民銀行隨時歸還,契約#6週息6%

六月十八日 大豐貿易公司以本行支票贖去呢絨二十件,并付

還利息如數。

六月二十日 協泰紗號借去活期抵押放款\$10,000.— 借據#7, 週息8%, 借款本金取去現金如數。

1. 抵押品——中國銀行堆棧#360棧單一張, 計紗80包, 市價每包\$174.— 保險者, 中國保險公司, 保單#168, 保額\$13,600, 24/3/18, 滿期。

2. 贖回條件——在六個月內, 可隨時贖還, 每贖紗一包, 按市價七五折付款。并須付清借款至是日止之利息。

3. 保證人——漢志洋行買辦華明思。

七月二十日 李德記放款到期以本行支票付還借款本息。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某銀行二十三年度內之貼現業務經過傳票記入貼現簿, 貼現分戶帳。

廿三年一月十二日 和豐號以申新紡織公司#325期票, 票面\$3,250.— 來行請求貼現, 貼現息週息7.5%, 出票日一月五日, 期限三十天, 二月四日到期, 未經過日期二十三天, 貼現契約#1, 扣除貼現息後餘款, 轉入和豐號在本行往來戶內, 保證人無。

一月廿日 上海五金物品公司, 以中國銀行本票#251\$1,200.— 來行請求貼現, 貼現息週息7%, 出票日一月十八日, 期限十天, 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未經過日期八天, 貼現契約#2, 扣除貼現息後餘款, 付給現金, 保證人無。

一月廿五日 漢口棉花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上海銀行承付滙票

票面\$3,000一，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7%，出票人漢口棉花公司(號數#112)付款人(承付人)上海銀行，承付日一月二十日，期限九十日，到期日四月二十日，未經過日期，五十天，貼現契約#3，貼現款項，存入本行往來戶內，保證人無。

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五金物品公司貼現票據到期，經已提出交換所交換。

二月四日 和豐號貼現票據到期，收到現金。

二月十二日 協泰公司以南京洪生公司#152期票計2,140.一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7.5%出票日二月五日，期限四十五天，到期日，三月二十二日，未經過日期三十八天，貼現契約#4，款付給現金，票據當寄交南京市民銀行委託其代收，保證人李明初。

三月十日 和豐號以本行本票#366計\$980.一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7.5%出票日三月五日，期限十天，到期日三月十五日，未經過日期五天，貼現契約#5，款取去現金。保證人無。

三月十五日 和豐號貼現票據，(本行本票)本日到期轉帳。

三月二十二日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南京洪生公司期票\$2,140一業已收到，(貼現與存放外埠同業轉帳)

習 題 三

試將下列某銀行之出口押匯交易作成傳票，并設立出口押匯簿，出口押匯分戶帳一一記入之。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青華貿易公司來行請求押匯，情形如下：

A. 付款人(收貨人) 漢口大康公司

B. 貨物 紗一百包,每包時價\$.65.00,共\$16,500.00由招商局江順輪運往,提單#2048,又安平保險公司水險保單#164保額為\$16,500.—

C. 滙票#116,出票日一月八日,承兌後三十日到期,條件D/P,即照票面額貼現,週息8.5%。扣除四十天貼現息,餘額轉入青華公司往來戶內。

D. 滙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律寄交漢口大生銀行代收。

二月五日 明和號來行請求押滙,情形如下

A. 付款人 蕪湖生生號

B. 貨物 油遍地煤油600箱,每箱時價\$4.60,共\$2,760.00;由招商局江昇輪運往,提單#214,又大明保險公司水險保單#130,保額\$2,800.00

C. 滙票#139,出票日二月五日,承兌後三十天到期,條件D/P,現先墊給二千元,轉入其往來戶內,其餘俟收到後。再行清算(按此筆為押滙墊款,并非按票面十足貼現者;因此記入出口押滙簿時,押滙息一欄內,即不必記載,金額一欄記入二千元,并在備註欄內,註明事實)但傳票上亦仍應記入出口押滙科目內。

D. 滙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律寄交蕪湖本行分行代收

二月十九日 接漢口大生銀行通知,漢口大康公司 付款滙票\$16,500.00已於二月十三日收到。

三月三日 永同和號來行請求押匯情形如下。

A 付款人(收貨人) 天津立大號，憑天津上海銀行押匯滙信 #16，總金額為\$15,000.00

B 貨物 火柴一百箱，每箱時價\$42.⁸⁰，共 \$4,230.一由招商局海瑞輪運往，提單#164，又中國保險公司水險保單#345，保額\$4,200.00

C 滙票#135，出票日三月二日，承兌後四十五天到期，條件 D/A，即照票面額貼現週息8.5%按五十六天扣除貼現息，餘額取去現金

D 滙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律寄交天津北洋銀行代收。

三月十六日 接蕪湖分行報告，蕪湖生生號付款滙票，計\$2760.業已於三月十三日收到。按該筆滙票原來由本行墊款\$2000滙票款項除扣抵該數外，再扣除二千元，三十六天，按週息8.5%計算之利息，計16.17餘款轉入其往來戶內(收往來存款出口押滙，收入利息。付分行蕪湖行往戶帳)

習 題 四

試將下列某銀行商業信用證(押滙滙信)發行之業務，設立國內押滙滙信分戶帳，及承付國內押滙滙票簿，將各交易經過傳票之記載過入該二簿冊內。關於保證之科目，應用保證及顧客未付保證二項。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華泰號擬向漢口寶成號買入陝西棉花1000包，請求本行開給#1商業信用證計\$41,000，以便漢口寶成號分批運出貨物時向當地銀行請求為出口押滙。滙信期限23/6/

- 30;當收保證金\$4000.00,又手續費\$40.00(本交易應作保證顧客未付保證二科目之轉帳傳票;并應另作存入保證金科目手續費科目之現金收入傳票,并記入國內押匯信分戶帳內)
- 三月三日 本日上海銀行持來漢口寶成號所出#16滙票計\$8,100 連同招商局江順輪提單#2013計棉花200包,每包\$40.50及其他單據送來本行,請求承兌,當由本行承兌。并保留提單等,辦理進口報關手續,滙票出票日23/2/23承兌後三十天付款,發出通知予華泰號,囑其如期前來付款贖貨。
- 三月十六日 和興毛織廠擬向天津茂興號購入羊毛1200包,請求本行開給#2商業信用證計\$24,000.00 以便茂興號分批運出貨物時,向當地銀行請求為出口押匯。滙信期限23/7/31,當收保證金3,000.00,又手續費28.00
- 三月二十六日 本日交通銀行持來漢口寶成號所出#21滙票計\$12,300.00連同招商局江明輪提單#3001計棉花300包,每包\$41.00及其他單據送到本行請求承兌,當由本行承兌滙票,并保留提單等,辦理進口報關手續。滙票出票日23/3/18,承兌後30天付款,發出通知予華泰號,囑其如期前來贖貨。
- 四月一日 華泰號交來本行支票\$8,100—以備償付明日到期滙票,所有貨物即交其帶去。
- 四月二日 上海銀行收款於本日期到之滙票,在票據交換所收回。
- 四月十三日 本日中南銀行持來天津茂興號所出#256滙票計

\$3,900.00 連同招商局海晏輪提單#1143 計羊毛200件，每包\$19.50及其他單據，送到本行，請求承兌。當由本行承兌滙票，並保留提單等，辦理進口報關手續。滙票出票日23/4/3，承兌後30天付款，發出通知子和興毛織廠，囑其如期前來贖貨。

四月廿四日 華泰號交來本行支票計\$12,300.00以備償付明日到期滙票，貨物棧單交其帶去。

四月廿五日 交通銀行收款，本日到期之滙票，在票據交換所收回。

五月一日 本日上海銀行持來漢口寶成號滙票#32 計 \$20,375.00 連同招商局江順輪提單#1331 計棉花500包，每包\$40.75，及其他單據送到本行，請求承兌，又該項商業信用證金額亦將次用完，由上海銀行退來本行註銷，（按該筆在轉銷發行信用證之記錄時，應轉銷\$20,600—承付票據轉帳時，則為\$20,375.00）當由本行承兌滙票，並保留提單等，辦理進口報關手續。滙票出票日23/4/20，承兌後30日付款。

五月十日 和興毛織廠交來上海銀行本票一紙，計 \$8500.00 又現金\$400.00贖去貨物。

五月十二日 中南銀行收款，本行承兌票據計\$3,900.00在票據交換所收回。

六月廿八日 華泰號交來本行支票 \$16,375.00 連同前存保證金 \$4,000.00 償付後日到期之滙票款項，並取去貨物。

六月三十日 上海銀行收款之本行承兌滙票計 \$20,375.00 本日

在票據交換所收回。

習題五

某銀行定期抵押放款中，有下列二筆：

a 借款人民豐貿易公司，借款金額\$20,000，借款日22/4/5，期半年，年息8.5%，契約爲#62，抵押品新聞紙400件，每件時價\$61.20存中國銀行堆棧，棧單#6710。

B 借款源源豐絲廠，借款金額\$50,000.00借款日22/8/16期一年，週息8.5%，契約#49，抵押品絲140包，計價每包\$512.46存浙江興業銀行堆棧，棧單#9154。

該二筆押款，現均發生不穩情形，茲誌其詳情如下：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源源豐絲廠因週轉不靈，本日宣告清算，本日應即將借款本息轉入催收款項戶內。計算利息至本日爲止（催收款項，定期抵押放款，收入利息轉帳。）

三月九日 源源豐絲廠，除抵押品以外，無力再行清償。抵押品時價，現每包低落至\$324.00一百四十包共計\$45,360.00。但催收金額計\$52,352.05其差數爲\$6,992.05即予以扣除，轉入壞帳科目內，抵押品再行定期公開拍賣。（按此處抵押品并未沒收）

四月五日 民豐貿易公司放款收期，未能收到，轉入催收款項帳；利息一年計\$1,700.00亦轉入帳內。

四月十日 民豐貿易公司放款，經過數度接洽，結果以民豐資金缺乏，同意本行將前繳抵押品沒收。該項新聞紙，現估價每件

\$54.00即按此價格抵消借款本息，其不足之利息一百元，情讓不計，作為壞帳轉帳（沒收押品，催收款項，壞帳轉帳）

四月十五日 源豐絲廠抵押品絲 140 包本日拍賣，結果以每包 \$325.60 之最高價售出，收到現金共計 \$45,584.00 該數與原估計額相差 \$224.00 記入收回壞帳帳內。

五月二十日 民豐貿易公司沒收押品，本日售出，時價 \$58.60 收到現金，售價與原估不符之處，轉入收回壞帳科目內。

設設立沒收押品簿，催收款項分戶帳，將以上各交易經過傳票，一一記入該簿冊內。

第十四章 匯兌科之實務與會計

第一節 匯兌之性質

匯兌為兩地債權債務者，不必運輸現金而得款項清理之一種方法也。茲假定甲地之A某對乙地之B某，乙地之C某，對甲地之D某，負有金額及清理條件相同之債務，於是A某在甲地付款，而向D某買取對C某之債權，由D出具一滙票，令乙地之C某，在乙地付款予B某。此時甲地乙地間不必運輸現金，而二地債務者可各就地交款以清理之，此即所謂滙兌是也。其功用可免二地間現金輸送之危險與費用，及手續之麻煩，故頗有利於商人也。

但同一所在地對另一處之債權者及債務者，欲按其必需之金額及清理條件，覓取願意出讓或買入債權之人，按前述之方法交易則殊為困難。蓋欲覓一金額及清理條件雙方相同之債權者及債務者，殊非易事，即使偶然發現，而亦不能使之相會合也。

爲解決上述困難起見，於是銀行乃與其特約之外埠代理同業或總分行互相協助，一方自己作爲債權債務之當事人，而買入如前述B某及D某兩債權者所發，由A某及C某付款之票據，寄交其代理同業或總分行收取。同時亦可將由代理同業及總分行付款之票據，售與如前述之A某及C某之債務者，寄交其債權人B某及D某收取之。由是商人與商人間之債權債務，因銀行之居間，而得極易之清理方法。銀行則於其間獲得種種有形無形之利益焉。

第二節 銀行匯兌之種類

銀行於開始經營匯兌業務時，必須預先與特定之外埠銀行錢莊(代理行莊)約定通匯，然後應本地債權者之請求，買入由該處債務者付款之票據，囑代理行莊收款，以增加該行莊帳上之本行存款。或應本地債務者之請求，賣出由代理行莊付款之票據，由該地債權人向之收款，而減少該行莊帳上之本行存款。前者普通稱爲“買入匯兌，”後者稱爲“賣出匯兌。”此等由本地債權債務者之請求，由本行主動經營而托外埠代理行莊代收代付之匯兌業務，更可總稱爲“主動業務。”銀行以此等代收代付款項事務，委託同業，或總分行代辦時普通稱之爲委託行。

但外埠銀行亦有委託本行爲其代理銀行，代理收取本地付款之票據，或代理付出該行所發票據，以增減本行帳上該行之存款者，此等匯兌業務之種類及性質，與本行主動經營之業務完全相同。但因係受託付款性質，故可稱之爲“受託業務。”銀行於受託代收代付款項時，普通稱之爲代理行。

前述委託本行，或本行委託代理收付之外埠銀行，係為一種特約之外埠同業。但銀行總行及分設於外埠之分行，支行，辦事處等，除各自經營其業務外，對於此種滙兌業務，亦得互相委託或代理收付。至本行并無分支行辦事處之商埠，始與該地行莊約定通滙。

滙兌業務以主動及受託為區別，既如上述。但滙兌之種類則不止此。以普通情形分析之，可得下列四種。至其間債權債務清償之憑證，亦多有不用票據者。

1. 送金滙兌

銀行自債務者(滙款人)處收入金額，賣出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付款之滙票，(或支票)由債務人寄交債權人收款，此種滙兌名為“送金滙兌。”但亦有不用滙票，於收入債務者之金額時，即發出函電令外埠同業或總分行，憑債權人出具之收據付款者。故“送金滙兌，”辦法有三：用滙票者，名為“票滙，”由電報囑咐者名為“電滙，”發函通知者名為“信滙。”“信滙”并得由滙款人交入寄交收款人之信件，而由銀行連同滙款通知書，送交收款人收受。又“信滙”“電滙”二項，收款人如為代理行之往來客戶，經滙款人通知者，委託行并得知照代理行立將此款收入其往來戶內。

本行主動收受之“送金滙兌，”普通稱為“滙出滙款，”受同業或總分行託付者則為“滙入滙款。”

2. 活支滙款

活支滙款為便利旅行者而設，旅客欲旅行各埠時，為避免攜帶現款之危險計，可預交若干款項於銀行，指定付款地點及限定時間，請求銀

行出給滙信。旅行者到達各埠時，即憑預存印鑑，到各埠指定之同業或總分行取款。

“活支滙款”之性質與送金滙兌完全相同。旅行者若向銀行購買以自己為收款人之滙票，其效用即同於“活支滙信。”惟“活支滙信”之異於“送金滙兌”之滙票者，即在於付款地點，不限於一地耳。

8. 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者，客戶將外埠票據交入銀行，請求銀行寄交其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代理收取該項票款是也。銀行於收到後再行將款付與顧客，此項業務足以增加外埠存款餘額，故為買入滙兌。至代收票據之種類，大別有二：一為普通之外埠票據，例如外埠支票等類；一為代收跟單滙票 Documentary Bill（代收貨價），其手續與押滙同。所異者押滙為銀行貼現滙票，預由顧客取去金額，代收貨價則須俟滙票到期付款後，方能由銀行將該款交予顧客而已。

代收款項除前述各項外，更包括本行買入之押滙滙票，及外埠貼現票據二種。押滙貼現之手續已於前節說明，但因付款地點遠在外埠，故當寄交外埠代理銀行收款，以增加在外埠銀行帳上之存款餘額，其性質亦為買入滙兌。

4. 雜項滙兌交易

如外埠保付支票之托付及代付等是。

以上各項滙兌交易，在主動辦理之銀行，於接委托時，并須根據實際情形，向委託人徵收滙水，以為事務及運輸現金之費用。滙水率普通以一千元為單位，每千元徵收自五角至五六元不等，大抵須視滙款路途

之遠近，各地利率之高低，匯兌趨勢之順逆等決定之。在上海則每日由各銀行集議議決公佈。此項匯水，除送金匯兌必須徵收外，其他匯兌交易可由銀行酌量辦理。惟近來若下處之匯兌，亦有不收匯水者。

匯兌交易，在廢兩改元以前因各地貨幣不能一致，故經營時，種種貨幣紛然雜陳，與國外匯兌無異。自近年廢兩改元後，各地銀兩全部廢除，處理自較為便利，惟尚有一二區域之貨幣，種類尚未統一，如廣東之毫洋，雲南之滇紙等，匯兌交易，較為困難也。其處理之法，當於本章第十一節說明之。

第三節 同業往來契約之訂定

銀行行使匯兌時，其代理收付匯兌款項者，均為外埠同業。同時外埠同業亦委託本行代理收付款項。由是兩地往來行莊互相委託，互相代理。此銀行於開始匯兌交易時，所以必須與未設分行之外埠同業，訂立互相收付款項之契約也。

本行委託外埠同業代為收付者，必須預存款項於該同業處，開立往來存款戶，然後始可託其代理“送金匯兌”等付款，或代收外埠票據。又於存款外尤需訂透支契約以備支款之超過存款。此項存款與本埠同業之性質完全相同，惟遇一旦必須收回時，不如存放本埠同業之便利。至外埠同業之委託本行代理收款項者亦如之。實際上外埠同業之存款與普通往來存款相似。

以上外埠同業往來中之存放外埠同業，可簡稱之為往戶。外埠同業存款可簡稱之為來戶，綜合二戶之性質，實與本埠同業往來相同，所異

者僅在此種存放戶及存款戶之目的，為經營匯兌業務而已。

同業間約定互相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普通均為委託及代理二項兼辦，即一方存款於同業，一方接受同業之存款而互相辦理匯兌交易。但亦有例外之各種特殊情形，茲述之如下：

1. 委託代收代付而并不代理收付。

在匯兌交易比較稀少之銀行，接受本埠顧客之請求，而辦理匯兌交易，故存款於外埠同業而委託其代為收付。但此外埠之銀行，在本埠另有約定之通匯同業或分行，本行對之，祇有委託而無代理，遂成為單方面之事務。

2. 代理收付而并不委託收付。

此與第一種情形恰處於相反之地位。即外埠同業，委托本行代為收付款項，而本行在該地已有分行或約定之通匯場所，故僅接受該同業之存款而代其收付，至本行在該地之收付事務，則不需其代理也。

3. 轉匯

轉匯即接受外埠往來同業之請求，代其委托本行另一地方之往來同業或總分行收付款項。例如蕪湖甲行，委托上海乙行轉委托杭州乙行之分行或其往來同業付款。此係因蕪湖甲行在杭州并無通匯同業或分行，故委托乙行轉委也。

轉委亦可分成二種，即委托轉委，與代理轉委。前例甲行為委托轉委行，乙行為代理轉委行。此外若二大銀行在不同區域間，均各有其自己之分支行及通匯場所，訂定互通匯兌之契約時，遂成為互相轉匯。

不論在何種情之下，兩地銀行間互約辦理匯兌業務時，必須互將重

要各點預先訂明。此種約定，自應出以正式之契約，惟國內習慣多憑雙方書信之交換，而不必經正式訂立契約之手續者。若大規模之通匯，則以訂立詳盡契約為要。茲將契約或書信上所應訂明各點，列之如下：

1. 滙兌業務之種類
2. 代理收付款項之辦法
3. 轉滙款項之地點(如有轉滙情形時)
4. 轉滙款項之手續(全 上)
5. 往戶來戶之透支限度
6. 往戶來戶之存款利息及透支利息
7. 往戶來戶互相抄單核對之辦法及期間
8. 結算利息之期間

此外滙兌上發出之單據信件等類要件，必須加蓋行印及經過銀行主要負責人之簽字蓋章，此等印鑑之式樣須預先備就印鑑單寄交對方銀行，以備查攷。至電滙之密碼及押腳字，亦須通知對方銀行知照。

第四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科目及帳簿

滙兌交易之開始，當與外埠同業訂立契約，互相代為收付款項。所有外埠同業往來之事實，已見前節。其實所有一切滙兌款項之收付，即為外埠同業往來中存款透支之增減，因此滙兌交易之記帳，其最重要者即為外埠同業往來科目。此等科目之設定，有下列各種方法：

1. 應用外埠同業往來科目

此法不論係本行主動存入同業，或同業主動存入本行，一律記入此

帳。此帳之餘額即為存放及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及透支之四種差額，完全相殺後之結果。應用此法者於結帳時，為編製資產負債表表示之明確起見，往往另分四個科目(註一)

2. 應用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欠款兩科目

此法即將外埠同業往來交易所生之四種差額，就債務方面之透支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存款二科目，合成外埠同業存款科目。就債權方面存放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透支二科目，合成外埠同業欠款科目。此種方法平時記帳並不適用，惟分成四個科目，而結帳時予以合併，則比較簡明也。(註二)

3. 應用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四科目

此法適應外埠同業往來四種情形，而分別記載，較前二法為合理而適用，故應用者較多。同時若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合併科目，改用第二法亦較便利。

除設定外埠同業往來之會計科目外，另應設置同業往來分戶帳。此項分戶帳應分成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二種，以分別記載主主動委託，及代理收付款項各事實。每種分戶帳再以每一往來行，各別設置帳戶，記載該戶發生之各種事實。因此，銀行若與一個外埠同業往來，互相代為收付款項，總帳會計科目之記載方法固如前述，

(註一)浙江興業銀行會計規程第一頁。1932，上海。按此法亦可適用於本埠同業往來。

(註二)謝霖編實用銀行簿記第二十頁第三十四頁。1925，上海。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
(或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 | | | | | | | | | | | |
|------|-----|-------|-----|-----|-----|-------|-----|-----|-----|-----|-----|
| 行(莊) | 年 日 | 起 息 日 | 摘 要 | 借 方 | 貸 方 | 借 或 貸 | 餘 額 | 日 數 | 積 債 | 數 方 | 貸 方 |
| | | | | | | | | | 數 方 | 貸 方 | |

而分戶帳則并須置備二個，即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中各置一戶，此二種分戶帳，因其收付情形及性質，與往來存款相同，故其格式亦與往來存款分戶帳無異。惟代收款項各事實，則因起息月日未必即為記帳月日，故應另行設置起息日期一欄。

以上所述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更包括透支外埠同業之記載，而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內，亦包括外埠同業透支之事實，其關係亦與往來存款透支相同。

以上所述外埠同業往來科目設置之方法及帳簿記載之關係，可以下表示之。

|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 | | |
|---------------|--------|---------------|--------|
| 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被動) | |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主動) | |
| 透 | 支 | 存 | 款 |
| (資 產) | 債 權 | (負 債) | 債 務 |
| 外埠同業透支 | 外埠同業存款 | 透支外埠同業 | 存放外埠同業 |
| 外埠同業欠款 | 外埠同業存款 | | 外埠同業欠款 |
| 外埠同業往來科目 | | | |
| 總 帳 | | | |

第五節 送金匯兌

(一)事務概說

“送金匯兌”分爲“電匯,”“票匯,”“信匯,”等數種。“電匯,”係因匯款人急於使收款人收到款項,故付款於銀行,請求銀行電致外埠代理銀行,通知收款人收款。票匯係由匯款人向銀行買入由外埠代理銀行付款之滙票,寄交收款人,向代理銀行收款。“信匯”與滙票相同,惟并不由銀行出給滙票,僅由匯款人填具申請書,并付款予銀行,由銀行囑代理行照付。故“送金匯兌”中僅“票匯”一種,具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匯款人 | | 金 額 | 匯款種類 | 上海××銀行匯款申請書 |
| | 住址 | 姓名 | | | |
| | 收款人 | | 期 限 | 匯往地方 | |
| | 住址 | 姓名 | | | |

某某銀行 匯款收據

注意：此項收條匯款人可於六個月內持此來本行換取收匯人之款，每六個月外即無效力。

| | | | |
|---------------|------|-----|------|
| 人款收 | 掛匯點款 | 人款匯 | 種匯類款 |
| 匯款金額 | | | |
| 匯水 | | 貼水 | |
| 共計 | | 電費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 | | | |

上海某某銀行匯款解條

| | | | |
|------------|--|-------|--|
| 金額 | | 人款收姓名 | |
| 人託委姓名 | | 住址 | |
| 人託委姓名 | | 住址 | |
| 附託委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上海某某銀行

憑票匯付 匯票 字第 號

或其指定人

銀元 整

訂明匯至 見票 無利交付此致

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有滙票之形式，其餘則并不應用滙票也。

滙款人委託滙款時，“電滙”及“票滙，”均應先填寫滙款申請書，其格式如左。

銀行於收到此項滙款與滙水及其他費用後，如為“票滙”即當發出滙票交予滙款人，由滙款人自行寄交外埠之收款人，向指定之代理銀行收款。“電滙”則因并不發出滙票，故應填寫收據交於滙款人收執，作為憑證，即日

上海某某銀行託付款項委託書

No.

台照

製單日期

| 本行託付款項收據 | 付款種類或滙票號數 | 收款人 | 住 址 | 期 日 | 限 日 | 金 額 | 附 件 | 餘 缺 | 餘 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單員 _____ 核對員 _____ 主任 _____ 某某銀行謹啓

上列款項，即請代付，照支帳冊 示覆為誌。

通知外埠代理銀行使其轉知收款人領款。“信滙”并應由滙款人交入寄交收款人之信件於銀行，由銀行彙總寄交代理銀行，連同滙款收據投交收款人收受。惟若并無信件附寄，則銀行為便利滙款人起見，將滙款申請書加以改革，成為「解條」而以之代替信件，寄交外埠代理銀行轉送收款人。解條上附有委托人附言一欄，即可用以註明滙款之目的也。

收受滙款之銀行，於各種手續上辦妥後，如為電滙當按兩行間約定之密碼發電，知照代理銀行。其他各項，應另行繕具託付款項委託書，將滙款之詳細事實記明，並將每筆滙款按一定之方法編號。所有應附之文件如滙票之票根，信滙之解條，及顧客交入之書信等，均附於此項委託書之後，寄交代理銀行。又“電滙”除發電知照外，為防電訊延遲起見，亦當將各項必要之事實填入於委託書內焉。

代理銀行在接到電訊或委託書通知後，如為電滙及信滙，即應填就滙款通知書及滙款正副收據，（見下式）按照收款人地址，送交收款人，并取回印鑑。收款人於收據上簽名蓋章後，持收據向代理銀行領款，或存入自己往來戶內。至於滙票，則除滙款人將滙票直接寄交收款人外，委託銀行并當將該項滙票之票根，寄交代理銀行。收款人在以滙票呈示代理行時，代理銀行即根據核對付款。至付訖之滙票票根，及滙款正式收據，當寄還委託銀行，而滙票及滙款副收據，得由代理銀行保存，并代用為支付傳票。

代理銀行於付託滙款後，當填具正式之代理付款報單，通知委託行轉帳。所有應行寄還委託行繳銷之滙票票根，滙票正收據等，均附於此報單之後寄還。至代理付款之確實日期，即為起息之日期，並填註於報

| | | | |
|--------------|---|-------|--|
| | 收款人姓名 | 住址 | |
| 匯款通知書 | <p>茲附上空白正副收條一聯通信一件，即希查取簽字蓋章持條來行領款，並請將 尊印及簽字式樣填列於後，即交來人帶回，以便驗對收條付款。如本行對於收款人簽字蓋章有疑，仍須另覓實補保，方能領款。此款係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匯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計 整</p> <p>望希 台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某某銀行匯兌部啓</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收款人簽字 | | 收款人印鑑 | |

| | | | |
|--------------|---|----|--|
| | 收款人姓名 | 住址 | |
| 匯款正收據 | <p>今收到 匯劃</p> <p>上海某某銀行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信電匯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計 整</p> <p>收到無誤此據</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款人 具</p> | | |

附註

- 一、按照印花稅法銀錢收據價值在十元以上應由收款人出資貼印花二分，並須由收款人加蓋圖章或簽押於印花票及紙面騎縫之間。
- 二、領款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止，(星期例假休息)
- 三、此款解交後和查有錯誤時，收款人應即退還，並加付利息毋得推諉。
- 四、來行領款須隨帶原信封或原來解條。

匯款收據普通分成正副兩張

上海某某銀行代理付款報單 No.

.....台核 製單日期.....

| 來 單 號 數 | 事 由 | 取 款 人 | 金 額 | 起 月 | 息 日 | 附 件 | 餘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收付各款業已付訖照記 尊册即希 洽轉為荷 某某銀行謹具
製單員 _____ 校對員 _____ 經理 _____

單之起息日期一欄內，以報告委託行。

代理行於接到委託行之匯款後，如收款人地址不明，則應將該匯款退匯於原委託行，此項退匯之事實，普通用公函通知，並將應行退寄之文件寄還委託行。

(二)會計處理

銀行收受匯款，委託他行代付(匯出匯款)及代理他行付本埠匯款(匯入匯款)之際，因實際上均為存放外埠同業存款餘額之變動，故可直接收付外埠同業科目，并記入適當之分戶帳內。惟為表示明瞭起見，當另設匯出匯款簿及應解匯款簿以記載此項事實，該二簿均可以每一代理銀行設立一戶，分別記載之，茲列其格式如下：

設立以上二冊帳簿後，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各交易之處理方法如下：

1. 匯出匯款

收受匯款時不論係“信匯，”“電匯”或“票匯，”均當作成傳票，直接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同時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貸方，（帳內起息日期不予填列）及匯出匯款簿（付訖日期及轉帳日期二欄不填列）。例如顧客王某請匯南京李某三千元，當收現金，開出匯票托南京市民銀行代付應作傳票為：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南京市民銀行 | \$3,000.00 |
|------------------|------------|

至外埠同業已付該項匯款，發送代理付款報單至本行時，將該行通知付訖日期，填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起息日期欄內，因同業帳上起息日期，為實際付款之日期也。匯出匯款簿之付訖日期欄，亦當填入，并以接到報單日期填入轉帳日期一欄內。

2. 代付匯款

接到外埠同業委託書，委託代付匯款時，不必作成傳票，僅將該項事實記入應解匯款簿內（惟付訖日期一欄不必填註），至匯款收款人領去匯款時，則作成下列傳票，并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之借方（起息日期即為記入日期）。應解匯款簿內支付日期一欄亦當填入。例如南京市民銀行托付大新公司票匯\$1,000—，本日付訖，其記載為：

現金支付傳票

| | |
|--------|------------|
| 外埠同業存款 | |
| 南京市民銀行 | \$1,000.00 |

以上所述記載之方法較為簡單明瞭，惟國內銀行頗少應用之者，大率另行設立匯出匯款應解匯款二中間科目 Intermediate Account。茲將該二科目之記載方法分述如下。

1. 匯出匯款

A. 收到匯款，委託代理銀行付款時，作成傳票，收匯出匯款科目。該科目為一負債科目，表示未付匯款之負債。同時記入匯出匯款簿，但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並不記入。如前例，託由南京市民銀行付款時，應作傳票為：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匯出匯款 | |
| 南京市民銀行 | \$3,000.00 |

B. 接到代理銀行報單，報告業已付訖匯款時，作成傳票，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并付匯出匯款科目，以轉銷原來該科目之記載，同時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貸方，根據報單所載之實際付出日期註入起息日期欄。又在匯出匯款簿內，註明付訖日期及轉帳日期。如前例，於接到南京市民銀行報單通知付訖時，應作成傳票為：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南京市民銀行 | \$3,000.0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匯出匯款 | |
| 南京市民銀行 | \$3,000.00 |

2. 應解匯款

A. 接到委託行委託書囑代付匯款時，作成傳票，收應解匯款科目，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應解匯款科目為一負債科目，表示若干未付訖匯款之負債。傳票作成後，同時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之貸方（但起息日期不予註入），並將各項事實記入應解匯款簿（付訖日期亦不註入）。如前例，在接到南京市民銀行通知託付時，當作傳票為：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應解匯款 | | 外埠同業存款 | |
| 南京市民銀行 | \$1,000.00 | 南京市民銀行 | \$1,000.00 |

B. 匯款代付訖時，作成傳票，付應解匯款科目。同時在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及應解匯款簿內，註明付訖日期及起息日期，此時因外埠同業存款科目以前已經減少，故不再付該科目也。如前例，於付訖匯款時應作傳票為：

| 現金支付傳票 | |
|--------|------------|
| 應解匯款 | |
| 南京市民銀行 | \$1,000.00 |

除上述二種方法外，尚有其他不同之方法，即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而不用應解科目，或應用應解匯款科目而不用匯出匯款科目是也。惟此二種方法，實由前述二法變化而來也。

所有上述各種記帳方法中，編者之意見以第一法（匯出匯款應解匯款二科目一律不用）最為簡捷合理。蓋以平時既省手續，結算又無困難。而匯出匯款應解匯款二科目之設置，無論就核算支付準備金，統計匯款

數額等各點觀之，均無顯著之效用故也。

第六節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爲便利旅行者而設。凡欲旅行國內各地者，可預先存入若干款項，并指定付款地點，填具申請書，簽具印鑑單若干紙（按付款地點之多少而定），交入銀行。銀行收入款項及各種文件後，當即開出匯信，載明金額期間，用款地點及代理銀行，交予顧客收執。一方發函通知各指定地點之代理銀行，并寄去印鑑單，以便核對，以後顧客旅行各地，即可於預先指定地點之銀行領款。

國內銀行處理活支匯款業務之辦法有下列各種：（一）顧客於請求時，銀行繕成分致代理銀行之普通書信交予顧客收執，以後到達各地即可憑信及預存印鑑填具收據領款。（二）不用普通函件而用類似商業信用證之旅行信用證 Travellers' Letters of credit，（普通稱爲活支匯信），顧客到達各地時，作成由開出信用證銀行付款之滙票，向指定銀行領款，其辦法與商業信用證同。（三）銀行於接受請求後，開出活支滙款摺交旅行者收執，以後憑摺至各代理銀行填具收據領款。惟在各代理付款之銀行，則當加以審度，確定並無超過滙款支取等情事時方能代付款項也。

活支滙款若遇顧客在各地並未用完，則當由原開銀行將未用餘款退還顧客。

承辦活支滙款之銀行，於顧客款項交到時，當先記入活支滙款科目內。俟顧客在外埠支用款項，接到本行往來行之通知時，再行轉入存放

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帳內，其記錄如下：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活支匯款 | |
| ××× | \$— | ××× | \$— |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之起息日期，為同業代付匯款之日期。

活支匯款之補助帳簿，為活支匯款分戶帳其格式如下：

| 活支匯款分戶帳 | | | | | | | | |
|---------|----|------|------|----|----|----|----|----|
| 號數 | 戶名 | 住址 | 限期 | | | | | |
| 日期 | 摘要 | 匯款金額 | 支款金額 | 付日 | 款期 | 轉日 | 帳期 | 備考 |
| | | | | | | | | |

銀行於代理他行付出活支匯款時，於付出日直接將付出金額記入外埠同業存款，或外埠同業透支帳內，起息日期即為付出之當日。

託付活支匯款，不用委託付款委託書，而用普通函件通知。至代理付款之銀行，則用代理付款報單，通知委託行。惟當註明係不憑委託付款委託書之代付款項。

第七節 代收款項

一 委託代收款項

委託外埠銀行收款之票據，可分二類：第一為本行買入外埠貼現票據，及押滙滙票。第二為代理顧客收取之外埠支票，滙票及代收貨款。（即與押滙相同之跟單滙票 Documentary Bill，但銀行並不預先付款買入。）至押滙滙票及外埠貼現票據收入時之手續，已詳前節，茲不贅。

代理顧客收取外埠普通票據，又可分成二類：若顧客為本行往來存款客戶時，銀行收入此類票據與收入本埠他行票據相同，即由顧客填具解銀簿，將票據交入銀行，而並不另行出具收據，若顧客并非本行往來存款客戶，則收入此項票據後，俟款項經代理銀行通知收到後，再行發函通知顧客前來領款。領款時，當再由顧客出具收據交入銀行以為證明。

代收貨款，其辦法與押滙相似。滙票到達進口商人所在地，交付提單等單據時亦分為“承兌後交”（D/A）及“付款後交”（D/P）二種辦法，因此顧客對於滙票及各種文件，交付於銀行時，當填具委託書，說明種種條件，而銀行於收到滙票及各項單據時，亦應出具如前舉之收據。一俟滙票款項收到，再通知顧客領去款項。

前節曾述本行所有押滙滙票及外埠貼現票據，亦當與代收外埠票據同寄外埠同業委託代收。因此，此類票據，當彙齊後，寄交外埠代理銀行，同時當另行填具委託收款委託書一種，以通知外埠代理銀行。

| | | | |
|------------------|-------------|--------------------------------|---|
| 據收行銀某某海上 | |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 計 款。 手續費 於收到款內扣除。 | 茲 收 到 交 來 元整俟本行代收理到後，憑此收據取 |
| | | 字 第 | 號 |

託收商業貨款票據請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某某銀行大鑒逕啓者茲附奉左列匯票整份計

匯票號數：
 出票人：
 出票日期：
 金額：
 期限或到期日：
 付款人：

其附件如次：

| | | | |
|-------|-----|-----|------|
| 提單 | 保險單 | 發貨單 | 重單 |
| 碼單 | 檢驗單 | 出口單 | 領事簽證 |
| 出產地證書 | | | |

請檢收按照下列辦法代為收取(不滿意之交字須劃清)

- (一) 所有單據，俟款項收歸時交付之所有單據俟其後交付之。
- (二) 如期前贖取請給予回息按週息 厘計算之。
- (三) 拒絕承兌時請用信示。
- (四) 拒絕付款時請用電示。
- (五) 收歸款項請用電匯 信匯 航匯辦法匯下。
- (六) 付款人准予先行檢驗貨物之一部或全部。
- (七) 逾期贖取請按 息 厘向付款人加收利息。
- (八) 如有糾葛等情尚 接洽。
- (九) 請向付款人收取匯票金額外自出票日起至約計匯票到達本埠日止之利息按 息 厘計算。
- (十) 各項費用連同 票面手續費匯水由 託收人負擔。

其他特殊情形：

附則：如有拒絕承兌或付款時請 貴分行或代理處代為報關上棧保險其一切費用由託收人負責不誤。

匯票金額如非付款地通用貨幣時 貴行得按付款日銀行購入匯票市價折合收取付款地通用貨幣。

茲特聲明 貴行於代收上列票據時所負責任僅就 貴行本身方面之舉動為限至於代理處方面如有遺失錯誤或倒閉清理或匯款延誤行市損失或於遞送時或代收時款項或單據遺失一部份或全部等情 貴行概不負責。

請求人

電話
地址

上海某某銀行委託收款委託書

第.....號

台核

製單日期

| 本行號數 | 票據種類 | 票據號數 | 付款人 | 地點 | 到期日 | 金額 | 附件 | 餘 |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某某銀行謹具

製單員 校對員 主任 經理

示覆為託

上列款項即請代收接入賬冊

所有外埠貼現票據及押匯匯票二種，原由放款科管理，於發送時，當由放款科於押匯及貼現之帳簿內加註。收到時，亦應收押匯，貼現科目，并轉入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科目，此點已見前章。至代理顧客收款之各種票據，則普通之記帳方法有二。一接到票據後，即以代收款項（負債）託收款項（資產）二科目轉帳，并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俟接通知報告收到後，再轉銷該二帳戶并付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科目（同時記入存放外埠

同業分戶帳),收往來存款或暫時存款及手續費科目。委託代收款項簿內并當註明日期,以示收到。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之起息日期,為外埠同業所報告之實際收到日期,亦應記入帳內。

以上所述傳票記載方法,茲再設例以明之。

1.往來戶大新公司,託收南京協泰號滙票(代收貨款)五千元,當寄交南京市民銀行代收。

轉帳收入轉票

| | |
|------|-----------|
| 代收款項 | |
| 大新公司 | \$5,000.— |

轉帳支付轉票

| | |
|--------|-----------|
| 託收款項 | |
| 南京市民銀行 | \$5,000.— |

以上傳票作成後,當再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

2.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該滙票票款業已收到,扣除手續費\$30,餘轉入其往來戶內。

轉帳收入轉票

| | |
|--------|-----------|
| 託收款項 | |
| 南京市民銀行 | \$5,000.— |

轉帳支付轉票

| | |
|------|---------|
| 代收款項 | |
| 大新公司 | \$5,000 |

轉帳收入轉票

| | |
|------|-----------|
| 往來存款 | |
| 大新公司 | \$4,970.— |

轉帳收入輕票

| | |
|-----|--------|
| 手續費 | \$30.— |
|-----|--------|

轉帳支付轉票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南京市民銀行 | \$5,000.— |

以上傳票作成後,當在委託代收款項簿內註明收到日期并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根據報單註明日期起息。

記載代收款項第二種方法,即廢除託收款項及代收款項二科目,於顧客委託收款時,并不作成傳票,僅將事實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以備

查考，俟收到外埠同業報告時，再直接以往來存款等科目與存放外埠同業科目轉帳。同時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註明起息日期，在委託代收款項簿內註明收到日期，至補助帳簿之記載與第一法相同，惟傳票記載較為簡省。事實上根據補助帳簿之記載已能明瞭各種狀況，轉帳手續自當力求簡單。故編者之意，以第二法為簡捷合理。

代理顧客收取外埠票據，必須設置一委託代收款項簿，以備查考。若每一往來行之票據頗多時，可與匯出匯款簿相同，對每一行設置一戶。茲列其形式如下：

2. 代理收款

銀行於接到委託銀行之委託書，代理收取在本埠付款之票據，此等票據可分三類。即本埠銀行付款之普通票據，本埠商店付款之普通票據，及押匯代收貨價等之跟單票據。前二類之收款頗為簡單，在未到期前保存於銀行，俟到期時或藉票據交換方法清理之，或則持票收取現款。至即期票據，則一俟寄到，即可收

委託代收款項簿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代理銀行 | 請求人 | 票據種類 | 票據號碼 | 出票人 | 付款人 | 出票日 | 到期日 | 金額 | 附屬書據或物件 | 收到日期 | 轉帳日期 | 附帶利息 | 手續費 | 備考 |
| | 行名 地名 | | | | | 名稱 地址 | | | | | 日期 | 日期 | 利率 金額 | | |

款。(收到時之記帳方法,已詳第十一章。惟後者情形較為複雜耳。

押匯匯票當附帶提單等等押匯單據,於接到委託行寄來各件後,當觀察其為憑信用證者,或不憑信用證者。代收憑信用證之押匯,祇須將匯票持向開出信用證之銀行,請求承兌。開出信用證銀行承兌該項匯票後,應立將所有押匯單據交予該行收受,然後將匯票保存,俟到期時向該行收款。此後開出信用證銀行,對進口商人所辦理之手續,則與不憑信用證之代收押匯完全相同。不憑信用證之代收押匯,當先視察委託銀行之通知單,視其為承兌後交付單據(D/A),或付款後交付單據(D/P)。若係承兌後交付單據,則須先將押匯匯票呈示於進口商人,請其承兌,於承兌後立即交付各項押匯單據於進口商人,而保存押匯匯票,以便到期收款。若係付款後交付單據,則當先將匯票呈示,請求承兌。承兌後將匯票保存,到期收款。而押匯單據如提單等,則須俟匯票票款付訖後方能交付進口商人。惟匯票期限,普通為六十日或九十日,而進口貨物之報關期限,為時甚短,故不得不於匯票到期日以前,將提單暫時交予進口商人報關提貨存入堆棧,棧單由銀行保存。則俟期付清匯票票款後再將棧單交予進口商人。

按付款後交付單據(D/P)方法辦理之押匯,有時進口商人因貨銷正旺,或其他原因,不能不先期提去貨物以應銷路,而進口商人又與銀行素相認識,能得銀行之信任者,則進口商人可憑他人保證,出一信用提貨收據 Trust Receipt 交予銀行,即可領去貨物。俟到期再行付款。或可按貨物價格,預先付款,贖取貨物,至匯票到期時,找付尾數,將預付款項與匯票額轉帳清結之。此法在國內匯兌中尚不多見。

保付支票外之其他匯兌交易，當先將主動或被動之性質區分明白，然後將本行主動委託他行代收代付之款，記入往戶，而將他行主動委託本行代收代付之交易記入來戶。

第九節 轉匯

轉匯者，銀行委託其代理銀行，轉囑其另一地之代理銀行代為收付款項之謂也。例如甲地之A銀行，託乙地之B銀行，請其轉委丙地之C銀行收付款項。此時A銀行為委託轉匯行，B銀行為代理轉匯行，而C銀行，則處於普通代理收付者之地位。

委託轉匯行對於轉匯款項之處理，與普通委託收付業務相同。即以此款項，作為委託代理轉匯行代為收付者，故當記入代理轉匯行之帳。代理轉匯行處理轉匯交易之手續，亦大致與本行委託及收付交易相同，惟當先接委託轉匯行之通知，並收到各項單據，然後始能寄交代理行。至接到代理行代收付訖之通知後，當再轉行通知委託轉匯行。其會計處理，則可以轉付外埠同業存款，及存放外埠同業兩帳。此項轉帳，可於接到委託轉匯行之委託書後，即行記入，同時可於本行匯出匯款簿，應解匯款簿，委託代收款項簿，代理收款簿內分別記入。（例如託付匯款，則在委託轉匯行之應解匯款簿，及代理銀行之匯出匯款簿內記入。）至代理銀行之手續，則與普通代理收付事務相同，不過將此等款項，作為係代理轉匯行所委託收付者，故記入代理轉匯行帳內。

茲假定A行委託B行，轉委C行代付匯款五百元。將各行之主要帳上記帳方法示例於後：

(此處一律直接收付同業帳,不經其他科目。)

A. 銀行:

作成傳票如次;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B銀行 | \$500.00 |

其次發出委託付款委託書致B行

B. 銀行:

接到A行委託書後另發委託付款委託書致C行

次作如下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C銀行 | \$500.0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外埠同業存款 | |
| A銀行 | \$500.00 |

接到C行付訖報單後發致報單於A行

C. 銀行:

接到B行委託書,付訖匯款後

現金支付傳票

| | |
|--------|----------|
| 外埠同業存款 | |
| B銀行 | \$500.00 |

次發代理付款報單予B行

第十節 匯兌尾之調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餘額(即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等項之餘額)為匯兌之尾數,可稱為匯兌尾。此種餘額,對於銀行之收益,匯兌業務之經營,利息計算之手續等,頗多影響,茲述之如下:

1. 存放他行之餘額,普通按照往來存款利率收入利息。因此存款餘額過多,收入利息即少,於資金之應用上頗為不利。

2. 透支他行之數,利息按照往來存款透支計算。因此透支過多支出利息頗鉅,遂發生不利之影響。

3. 存款餘額不足,或將到透支限度,則將來委託支付時,將被拒絕,致不能收受匯款,而感覺經營匯兌之不便。

4. 對同一銀行存款與存款之數,透支與被透支之數對立,計算利息感覺不便。

5. 因兩地利息高低不同,預存甲地之資金,不及轉移於乙地為有利。

因以上各種原因,銀行對於不便不利之他行餘額,必須加以調節,此等調節之方法有四,即轉帳,轉撥,撥現,運現等是也。

匯兌尾之調節,當以主動存放他行之銀行,委託被存放之銀行為之。蓋被存放銀行,對於外埠同業存款之收付,一以存放銀行之委託為之也。但如轉撥時,則有關係之他銀行將有二個以上,而被委託二銀行間,對於轉撥之結果,是否有利,亦必須經過考慮。因於轉撥之實現,須經二被委託銀行之承諾,始可實行也。

茲分述四種調節匯兌尾之方法,及其會計之處理於下。

1. 轉帳

轉帳爲一種互相抵銷餘額之方法，例如 A 銀行對 B 銀行之往來中，存款對存款，透支對被透支時，即將二戶轉帳抵銷之。茲設 A 銀行透支 B 銀行五千元，B 銀行透支 A 銀行六千元，則可以五千元互相轉帳。此種轉帳之目的，係爲減省兩方面計算利息之繁瑣。若使一方有存款，而另一方有透支，則不能使用此種轉帳抵銷之方法矣。

茲以上例示兩方之記帳如下：

A. 銀行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外埠同業透支 | |
| B 銀行 | \$5,000.— |
| 轉帳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透支外埠同業 | |
| B 銀行 | \$5,000.— |
| 轉帳 | |

B. 銀行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外埠同業透支 | |
| A 銀行 | \$5,000.— |
| 轉帳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透支外埠同業 | |
| A 銀行 | \$5,000.— |
| 轉帳 | |

轉帳時應先經過對方銀行之同意。轉帳後，并當發函通知對方銀行。至利息日期則可自由，惟兩方必須一致。

2. 轉撥

轉撥爲 A 銀行對往來同業 B 銀行之餘額，利用另一往來同業 C 銀行(亦爲 B 銀行之往來同業或 B 銀行之總分行)之餘額，委囑 B 銀行與 C 銀行間互相轉帳，以調節其匯兌尾之交易也。例如上海之 A 銀行，對

天津B銀行及漢口之C銀行均為往來同業，而天津之B銀行對漢口之C銀行亦如之。A銀行透支B銀行二千元，存放C銀行五千元，於是A銀行以存放C銀行之五千元，轉撥一部分予B銀行。此時對於B銀行不致多付透支之利息矣。但若B銀行與C銀行并無通匯關係者，則不能成立。

茲據前例將各銀行應作之會計記載示例如下：

A 銀行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C銀行 轉撥B銀行 | \$2,000.—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透支外埠同業 B銀行 自C銀行撥入 | \$2,000.— |
|-------------------------|-----------|

B 銀行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外埠同業透支 A銀行 自C銀行轉撥 | \$2,000.—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C銀行 A銀行轉撥 | \$2,000.— |
|------------------------|-----------|

C 銀行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外埠同業存款 B銀行 A銀行轉撥 | \$2,000.—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外埠同業存款 A銀行 撥入B銀行 | \$2,000.— |
|------------------------|-----------|

前例A銀行應先發函致BC兩銀行徵求同意，然後轉帳。BC兩銀行亦應互相商妥轉帳，并應立即發函報告關係銀行。

上例係假定B銀行存放款項於C銀行，但若C銀行存放款項於B

銀行，則轉撥交易亦可成立。惟須特別注意者，即應區別何銀行當記載往戶。何銀行當記載來戶。至轉撥交易之利息起算日，可於各關係行互相約定發送報告確定之。

轉撥交易必須對於關係銀行并無積極損害時方能行使，若使關係行中之一，發現此對方轉撥之結果，已有積極的損害者，必不允行使也。

3. 撥現

撥現為A銀行對外埠同業B銀行之差額，利用同一所在地C銀行之差額，以現金撥付，而調節滙兌尾數之交易也。例如上海A銀行，預存漢口C銀行一千五百元，透支漢口B銀行一千元，此時即可請漢口C銀行，交現一千元予B銀行，以減少存款與透支之數，此種交易名為撥現。

撥現與轉撥相同之點，亦在於對外埠同業滙兌尾之調節，均須以第三者銀行之居間。兩者不同之點則在對方銀行於轉撥法下，必須互相往來，於撥現法下，不必定有往來。因此遂出以現金之收付。

撥現之起息日，即為現金收付日，由收付銀行通知對方銀行知照。茲以上例示撥現交易之各行間記帳方法如下。

A 銀行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透支外埠同業 | |
| C銀行 | \$1,000.— | B銀行 | \$1,000.— |
| 撥現予B銀行 | | C銀行撥現 | |

B 銀行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外埠同業透支 | |
| A 銀行 | \$1,000.— |
| C 銀行撥入 | |

C 銀行

現金支付傳票

| | |
|---------|----------|
| 外埠同業存款 | |
| A 銀行 | \$1,000, |
| 撥入 B 銀行 | |

前例 A 銀行應先發函通知 B 銀行及 C 銀行。C 銀行於接到通知後，即應交入款項予 C 銀行，而於現金收付後，並應發函通知 A 銀行知照。

4. 運現

運現為對他銀行之差額，以輸送現金之方法調節之交易。如存放他行款項時，則出具收據，向他行收取現金運回本行。透支他行款項過多時，則運輸現金至他行換取收據。此種方法在匯兌尾調節中，為最簡單者。但運輸現金究屬手續麻煩費用巨大，且含有危險性，苟非前述諸法不能採用時，可不必施行之。

運輸現金之費用，由運輸銀行負擔。而起息日期則以收取現金，或現金到達日期為準。至作成傳票之方法則極為簡單，僅作成現金收付傳票即可。且與撥現方法下撥出行與撥入行兩者所作相同。

第十一節 異種貨幣之匯兌交易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我國銀行之國內匯兌交易，在昔廢兩改元未實行前，其貨幣種類之多，幾與國外匯兌交易完全相同。蓋以各地銀兩與銀元之比價不同，而國內又多以銀與銀為匯兌標準之故。惟自近年廢兩改元後，各地貨幣悉以銀元為準，漸有統一之概。但尚有若干區域，因濫鑄貨幣，發行不兌現之紙幣，致與銀元之比價各不相同。銀行經營此等區域之匯兌交易者，往往感覺處理貨幣之困難，蓋處理此種價值時有漲跌之貨幣，等於商業會計之商品買賣，其困難比於國外匯兌之經營有過之無不及也。銀行為使帳簿之記載完備正確起見，自不得不有特殊之處理方法。

現今國內各處之貨幣種類，其非銀元者，為香港，廣東，廣西，四川，雲南等地。香港之通用貨幣為香港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一般稱為港紙。廣東廣西各地為毫洋。(即雙毫銀角每十角作為一元)四川各地雖名為應用銀元，然貨幣成色減低，其價值遠在一般銀元以下。雲南則以發行紙幣太多，價值異常低落。上海國內匯兌行市對上述各地之市價，均以各地貨幣為準，開出對上海銀元之市價。茲摘錄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市價如下：

| | | |
|----|--------|--------------|
| 香港 | 111.25 | (港紙每百元合銀元) |
| 廣州 | 741.25 | (毫洋每千元合銀元) |
| 重慶 | 890.00 | (重慶銀元每千元合銀元) |
| 成都 | 920.00 | (成都銀元每千元合銀元) |
| 雲南 | 132.00 | (滇幣每千元合銀元) |

銀行經營以上各種匯兌交易，普通即按照上開價格買入或賣出匯兌(註一)。例如匯款人欲匯寄雲南滇紙一千元，即按照132之市價，在

上海交入一百三十二元於銀行，銀行則開出滇紙一千元之匯票予匯款人，或託同業憑條付款。同時於匯價外，亦不徵收匯水，因上列市價中，業已包括銀行之利益在內故也。至於電匯則除電費而外，匯價亦須酌量增加，因電匯付款較信匯為早，銀行須損失若干日之利息。又上開價格係銀行賣出匯兌之市價，若為買入匯兌（代收款項押匯等），則當將匯價酌量減低。如前例滇紙，或當減至一百三十一元。

銀行處理上述匯兌交易，手續上除匯兌之買賣，一如商品之買賣外，其餘與普通匯兌交易完全相同。特在會計處理上，則如何使各種種類價值不同之貨幣，於帳簿上得有正確明瞭之表示，實為一極大問題。就現今各銀行所用方法言之，對此異種貨幣之處理在主要帳簿上有下列各種方法。

1. 時價法 以銀元為本位貨幣，其他各種貨幣（原幣）之出入，一律以發生交易時之時價折成本位幣，在一定期間終了時，以某一折率評定各資產負債帳戶之原幣餘額，以此項評定之本位幣額，與原來本位幣餘額相較，而以本位貨幣之尾數，轉入兌換損益帳內。

2. 定價法 以銀元為本位幣，其他各種原幣之收入，一律按折衷之定價入帳，而以兌換戶轉帳平衡之。至結帳時，按某一折率，評定兌換帳戶之差額，而計算兌換損益轉帳。

3. 分帳法——多單位法 此係以每一種貨幣，各別設置主要帳，但并不以之為本位幣。遇有二種貨幣間之交易，則以兌換戶平衡之。

（註一）對於此等貨幣匯兌，僅銀行主動委託交易發生問題。他行委託銀行代收代付，

當一律按銀元計算，與普通情形完全相同。

以上各法各有優劣。一二兩法，同使平時異種貨幣之狀況，不能表現於主要帳上，且同使原幣合成本位幣數并不確實。第二法之手續尤為複雜。第三法帳簿紛歧，適用於廢兩改元未實行前，而不適用於貨幣種類業已減少之今日。編者之意，則以三法之中，其較合於應用者，尚推第一法，蓋以手續簡單，便於記帳，且頗合於貨幣將次統一之現在。惟國內銀行應用此法者尚極少見耳。

匯兌科所用各種補助帳簿，因貨幣種類不同之故，其處理方法，自必有所更易。以下各節，即分述各種處理方法之大概，及補助帳簿變更之情形。

1. 時價法

時價法對於原幣之出入，不論時價高低及購入價格如何，一律應用時價折成本位幣入帳。惟在與該處匯兌有關之各補助帳簿內，如貼現簿，押匯分戶帳，匯出匯款簿，委託代收款項簿等，則必須設立二個金額欄。一為原幣，一為本位幣。原幣記載為對外之用，亦即所謂事實單位。蓋對於外埠同業，自當一律以原幣計算，與本行所用本位幣單位不同。本位幣一欄，則記載原幣按時價折合所成之本位幣數。而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則并須於原幣本位幣兩欄內，各別設置借方貸方及餘額三欄，分別記載。又各簿原幣本位幣二欄間，應設置時價一欄，以記載歷次交易所據以計算之時價。（後列普通補助帳簿，僅舉匯出匯款簿一種，其餘均同，故不列舉）

時價法下匯兌損益之決定，須於決算期末，查考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原幣餘額，以結算時之時價折成本位幣評定之。若嫌時價高低不均，則折衷之價格加以評定，決定該戶餘額之本位幣價值若干。以此價值，與本位幣一欄之本位幣餘額相比，其差數則轉入兌換損益帳內。此因平時記入之折率不一，存放同業帳內之餘額，包括資產與損益二種性質，故結帳時當評估實在資產之價值與帳簿餘額相比，以確定資產之價值與損益之數額也。此種計算手續一與商業會計中商品帳戶期末存貨之盤估，及買賣利益之決定相同。

茲將時價記帳方法，及損益之決定。示例於下(例內各事項，殊嫌簡單，不合實情，僅可為記帳方法之研究資料而已)：

1. 購入重慶押匯匯票重慶洋一千元時價八七五。
2. 售出重慶匯票重慶洋三百元，時價八八〇。
3. 王維甲托收重慶支票重慶洋一百元，已經收到，買入行市八七八，付出現款。
4. 售出重慶匯票重慶洋六百元時價八八三。
5. 結算日時價八八四，按時價計算損益。

A 傳票

各項傳票現金收入或付出，均為銀元，但其對方為重慶洋。重慶洋按時價折合入帳，故能與收入或付出之現金數額相等。此點讀者應加注意。

1. 本交易應先記押匯，次轉入同業帳。惟為簡便起見，特直接收入同業帳內：

1. 現金支付傳票

|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 重慶××行 | \$875.00 |
| | 重慶洋\$1000.00時價375 | |

2.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 放外埠同業 | | |
| | 重慶××行 | \$264.00 |
| | 重慶洋\$300時價380 | |

3. 現金支付傳票

|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 重慶××行 | \$87.80 |
| | 重慶洋100.00時價378 | |

4.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 重慶××行 | \$529.80 |
| | 重慶兩\$600.00時價383 | |

B帳簿

此處僅示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一種，其他各項帳簿均從略。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

| 月 | 日 | 摘要 | 原幣 | | 幣餘額 | | 時價 | 本位 | | 幣餘額 |
|---|---|------|----------|----------|-----|----------|-----|--------|--------|--------|
| | | | 借方 | 貸方 | 借或貸 | 餘額 | | 借方 | 貸方 | |
| | | | 1,000.00 | | 借 | 1,000.00 | 875 | 875.00 | | 875.00 |
| | | 押匯票 | | 300.00 | 借 | 700.00 | 880 | | 264.00 | 611.00 |
| | | 匯票 | 100.00 | | 借 | 800.00 | 878 | 878.00 | | 698.80 |
| | | 代收款項 | | 600.00 | 借 | 200.00 | 883 | | 529.80 | 169.00 |
| | | 票匯 | | 200.00 | 借 | | | 7.80 | 170.80 | 176.80 |
| | | 兌換損益 | | | | | 884 | | | |
| | | 餘額 | 1,100.00 | 1,100.00 | | | | 979.60 | 970.60 | |

上舉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在損益未確定前原幣餘額二百元，而本位幣餘額，則為一百六十九元。但本位幣餘額中，實包括一部份買賤賣貴之利益，因此欲決定兌換損益時，須先決定期末評估餘額之折率。此處採用時價計八八四。以原幣二百元乘八八四得一七六元八角，以此與本位幣欄餘額相比，差額七元八角，即以下列轉帳傳票轉入兌換損益帳內：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兌換損益 | |
| 重慶××行 | \$7.80 |
| 兌換損益轉帳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重慶××行 | \$7.80 |
| 兌換損益轉帳 | |

此處當注意者，即匯兌損益之決定，除根據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外，其未曾轉入之貼現押匯等類，亦當按前法計算之。

2. 定價法

定價法係對於原幣預先確定一定率，以後每筆原幣之借貸，即一律用定價折成本位幣入帳。如假定川洋定率為八八〇，則用前舉之例，記入於存放外埠同業帳中，本位幣即應一律按八八〇折算。惟記入於同業帳中之原幣雖可用定率，而實際付出之銀元或其他資產之減少，或負債之增加，則決不與此相等，而必等於按時價計算之數。因對外計算，無論如何當按時價也。由是前舉例之第一項，若按定價記帳之分錄當為：

| | | | | |
|---|------|----------------|------|----------|
| 借 | 出口押匯 | 重慶洋\$1,000.00. | @880 | \$880.00 |
| | 貸 | 現金 | | \$875.00 |

借貸兩方并不相等，因此另行設立兌換分戶帳介入於此分錄內，以平衡其借貸。而兌換帳戶，則亦按照貨幣種類之不同，而分別設置分戶，例如「重慶洋」「銀元」「滇幣」等類均是。

| | | | | |
|---|-------|---------------|---------------|---------------|
| 借 | 出口押匯 | 重慶洋\$1,000.00 | @880 | \$880.00 |
| | 貸 | 兌換重慶洋戶 | 重慶洋\$1,000.00 | @880 \$880.00 |
| 借 | 兌換銀元戶 | | | \$875.00 |
| | 貸 | 現金 | | \$875.00 |

根據以上分錄即可作成傳票如次：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兌換 | | 出口押匯 | |
| 重慶洋戶 | \$880.00 | ××× | \$880.00 |
| 重慶洋\$1,000.00定率880 | | 重慶洋\$1,000.00定率880 | |

現金支付傳票

| | | |
|--------------------|-----|----------|
| 兌換 | | |
| | 銀元戶 | \$875.00 |
| 重慶洋\$1,000.00時價875 | | |

定價法下凡交易之借貸二方，貨幣種類不同者，均應就貨幣之種類插入二個兌換戶，以平衡借貸之數字，并作成傳票。惟原幣交易之借貸二方，貨幣種類相同者，則僅就借貸二項各以定價計算本位幣數，作成傳票，不必另作兌換之轉帳也。如前舉出口押匯，經重慶同業收到後，因分錄之借貸二方，均為重慶洋數，故其轉帳傳票不必再經兌換戶。茲列之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 出口押匯 | | |
| | ××× | \$880.00 |
| 重慶洋\$1,000.00定率880 |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 重慶××行 | \$880.00 |
| 重慶洋\$1,000.00定率880 | | |

又發生原幣損益時，應一律按時價合成銀元，記入損益帳。其對方記載若為原幣，則應再轉兌換帳。因損益帳戶內一律不記載原幣數故也。例如存放重慶同業利息重慶洋十元，轉入存放戶時，當天時價八八五，此筆交易應作分錄如下：

| | | | | |
|---|--------|------------------|------------------|--------|
| 借 | 存放外埠同業 | 重慶洋\$10.00定率.880 | \$8.80 | |
| | 貸 | 兌換重洋戶 | 重慶洋\$10.00定率.880 | \$8.80 |
| 借 | 兌換 | 銀元戶 | \$8.85 | |
| | 貸 | 收入利息 | 同業欠款息 | \$8.85 |

從而作成下列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 兌換 | | |
| 重慶洋戶 | \$8.80 | |
| 重慶洋\$10.00定率8.80 |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重慶××行 | \$8.80 | |
| 重慶洋\$10.00定率.880 | | |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 收入利息 | | |
| 同業欠款息 | \$8.85 | |
| 重慶洋\$10.00時價.885 |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兌換 | | |
| 銀元戶 | \$8.85 | |
| 重慶洋\$10.00時價.885 | | |

兌換為一總帳內之會計科目，在總帳內應將各傳票中所記兌換帳戶本位幣數額記入。此外另應設置兌換分戶帳，作為補助簿。此帳內以一種貨幣設立一帳戶，根據傳票內所記各項及原幣數額過入該分戶帳內，其形式如下：

兌換分戶帳

.....戶

| 月 日 | 摘 要 | 借 方 | 貸 方 | 借 或 貸 | 餘 額 | 定 價 | 本 位 幣 |
|-----|-----|-----|-----|-------|-----|-----|-------|
| | | | | | | | |

前帳借方貸方餘額等欄，均記載原幣金額。其次即以原幣餘額，按定價折成本位幣數，記入本位幣欄。其中銀元兌換戶一項之定價則為一，

因一銀元自值一銀元也。應用定價法者，在各種有關之補助帳簿內，應於原有金額欄外設置定價本位幣二欄，其記載方法與兌換分戶帳相同。

時價法中所舉各交易之例，茲再以定價法表示之如下：

A 傳票

1. 已見前舉

2.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 重慶××行 | \$264.00 |
| | 重慶洋\$300.00定價.880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兌換 | | |
| | 重慶洋戶 | \$264.00 |
| | 重慶洋\$300.00定價.880 | |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 兌換 | | |
| | 銀元戶 | \$264.00 |
| | 重慶洋\$300.00時價.880 | |

3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 兌換 | | |
| | 重慶洋戶 | \$88.00 |
| | 重慶洋\$100.00定價.880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 重慶××行 | \$88.00 |
| | 重慶洋\$100.00定價.880 | |

現金支付傳票

| | | |
|----|-------------------|---------|
| 兌換 | | |
| | 銀元戶 | \$87.80 |
| | 重慶洋\$100.00時價.878 | |

4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 重慶××行 | \$528.00 |
| | 重慶洋\$600.00定價.880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 兌換 | | |
| | 重慶洋戶 | \$528.00 |
| | 重慶洋\$600.00定價.880 | |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 兌換 | 銀元戶 | \$529.80 |
| | 重慶洋\$600.00時價.883 | |

兌換分戶帳

銀元戶

| 月 | 日 | 摘要 | 借方 | 貸方 | 借或貸 | 餘額 | 定價 | 本位幣 |
|---|---|----|--------|--------|-----|--------|----|--------|
| × | × | | 875.00 | | 借 | 875.00 | 1 | 875.00 |
| | × | | | 261.00 | ,, | 611.00 | ,, | 611.00 |
| | × | | 87.80 | | ,, | 698.80 | ,, | 698.80 |
| | × | | | 529.80 | ,, | 169.00 | ,, | 169.00 |

重慶洋戶

| 月 | 日 | 摘要 | 借方 | 貸方 | 借或貸 | 餘額 | 定價 | 本位幣 |
|---|---|----|--------|----------|-----|----------|-----|--------|
| × | × | | | 1,000.00 | 貸 | 1,000.00 | 880 | 880.00 |
| | × | | 300.00 | | ,, | 700.00 | ,, | 616.00 |
| | × | | | 100.00 | ,, | 800.00 | ,, | 704.00 |
| | × | | 600.00 | | ,, | 200.00 | ,, | 176.00 |

重慶××行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

| 月 | 日 | 摘要 | 起息日 | 借方 | 貸方 | 借或貸 | 餘額 | 定價 | 本位幣 |
|---|---|----|-----|----|----------|--------|----------|--------|--------|
| × | × | | × | × | 1,000.00 | 借 | 1,000.00 | 880 | 880.00 |
| | × | | | × | | 300.00 | ,, | 700.00 | 616.00 |
| | × | | | × | 100.00 | ,, | 800.00 | ,, | 704.00 |
| | × | | | × | | 600.00 | ,, | 200.00 | 176.00 |

總帳中兌換帳戶本位幣之差額，(即各兌換分戶帳帳戶本位幣額抵消後之數，在本例內為 $176-169=7$ ，即貸差7元)係表示假定之兌換盈虧額。兌換分戶帳中原幣各戶之貸差為某種貨幣多之表示，(即此種貨幣之資產，超過此種貨幣之負債之差)其借差則為某種貨幣缺之表示，(即此種貨幣之負債超過此種貨幣資產之數)。例如前例中有重慶洋之資產二百元，在兌換分戶帳之重慶洋戶中則表示貸差二百元。又因各項銀元資產中已經減少一百七十六元，即缺一百七十六元，故兌換分戶帳之銀元戶係表示借差一百七十六元也。

定價法中利益之決定，係以結帳時之時價或折衷價格，就各兌換分戶帳，間接評定各項原幣資產負債之餘額而計算之。此項手續亦正如時價法之分為二步：第一為評估原幣資產負債之價值而予以轉帳，第二則根據評估後之價值，以其差數轉入兌換損益帳內。蓋因兌換分戶帳之記載既足以代表資產負債抵消後之多缺，則根據兌換分戶帳之記載而評估價值，實與直接評估資產負債之價值無異。且應用此法，更可使各項資產負債之記載，永久保持其定價折率不變。因此前例兌換分戶帳中重慶洋戶須予評估，銀元戶則因價值固定不須估計。重慶洋若亦按八八四元之折率折合，應為 \$176.80 元，較分戶帳原數多八角，此八角之數，一方當借入資產而增加資產之價值，與時價法增加外埠同業之價值相同。惟因不欲加入同業帳，故轉入暫記欠款帳內以代替之。另一方則應記入兌換戶，以表示增加兌換損益數。惟記入分戶帳時，因不欲變更重慶洋戶之定率，故亦貸入銀元戶以代替之。但若評估結果，其應作轉帳之借貸方向，與此間所述者不同，則可以貸入暫時存款帳內。此處

應作傳票如下：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兌換 | | 暫記欠款 | |
| 銀元戶 | \$0.80 | 確實折價益 | \$0.80 |
| 確實折價益 | | | |

其次即根據總帳兌換戶之餘額，掃數轉入兌換損益戶內。至應記入之分戶帳，亦以銀元戶替代重慶洋戶：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兌換損益 | | 兌換 | |
| 損益轉帳 | \$7.80 | 銀元戶 | \$7.80 |
| | | 損益轉帳 | |

讀者于此處可發現定價法所得之損益結果，完全相同。事實上二法之記載原理，本係一致，僅方法上略有不同而已。

經過以上轉帳後，總帳兌換戶即已結清。但兌換分戶帳仍示餘額，仍應轉入次期內。蓋以分戶帳內原幣數所代表之多缺，仍繼續存在不變故也。同時上期轉入暫記欠款或暫時存款數，則應反其方向仍轉回銀元戶內。

定價法之記載手續，遠較時價法為繁。惟在昔日尚未廢兩改元之際，亦殊有其特殊適用之理由也。

3. 分帳法——多單位法

分帳法，對每一種貨幣，設置一套主要帳冊，如日記帳總帳等，將各種原幣交易分類記入之。每種貨幣各別結出日計表，俟一定日期末，再予以合併是也。例如廢兩改元未實行前，上海各行應用此法者，至少設

置銀元規元二種帳冊，每天結出二張原幣日計表。至現在則情形已異，即有異種貨幣交易，亦不立於如昔日銀兩之重要地位者，故殊不必再應用分帳法也。

分帳法中，對每一交易，當視察其為何種貨幣，然後記入該主要帳簿內，其交易關係之借貸二方，如為同種貨幣者，其記法與普通無異。若為異種貨幣，則亦如定價法之以兌換戶居間平衡之，惟所異者此處一律以原幣分入適當之原幣主要帳內，不以定價折成本位幣入帳而已。茲再就前例之第一筆，示其應作之分錄如下：

| | | |
|---|-------|---------------|
| 借 | 出口押匯 | 重慶洋\$1,000.00 |
| | 貸 | 兌換重慶洋戶 |
| | | 重慶洋\$1,000.00 |
| 借 | 兌換銀元戶 | \$875.00 |
| | 貸 | 現金 |
| | | \$875.00 |

然後分成下列傳票入帳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現金支付傳票 | |
|------------|---------------|-------------|---------------|-----------|----------|
| 兌換 重慶洋戶 | 重慶洋\$1,000.00 | 出口押匯 ××× | 重慶洋\$1,000.00 | 兌換 銀元戶 | \$875.00 |

此處兌換戶，并非如定價法中之為一個統馭帳戶下所屬之補助帳戶，而為各個獨立之總帳戶。此等帳戶，當分別歸入於其原幣總帳中，使其借貸二方相等。

分帳法之各項補助帳簿，亦應於簿端之顯著處註明貨幣種類。如是核計同種貨幣各分戶帳餘額之總數，即與原幣總帳內該科目之數字相同。至所用傳票亦同。

分帳法之損益決定，當於結帳時合併各原幣日計表時爲之。合併之時當確定各種貨幣之折率，將各原幣日計表中各科目之原幣額，折成本位幣額，各個兌換戶亦然。然後以各原幣表內之各科目互相合併，兌換科目合併後之餘額，卽爲兌換損益，其關係亦與定價法中自兌換帳內決定損益相同。

第十二節 利息計算

外埠同業往來之利息計算方法，不論係存放他行，或他行存款，均與往來存款及透支相同。惟存放他行之利息，由他行計算後通知本行承認，他行存款則本行計算後通知他行承認，此其不同者耳。其計算日期，亦大都爲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之結算日，但爲期決算前得以處理完畢之故，可提早若干日計算。

至外埠同業往來帳內記載之起息日期，則與記入日期往往不同。因此在外埠同業往來帳內計算積數時，須考慮此點而予以分別處理。其項目過繁者則須另紙計算之。

利息轉帳亦與往來存款及透支相同。惟存放他行，當俟接到他行通知後再行轉帳。而他行存款，則於本行計得利息數額後卽立予轉帳。其他行存款之項目過繁者，則亦可應用本書第十二章所舉之往來存款利息表，於核計總數後轉帳。

茲將轉帳方法例示於後：

1. 甲銀行存放本行款，計存款利息二十五元，透支利息九十元(但現在該帳內表示存款五千元)

2. 存放甲銀行存款利息五十八元，透支利息三十七元(但現在該帳內表示透支餘額三千元)

1.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外埠同業存款 | |
| 甲銀行 | \$25.00 |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收入利息 | |
| 同業欠款息 | \$90.00 |

2.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收入利息 | |
| 同業欠款息 | \$58.00 |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透支外埠同業 | |
| 甲銀行 | \$37.0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付出利息 | |
| 同業存款息 | \$25.0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外埠同業存款 | |
| 甲銀行 | \$90.0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透支外埠同業 | |
| 甲銀行 | \$58.0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付出利息 | |
| 同業存款息 | \$37.00 |

問題

- (1) 何謂滙兌?
- (2) 試將銀行滙兌業務，就主動被動加以區分而說明其內容。
- (3) 試就普通銀行經營之滙兌業務，不以主動被動為區分而說明之。
- (4) 試述銀行經營滙兌業務，何以必須與外埠同業訂定往來契約之原因，及此項契約之內容。

(5)試述與外埠同業,互相存款之原因。

(6)何謂轉匯?

(7)試說明外埠同業往來之三種科目設定方法下,各科目之資產負債性質,及各該科目餘額與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或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內,何種差額相符合。

(8)試述送金匯兌中之電匯信匯票匯等項,在委託及代理行二方,對匯款人及收款人之手續及二行間相互之手續,並區別票匯與信匯電匯不同之點。

(9)試述送金匯兌之委託行及代理行,對匯款人及收款人之手續。

(10)試述匯出匯款之二種會計處理方法。

(11)試述應解匯款之二種會計處理方法。

(12)活支匯款之性質亦為發行信用證,但其事實上處理方法不同,試一一分述之。

(13)委託代收款項,就委託行之業務種類分之,可分幾類?代理收款就代理事務處理手續分之可分幾類?委託收款及代理收款時同業帳內之起息日期為何日?

(14)試述委託收款中之代理顧客收款,在接受票據及通知報告收到時作成傳票及記入補助帳簿之手續。

(15)試述代收押匯及代收跟單匯票之手續。

(16)匯兌事務用以通知對方銀行之報告書類有幾,試分述其作用。

(17)何謂匯兌尾?匯兌尾數,何以須加調節?

(18)調節匯兌尾,在何種情形之下,始可應用轉撥法?該法在主動

調節行之轉帳方法如何？

(19)用轉帳法調節匯兌尾數，頗為簡便，但須在何種情形之下始得行使？兩關係行之轉帳方法又若何？

(20)試述異種貨幣之三種處理方法中，舉其運用最便，結果最佳，而又適合現在情形者之一法，並說明其理由。

(21)時價法下損益之決定，當經過何種手續？

(22)一個有往來戶之外埠同業帳，其發生之利息有幾項，轉帳方法如何？

習 題 一

某銀行自二十三年起，開始經營匯兌業務，試將下列之二十三年一月份各交易，設立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二戶)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二戶)匯出匯款簿(二戶)應解匯款簿(二戶)委託代收款項簿(一張)代理收款簿(一張)并應用外埠同業往來一個總帳科目，并不應用匯出匯款等總帳科目，一一經過傳票，記入各該補助簿內。

一月五日 與漢口中華銀行及天津北洋銀行訂定匯兌契約，條件兩行相同，詳列如下。

1. 匯兌業務種類 送金匯兌，代收款項，及其他互相代理收解業務。
2. 代理收付款項之辦法 普通憑委託書及報單通知，電匯等項則憑電報。
3. 往來戶之透支限度 透支各以五千元為限。
4. 利息 存款週息2% 透支息5%。

5,抄單核對之辦法 每月月底互抄清單,寄交對方核對。

6,結算利息期間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來戶利息,通知對方。但為便利起見,結算至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止。

五日 李次曾托匯漢口康成公司\$1,000.匯水.1%當收現金\$1,001.一發出#1滙票一紙交李次曾帶去。再發函通知漢口中華銀行照付。(收外埠同業往來漢口中華銀行戶 \$1,000.收滙水\$1.。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漢口中華銀行戶貸方 \$1,000.再記入滙出滙款簿漢口中華銀行戶內)

八日 民聲公司托收天津中國銀行本票#256計 \$2,500.一出票日1/5到期日1/15當出給收據,并聲明手續費.2%於收到款內扣除,本票當寄天津北洋銀行,請其代收。(記入委托代收款項簿內,但不必作傳票,亦不必記入同業分戶帳內)。

大明號托匯天津生成公司\$832.一滙水.15%當收到大明號在本行之往來存款支票一紙,發出收據#2并開出信滙通知書#1寄交天津北洋銀行。(記法同五日交易)。

十二日 放款部貼現收受漢口協泰號所出期票,計票面額\$4,500.出票日22/12/24到期日 23/1/25. 交入匯兌科寄交漢口中華銀行請其代收(不必作成任何傳票或記入補助帳簿,因放款科已有記載,而匯兌科在發送時不必記帳,當俟收到後轉帳)。接漢口中華銀行托收款項委托書#1,托付款項委托書#26,托收付各項如下:

1. 托收本埠上海銀行即期支票#123計 \$4,000. 一出票人一大號。
2. 托付本埠立興公司信匯\$860. 一當發出 \$1通知書及收據送交立興公司。

(以上二項,均記入代理收款簿及應解匯款簿內,不必作行成傳票,亦不必記入同業分戶帳內。)

又接代理付款報單#18,報告本行匯票#1計 \$1,000. 業經於23/1/9 付訖(不必作成傳票,僅在匯出匯款簿內,填明付訖日及轉帳日,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註明起息日23/1/9即可)上海銀行支票#123,業經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收到(作現金收入傳票,收外埠同業往來,并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漢口中華銀行戶內。在代理收款簿內註明收到日期)

十三日 天章公司托匯天津達成號\$640. 一匯水.2%,當收現金如數,發出#2匯票,并發函通知天津北洋銀行。

十五日 立興公司信匯 #1, \$860. 一現款付訖(作成現金付出傳票付外埠同業往來科目并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漢口中華銀行戶。在應解匯款簿內亦註明付訖日期)

十七日 接天津北洋銀行委託付款委託書#81託付下列匯款:

匯票#42,收款人上海紡織公司,到期日1/20票面\$1,285. 一又委託收款委託書#121,託收下列款項:

天津利生貿易公司出票,上海泰成號付款匯票#81,出票日23/1/10,到期日23/2/24,票面\$4,060. 一附海瑞輪提單一張,計

皮毛5件,每件#812。—按此係跟單匯票,票面註明D/P,當通知泰成號。

又代理付款報單#96報告本行信匯#計832。—業已於23/1/13付訖(此筆記法見十二日交易)

代理收款報單#73,報告本行托收本票\$2,500—業已於23/1/12收到,當即發函通知民聲公司前來領款。(按此筆前商定手續費.2% 故現在當作轉帳傳票收暫時存款 \$2,495,手續費 \$5 付外埠同業往來 \$2,500.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當將此數記入借方,并註明起息日期。委托代收款項簿內,當註明收到及轉帳日期)

二十日 匯票#42,\$1,285。—於本日票據交換所內收回。

二十三日 源興公司託匯漢口金城貿易公司\$528。匯水.1%當收現金如數,發出#3匯票,并發函通知漢口中華銀行知照。

二十五日 接天津北洋銀行代理付款報單#108,報告本行匯票#2計640。—業已於1/22付訖。

二十八日 接漢口中華銀行報告,漢口協泰號付款期票計\$4,500.業已於一月二十五日收到,查該票據係貼現票據。

以上各項交易記載完畢後試根據各項補助簿冊查明下列三點:

- A. 委托代理收付各款,截至一月二十八日止,有若干筆尚未清結?
- B. 總帳外埠同業往來一科目,截至一月二十八日為止,餘額若干。

C.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內各戶之餘額若干?根據此項分戶帳之餘額,試列示該行存放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透支四項數額,并證明此四個餘額相抵消後,等於總帳外埠同業往來科目之餘額。

習題二

前題所舉各項交易,試應用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四科目,并應用匯出匯款,應解匯款,代收款項,託收款項四科目,一一作成傳票。至補助帳簿則因其記載結果,與習題一相同,故不必重作,惟當注意各種補助帳簿之記載時間,與習題一完全不同之處。

習題三

某銀行三月底與各外埠同業往來之餘額如下:

| | 往 戶 | 來 戶 |
|--------|--------------|---------------|
| 南京市民銀行 | 借差 \$5,682.— | 貸差 \$8,743.40 |
| 鎮江農民銀行 | 貸差 3,400.— | 借差 2,345.— |
| 漢口惠民銀行 | 借差 6,942.— | 借差 4,230.— |
| 南昌裕民銀行 | 借差 8,609.30 | 貸差 2,306.42 |
| 天津北洋銀行 | 貸差 9,543.40 | 借差 1,263.38 |

以上各行,天津北洋銀行與南昌裕民銀行向有往來,現在決意將以前各項匯兌尾數加以整理為:

四月一 日將南京市民銀行一戶,存放外埠同業與外埠同業存

款之數予以轉帳。轉帳之數計\$5,500。—此項轉帳業經南京市民銀行同意，本日實行轉帳，起息日為今日。

四月五日 以存放於南昌裕民銀行之款中劃出\$8,500。—，轉撥天津北洋銀行以抵償透支。以上轉撥，業經南昌裕民銀行及天津北洋銀行同意，本日轉帳，起息日四月八日。

四月十日 漢口惠民銀行通知本埠新光銀行撥交本行現金\$5,000。—本日收到現金，起息日本日。

查該行平時記帳，同業往來係應用四個科目者。現試根據以上各交易之實情，一一作成傳票。

習 題 四

某銀行與廣州市民銀行互通匯兌，試設立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將下列各交易按時價法，一一作成傳票，并記入該分戶帳內：

二十三年

五月八日 向中國銀行買入即期匯票一紙計毫洋5,000。—時價735.12該票寄往廣州委托廣州市民銀行代收，價付出現金如數。(付存放外埠同業科目)，

十二日 李新濤托匯廣州袁某毫洋250元，時價740.42，款收入現金如數，該款委托廣州市民銀行代付。(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

十五日 承受王生記運往廣州之出口押匯計毫洋\$5,000。—，時價734.28款付出現金，匯票提單等寄往廣州委托廣州市民銀行代收(付出口押匯帳)

二十六日 明思公司托匯廣州大遠號毫洋 \$3,670.一，當按時價738.34 合成銀元，收到本行支票一紙，并開出廣州市民銀行付款之匯票交明思公司帶去。

六月五日 成富綢廠托收廣州中國銀行支票計毫洋 \$2,640.一 言明於收到時按本日時價 740.52 付款，匯票等交廣州市民銀行代收(不必記帳)

六月十五日 接廣州市民銀行報告出口押匯匯票毫洋 \$5,000.一代收支票毫洋 2640.一均已收到，(作成傳票二張第一收出口押匯，付存放外埠同業。作成此筆傳票時，存放外埠同業帳內當按押匯時價入帳，因此收付二方之原幣本位幣額均相同。第二，收暫時存款付存放外埠同業，但暫時存款僅有本位幣數，而存放外埠同業帳則當有原幣數。折率按前訂定者計算)。

六月二十日 大中國製造廠托匯廣州義泰號毫洋\$4,500.一當發出廣州市銀行付款之匯票，按時價 739.86 收款。

三十日 本日結帳，廣州市銀行存款餘額，按本日時價740.02 結算損益。

習 題 五

試設立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須應用定價法下之格式)及兌換分戶帳二戶，(銀行戶，毫洋戶)將習題四各項交易，一一應用定價法作成傳票，記入分戶帳內。定價730并於六月三十日按時價740.02結算損益，予以轉帳。

第十五章 總分行往來事務及會計

第一節 分支行之設立

我國規模較鉅之銀行，類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於重要之商埠，蓋以分支行之設置，既可謀銀行業務之擴展，更可調劑各地之資金，而尤利於匯兌業務之經營也。

分行支行辦事處三者，并無一定區分之標準。惟普通則均以總行或總管理處為第一級機關，統轄各分行。分行為第二級機關，統轄一區內之支行。支行辦事處則為第三級機關，隸屬於分行。惟辦事處亦有隸屬於支行者，此係分支行較多者，分區管轄之例。若分支行並不過多，則廢除一級，使各行直接受轄於總行，不須有區管轄行之設立也。

分支行辦事處通常各自獨立，對外營業均各自行記帳而成為一獨立之會計單位。但業務簡單之支行或辦事處，辦事人員不多，似難自行記帳，以獨立計算損益。僅作成傳票，及記載各種必要之補助帳簿，所有

主要帳簿記載，個別入於管轄行。或自設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但并不自己計算損益），以記載結果併入所屬分支行彙總計算之。會計獨立之分支行，與單獨銀行之經營業務相同，具有獨之帳簿組織，就分支行本身之記載以計算其自己之損益。至會計并不獨立之支行或辦事處，則不過分担其管轄行業務之一部，并無獨立之帳簿組織，以計算其自己之損益也。

會計獨立之分支行，其會計之處理，與普通銀行完全無異，僅在業務經營及會計處理方法上，受總行總管理處之監督指揮而已。至會計并不獨立之支行或辦事處，在會計記載上，所有傳票補助帳簿，或主要帳簿之記載，亦與普通無異。

第二節 總分行往來之事務

分支行本身既有獨立之帳簿組織，其普通事務之處理與記帳，當與普通銀行無異。惟總分行往來之交易，其發生之原因，可分為三類：

1. 起因於匯兌交易者
2. 起因於各行間資金之調撥者
3. 起因於總行供給分支行之經營資金及其收回者

以上各項中，以第一項為最多。事實上各銀行之匯兌交易，其對方銀行亦大部份為總分行。即行使於外埠同業間之轉匯交易，在總分行往來交易中亦甚夥。（此時亦有兩種情形。即或為外埠同業委託某分支行轉委另一分支行代收代付，或為分支行委託另一分支行轉委外埠同業代收代付）。至其他二項則或為設立分支行所必要，或為兩行間資金一

多一少因而調撥以資均衡。雖甚重要而項目則頗少也。

所有以上各種總分行往來之交易，其一二兩項之處理，在委託行及受理行方面之事務處理手續與委託或代理同業辦理者完全相同。即在委託總分行付款時，除對顧客之應有手續外，即應發送委託收款或委託付款委託書於對方銀行。代理總分行收付款項時，則應發送代理收款或代理付款報單於對方銀行，同時作成應有之傳票及填記同樣之補助帳簿。

在總分行集中制度之下，分支行間之往來，須報告總行。此時除發致對方行之委託書及報單外，并須抄送報告致總行。而報告總行之方法，有單報法與複報法二種。所謂單報法者，即僅兩分支行間之一行，或為委託行，或為受理行，發送報單通知總行。而複報法者，則委託行及代理行二方，均須發送報單於總行。此種報單，普通委託行所發送者名為抄報，代理行所發送者名為回報。因此分支行間之往來，其互相發生之報告，計有委託書（委託行致代理行），報單（代理行致委託行），抄報（委託行致總行）回報（代理行致總行）四種。

第三節 總分行往來之會計

總分行往來之性質，與外埠同業往來無異，蓋因每一銀行，對其總分行必有本行及他行主動被動委託收付之款。此種主動被動之性質，必須加以明白之區分，可表示本行對於他行之存欠。因此每一行對其他總分行往來款項必須區分為往戶（主動）來戶（被動）二者。往戶為本行存款，或透支他行。而來戶則係他行存款本行，或透支本行。其性質一

如外埠同業往來之四個科目。至於總行預先撥入分行之營業基金，在分行當一律作為總行來戶，而在總行則當視為分行往戶。同時普通規定往戶來戶（往戶之借差及來戶之貸差）之存款數，各按存款息計算，（較低於往來存款息）而透支數（往戶之貸差及來戶之借差）則按透支息計算。總分行往來之區分為往戶及來戶。一般觀察，以為同屬一行，似無必要。不知銀行之每一分支行，既各自行計算損益，則分支行之經理人，向他分支行透借鉅額款項，可以儘量擴充自己運用資金之業務，若不經區別往戶來戶存款透支之數，使其透用他行之資金，須出較高之利率時，則其自身之盈餘額將極為澎漲。而被吸收之分支行，因其所獲利息極低，其盈餘額亦將極形低下，如此則各行經營成績遂無確切之比較。故必加以區別也。

如前所述，銀行對其總分行之往來，當區分為往戶及來戶。但處理總分行往來之交易，則根本上有二種不同方法。即分散制與集中制是也。在分散制下，總行對分支行，及分支行對分支行之往來，一律由每行區別其對方銀行分別記載。集中制則分支行間之一切往來，一律用前述方法報告總行。各分支行對其他分支行之往來，并不作為與分支行往來，而作為與總行往來，記入總行帳內。至於總行，則綜合各分支行報告，分別記入各分支行帳內。在分支行頗多之銀行，以應用第二法為佳。蓋頭緒紛繁，若無集中記載之處，則合併各行報告時將極感困難故也。茲將二種方法各別說明於下：

1. 分散制

在分散制下，總行，及任一分支行，必須在其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內，

對其他總分行，每行設置往戶及來戶兩戶，分別記載。同時在總帳內，設置總分行一戶，所有各行往來款項，一律記入該戶內。該戶餘額表示對各行往來款項之總餘數。例如某行甲分行，對總行及乙分行，有如下二筆交易，則甲分行，總行，乙分行應作之傳票如下：

1. 託總行代收貼現票據一千元
2. 託乙行代付匯款五百元

甲分行

| | |
|------------|-------------|
| 1. 轉帳收入傳票 | 轉帳支付傳票 |
| 貼現 ××× | 總分行 總行往戶 |
| \$1,000.00 | \$1,000.00 |

2.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總分行 乙行往戶 | \$500.00 |
|-------------|----------|

總行

1.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總分行 甲行來戶 | \$1,000.00 |
|-------------|------------|

乙分行

2. 現金支付傳票

| | |
|-------------|----------|
| 總分行 甲行來戶 | \$500.00 |
|-------------|----------|

以下分戶帳，對每一分支行應設置往來二戶。而往戶之表示借差者，為本行存放他行之數，其表示貸差者，為本行透支他行之數。來戶

之表示貸差者，爲他行存本行之數。其表示借差者，爲他行透支本行之數。每行往戶來戶差額抵銷後之數，即爲對該行確實之存欠數。各行各戶借差貸差之數互相抵銷後之數額，則應等於總帳中總分行帳之餘額。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行(往或來)戶

| 月 | 日 | 起息日 | 摘要 | 借方 | 貸方 | 借或貸 | 餘額 |
|---|---|-----|----|----|----|-----|----|
| | | | | | | | |

2. 集中制

集中制下所有全部總分行往來之事實，應悉數經過總行之記載。此在總行與分行間之交易，固應如此辦理，即分行與分行間之交易，亦須以如前述之抄報回報，報告總行。分行在總帳中設置「總行」科目，代替分散制下總分行科目。其所有全部總分行交易，一律記入此總帳中之總行科目內。總行則在總帳中設置「分行」科目，總行本身與分行間之交易當然記入分行帳內，而分行與分行間之交易在接到報告後當立即作兩分行之轉帳。所有各項交易，則仍當按前述方法分入往戶來戶兩戶內。

分行對於一切交易雖記入總行科目，但在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內，則仍不得不爲每行設置往戶來戶以計算對於各行之存欠。傳票內之子目亦當分記各分戶之往來戶。因此在集中制下分戶帳之記載，及分戶帳與總帳中總行科目之關係，固仍與分散制下之情形相同也。

前例所舉交易，在集中制下各行之記載當如下式。此種記載實際上與前述轉匯情形相同。

甲分行

1.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貼 現 | |
| ××× | \$1,00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總 行 | |
| 總行往戶 | \$1,000.— |

2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總 行 | |
| 乙行往戶 | \$500.— |

總 行

1.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分 行 | |
| 甲行來戶 | \$1,000.— |

2.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分 行 | |
| 乙行往戶 | \$50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分 行 | |
| 甲行來戶 | \$500.— |

乙分行

2. 現金支付傳票

| | |
|------|---------|
| 總 行 | |
| 甲行來戶 | \$500.— |

集中制所用之補助帳簿，與分散制完全相同。

以上所述各項，均為總分行對分行往來之會計處理方法。在分支行極多之銀行，凡一區內之支行，悉歸一區之管轄行管理。此管轄分行對各支行之管理，正如總行之對各分行，因此管轄內支行對支行，及對管轄分行之往來事務之處理，在集中制及分散制下各行之記帳方法與前述者相同。其次，管轄內支行對其他管轄之支行，或對他分行及總行之往來交易，則為處理便利起見，不論在集中制及分散制下，當一律經過管轄分行之轉帳，蓋如是方可使系統分明，處理便利也。

第四節 總分行往來之貨幣處理

我國各地貨幣尚未能完全統一，因此銀行開設分支行於此等所在地者，遂發生與外埠同業往來相同之異種貨幣交易。但其性質，則與外埠同業往來有異。蓋以外埠同業往來之交易，僅限於對此地同業之匯兌交易，而設立分支行者，則在此地之分支行以外之各行，其異種貨幣之交易，雖與外埠同業往來相同，而該地之分支行本身所遭逢之交易則大部為此地之貨幣。因此銀行全體所採用之貨幣處理方法，或用前述之分帳法，即每一銀行各以一種貨幣個別設立主要帳，每月或結算時合併各原幣報告表而編製本位幣之報告表。或採用分位法，即在貨幣統一之地點，以銀元為本位幣；在貨幣未統一之地點以該地之應用貨幣為本位幣，然後再應用定價法或時價法，將本位幣以外各種貨幣數折成本位幣入帳。因此，以銀元為本位幣之銀行，其往戶為對方行所在地之貨幣，而來戶則為銀元。至結帳日編製合併決算報告表時，當先決定評估每種貨幣之時價，然後以他種貨幣為本位幣銀行之決算報告表，除

對他行之往戶外各項目，折合本位幣。在以銀元爲本位幣行之決算報告表中，對此等分行之往戶原幣數，按時價評估價值折成本位幣後，始可合併各行報告焉。

第五節 利息之計算

總分行往來之利息，當分別往戶及來戶計算。往戶之借差及來戶之貸差爲存款。往戶之貸差及來戶之借差爲透支。此等存款透支之利息，係預先規定。計算方法與存放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存款相同。至計算利息時，在分散制下每一銀行往戶之利息，由對方行計算。而來戶利息則由本行計算。在集中制下，各行往來之利息，可一律由總行計算，以知照各分支行，而管轄分行對管轄內支行之利息，亦一律由管轄行計算之。

總分行往來之利息計算時期，亦定在決算日。但普通須提早一個月至若干日，如是則利息計算不至遲延，合併決算表之編製，自可按期編成也。

利息之轉帳與外埠同業往來相同，惟往戶之存款利息，及來戶之透支利息，記入收入利息之總分行往來息科目內。而往戶之透支利息，及來戶之存款利息，則記入付出利息之總分行往來息戶內。

第六節 分行業務之監督

總行對於分支行之業務經營，普通須加以嚴密之監督。分行經營不妥時，可命令其改正或注意。蓋爲全體營業之進展及營業政策之實

行，不得不如此也。總行管理此等事務之部份，為檢查部或業務部。

總行對分行之業務監督，普通須規定分行必須於一定時日，發送各種報告單於總行。（如每日每週每旬每月等。）此種文件最為重要者，係各業務之報告書類，例如日計表，放款，催收款項，庫存現金等，則填製日報。其次者，如往來存款之開戶與結束，往來存款之變動等，則填製週報，依次或填製旬報，及月報。此外，一切資產負債之變動，及開支盈虧等無不須時時寄送報單於總行，而決算時將決算報告表全部寄交總行，則更為當然之事實。

關於報單之編製，為觀察及監督之便利計，原則上應儘量就記載之結果，分類填送總行。但國內銀行所用舊法，分行對總行之報告，有用所謂複寫傳票，或抄報日記帳者，即分行於交易發生，填製傳票時複寫一份寄交總行。或則每日日記帳（舊式日記帳）記載完竣後，照抄一份，寄交總行，作為報告。此時即以原始記載作為報告，除此而外，並無其他報告書類也。此種方法，姑不論原始記錄是否能將所有應記入補助帳簿之詳細情形記入，但總行於接到此類報告欲得分類結果時，則仍須為之過帳編表無疑。若於複寫傳票，抄報日記帳外，仍發送普通之報告書類，則複寫傳票與抄報日記帳，事實上又等於無用。因此若干銀行，對於舊行之抄報日記帳辦法業已廢除矣。（註一）

問 題

1. 試述分支行之會計獨立者，與不獨立者，會計上處理之方法。
2. 試述總分行往來交易之種類。

（註一）參照立信會計季刊第二卷第二期劉顯 堯氏前記文

3. 總分行間處理匯兌交易手續，是否與外埠同業往來相同？若在集中制下當增加何種手續？
4. 總分行往來何必區分為往戶及來戶，試以計算利息上之必要，舉例說明之。
5. 何謂分散制及集中制？
6. 各分行在分散制下之總分行科目，及集中制下之總行科目之性質如何？與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之關係又如何？
7. 何謂分位法？其處理方法如何？
8. 試舉例說明分行對總行往來利息之轉帳法。
9. 總行對分支行之業務何以須加監督？
10. 試述複寫傳票及抄報日記帳之意義，及對此種報告方法之意見。

習題一

某銀行之總行開設於上海，并有漢口及蕪湖二分行，其總分行往來係採取分散制度者。該行漢口分行之總分行交易如下。試設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總帳中之總分行往來科目，代漢口分行將各該交易一一作成傳票，并記入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內：

四月二十日 總行由中國銀行匯來 \$100,000.— 作為本行營業基金

（收總行來戶）

二十八日 總行托付匯款 \$500.— 本日付訖（付總行來戶）

五月二日 蕪行托付匯款 \$3,000.— 本日付訖（付蕪行來戶）

十日 收入匯往上海匯款 \$280.— 託總行代付（收總行往戶）

十五日 託蕪行代收票據\$4,000。—本日報告收到（收暫時存款，付蕪行往戶）

二十日 蕪行託收票據\$895。—本日收到。

六月三日 收入匯往蕪湖匯款\$5,800。—託蕪行代付。

十日 總行託收押匯\$8,000。—本日收到。

總行託付匯款\$584。—本日付訖。

十八日 收入匯往上海匯款\$350。—託總行代付。

二十四日 委託總行代收貼現票據6,340。—本日收到。

記載完畢後，試根據傳票所記各項，計算漢行總帳上總分行往來科目之餘額為若干，并再根據總分行往來分戶帳，抄列各行往戶來戶之餘額，計算各餘額借貸清消後之結果，是否與總分行往來科目之餘額相符合。

習題二

試應用集中制度，將上題某銀行漢口分行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

習題三

前題某銀行之總行，與分行往來之各交易如下。試設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總帳之總分行往來科目，代該行總行將其交易一一作成傳票記入分戶帳內。（按該行係採用分散記帳制度者）。

四月一日 設立蕪湖分行，由中國銀行匯去\$80,000。—作為營業基金（付蕪行往戶）

十五日 設立漢口分行，由中國銀行匯去\$100,000。—作為營業基金（付漢行往戶）

- 二十日 收入匯往蕪湖之匯款\$280.—託蕪行代付。
- 二十四日 收入匯往漢口之匯款\$500.—託漢行代付。
- 五月十日 貼現票據\$4,000—託由蕪行收款,本日報告業已收到,
- 十五日 本日代漢行付出匯款\$280.—
- 六月四日 蕪行託付匯款\$1,200.—本日付訖。
- 十四日 接漢行報告,託漢行收款之押匯\$8,000.—業已收到,按押
匯滙票係於四月十五日寄去。
- 又託付滙款\$584.—亦已付訖
- 二十日 漢行委託代收票據\$6,340.—本日收到。
- 二十二日 漢行委託代付滙款\$350.—本日付訖。
- 二十八日 蕪行託收押滙\$5,800.—本日收到。

習 題 四

設前題之某銀行,係採取集中記帳制度者。該行總行除在習題三內已經列示各交易外,尚有下列數筆漢行與蕪行間之往來如下:

- 五月六日 漢行報告,蕪行託付滙款\$3,000.—業已付訖。
- 十四日 蕪行報告,漢行託收票據\$4,000.—業已收到。
- 二十四日 漢行報告,蕪行託收票據\$895.—業已收到。
- 六月八日 蕪行報告,漢行託付滙款\$5,800.—業已付訖。

試將習題三及四各交易,合併採用集中記帳制度,代該行總行一一作成傳票,并記入分行往來分戶帳內。

註: 本章所有各項習題,均有聯繫性,讀者可以習題一與二,三與四,互相比對集中制及分散制結果之異同。又可以習題一與三,互相比對漢行與總行二行帳上,所示對方

行戶內之數額是否相符。按在分散制度下，漢行帳內之總行往戶餘額，必與總行帳內漢行來戶餘額相等，而漢行帳內之總行來戶，又必與總行帳內之漢行往戶餘額相同也。又可以習題二與四比對在集中記帳制度下，漢行總行二行之關係如何。按此時總行帳上漢行往戶餘額，必與漢行帳上所有各行來戶之餘額之和相等。總行帳上漢行來戶餘額，必與漢行帳上所有各行往戶之餘額之和相等。

第十六章 信託科之實務與會計

第一節 信託科之組織及業務

我國銀行頗多於原有業務外，特設獨立之信託部，以經營各種信託業務者，如代客買賣有價證券，保管信託資金，保管貴重物品等等。然按銀行法之規定，此等信託業務，非經財政部長之核准不得經營。其會計處理，與銀行本身之會計並無特別關係，因此本書不予論列。至本章所稱之信託業務，係指在銀行法許可之範圍內，經營銀行本身之有價證券買賣，代客保管物品，出租保管箱，及其他事務等等，故略述其業務之範圍，及其會計之處理焉。

第二節 有價證券

現今我國銀行，投資於有價證券者其數至鉅。有價證券中，大概可分二類，一為國內證券，二為國外證券。前者為本國政府所發行之債

券，及在華外商企業所發之股票及債券。（國人經營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則絕無）後者即本國政府在國外所發之外幣證券，以及外國債券，外國公司之股票等項。國外證券之處理，當歸入於國外滙兌部述之，本章則僅述國內證券之買賣及其處理。

我國政府債券，均為無記名式，就其還本付息方法之不同，可分為公債及庫券二項。公債之還本方法，係於每一定期間用抽籤法決定何號公債票應予還本，持有該號公債票之個人或銀行，即得持該號債券向指定之機關領取本金，在未還本前，得於每一定期末裁下公債票下幅之息票領取息金。庫券則在每月月底，裁下本息單，領取息金及一部份之本金，息金並逐期隨本漸減。是以公債票面額，即為政府所欠負之債額，例如裁兵公債票面百元，即表示政府欠負一百元，一俟該號公債票中籤，持票人即憑該號公債領回本金。至於庫券，則票面額與政府所欠負額不同，例如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雖為一百元，但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因政府業已逐期攤還本金，所欠數額僅為四十二元二角五分。此項數額，普通稱為庫券之實際金額。以上所述係指政府債券而言。至於公司股票，性質與公債無異，但每期股息不能確定。公司債之還本付息辦法，或按前述公債辦理，或按前述庫券辦理，無一定之方法也。銀行購有價證券時，其購入時價與券面額或實際金額不一定相同，例如票面百元之裁兵公債，購入時之市價往往在五六十元之間，或實際金額四十八餘元之十八年關稅庫券，購入時之市價大概在三十元左右。但每次買入，記入總帳有價證券科目之數額則為按時價合成之數，而非票面餘額。又二次買入同類證券時，因市價變動，其價格亦不一定相同，應就票

而餘額及二次購入時所付出之總金額，（普通稱為價額餘額）計算平均價格，以為以後記帳之根據。此項平均價格計算之公式如下：

$$\frac{\text{價額餘額}}{\text{票面餘額}} \times \text{票面單位} = \text{平均價}$$

例如原有裁兵公債票面五千元，價每百元五十四元，計價額二千七百元（ $5000 \times \frac{54}{100}$ ），現又買入裁兵公債票面一萬元，價每百元五十二元，價額五千二百元（ $10,000 \times \frac{52}{100}$ ），則票面餘額為一萬五千元，價額餘額七千九百元，（ $2,700 + 5,200$ ）票面單位一百元則：

$$\frac{7900}{15000} \times 100 = 52.667$$

以上所述，為公債平均價之計算方法。至於庫券，則因券面數額與實際金額不符之故，計算均價當以實際金額為根據。且庫券之均價，不僅二次買入時應予計算，即僅一次買入者，因市價與實際金額相比，故亦應計算之。例如購入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一萬五千元，實際金額每百元四十二元二角五分，市價每票面百元二十七元五角，此時買入證券實際上為 $6337.50 (15000 \times \frac{42.25}{100})$ 以此數與價額 $\$4,125 (15000 \times \frac{27.5}{100})$ 相比，則為：

$$\frac{4125.00}{6337.50} \times 100 = 65.09$$

即每實際金額一百元，購入成本為六十五元零九分，以後逐次購入時，則應將實際金額及價額加入上次數目內，然後按照同一方法計算之。如上例，某銀行，同時又購入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一萬元，實際金額同，時價每票面百元二十六元四角，則應以實際金額 $\$4225.00 (10000 \times \frac{42.25}{100})$ 及價額 $\$2640 (10000 \times \frac{26.4}{100})$ 加入上次數字內，此時實際金額總數為 $\$10562.50 (6337.50 + 4225.00)$ ，價額總數為 $\$6765.00$ ，再按下式計算之：

$$\frac{6765.00}{10562.50} = 64.05$$

即平均價計每實際金額一百元，計\$64.05

有價證券之減少，大致為賣出，及公債之中籤還本，庫券之分期還本等項。其中庫券之分期還本，并不使證券票面減少，僅實際金額減少而已。但無論如何，當減少證券之際，在總帳有價證券科目內，應按計算所得之平均價減少之，而以售出市價超過或低於平均價之數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假定前例某銀行售出裁兵公債票面五千元，市價五十三元五角，共收到\$2,675.—，則有價證券內帳當收\$2633.35(5,000 × 52.667)，以減少其價額。\$41.65則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又如賣出票面五千元，賣價五十元二角，共收到\$2,565.—此時有價證券帳內仍當按均價收\$2,633.35，而不足之數，亦轉入有價證券損益內。以上二例以傳票示之如下：

| | | | |
|-----------|------------|---------|---------|
| 1. 現金收入傳票 | | 現金收入傳票 | |
| 有價證券 | | 有價證券損益 | \$41.65 |
| 裁兵公債 | \$2,633.35 | 售出裁兵公債盈 | |
| 2.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有價證券 | | 有價證券損益 | \$63.35 |
| 裁兵公債 | \$2,633.35 | 售出有價證券虧 | |
| 現金收入 | \$2,565.— | | |

上述各點為公債之記載方法。至庫券售出時，其計算及記載方法亦同。不過計算之際，自有價證券科目內減少之數，當按實際金額為根據之平均價，不能根據券面額也。

公債中籤，收回本金時，當按券面額十足償還，但銀行帳上之均價

數，則大致低於票面額，此時自有價證券科目減去之數字，亦為按均價計算之買入成本，餘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其記錄與前述售出證券發生盈餘時相同。至於庫券，則逐期有本息之收回，此項利息，自當記入收入利息之有價證券息戶內，而收到之一部份本金，則應以之乘帳上表示之均價數，所得積數，則自有價證券帳內減少之，其餘一部份，亦當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內。例如收十八年關稅庫券本息 \$227.75 (每千元 \$9.11, 票面 \$25,000.—)，內 \$52.75 為利息，\$175 為本金，此時 \$52.75 固應記入利息帳內，但本金則當按該項庫券之平均價計算入帳。假定其平均價為每百元 \$64.05，則應減少有價證券之數字為：

$$175 \times \frac{64.05}{100} = 112.59$$

其餘 62.41，則應記入有價證券損益戶內。惟此處須注意者，即為關稅庫券之票面額并未減少，所減少者不過關稅庫券之實際金額而已。同時其平均價亦并無變更也。

以上所述，均為國內政府債券之記載處置方法，至其他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大致當按前述公債處理之方法為之。間有公司債之分期還本付息者，則其處理方法當按前述庫券之辦法為之。

記載有價證券之補助帳簿為有價證券分戶帳，其格式如下。式內分為買入，賣出，餘額三欄，分記各種事實，其中實際金額一項，即用以記載庫券之實際金額者，記載公債時此欄即可任其空置。餘額欄內之平均價一項，記載每次買入時計算平均價，在售出時則以售價與平均價之差記入買賣益或買賣損二欄內。又每次售出，記入賣出一欄之價額項下者，應為按平均價計算之購置成本，不得記載售價。庫券每期還本，所收

到之本金，當記入賣出欄之實際金額欄內，并按平均價格計算價額，分記該二欄內。至於實際金額與價額之差，則記入買賣益或買賣損欄內。

茲以前舉十八年關稅庫券各例，記入下式以資參攷。另再假定該項庫券於收到一部份本息以後，又售出票面一萬元，每票面一百元實際金

有價證券

| | |
|-------|------|
| 發行年月日 | 期限 |
| 利率 | 付息日期 |
| 償還方法 | 種類 |

| 年月日 | 摘要 | 買入價 | | 賣出價 | |
|-------|------|------|-----------|----------|-----------|
| | | 票面 | 實際金額 | 票面 | 實際金額 |
| × × × | 購入 | 2750 | 15,000.00 | 6,337.50 | 4,125.00 |
| × × × | “ ” | 2640 | 10,000.00 | 4,225.00 | 2,640.00 |
| × × × | 收回本金 | | | | 175.00 |
| × × × | 售出 | | | 2685 | 10,000.00 |
| | | | | | 4,155.00 |

分戶帳

| 出價額(成本) | 餘額 | | | 買賣益 | 買賣損 | 備攷 |
|----------|-----------|-----------|-------|----------|-------|----|
| | 票面 | 實際金額 | 平均價 | | | |
| | 15,000.00 | 6,337.50 | 65.09 | 4,125.00 | | |
| | 25,000.00 | 10,562.50 | 64.05 | 6,765.00 | | |
| 11250 | 25,000.00 | 10,387.50 | 64.05 | 6,652.41 | 62.41 | |
| 2,661.28 | 15,000.00 | 6,232.50 | 64.05 | 3,991.13 | 237.2 | |

額\$41.55。(原額計\$42.55,已收到\$.70),實際金額共計\$4155.—,時價每票面百元\$26.85,收到\$2685.—,成本計\$2,661.28(按實際金額\$4155×平均價格 $\$ \frac{64.05}{100}$ 計算)計盈餘 \$23.72。

結帳時,有價證券帳上所表示之平均價餘額為絕對之成本價,為使財政狀況表示確實起見,應再將時價數與成本價相比,改按時價記帳,差數則轉入有價證券損益戶內。惟在若干銀行,欲使財政狀況穩健,有價證券之估價多採取成本與時價孰低之標準。(或稱為盈不結,虧作損)。即結帳日之時價若較帳上均價為高,則不予轉帳而增加有價證券之餘額。若時價較均價為低,則予以轉帳,減低有價證券之價值并記入有價證券損益戶內。

第三節 期證券之買賣

銀行買賣期證券,須預先訂定買賣契約,約期交割,並收付款項及證券。此等買賣期證券,大部份為銀行本身買賣證券,以求套息獲利者,但出於投機之目的者亦頗多。蓋其本身并無購入證券之必要,而預測以後證券市價將趨高漲,故買入期證券,俟市價於彼有利時則售出之,而收受其差額之利益。亦有本身原無證券購置,或不希望出售證券,但預測證券市價將漸低落,故賣出期證券,俟市價確實低落時,再向市場上補進,而收受差數之利益。但以投機為目的者,實非銀行應為之業務也。

普通對於期證券之買賣,應用買入期證券,賣出期證券,期收款項,期付款項四科目處理之。在買入期證券時,應以買入期證券,期付款項

二科目轉帳，分別表示資產，及負債。到達交割期時，則以前二科目對轉抵銷，然後以收入證券數轉入有價證券帳內，付現金或其他帳項。證券票面暨價額收入有價證券帳內後，按照前法計算平均價格。至買出期證券時，則當以賣出期證券與期收款項轉帳，分別表示負債及資產，交割時付出證券收入現金時，則再轉清以上兩科目，然後以付出證券數記入有價證券益內。損益數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平時委托交易所經紀人買賣時所交付之證金，則可記入存出保證金帳內。

茲設例於下，以示其買賣期證券之轉帳方法：

例一 買入十二月期裁兵公債票面一萬元，時價五十二元五角

例二 十二月二十八日交割收入證券，價發出本票如數

例三 售出一月期裁兵公債票面一萬五千元，時價五十三元二角五分

例四 一月三十日交割，付出證券，收到現金如數，裁兵公債帳上均價五十二元一角八分

轉帳收入傳票

1.

| | |
|-------|-----------|
| 期付款項 | |
| 買入期證券 | \$5,25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買入期證券 | |
| 裁兵公債 | \$5,250. |

轉帳收入傳票

2.

| | |
|-------|-----------|
| 買入期證券 | |
| 裁兵公債 | \$5,25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期付款項 | |
| 買入期證券 | \$5,250.— |

轉帳收入傳票

| | |
|------|-----------|
| 票據存款 | \$5,250.—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有價證券 | |
| 裁兵公債 | \$5,250.— |

轉帳收入傳票

3.

| | |
|-------|------------|
| 賣出期證券 | |
| 裁兵公債 | \$7,987.5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期收款項 | |
| 賣出期證券 | \$7,987.50 |

轉帳收入傳票

4.

| | |
|-------|------------|
| 期收款項 | |
| 賣出期證券 | \$7,987.50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 賣出期證券 | |
| 裁兵公債 | \$7,987.50 |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有價證券 | |
| 裁兵公債 | \$7,827.— |

現金收入傳票

| | |
|--------|----------|
| 有價證券損益 | \$160.50 |
|--------|----------|

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二科目，在結帳時或仍保存該二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上，或則併入有價證券科目內，不為獨立之表示，而對於賣出期證券一項則并可估計損益轉帳。

記載買賣期證券及期收付款項之補助帳簿，為買賣期證券帳，期收款項簿，期付款項簿等數種。買賣期證券帳以每一種證券設立一戶，分記買賣之事實。期收款項簿則以每一種類，例如期券款，期幣款（買賣貨幣）等設置一戶，記載其事實。期付款項簿之格式及記法與期收款項簿等同。

取之本息金若為轉入存款戶者，則應將存款種類及帳號註明簿內以資參考。

保管事務，除代客保管外，對於銀行內部各項放款之担保品遠期票據，有價證券等，亦屬之。信托科對此等保管之物品，均須嚴密保管，必要時亦當為之各別設立帳簿以資記載。惟須注意者，即放款中之以證券為擔保品者，則證券每期應領之本息亦當逐期代為領取，轉入放款戶或記入暫時存款戶內。

第五節 保管箱出租事務

銀行於行屋內特別建築堅固之保管箱，分號出租於顧客，放置重要之文件證券，金銀寶飾等項，收取租金，此種保管方法與前述者不同，蓋銀行僅負保管箱外形不使損壞之責，而箱內各物則不負責任也。

在開始出租保管箱時，顧客當繕具保管箱借用申請書，同時收受印鑑及保管箱之租賃，並將箱上之鑰匙交予租用人收受。此後開閉保管箱時，當由顧客憑預留印鑑，填具開箱申請書，交予行員，由行員與顧客會同開啓。

保管箱出租期間，普通以一年為限度，中途可自由退租。退租時，顧客須填具解約申請書，並索還預交之保管箱鑰匙，至繼續租用時，則當由顧客出具繼續申請書。

銀行對於保管箱之出租，當設立保管箱出租簿，以記載各項事實，其形式如下：

保管箱出租簿

| 年月日 | 種類 | 號數 | 名稱 | 住址 | 代理人名稱 | 到期日 | 租金 | 備 | 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節 代理事務

代理事務，包括代募公司債，及代理收付款二種。前者國內銀行尙少經營，其事務大致為接受委託人之委託，先收受保證金及其他必要文件，然後收受全部債券，代為陸續出售，或候人認募。至每日認領或售得之款，則分別保存，並發出報告致委託人。俟債券全部認完或售出，則加以結算扣除約定手續費，以其餘款全數移交委託人或轉入存款內。

代理付款普通為代付公司債利息，股票股利，及其他款項。接受委託之際，當收受全部支付資金，及必要之簿據文件，然後逐日付款。至結束時亦當報告委託人。又此類代理付款之支付資金，大部係自往來存款內轉出，實際上其處理方法與往來存款並無十分區別也。

代理收款如代收學費代收股款等類，委託人於事前必先期規定三聯式收據格式，通知銀行。應付款者於事前應向委託人領取此項收據，此種收據，一聯為委託人發於銀行之通知書，一聯為銀行所出於付款人之收據，另一聯為收據存根。付款人即憑此收據交款於銀行。銀行收款後，蓋章於收據一聯，截下交於付款人作為憑證，通知書一聯由銀行

保存備查。收款終了後由銀行發送清單於委託人，收到之款，則大致轉入委託人之往來存款戶內。會計處理上應用之會計科目大致為暫時存款。

以上各種代理事務之收付款項，當分別記入適當之科目內，例如暫時存款往來存款，存入保證金等，此外亦當設置必要之帳簿。此等記載方法，隨代理事務之性質而有不同，不能規定一定之格式也。

習 題

1. 銀行投資之有價證券，大致可以分為幾種？
2. 試述國內政府債券公債及庫券之還本付息辦法。
3. 何謂有價證券之平均價格？其計算方法如何？
4. 售出有價證券時，售價高於或低於平均價格之數，當如何處理之？
5. 銀行買賣期證券之目的如何，試就讀者所知者言之。
6. 保管事務，除代客露封保管證券等外，銀行自身所有各項文件等，亦應交予信託科保管，此等文件之種類如何？試就讀者所見者分述之。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強華銀行買賣裁兵公債之各交易，設立有價證券分戶帳，一一作成傳票，并記入該項分戶帳內。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購入裁兵公債票面\$500,000.—時價61.45.

價發出本票如數。

二十日 購入裁兵公債票面\$200,000.—時價61.25價發出本票

如數。

三十日 售出裁兵公債票面 \$300,000.— 時價 62.40 價收入現金。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強華銀行買賣編遣庫券之交易，設立有價證券分戶帳，一一作成傳票，并記入該項分戶帳內。

三年一月十日 購入編遣庫券票面 \$400,000.—。每票面百元，實際金額 61.80，時價每票面百元 \$45.80 價發出本票如數。

(按此間編遣庫券應以實際金額 \$247,200.— (係按 400,000. \times $\frac{61.80}{100}$ 計算) 與價額 \$183,200.— (係按 400,000.00 \times $\frac{45.80}{100}$ 計算) 二數計算平均價格)

二月三日 領取一月份本息，計本每票面百元四角，利息每票面百元三角一分，合共收到 \$2,840.— (按此間收到之本金 400,000. \times $\frac{4}{100}$ = 1600. 應以一部分作為有價證券之減少，此數為 \$1600 乘平均價格之數，計 \$1,185.76 (1,600.— \times $\frac{74.11}{100}$)，其餘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至於利息 \$1,240.— 記入利息帳)。

八日 購入編遣庫券票面 \$100,000.— 每百元實際餘額 \$61.40。時價每票面百元 \$45.65，價發出本票如數 (此處應重行計算平均價格)

二十日 售出編遣庫券票面 \$200,000.— 實際金額每票面百元

\$61.40.時價每票面百元\$46.75,價收到現金如數(此處應將售價與平均價格之差記入有價證券損益戶內)

習 題 三

本章習題一所述之強華銀行,除前述買賣裁兵公債之交易外,更有下列買賣期證券交易,試設立買賣期證券簿,將下列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記入之。其應行記入有價證券分戶帳之處,可以繼續習題一之帳簿記載。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購入本月期裁兵公債票面 \$200,000.一價每百元\$61.40

十八日 售出三月期裁兵公債票面 \$300,000.一價每百元 \$62.85,

三月二十六日 買入本月份期貨交割,收到證券,價如數付出本票一紙。

二十八日 售出本月份期貨交割,付出證券,價如數收到現金。

第十七章 會計科事務之處理

第一節 會計科事務概說

會計科事務可分為日常事務及決算事務二類，前者即平常每天應行處理之事務，後者則為在決算日，決算過去一營業期間內所有之交易，如資產價值之評定，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之編製等是。本章先略述日常事務處理之大概，而將決算事務待後章說明之。蓋因其與銀行各部份均有關係故也。

會計科之日常事務中，其最主要者厥為主要帳簿之記載。（詳七八兩章）其他則為各項開支以外之損益補助帳簿，如收入利息，付出利息，有價證券損益等是。此等損益之補助帳簿，雖亦當分屬於主管各科，但為計算便利起見，自以隸屬於會計科為妥。

第二節 損益帳之記載

總帳中關於損益之科目如收入利息，付出利息等項，往往每一會計科目下包括若干之補助帳戶（或名子目）。如收入利息下則有定放息，證券息等各項，因此，除在總帳中設置之各該帳戶外，再應設置收入利息分戶帳，付出利息分戶帳等帳簿，以記載其詳細事實。此等帳簿以每一補助帳戶設置一戶。

收入利息分戶帳

| 戶名 _____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摘 | 借 | 貸 | 方 | 方 | 餘 | 額 |
| | | | | | | | | | |

前項分戶帳與總帳帳戶之格式相同，惟其中並無借或貸一欄，蓋因收入利息各戶均為貸差，而付出利息，則均為借差，閱帳戶之性質，即可決定其為借差或貸差，並無相反之事實也。

損益科目除收入利息付出利息外，其他尚有若干種帳戶。第一為普通收入性質之科目，如滙水手續費，保管費等。第二為買賣各項之損益科目，如有價證券損益，外國滙兌損益，兌換損益等。第三為銀行所有固定資產，遞延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科目，及銀行債權上之壞帳收回壞帳等科目。第一種各科目，普通因總帳之記載，僅為總數而無細數，不便於查攷及統計，因此往往於總帳外另設補助帳簿。而此等補助帳簿之應用記入帳抑或分戶帳，則當視事實上之需要而定。例如滙水一項，若匯兌事

務簡單者，則設置記入帳式之匯水帳，逐筆記載匯水收入之事實即可。假設匯兌事務繁複，則應有比較詳細之表示，或依匯兌之地域，或以其他之標準以區分為若干補助帳戶，而設置匯水分戶帳。其他如手續費，保管費等，亦可一律以此為標準。

以上所述之匯水手續費等科目，因其性質與收入利息付出利息相同，故其分戶帳之格式與利息分戶帳無異。至第二種有價證券損益一項，則有時為益，有時為損，性質不定。其補助帳簿中，當依照前式添設借或貸一欄，至於是否應合併設置一記入帳，或分別證券之性質設置若干戶，則亦當視事實上之需要決定之。其他如兌換損益，國外匯兌損益等項，則因僅於每一年度結算時始予估定轉帳，事實上亦不必有任何分戶帳也。固定資產折舊之轉帳，與兌換損益相同，可不必設立分戶帳，而壞帳及收回壞帳兩項，因在營業繼續進行之際，時有發生或轉正，故亦應設立分戶帳或記入帳。

以上各點均為在普通情形下損益帳設定及記載之方法。若干銀行在總帳之會計科目中，並不採用如本書第五章所述之損益科目分別對各損益項目設置帳戶，而採用「損益」之大統馭帳戶，包括各項開支以外之全部損益帳戶於此統馭帳戶之下，以作為其補助帳戶。故在每日日計表中所列之各會計科目，除資產負債二類外，僅損益，各項開支二科目。如此損益補助帳簿之記載，則不得不與前此所述者略異。即設立損益分戶帳，將收入利息，付出利息以下之各科目，各別於此分戶帳內立戶登記。但於此時，損益帳下各補助帳戶，更有分設分戶帳之必要。例如收入利息為損益帳下之一補助帳戶，而收入利息下更有補助帳戶，因之必須

設置第二重之收入利息分戶帳，作為收入利息一項之補助帳簿。收入利息以外各項，為求正確表示起見，亦可按同樣方法為之。但因設置二重帳簿而感覺不便，則可以損益帳戶內各帳戶之補助帳戶，如定放息有價證券息等（此為收入利息之補助帳戶）直接於損益分戶帳內設戶記載，欲求分類總數時，則一加核算即得。

按前法設置損益分戶帳者，因在日計表內之表示為集約的并非詳明的。故每日須根據損益分戶帳之記載，抄列損益日計表，詳細表示逐日損益分戶帳內各戶之餘額。或根據傳票作成損益之總帳日計表（參照本書第八章）以補助日計表表示之不足。

問 題

1. 試述會計科日常事務所包括之種類。
2. 損益之補助帳簿在何種情形下，當設置分戶帳？在何種情形下當設置記入帳？
3. 何種損益科目不必應用補助帳簿？
4. 在總帳設置損益統馭帳戶後，關於損益之補助帳簿當如何設置？

第十八章 國外匯兌部之實務與會計

第一節 國外匯兌部之組織與業務

國外匯兌部經營之業務，與銀行其他部份不同。其組織，在銀行中普通為一獨立部份，直接隸屬於總管理處或總行，其自身具有獨立之帳冊，以自計其損益。開始經營之資本，在總管理處或總行，作為對國外匯兌部之投資，而在該部則作為對總行之負債，至於其他一切與總管理處或總行之往來，則一與分行無異。雖然有若干銀行并不以之為獨立組織，而仍將其作為普通之一科者。其帳冊亦僅如普通各科設置各種必要之補助帳簿而已。主要帳之記載與損益之計算一由銀行會計科為之。本章所述係該部所有之實務及會計上之處理。至於主要帳之記載，及全部損益之決定各項，與銀行本部相同，故不贅。

國外匯兌部之業務，與國內匯兌部約略同。惟因種種特別關係，其範圍遠較國內匯兌為廣，事務亦遠較國內為煩。且有若干與國外匯兌有

關之其他業務，亦一律歸該部處理。即如押匯一項，在國內匯兌大抵為放款科之事務，與匯兌部無關。而在國外則不然，押匯事務，須由國外匯兌部辦理之。他如外幣存款，外幣放款，外國證券之處理等項亦同。茲以普通國外匯兌部所有之業務分述如下：

一、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多係本埠出口商先接到外國進口商寄來外國銀行之商業信用證，然後連同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單據向銀行請求押匯。但亦多不憑外國銀行之信用證者，其一切處理方法及條件，完全與國內押匯相同。

國外出口押匯有所謂打包放款 Packing Credit 者。蓋當出口商接到國外信用證時，若已收貨打包，缺少資金，可預向銀行商借，惟其金額以不超過信用證上所載明之數目為限。於收集貨物，裝載完畢，單據齊備後，再作正式之出口押匯，而以應得押匯款項扣還打包放款之數。

二、進口押匯與委托購買證 進口商人向國外廠商購貨時，普通當向銀行請求開出信用證。（進口商為國外廠商或銀行信任者不在此例）但國內因種種情形不通用信用證，普通經進口商之請求後，即開出委托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寄交本行國外往來之代理銀行，請其於本行存款內撥款購買外國出口商之滙票，然後連同滙票及各項單據寄交銀行，而向進口商人收款。此項滙票，在國外同業購入時，並不將貼現息扣除，只於票面上規定一定之利率而已。到達本埠時，向進口商人按外幣計算收取本金及利息。

三、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有二：一為出口歸收滙票 Outward Bills for collection，一為進口歸收滙票 Inward Bills for collection。出

口歸收匯票與國內相同，或為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 或為普通票據。跟單匯票者，於貨物出口時，並不請求為出口押匯而請託代收之票據，其收款辦法與國內代收款項無異。普通票據則或為國外匯票，或為國外證券之本息票。進口歸收匯票亦可分為跟單匯票與普通票據二種，跟單匯票為進口商不憑委托購買證，請求國外銀行購入票據，而由國外出口商作成滙票直接或由國外銀行間接寄交銀行請其代收，普通票據則與一般相同。

四、送金匯兌及活支匯款 國外送金匯兌之為銀行之匯出款項者，即為銀行之賣出匯兌，一律按照外幣計算。形式上有票匯電匯之異，而信匯不多見。至於受託付款之處理法，亦同國內匯兌，其計算或按外幣，或按國幣，無一定之標準也。至於活支匯款係為賣出匯兌之一種，其處理法亦與國內匯兌相同。

五、外幣存放款，外國證券 外幣存款者，大抵係進口押匯等之保證金，以存款方法存入於國外匯兌部者，亦有商人因營業上之需要，預購外幣存入銀行者。其存入與支出方法完全與國幣存款相同。但其收支之目的物為匯票，外國貨幣實極少見。銀行支付此項支票，亦以國外匯票行之。至外幣放款之發生，普通為因出口押匯而起之打包放款。亦有因特殊原因，而發生於普通之放款者，如進口押匯匯票過期不贖而轉入放款者是。銀行對於國外證券之投資，亦由國外匯兌部管理，大抵委托國外代理銀行保存，由國外銀行逐期收取本息，轉入存款戶內。

六、遠期外匯之買賣 遠期外匯買賣者，係先訂明買賣外匯之契約，一面約期交割匯款，一面收付現金也。此種外匯買賣，均以電匯為目

的物，至其起因，大別約有三種：一為進口商於購定外國貨物之後，於進口滙票到期之前，預向代其開出委托購買證之銀行，結價購買外幣，以備兌付滙票者；一為出口商於確定售貨國外之後，在接到國外寄來出口信用證之前，或雖已接到出口信用證，而出口貨尚未裝船之前，預向銀行拋出其售貨應得之外幣，將來憑出口信用證開出出口滙票以交付銀行者；一為投機家預期外幣之漲落，而先初買賣遠期外滙者。投機者之單純買賣外幣者較少，普通多數均係以外幣與標金套做，因外幣與標金有相當之平價，若外幣及標金行市去平價較遠，投機家或空外幣而多標金，或空標金而多外幣，以俟其平價接近之時，再行分別結清以取利也。惟銀行自己因以上原因與顧客訂立遠期買賣之類的，若多空相差，亦可經由外滙經紀人之手，與他銀行訂結遠期買賣之契約，以資抵補焉。

以上各種交易，在銀行其他各部，無不均有發生，因此除手續上微有不同外，其會計之處理方法及應用之會計科目，悉與以前各章所述相同。至貨幣種類之繁多而不能歸於統一，則不獨國外為然，即國內滙兌中亦間有之也。

第二節 國外滙兌之行市計算

國內滙兌之行市，為國內貨幣與各外國貨幣間之交換比率。在應用金本位貨幣之國家間，設非無人為的金貨流通之障礙，則其國外滙兌之行市即以兩國貨幣中之純金量為標準，再加以種種市場上之原因而略增減之，但滙兌市價，總不離現金輸送點。我國係銀本位貨幣國，因此國

外匯兌之行市，須以世界市場之銀價為標準，以計算各國金貨對我國國幣之換算比例。當此世界各國競行禁金出口時，雖世界銀價仍有決定國外匯兌行市之作用，而其變動之原因則極為複雜矣。

國外匯兌之行市 其表示方法，普通分為收入計算及支出計算二種。前者以本國貨幣某一整數為定數，以表示應收入外幣之數額。後者以外國貨幣某一整數為定數，以表示應支出國幣之數額。我國國外匯兌行市，向為收入計算支出計算雜用，至近日始一律改為收入計算，茲列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海報紙發表之外匯行市如下：

| | | |
|-------|---------|------------|
| 倫敦電滙 | 一先令三辨士半 | |
| 倫敦即期 | 一先令三辨士半 | (以上合國幣一元正) |
| 印度電滙 | 八十五羅比七五 | |
| 法國電滙 | 五百三十七法郎 | |
| 紐約電滙 | 三十三美金二五 | |
| 漢堡電滙 | 八十八馬克半 | |
| 爪哇電滙 | 五十二福祿令 | |
| 香港電滙 | 八十九港洋七五 | |
| 新加坡電滙 | 五十五坡幣二五 | (以上合國幣百元正) |

上列行市均為銀行賣出滙兌之市價 Bank Selling Price, 非買入滙兌之市價。銀行買入滙兌, 須根據原有金額酌量減低。又倫敦滙價中包括電滙及即期兩種價格。(所謂即期者即銀行賣出即期滙票 Demand Draft 之謂, 因其支付日期較電滙為遲, 故價亦略低)。蓋因倫敦為國際金融市場之中心, 滙兌往來最多故也。其他各國即期滙票買賣, 普通

均以電匯行市為根據而略減低之。

至各國滙兌市價之計算方法，其以國幣換算外幣時，普通均以國幣乘滙兌行市。其以外幣換算國幣時，則以外幣除滙兌行市。各國貨幣大都用十進法，故計算頗為便利。惟英國幣制，因其單位為鎊，一鎊值二十先令，一先令值十二辨士，與依十進者有異。故當以外幣數及行市一律化成辨士，方可計算。茲略舉二例如下

一、以國幣五千元，滙倫敦賴利公司。行市一先令三辨士半，當得英鎊若干？（例內s表示先令，d表示辨士數）

A. 以行市化成辨士單位： $1s/3.5d = 12d + 3.5d = 15.5d$

B. 以國幣乘行市 $5000 \times 15.5d = 77,500d$

O. 以辨士數化成鎊及先令 $77,500d = 6458s/4d = \pounds 322/18/4$

二、滙倫敦賴利公司五百鎊，行市一先令三辨士半，當交國幣若干？

A. 以五百鎊化成辨士 $\pounds 500 = 120,000d$

B. 以行市化成辨士單位 $1s/3.5d = 12d + 3.5d = 15.5d$

O. 以二者相除 $\frac{120000}{15.5} = 7741.94$

其他滙價之計算，與前無異，惟益加簡單，蓋無須將外幣數及行市再經化合之手續也。至以上行市，普通均包括滙水手續費在內，銀行根據市場情形，締結有利之買賣契約，而謀利益之獲取。即如同日之買賣內，賣出者較貴，買入者較低，此中相差之數，亦為銀行之利益也。惟如進口押滙之類，則於滙票本息外通常再向顧客另行徵收相當之手續費。

第三節 國外同業往來帳之設定

經營國外匯兌之先，當與若干國外同業訂定往來契約，此點與國內匯兌完全相同。通例國外匯兌款項之交款地在本國者，當以本國貨幣計算，在外國者，當按外國貨幣計算，因此，國內銀行當在外國銀行帳上存放外幣存款，外國銀行亦當在本國銀行帳上存放國幣存款，本國銀行對於前者稱為存放國外同業 (Nostro Account, Our Account) 後者稱為國外同業存款 (Vostro Account, Loro Account, Their Account)。蓋前者為本國銀行委托國外銀行代理收付記入之帳，後者為外國銀行委托本國銀行代理收付記入之帳。雖然，在國內則有兩種特殊之情形焉：(一) 本國境內往往通行外幣，因之接受本國付款之委托者，多按外幣計算。(二) 本國銀行雖必需存放款項於外國銀行，而外國銀行則絕無存放款項於本國銀行者。蓋因我國經濟發達滯頓，而本國銀行之經營國外匯兌者亦僅於最近發生。因此，本國銀行之代理外國銀行收付者頗少。代理收付之外幣計算者，當直接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而按國幣計算者，則當按一定之方法折成外幣，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也。

國內銀行因并無國外同業存款之故，對同業往來之科目及帳簿，僅設立存放國外同業科目及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二項即可敷用。至透支國外同業，則殊少發生。若有則可於總帳中設置透支國外同業一科目以處理之。

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之格式與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相同。惟因帳內實際單位悉係外幣，故記單帳位遂成問題。蓋其格式之決定，與採用

何種貨幣處理方法有直接之關係。關於此點，讀者可參照本書第十四章第十一節之說明。

第四節 出口押匯與打包放款

出口押匯之憑國外銀行信用證者，或先由銀行接到國外銀行之信用證，通知出口商人。或由商人接到信用證後，即以該證連同滙票單據請求銀行購入該項滙票，其手續與國內出口押匯大致相同。其微異之點，僅在於接到押滙滙票時，不按金額貼現，而按賣出電滙價格，減低若干計算，付出時，折成銀元而已。惟減低之數，不皆為銀行之利益，因出口滙票大都為四個月或三個月期票，故此減低之數，大部份代表由銀行購進此期票之日起，至國外付款之日止之利息故也。此項滙票，當連同押滙單據等寄交國外代理行請其代收，并在信用證背面註明滙票金額，日期等。若信用證所開金額業已用完，則應將信用證收回，連同單據等寄交國外銀行註銷。滙票及各項單據寄交國外銀行時，亦當繕具英文之委托代收款項委托書，其格式與前第十四章所述者悉同。

出口押滙交易，在總帳中亦與國內押滙相同，記入出口押滙簿內，俟到期收到時再行轉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至轉帳之日，大概為預計之收到日期，并非接到國外銀行通知之日期。蓋因郵程遙遠，遞達需時，到期轉帳，似嫌遲緩故也。其補助帳簿為出口押滙簿 Documentary Bills Purchased Register，形式與國內出口押滙約略相同，僅以無貼現之形式，故押滙息過期息等欄悉當除去，而於原幣金額欄後加折率及本位幣二欄。

| | |
|------------------|-----|
| 押 匯 單 據 | 收 |
| | 備 |
| | 日期 |
| | 到期日 |

押匯單據。惟設出口商信用欠佳，則銀行祇能放出匯票金額之一部份，其餘須俟收到後始可付給。至銀行買入匯票之市價，亦於締結押匯契約時預訂，以後付款，當按預訂之折率付出。其處理手續一與國內匯兌相同。

第五節 進口押匯及委托購買證

國際貿易中，進口商人向外國廠商或出口商人購入貨物時，進口商得請求本國銀行發行商業信用證，由銀行承受匯票而為進口押匯。但信用證通行於歐美各地，遠東各地大致應用委托購買證，故進口押匯，均先由銀行發行委托購買證，再由銀行與進口商間辦理付款取貨各項交易。至於受國外銀行之委托代收跟單匯票，則為代理收款而非進口押匯矣。

委托購買證者，係請求國外銀行，撥銀行存款之一部，代購匯票及代理收受各項押匯單據之證明書也。普通委托購買證中所載各項，除總金額，期限，匯票出票人，付款人，貨物等外尚有下列各項條件，茲述之如下：

一、可取消與不可取消 Revocable or Irrevocable

委托購買證發出後之期間內，或可由發行銀行隨時通知取消，或在發行後之有效期間內永久有效。前者稱為可取消，後者稱為不可取消。

二、可追索或不可追索 With or without Recourse

委托購買證發出後，國外銀行代為購入該項匯票，連同押匯單據寄到時，設押匯付款人不能付款，則或可將貨物退還原地，而直接向押匯出票人（即押匯收款人 B. beneficiary）追索匯票票款，或則不能向押匯出票人追索，祇可由發行委托購買證銀行與進口商人間交涉。前者稱為可追索，後者稱為不可追索。

三、保證或不保證 Confirmed or Unconfirmed

普通國外銀行僅據我國銀行之委托購買證，以通知出口商而已身不負任何責任。但如進口商於請求開出委托購買證時，指明須由國外通知銀行負責担保者，則辦理進口押匯之銀行可於其所委托購買證中如此指定，國外通知銀行亦即照辦，但手續費較高耳。前一種名為不保證委托購買證，後一種名為保證委托購買證。凡保證委托購買證均為不可取銷委托購買證，惟不可取銷委托購買證不必皆有通知銀行擔保也。

委托購買證因係寄交外國銀行之故，普通均用英文繕寫，以下所列，則係中文之格式：

註一：委托購買證內所有關於取消追索等項文字 大致有二種說法。開證時常將各不必要之文字劃去。

委 托 購 買 證 第 號

逕啓者茲委託

貴行代本行顧客購.....(國外出口商)所出對.....(本國進

口商)之匯票該項匯票須為見票.....日期逐次匯票之總金額不得過.....(金額)

匯款係裝載至.....(進口地名).....(貨物名稱及件數)之

貨款。所有匯票應有正副二張，并當附有全部提單(當註明由本行受貨)保險單(當註明以本行為受益人)及該項貨物之發票

水險兵險及其他險當由.....(出口商或進口商)負責保足。貴行購入之各項匯票當

包括下列字樣：「本匯票係據某某銀行.....月.....日所發第.....號委託購買證所發，

本匯票付款時當連同付給自發票日起至匯回款項為止之期間內按年息.....厘之利息及

其他費用。」付款後交付單據。本委託購買證在.....(日期)以內為有效，在此期內可以隨

時取消。本行有權隨時消滅本證所載金額之並未用去者，同時在匯票付款人並未付款以前，

本行保留向出票人追索之權利。又本行有權允許付款人分期繳款贖貨，因此 貴行不能鄭

入錄明「不能追索」之匯票。

本證未經押匯收款人之同意不能取消，因此本行除非在貨物數量及質地不符時，無權取消

本證。

本行於請求

貴行通知收款人之時茲特聲明除非

貴行於執行本證時有不合規則或疏忽時不能向

貴行有任何追索。同時本行訂定若使上述各項單據完全符合或

貴行遇有不可抵抗之事時，

貴行對於上述匯票不負任何責任。此致

.....銀行

.....銀行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進口商於請求銀行開給委托購買證時，應先填具申請書交於銀行。銀行經調查後，認為該商信用佳良者，即可將購買證發出，亦有尚須該商覓具保證，繳納保證金者。銀行於發出購買證後，如接到國外代理銀行寄來之押匯單據時，即將匯票交由進口商人承兌，承兌後即當發出通知報告國外銀行。此後報關上棧等一切手續，與國內代收押匯無異。而進口商即可分期購貨辦法贖取貨物。

進口押匯分期贖取貨物時，大率以本國貨幣十日期莊票，略按匯價及貨物價格贖取。此項預贖之款，銀行當記入預贖進口押匯科目內，并按往來存款利率算給利息。至匯票期滿或匯票未滿期前，進口商人可與銀行結清匯票，即按照是時匯兌行市，將匯票金額折成國幣數，付清未付款項以提取全部貨物。此時進口押匯即已全部結束，銀行應再發函通知國外代理銀行知照。

委托購買證之發行及進口押匯之記載，在總帳上與商業信用證略同。茲將各應為之借貸分錄列示如下，以備參考。惟因國外匯兌之貨幣種類複雜，因此在各種貨物處理方法之下當為不同之記錄。後舉分錄，則假定外幣為金鎊，而僅表明其借貸分錄上之實際單位而已。

1. 發出委托購買證

| | |
|---------|-----|
| 借顧客未付保證 | £—— |
| 貨保證 | £—— |

2. 國外銀行購入票據寄交銀行時

| | |
|---------|-----|
| 借保證 | £—— |
| 貨顧客付未保證 | £—— |

| | |
|--------------|------|
| 借進口押匯 | £—— |
| 貸存放國外同業 | £—— |
| 3. 顧客預贖進口押匯時 | |
| 借現金 | \$—— |
| 貸預贖進口押匯 | \$—— |
| 4. 結清匯票時 | |
| 借預贖進口押匯 | \$—— |
| 付出利息 | \$—— |
| 現金(或其他) | \$—— |
| 貸進口押匯 | £—— |
| 收入利息 | £—— |

記載委托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帳簿為委托購買證分戶帳，進口押匯分戶帳二種。前者係記載委托購買證之發行及減少，後者則係記載進口押匯，及預贖進口押匯之各事實。其形式如下。

第六節 代收欸項

進口代收跟單匯票係一種并不應用委托購買證而按外幣計算之進口匯票。此項匯票，有由國外出口商請求國外銀行押匯，而由國外銀行寄來委托代收者。亦有不經押匯手續，而直接由出口商請求銀行代收者。但無論如何，其實際處理手續與進口押匯完全相同，應用之補助簿冊亦祇須將進口押匯分戶帳略加變通即可。在總帳上，一如國內之代理收款辦法，收款前無須經過如何之記載，僅於匯票結清之際，將該款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而已。至於進口代收普通票據之手續，則更為簡單，且可完全適用國內匯兌之辦法。

出口代收跟單匯票者，國內出口商因種種關係，於運出貨物時，不待國外信用證之保證，而即按普通方法，將匯票及單據委托銀行，由銀行向國外進口商代收貨款之一種辦法也。其處理方法一與國內代收跟單匯票相同，俟國外代理銀行通知貨款收到後，再按照當日銀行買入匯兌市價付款。此項代收票據，事前銀行除補助簿冊外，亦可不經任何記載，至到期時再以付出款項與存放國外同業轉帳。

出口代收普通票據，或國外證券之本息票，其處理手續亦極簡單。至於對於委托代收之顧客間之交易，與出口代收跟單匯票相同。

第七節 送金匯兌及活支匯欸

銀行匯出國外匯款，普通為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及即期匯票 Demand Draft。有期匯票，雖間或有之，而用者殊少。此外國內

匯兌通行之信匯在國外匯兌中亦極少見。處理此等匯兌之交易，除含有買賣商品之性質外，其手續與國內匯兌悉同，至會計記載，補助簿冊中，當置備各種匯出匯款簿（或可名為售出電匯記錄）。在總帳上亦可如國內匯兌之或先經匯出匯款科目，或直接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

受國外銀行之委托，代理解付匯款時，其貨幣普通均按外幣計算，并在存放國外同業帳內轉帳。因之，解付外幣匯款，即等於銀行買入匯兌，匯款交付於收款人時，須按銀行買入匯兌市價折成國幣。至解付國幣匯款，則又須按一定之規定，合成外幣，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但在事實上銀行之代理國外銀行解付匯款者為數尚極少也。

解付匯款之分錄，當按照前述各種情形，隨時予以決定。應解匯款科目亦可無需。至其補助簿冊，則可如國內匯兌之設置應解匯款簿，其形式則按照發生之事實而略加變通即可。

活支匯款為便利旅行者而設，凡欲作國外旅行者，可預先購就若干外幣，由銀行出給匯信，到達國外指定地點時分別領款。其實際手續及會計原理與國內匯兌之活支匯款完全相同，補助簿冊，亦可設置一活支匯款分戶帳。

第八節 外幣存款及外國證券

外幣存款之發生，率與國外匯兌交易有直接之關係。因外幣之需要而預購或收入以存於銀行者有之，因市價之不合而暫存備售者有之，以存款方法存繳保證者亦有之。此項存款可分為定期活期二種，存入，支出，計息等手續，與普通相同。存入款項，或為外國銀行之支票及匯票，

或以本國貨幣按當日市價折成外幣。支取時，或由銀行出給即期匯票，或按銀行買入匯價付給國幣，以作為銀行買入之國外匯兌。至處理外幣存款之會計科目及補助帳簿，與本書第十三章所述者相同。

銀行買入外國證券後，往往保存於國外代理銀行處，由其逐期領取本息，轉入存放帳內。其會計處理之手續，不論在總帳上或補助帳簿上，悉與國內證券相同，祇於平時計算均價時，應注意以外幣為單位之價格，及外匯市價二項而已。蓋以國幣計算外國證券，市價之漲跌實具有兩種關係故也。又在結帳評定證券價值時對於證券時價之決定，亦應考慮外匯市價漲落之關係。

第九節 遠期外匯買賣

遠期外匯之買賣，當先由銀行或經過外匯經紀人與對方訂結買賣契約，載明外幣金額交割日期及約定外匯行市等項，到期時，再行交割之手續，即為收付外幣，再收付國幣款項是也。至交割外幣之際，匯期 Usance 普通多為電匯，即期匯票或有期匯票則殊不多見。

遠期外匯買賣在總帳上之記載，普通均記入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二帳。買入外匯時當以外幣數借期收款項帳，以時價合成國幣數貸期付款項帳，賣出外匯時，則反之。迨到期交割，則買入外幣，當轉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而付出現金。賣出外匯，則當減少存放國外同業數，并收到現金。其逐次應有之分錄如下：（分錄中借貸二方之貨幣數額，亦僅表示實際單位，至實際記帳，自當再視貨幣處理方法而更易也）

1. 買入遠期外匯

| | |
|--------|------|
| 借 期收款項 | £—— |
| 貸 期付款項 | \$—— |

2. 買入外匯交割時

| | |
|----------|------|
| 借 存放國外同業 | £—— |
| 貸 期收款項 | £—— |
| 借 期付款項 | \$—— |
| 貸 現金 | \$—— |

3. 賣出遠期外匯時

| | |
|--------|------|
| 借 期收款項 | \$—— |
| 貸 期付款項 | £—— |

4. 賣出遠期外匯交割時

| | |
|----------|------|
| 借 期付款項 | £—— |
| 貸 存放國外同業 | £—— |
| 借 現金 | \$—— |
| 貸 期收款項 | \$—— |

上示記錄，期收款項期付款項二科目包括外幣數及本位幣（即外匯買賣之價額）二種數字，而以補助帳簿之記載分別列示其詳細情形。惟若嫌期收款項期付款項二科目之表示含混，則可添用期收匯款期付付匯款兩科目，用以記載外幣數。此時期收款項期付款項二科目僅用以記載外幣買賣之價額（本位幣）而已。至其記錄與前此所示仍相同。此種方法雖表示詳細，手續則較繁雜矣。

記載此項遠期外匯買賣之補助帳簿，通常為遠期外匯買賣簿，及期

貨買賣之性質。故必須計算多缺(普通稱為頭寸,英語為 Position)以資經營此項匯兌買賣者之參考也。

國外匯兌多缺之計算亦根據某種貨幣之全部資產負債為之。例如計算金鎊之多缺,則常根據各科目中之金鎊餘額,將金鎊資產之總數,減除金鎊負債之總數。若資產超過負債時,則其餘額為多(Long)負債超過資產時,則其餘額為缺(Short)。多則可以售出匯兌,缺則常設法向商人或同業買進匯兌,以資抵補。茲將國外匯兌交易中,用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1. 資 產

- A 存放國外同業
- B 出口押匯
- O 進口押匯
- D 外幣放款
- E 外幣證券
- F 顧客未付保證
- G 期收款項
- H 出口代收票據
- I 應解匯款

2. 負 債

- A 匯出匯款
- B 進口代收票據
- C 外幣存款

D 保證

E 期付款項

F 活支匯款

以上各項中有若干項在發生時并不立刻記入總帳，但計算多缺則必須同樣列入。同時資產項下若干科目，在總帳上雖表示原幣餘額，但實際上於顧客還款時，往往不付外幣而付國幣。如進口押匯，顧客未付保證等是。又國外證券一項，設銀行不欲於國外市場出售該項證券，則不能作為抵補匯兌缺額之用。在國內，國外匯兌部之大宗交易，為遠期外匯之買賣，因之遠期外匯買賣之未結數額，實為計算多缺之重要資料也。

銀行計算國外匯兌多缺時，有各種不同之方法。在應用定價法兌換科目時，則兌換帳之原幣餘額，可作為多缺之表示。但實際上計算正確之多缺數，則不能不據此項餘額而加以修正。如資產在中若干項，不得作為抵補缺額之用者，須一概加以減除。而未列入總帳中之出口代收票據等，則必須加入計算。普通不論在貨幣處理上應用何種方法，皆須預備計算多缺之特定簿冊表單等以供營業人員之參攷。

計算多缺之主要表單為頭寸單 (Position sheet, 或譯為現況表)。於每日晚間根據昨日各國匯兌之多缺額，加減本日售出或買入國外匯兌數，計算淨多缺而填製之。(凡不能作為抵補匯增缺額用之資產，當然應予除去) 其形式如下：

| 頭 | 寸 | | 單 |
|-----------|---|---|---|
| | 多 | 缺 | |
| 紐約(花旗銀行) | | | |
| 倫敦(密德蘭銀行) | | | |
| 大阪(正金銀行) | | | |

每日所有各項交易除記入各項必要之補助帳簿外，再當分別其為買入匯兌（前例各項資產之增加及負債之減少）賣出匯兌，（前例各項資產之減少及負債之增加）記入特備之買入匯兌記錄Record for Foreign Exchange Bought 賣出匯兌記錄Record for Foreign

Exchange Sold 中，此項記錄可時刻置於匯兌買賣負責者之左右以備參考。蓋昨日晚間計算所得之多缺，加減本日買賣之數，即為隨時之多缺數，晚間計算多缺，亦即以昨日之頭寸單，及本日之買賣匯兌記錄，會同計算編製之也。

以上所述，均為全部外匯之多缺計算。但有時必須分別各項交易以計算之。蓋以國外匯兌交易中固有若干交易有聯絡之關係，但亦有若干交易，與其他交易絕無聯繫之性質者。大抵遠期外匯之買賣，往往與正常外匯之買賣少有所關聯。此時當以遠期外匯買賣，單獨計算其多缺。或又有分別每期（交割期）計算之必要。此外正常外匯之買賣，則又當分別到達國外之時期，計算在國外同業帳上何時可以收付，而有發出電

滙，開出滙票，（送金滙兌及其他）發出委托購買證之可能，蓋不欲使電滙滙票發生拒付之事實也。

第十一節 國外滙兌之貨幣處理與損益之決定

國外滙兌之目的為各種外幣，而與國外滙兌部有關之各種貨幣，有一二十種之多。其處理之方法，遂成為國外滙兌會計中之重要問題。其實本書第十四章所述之時價法，定價法及多單位法三項已包括無餘矣。

晚近我國各銀行國外滙兌部貨幣之處理，大都應用前述定價法及多單位法二種。用時價法者頗不多見。至其經營之損益，平時多不計算，俟結帳時再按一定之方法計算之。其不用時價法之唯一原因，即為外幣買賣并不集中於存放國外同業一帳。如外幣存款，進口押滙等，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之先，即行記入該二帳之內。蓋因本國境內，可以外幣為計算之單位，故上述二帳戶如用時價法則頗感困難。其情形正與廢兩改元以前之各商埠處理銀兩交易相同，故時價法雖比較佳良，而在此種困難未去以前，則殊難適於應用也。

國外滙兌損益之決定，在定價法及多單位法之下，雖必須俟至期末結算時始得確定，然平時若不評定全部資產負債之價值，僅就某次買入賣出而加以估計，則亦為可能之事。此種計算，以在遠期外滙之買賣中為最便而最必要。計算方法則可即於遠期外滙買賣帳中為之。

問 題

1. 國外滙兌與國內滙兌有何不同之異？
2. 試述出口押滙及打包放款之意義及其關係。

3. 試略述銀行發行委托購買證及承辦進口押匯之手續。
4. 試略述出口代收票據及進口代收票據發生之原因。
5. 國外匯兌交易，一律可區分為買入國外匯兌，及賣出國外匯兌二項。試簡單說明其區分之辦法，并各舉例以明之。

習 題 一

1. 試計算下列各項：

- A. 買入電匯£3500 行市 1s/3.25d, 問應付出國幣若干?
- B. 賣出匯兌£2521/2/4行市 1s/3.125d, 問應收入國幣若干?
- C. 以國幣\$12549.35按行市 1s/3.375d, 問可購入金鎊若干?

2. 試計算下列各項美匯：

- A. 買入電匯G\$63.42行市 32.75問應付出國幣若干?
- B. 以國幣\$5,647.89按行市 31.25問可購入美金若干?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某銀行倫敦匯兌之各項交易，設立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兌換分戶帳金鎊戶及銀元戶，按照定價法一一作成傳票，并記載兌換分戶帳。貨幣定價每金鎊合\$16.00，至營業上各項補助簿冊，僅須設立委托購買證分戶帳一頁，進口押匯分戶帳一頁，及遠期外匯買賣簿一頁。其他因與國內匯兌所用可相同，不必再行設立。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國外匯兌部設立，收到總行\$150,000. 作為本部基金。

十日 以國幣\$100,000. 按1s/3.75d, 向中國銀行買入倫敦電匯£6,562/105 存入倫敦勞意特銀行。(付存放國外同業帳。

并轉兌換帳)

二十日 景星公司憑倫敦密德蘭銀行信用證#3487, 請求本行購入三個月期倫敦信用匯票 £ 500, 附提單等如數。行市1s/4.25d, 當付出現金如數, 匯票等寄交倫敦勞意特銀行請其代收 (付出口押匯帳, 并轉兌換帳)

二十八日 李志南請求本行電匯交倫敦李小南£ 100, 行市1s/3.5d, 當收現金如數 (收存放國外同業帳, 并轉兌換帳)

二月十五日 華綸行請求本行開給“不可取消” 委托購買證# 1 金額£1,000, 承受銀行, 倫敦勞意特銀行, 出口商倫敦賴利公司, 滿期日本年九月底, 匯票期限承兌後二個月, 貨物, 毛織物, 50件。當交來保證金\$3,000 (以保證與顧客未付保證對轉, 不必經兌換帳, 各按定率折合。另收存入保證金\$3,000—)

三月一日 賣出四月期倫敦電匯£2,000.—, 行市1s/3.5d, 經紀人李寶泉。

三十日 倫敦勞意特銀行寄來憑本行委托購買證#1所發#543匯票一紙, 票面£400., 年利率6% (當計算三個月之利息), 出票日3/2, 期限承兌後二個月, 附提單一紙, 計毛織物20件, 共值£400, 當將匯票送交華綸行承兌, 并辦理報關上棧等手續。(先轉回保證及顧客未付保證二科目, 其次以進口押匯與存放國外同業轉帳, 亦不必轉兌換戶, 收付二方各按定率折合即可)

四月十五日 青華貿易公司託匯倫敦自得福公司£675, 當按行

市1s/3.125d 收入現金，并開出滙票一紙。（收存放國外同業帳，并轉兌換戶）

二十五日 華綸行交來現金\$3,350，一贖去毛織物10件（收預贖進口押滙帳）

三十日 三月一日賣出倫敦電滙本日交割，計收到現金如數，另行拍電致倫敦勞意特銀行囑其在倫敦就地付款（現金傳票收期收款項，轉帳傳票收存放國外同業，付期付款項，不必轉兌換戶）

五月十日 買入七月期倫敦電滙£1500，行市1s/3.75d 經紀人徐善清。

三十一日 華綸行來行清結滙票，按本日行市1s/3.625d 計算。計應收滙票本金£400，又三個月之利息£4。除以預贖數國幣\$3,350。一作抵外，另行按週息2% 算給利息\$6.61，不足之數，收到現金。所餘貨物，全部交華綸行取回（轉帳方法參照第360頁所示分錄，另應作成兌換戶轉帳。惟收入利息£4當按本日行市合成銀元入帳，不當以原幣按定價合成本位幣入帳）

六月十五日 本日接勞意特銀行通知，景星公司出口押滙業已收到。

以上各交易作成傳票入帳後，試根據傳票記載，核算各科目之本位幣餘額，及原幣餘額。又此時該行倫敦滙兌之確實餘額為若干？試加以計算。

第四編 決算

第十九章 決算前之整理

第一節 整理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之營業年度，按銀行法之規定，每年上期為一月至六月，下期為七月至十二月。每營業年度末日，應將該期間內交易之各項帳簿加以計算，以表示營業成績及財政情形。此即所謂決算。

決算事務普通分成為決算預備手續，結清帳簿及編製決算表三項。（詳下章）。

銀行應用複式簿記之帳簿，平時對於實際發生之交易，雖有明瞭之記載，但在決算日所編成之試算表上，則不能表示決算日確實之財政狀況。蓋若干交易，平時並不實際發生，經時日之遞延，而自然使財政狀況及損益情形，與帳簿所示者發生差別。又有結帳時資產之價值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凡此種種均不得不在決算以前，加以精密之計算與整理 Adjustment，俾使決算表之所示悉為確實之情形。

決算前之整理，普通可分下列三項：

1. 增加項目 Accrued Items 之整理(未收未付各項)
2. 遞延科目 Deferred Items 之整理(預收預付各項)
3. 對所有財產及債權估價之整理。

增加項目，包括各項存款，放款，有價證券等至結帳日為止，應歸本會計年度內計算而尚未收或付之應收與應付利息，以及各項開支中，應歸本年負擔而尚未付訖之應付開支。遞延項目包括不當歸本年度計算之貼現押匯轉貼現等預收預付利息，及開支方面之預付開支。至對所有財產及債權估價之整理一科目，係包括銀行之房地產，器具等固定資產本年度折舊之計算，有價證券價值之評定，債權方面呆帳之估定，壞帳準備之攤提，國外匯兌國內貨幣價值之評定，以及一切計算損益轉帳等皆屬之。

因銀行所經營者為受授信用之業務，故一二兩項中關於利息之整理，最為重要。以下分別利息及開支之整理，及資產債權估價之整理二項說明之。又月計損益一項，嚴格言之，雖非決算手續，但為便利敘述起見，亦附帶討論於後。

第二節 利息及開支之整理

1. 未付利息 銀行所有存款，包括往來定期及通知存款等種。往來存款之利息，當於結帳前之五日或十日計算妥當，立即轉入該存款戶內。(詳本書第十二章)至本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存款，總分行往來等亦同。定期存款中若包括有按複利計算之存款者，則亦於結算日計算本

期內之利息，轉入存款本金額內。儲蓄部之各項存款即按照本法處理之。但普通定期存款(即按單利計算者)，及一切通知存款之利息，則因須於到期日，方將本利付訖，故在決算日不能即將本期利息轉入存款本金戶內，而本期內已經過之日期當然應計算利息，於是遂發生應付未付利息之問題矣。

計算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之未付利息，當在決算前若干日，根據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之補助帳簿，編製下列應付未付利息表。該表係將每種存款及每種利息各別編製，(例如定期存款可分五厘組編成一表，六厘組編成一表等。)然後集合各表之總數，即為應行轉帳之未付利息。

某某存款未付利息表

利率 _____ %

| 號數 | 戶名 | 存款金額 | 起息日 | 至決算日日數 | 未付利息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據上述未付利息表計算所得之金額，當借付出利息貸應付利息科目。至次期開業時應付利息科目若仍予保持，則次期利息付出之際，必須分別若干數額為上期已經轉入應付利息數，而借應付利息帳；若干為本期之利息，而應借付出利息帳，如此處理似較不便。故最善方法可於開業時立即將應付利息轉入付出利息之貸方，下期付出時全數借付出利息帳，一方抵銷該科目之貸方數額(即上期轉入應付利息之數)，一方表示借方餘額(即下期應負擔利息數)。下期決算時，再按同法計算未

付利息而予以轉帳。應用此法之記載結果，與前述不將應付利息科目轉銷之方法完全相同。

未付利息之轉帳方法茲舉例如次：

(1)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未付利息計\$1,540

| | | | |
|---|------|------|-----------|
| 借 | 付出利息 | 定存息 | \$1,540.— |
| | 貸 | 應付利息 | \$1,540.— |

(2)七月一日開業轉帳

| | | | |
|---|------|-----------|-----------|
| 借 | 應付利息 | \$1,540.— | |
| | 貸 | 付出利息 | |
| | | 定存息 | \$1,540.— |

(3)十月二十日付出定期存款利息\$3,150.—內上期利息\$1,540.—

| | | | |
|---|--------|-----|-----------|
| 借 | 付出利息—— | 定存息 | \$3,150.— |
| | 貸 | 現金 | \$3,150.— |

2.未收利息 各項放款中往來存款透支利息之轉帳，與存款同。(當於期末轉帳加入透支。)貼現押匯之兩項利息，在決算時有預收者。其他如定期活期等各項放款，因大都按單利計利，而且不能以利息轉入放款本金內，故須分別計算應歸本期計算之應收利息，而轉帳整理之。有價證券在決算日有未收利息者亦同。至存放本埠，外埠，國外同業之存款，其計算轉帳方法則與往來存款透支無異。

應收利息之計算及整理，與前述應付利息完全相同，亦當分別每種放款及利息，設立未收利息表，計算未收利息之總數。惟整理時，當應用應收利息之資產科目，借應收利息而貸收入利息，至次期轉回之手續則亦與應付利息相同。

2. 預收預付利息 貼現, 押匯等項之利息, 悉於發生交易時在貸出款項內扣除。(但押匯之并非十足貼現而係墊付一部份者, 則當計算應收利息轉帳。)若使票據期限並非全屬本期, 而有一部為次期者, 則本期所收之利息中, 一部份應歸入次期, 而成為本期之預收利息。因此在結帳時亦當根據貼現押匯之補助帳簿, 計算每筆貼現或押匯自決算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未經過日期, 憑預收利息表 (與前述未收利息表格式相同) 計算本期預收利息之總數, 轉入預收利息 一負債科目內。至次期開業時, 再以預收利息之數轉入收入利息帳內, 此項預收利息為遞延負債, 故轉入收入利息帳後, 不再需要其他記載。

茲將預收利息之轉帳方法, 示例如次:

(1) 六月三十日結算, 預收貼現押匯利息共\$520.—

| | | |
|-------|---------|---------|
| 借收入利息 | \$520.— | |
| | | 貸預收利息 |
| | | \$520.— |

(2) 七月一日開業, 上期預收利息轉帳。

| | | |
|-------|---------|---------|
| 借預收利息 | \$520.— | |
| | | 貸收入利息 |
| | | \$520.— |

貼現票據之向他銀行轉貼現者, 他銀行亦預扣票據之貼現息。若有決算日後未經過之日期, 則付出利息中之一部為本期之預付利息, 當轉入資產科目之預付利息帳內。次期開業日再予轉回。其轉帳方法除借貸方向相反外, 與預收利息相同。

預付利息往往數目頗小, 銀行為求其財政狀況起見, 對於預收利息雖必須轉帳, 而預付利息則多不予轉帳。

4. 開支之整理 銀行所有各項開支，每發生於決算日前，但尚未付訖者，(如未付房租未付捐稅等)此時當如應付利息之予以整理，借各項開支帳而貸應付開支帳。至次期開業日亦當如應付利息之予以轉回，付出款項時再借各項開支帳。至所有原理方法，與應付利息相同。

銀行之預付開支，如預付保險費，及文具紙張之盤存等，按嚴格之會計方法言之，當與預付利息為同樣之整理，即於決算日決定預付開支數為若干，借記預付開支帳。但事實上此項數目甚微，故亦可如預付利息之不予整理也。

第三節 資產債權估價之整理

1. 營業用房屋器具 營業用房屋器具等固定資產，因使用及時間之經過，其價值遂逐漸遞減而終歸於消失。此種價值之減少與消失，乃無形構成銀行費用之一端。因此在決算時必須將此等固定資產決定適當之折舊率，予以折舊，以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至土地一項，因其並非消耗之資產，似無折舊之必需。但實際上銀行為求其基礎穩固起見，對土地一項亦當如房屋之逐年攤提。

整理固定資產之折舊，普通有直接法與間接法二種。直接法即將折舊數直接貸入營業用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帳內。間接法則將折舊數貸入營業用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之折舊準備科目內。後法能得保持資產原價及表示固定資產折舊數額，但在銀行中，此類固定資產並不占重要地位，因之不必如普通工廠或商店之應用折舊準備科目。其分錄如下：

借 營業用房屋折舊 \$__

貸 營業用房地產(或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__

2. 開辦費 銀行開辦時，或設立分支行時，在籌備期間內之一切費用，均記入開辦費帳內。此項科目，本為費用，而非資產。但因其數目較巨，殊難歸開業後第一年度全數負擔，故將該科目作為遞延資產，於短期間內攤完之。決算日對開辦費之整理，即為決定開辦費本期應攤提之數目。而後將應攤提之一部份轉入攤銷開辦費之費用科目內。

借 攤銷開辦費 \$__

貸 開辦費 \$__

但開辦費一項，各銀行亦有將全數作為開辦後第一年費用，而不作為遞延資產，以分期攤提者。

3. 有價證券 銀行所有國內政府債券及外國證券之價格，因經濟界之情形，而常有變動。在決算時當予以適當之估價，以更正帳簿上之價格。蓋原來有價證券帳上所示之數為逐次購入之平均價格，即為證券之成本，決算日為使有價證券之價值表示確實起見，故按該日之時價估計，以成本與時價之差額轉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或按時價成本孰低之標準，估價轉帳。(詳第十六章)

4. 放款 各種放款及貼現押匯等項，除收回可疑之放款當提備抵壞帳外，其目前健全之放款，為預防其將來發生變故，難於收回起見，亦可根據各種實際情形，酌提備抵壞帳，整理方法詳本書第十三章。

備抵壞帳，各銀行大致須根據本年度純益數酌量提存。提存之數字，隨純益之多寡而定。又有於提存時不作為費用，而於結出純益後由

此純益中提存者。但二者均非妥善之法也。

5. 國外匯兌及兌換損益 國內匯兌之以銀元以外之原幣為標準者，及所有國外匯兌，在決算時當對匯兌餘額加以適當之估價，然後計算全期之損益。此項估價及整理之方法，視貨幣處理之方法而異。(詳第十四及十八章)。

第四節 月計損益

銀行所有之損益，大部為利息，其餘為手續費，匯水，國外匯兌損益等項。手續費，匯水及損益以外之開支，發生時普通均立即記入帳簿，而利息一項則平時記入帳冊者為數極少，僅若干定期存款定期放款收回或付出時收付之利息，及貼現押匯之利息而已。蓋以定期放款存款之期限均長，利息雖日日增加而無入帳之必要。至往來存款透支及同業往來之利息，其計算轉帳日期既為決算日，則平時更無入帳之可能。其他如國外匯兌及兌換之損益亦同。故欲覘銀行之損益情形者，似非至決算時整理後不可，平時帳冊所記，悉為殘缺不全之記載而已。但銀行經理，除對於銀行資產負債狀況時須加以注意外，平時損益之約數，亦必須有大略之鳥瞰。為達到此種目的起見，規模較大之銀行，往往使用月計損益辦法。即於每月月底對全部帳目加以整理，俾可根據每月計表以覘至該月底止銀行損益之大概情形。故月計損益者，係在每月月底，對應收，應付，預收，預付之利息，及應付預付之開支，及其他損益各項，核計數目，予以整理之謂。利息整理方法，定期存款及放款，貼現押匯等，與前述決算辦法相同。而往來存款透支及同業往來，則當由經管人員，於每月末

日或前若干日，根據各戶積數核計利息，以收入利息，應收利息，付出利息，應付利息等科目轉帳。有價證券則與放款相同。其核計利息時所應用之表單，大致一如本章第二節所舉者，惟往來存款透支等項利息之表單內，金額一欄當更易以積數，再根據一表所示積數之總數，核計未付利息數也。

月計損益下對於利息之轉帳與前述略異。在每月應收應付之利息計算得一總數，即當時為下列之轉帳：

| | | | | | |
|--------|----|---|--------|----|---|
| 借 應收利息 | \$ | _ | 貸 收入利息 | \$ | _ |
| 借 付出利息 | | — | 貸 應付利息 | | — |

因每月月底所作記錄與此相同，收入利息及支出利息二戶在月底已經全部記入，故平日收付定期存款及放款之利息時，不必再行記入上述二戶，祇須記入應收利息應付利息二戶。蓋因逐次收付利息，在每月月底已經全部轉帳故也。至於往來存款等項，在決算時將利息轉入存款之際，應記科目亦為應收應付利息。並非收入利息付出利息二科目。

押匯貼現轉貼現等之貼現息，在收付時仍直接記入利息帳。每月月底計算預收預付利息轉帳時與普通決算相同。但如次月，預收預付利息仍將轉入收入利息付出利息二科目時，若貼現票據之期限較長，在第三月到期者，其轉入利息之數額則非上月轉帳之全部數額，而僅係應歸次月之一部。至第三月則再行轉帳焉。

應付預付開支之整理，與利息之整理同。

月計損益制度，通常對於固定資產及開辦費之攤銷，亦逐月計算轉帳。其方法與普通決算完全相同。至對於國外匯兌及兌換損益，則亦可

約略核計其損益數轉帳，惟此等約計之數字，至次期開始，仍須轉回。

根據以上所述月計損益之辦法，即易於每月月底得一損益之計數額。此實非決算事務，僅可謂行使一種確實會計 Accrual Accounting 之辦法。但因損益之整理，已行使於每月月底，則每決算期所需要之整理，僅為未曾整理之一個月（即六月及十二月）的損益，及其他月計損益所不及之整理項目而已。

問 題

1. 試述決算事務之種類。
2. 決算前何以必須經過整理手續？整理之種類有幾？
3. 何謂增加項目？何謂遞延項目？試各舉例并說明其不同之點。
4. 決算時當整理其利息之存款放款有幾？何以其他各項不必為之作成整理記錄？
5. 試述整理未收到利息之具體計算記帳手續，及在次期開業時之處理方法。
6. 須整理預收利息者為幾項？其整理記錄如何？與未付利息有何不同之點？
7. 結算時對所有資產之估價，在房地產等之固定資產，與有價證券等之流動資產，估價標準有無不同之點，試詳述之。
8. 營業用房地產中房屋為消耗資產，土地為非消耗資產，二者估價標準當如何決定？銀行對土地普通應用何種方法？
9. 對債權之估價，除確實成為疑帳者，應提存備抵呆帳外，其他當如何處理？

10. 資產之估價較高或較低，以營業之盛衰為標準是否妥當，試述其利弊。

11. 試述固定資產折舊，在整理時之用直接法及間接法之記載方法，并各以己見說明二法之孰善。

12. 何謂月計損益？

13. 月計損益下，每月對於各增加項目及遞延項目計算整理，在次月開始，及平時收付利息時記帳方法如何？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二十二年底所有未付定期存款利息之數額設立定期存款未付利息表六厘，七厘者各一張，通知存款未付利息表一張，分別計算未付利息總額，按普通方法，加以整理，作成傳票：

1. 定期存款

| 號數 | 戶名 | 金額 | 起息日期 | 利率(年息) |
|-----|------|----------|---------|--------|
| 101 | 謝福記 | 5,000.— | 22/5/18 | 6% |
| 105 | 大明公司 | 7,600.— | 6/15 | 7% |
| 116 | 王新民 | 1,500.— | 7/9 | 6% |
| 120 | 郭唐候 | 1,000.— | 8/5 | 7% |
| 121 | 沈生之 | 800.— | 9/1 | 6% |
| 122 | 章之記 | 500.— | 9/29 | 7% |
| 123 | 韓無忌 | 2,000.— | 10/18 | 7% |
| 124 | 周吉康 | 10,000.— | 11/30 | 6% |
| 125 | 陳懷安 | 600.— | 12/10 | 6% |

2. 通知存款

| | | | | |
|----|------|----------|-------|----|
| 24 | 協隆紗號 | 10,000.— | 11/29 | 4% |
| 23 | 大達公司 | 2,000.— | 12/18 | 4% |

至二十三年一月開業，試將應付利息轉回，又一月份有下列數筆存款提取，本利和以現金付訖，試分別作成傳票。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王新民提取存款計本利和\$1,545.—

十二日 協隆紗號存款提取計本利和\$10,048.22

習 題 二

下列為某銀行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計表，表內各項均尚未加整理。試根據此表，及後舉附屬項目，一一整理，作成傳票，幷作成已經整理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計表。

日 計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備 差 | 會 計 科 目 | 貸 差 |
|-----|---------|--------------|
| | 股本 | 2,500,000.00 |
| | 法定公債 | 342,800.00 |
| | 特別公債 | 523,968.75 |
| | 備抵壞帳 | 643,257.96 |
| | 往來存款 | 6,849,533.13 |
| | 特別往來存款 | 923,568.72 |
| | 通知存款 | 633,450.00 |
| | 定期存款 | 5,321,426.00 |
| | 票據存款 | 59,876.43 |
| | 暫時存款 | 97,634.53 |
| | 借入金 | 150,000.00 |
| | 轉貼現 | 44,987.96 |

| | | |
|--------------|----------|------------|
| | 外埠同業存款 | 435,473.89 |
| | 透支外埠同業 | 67,325.64 |
| | 期付款項 | 57,463.49 |
| | 保證 | 149,500.00 |
| | 領用兌換券 | 500,000.00 |
| | 存入保證金 | 28,972.47 |
| | 未付股利 | 29,647.29 |
| | 前期損益 | 143,687.49 |
| 521,398.76 | 現金 | |
| 1,132,567.73 | 存放本埠同業 | |
| 4,235,687.32 | 有價證券 | |
| 717,730.86 | 貼現 | |
| 849,657.38 | 出口押匯 | |
| 963,231.21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
| 529,638.73 | 往來存款透支 | |
| 2,236,745.86 | 活期抵押放款 | |
| 6,200,290.00 | 定期抵押放款 | |
| 423,967.53 | 定期放款 | |
| 63,500.00 | 催收款項 | |
| 567,839.42 | 存放外埠同業 | |
| 163,324.57 | 外埠同業透支 | |
| 57,463.49 | 買入期證券 | |
| 149,500.00 | 顧客未付保證 | |
| 300,000.00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
| 624,395.23 | 營業用房地產 | |
| 21,122.85 | 營業用器具 | |
| 5,674.38 | 存出保證金 | |
| 10,036.42 | 暫記欠款 | |
| 23,479.67 | 開辦費 | |
| | 收入利息 | 743,298.76 |
| | 匯水 | 123,467.59 |
| | 手續費 | 23,821.48 |
| | 租金收入 | 69,875.32 |
| | 有價證券損益 | 223,269.18 |

| | | |
|----------------------|------|----------------------|
| | 雜損益 | 7,235.77 |
| | 收回壞帳 | 21,241.65 |
| 395,238.63 | 付利息 | |
| 86,729.67 | 壞帳 | |
| 432,563.79 | 各項開支 | |
| <u>20,719,783.50</u> | | <u>20,719,783.50</u> |

- A.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借入金之未付利息計\$102,821.57
- B. 活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放款之未收利息計\$110,529.47
- C. 押匯及貼現之預收利息計4,147.01
- D. 未付開支\$5,898.74
- E. 買入期證券, 轉入有價證券內, 有價證券按時價評價結果, 較帳上均價之價值, 應減低\$65,203.47
- F. 開辦費攤提\$11,739.84
- G. 營業房地產中, 房屋計值\$287,965.30; 攤提5%, 計\$14,398.27; 地產一項不予攤提。
- H. 營業用器具一項, 攤提10%計\$2,112.29
- I. 提存備抵呆賬\$.126,700.00

第二十章 帳簿之結清

第一節 總帳之結清

銀行各部於決算日將各項應行整理項目，計算決定後，作成傳票傳遞至會計科，加入決算日之普通傳票中，然後作成日記帳過入總帳，或作成當日其他方式之主要帳簿，編成日計表，以驗記帳之是否正確，而行使帳簿結清之手續焉。

帳簿之結清，最主要者為總帳。但總帳之方式不同，因之結清之手續亦異。然大致可分為：（一）應用普通帳簿式之總帳，（不論是否應用舊式日記帳皆屬之，參照前第七第八章），（二）應用普通帳簿式之總帳，而各項損益科目合併於損益之一統馭帳戶下者，（三）應用帳單式之總帳等三項。茲分述如下：

（一）應用普通帳簿式之總帳者，在結清時當先在總帳空白頁處，開立一本期損益帳戶，再將總帳中各損益及開支帳戶之餘額，以紅色記

入其反對方向，於摘要欄書明損益字樣，如此則該帳戶借貸兩方即已相等，然後加劃紅線而結清該帳戶。同時該餘額當移記於本期損益帳之原方，即利益各項記入本期損益帳之貸方，損失及開支則記入本期損益帳之借方。

所有各項損益開支帳戶悉已結清，移記其餘額於本期損益科目後，本期損益帳之貸方總金額即表示本期利益總額，借方總金額即表示本期損失及開支總額，然後再將本期損益帳按前法結清之。此時若表示借方餘額則為本期純損失額，貸方餘額則為純利益額。至下期開立新帳時，將該餘額轉入前期損益科目，並予以處理。（詳本章第二節及第二十四章）

以上各項損益之轉帳，通常不經傳票及日記帳之記載而直接於總帳中轉記之。

前述各項損益之轉帳方法，茲略舉一二例於下，以資參照。

總 帳

科目 有價證券損益

| 22年 月 日 | 摘 要 | 借 方 | | 貸 方 | | 借或 貸 | 餘 額 | |
|------------|------|-------|----|-------|----|---------|-------|----|
| 3 20 | | | | 1,240 | 50 | 貸 | 1,240 | 50 |
| 5 12 | | 895 | 60 | | | ,, | 314 | 90 |
| 6 30 | | | | 2,031 | 00 | ,, | 2,378 | 90 |
| ,, | 本期損益 | 2,378 | 90 | | | | | |
| | | 3,274 | 50 | 3,274 | 50 | | | |

總 帳

科目 本期損益

| 22年 月 日 | 摘 要 | 借 方 | 貸 方 | 借或 貸 | 餘 額 |
|------------|---------|-----------|-----------|---------|----------|
| 6 30 | 收入利息 | | 21,535 00 | | |
| ,, | 匯 水 | | 2,458 00 | | |
| ,, | 手續費 | | 629 40 | | |
| ,, | 有價證券損益 | | 2,378 90 | | |
| ,, | 付出利息 | 10,329 50 | | | |
| ,, | 營業用房屋折舊 | 400 00 | | | |
| ,, | 呆 帳 | 100 00 | | | |
| ,, | 各項開支 | 8 542 00 | | | |
| ,, | 營業用器具折舊 | 250 00 | | 貸 | 7,379 80 |
| ,, | 本期純益 | 7,379 80 | | | |
| | | 27,001 30 | 27,001 30 | | |

其次各項資產負債帳戶之結清，其方法較損益帳戶為簡單，即每一帳戶，僅須計算其借方或貸方之差額為若干，而以紅色記入其相對方，茲舉例如下：

總 帳

科目 借入金

| 22年 月 日 | 摘 要 | 借 方 | 貸 方 | 借或 貸 | 餘 額 |
|------------|-----|------------|------------|---------|------------|
| 5 15 | | | 80,000 00 | 貸 | 80,000 00 |
| 6 10 | | | 20,000 00 | ,, | 100,000 00 |
| 14 | | 80,000 00 | | ,, | 20,000 00 |
| 30 | 差額 | 20,000 00 | | | |
| | | 100,000 00 | 100,000 00 | | |

然後求出借貸二方之總額，劃線結清之。

(二) 應用普通之總帳而設立損益之統馭帳戶者，則除按普通方法整理外，祇須按前法設立本期損益帳，將損益及各項開支二戶之餘額，轉入本期損益帳內，其方法同前。至資產負債各帳戶之結算方法亦與前述無異。

(三) 應用帳單式之總帳者，則因各總帳帳戶無分戶之記載，故無需前述結清之手續，僅根據業已整理之本日總帳（新式總帳）編製結算後之日計表即可。編製時資產負債各科目照數轉記，而損益各科目則合併成爲本期損益科目。除手續上無需轉記外，其原理與前述者同。至普通總帳之應用波士頓式者，其方法亦同此。

第二節 次期結轉

總帳記載結清後，在次期開業日必須行使結轉之手續，使本期資產負債各戶之餘額移轉下期，而後接續記載次期各交易。次期結轉之辦

法，茲分別應用帳簿式之總帳，或帳單式之總帳二種述之如下：

(一) 應用帳簿式之總帳者，上期之總帳帳簿不復應用，而應另換新簿，因之於次期開業日應將上期資產負債各戶之餘額，由日記帳轉入本期之新總帳內。其記載方式，當於日記帳之第一頁寫明‘結轉日記帳’字樣，並附以日期。然後根據上期結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將負債及資本二項記入簿內收方，於摘要欄內寫明會計科目，金額則記入合計欄。資產各項，除現金外，按同法將全部記入付方，至上期結算所得之純益或純損，易以前期損益之名稱，列入日記帳之收方（純益時）或付方（純損時）。記載結果，收方合計欄之總數超過對方合計欄總數之餘額者，即為現金餘額，亦即為上期轉入之現金庫存。

至結轉日記帳所列全部數額，當仍按普通方法過入總帳各戶，以表示次期開始之餘額。

結 轉 日 記 轉

收 方 民 國 年 月 日 付 方

| 傳票號碼摘要 | 摘要 | 總頁 | 現金收入 | 轉帳收入 | 合 計 | 傳票號碼摘要 | 摘要 | 總頁 | 轉帳付出 | 現金付出 | 合 計 |
|--------|--------|----|------|------|--------------|--------|--------|----|------|------|--------------|
| | 股本 | | | | 1,000,000.00 | | 未收資本 | | | | 750,000.00 |
| | 定期存款 | | | | 150,000.00 | | 定期放款 | | | | 100,000.00 |
| | 往來存款 | | | | 282,493.15 | | 定期抵押放款 | | | | 185,000.00 |
| | 特別往來存款 | | | | 96,380.00 | | 往來透支 | | | | 45,037.49 |
| | 暫時存款 | | | | 120.00 | | 往來抵押透支 | | | | 126,067.89 |
| | 票據存款 | | | | 10,000.00 | | 暫欠款 | | | | 1,074.62 |
| | 透支外埠同業 | | | | 4,500.00 | | 存放本埠同業 | | | | 191,095.89 |
| | 前期損益 | | | | 41,500.00 | | 存放外埠同業 | | | | 5,000.00 |
| | | | | | | | 有價證券 | | | | 100,000.00 |
| | | | | | | | 營業用房地產 | | | | 16,200.00 |
| | | | | | | | 營業用器具 | | | | 4,500.00 |
| | | | | | | | 開辦費 | | | | 2,000.00 |
| | | | 0 | 0 | 1,584,993.15 | | 庫存 | 0 | 0 | 0 | 1,526,135.89 |
| | | | 0 | 0 | 0 | | | 0 | 0 | 0 | 58,857.26 |
| | | | 0 | 0 | 1,584,993.15 | | | 0 | 0 | 0 | 1,584,993.15 |

應用帳簿式之總帳者，有時亦可將結轉日記帳之手續省去，於次期開業日直接根據上期期末資產負債所示數額，記入總帳各帳戶內。

(二) 應用表單式之總帳或波士頓式總帳者，不須經過次期結轉之手續，僅須於次期開業之第一日編製日計表時，連同上年末日資產負債各戶之餘額計算本日之餘額而已。上期所有本期損益一科目亦須改為前期損益。

第三節 補助帳簿之結清

決算時對各項補助帳簿之屬於總帳戶統馭者，當核計各項餘額之總數，是否與總帳中該統馭帳戶之餘額相等，至各該帳簿亦當予以結清轉記。

分戶帳結清時，其屬於資產負債各項者，大致與總帳資產負債帳戶結清之方法相同，即以分戶帳計算餘額，結清本期帳，轉入次期。但有若干分戶帳如應用活頁式者，則不必如裝訂本總帳之必須另易新簿，僅在原帳記載之一面結清，而轉入另一面即可。又若干分戶帳之記載，雖有期間之分，而上期帳簿有時當作爲下期營業上之參攷資料者，則亦不必另易新帳簿也。

損益及開支分戶帳之結清方法與總帳損益科目結清方法相同，即爲合計總數，寫明轉入本期損益字樣而平衡之。但總帳本期損益之記載，事實上與分戶帳並無關係，僅以總帳損益科目爲結轉之根據而已。

此外如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等分戶帳，在結清之前當先將本期利息轉帳。

記入帳之記載，不必如分戶帳之結清後另轉新簿。蓋若另轉新簿，則各未曾清訖之數額，必須逐筆騰錄，手續上太覺煩瑣。故普通僅核計未清各筆之總額，計算其與總帳帳戶之數字是否符合而已。

雜項補助帳簿，在決算時亦無須經過任何結清之手續。若遇事實上必需結清時，其方法亦與前述二項無異。次期開業除必須另易新簿者外，大抵可繼續使用舊簿。

問 題

1. 試述應用舊式日記賬總賬者之帳簿結清及次期結轉之手續。
2. 試述應用帳單式總賬者，在決算日及次期開始時應有之手續？
3. 結清賬簿時，何以各損益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損益賬內？試以會計學原理說明之。
4. 決算時之本期損益科目移至次期時當如何處理。

習 題 一

試根據第十九章習題二已經整理後之日計表，作成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結轉日記帳（各損益科目應合併成爲一前期損益科目）。

第二十一章 決算表

第一節 決算表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決算之最終手續為編製決算表，用以表示該期經營之經過及財政狀況者也。蓋銀行在某一期內之經營經過及財政現狀，必須呈報財政部並公開表示於股東及社會，平時帳簿記載除為管理之必要外，其最重要之目的即為計算及表示此類狀況也。

銀行應行備具之決算表，依銀行法之規定，分為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項。(註一) 此外，銀行往來備具財產目錄，用以表示資產負債之詳細狀況。在我國銀行法未實行前，各銀行所造具呈報財政部之報告，必須包括財產目錄在內，其餘營業報告書一種，則為營業狀況之書面報告，不能視為會計上之決算表也。

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Balance

(註一)銀行法第十八條。

Sheet) 爲總括的表示某一特定日期資產負債及資本現狀之靜態表 Static Statement。損益計算書爲表示在一會計年度中損益情形之動態表 Dynamic Statement。換言之，損益計算書爲資產負債表中本期純益或純損之說明表。至財產目錄，則爲表示資產負債之詳細情形者。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爲決算表中極重要之一部份。蓋銀行之財政狀況穩固與否，實與社會及存款者有特別密切之關係，本表之功用卽在於表示此種狀況者，同時於營業情形，亦有相當之表現焉。因之本表之在銀行，較其他企業尤爲重要。

資產負債表之形式，普通可分成帳戶式及報告式二種。前者係爲將資產及負債資本分置於表之左右二方，後者則先列資產，減除負債，以表示資本總額。銀行所通用者，原則上爲帳戶式，但形式上有不分借貸二方，而前後列置者，更有應用日計表之形式者，殊不一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卽爲資產負債類各會計科目及其數字。但其表示當力求明顯。因之表內所列之各科目，必須加以嚴密之分類，與適當之排列，以便閱者之一目了然也。

銀行資產負債科目之分類及排列，與普通公司商店不同，不能應用固定，遞延，流動等資產負債之分類方法。因之大致以科目之性質相同者歸爲一類，再以計算支付準備金之立場以排列之。我國銀行對於本表之編製，有並不分類，而僅以各個單獨之資產負債科目列示者，有雖分類而採取之分類標準並不十分適合者，銀行法雖規定本表之編製

銀行第 期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 資 產 | 金 額 | 負 債 | 金 額 |
|----------|--------|----------|--------|
| 現金及存放同業 | ×××××× | 股 本 | ×××××× |
| 現 金 | ×××××× | 公 積 | ×××××× |
| 運送中現金 | ×××××× | 法定公積 | ×××××× |
| 生 金 銀 | ×××××× | 特別公積 | ×××××× |
| 存放本埠同業 | ×××××× | 備抵呆帳 | ×××××× |
| 有價證券 | ×××××× | ××準備 | ×××××× |
| 放 款 | ×××××× | 存 款 | ×××××× |
| 貼 現 | ×××××× | 往來存款 | ×××××× |
| 出口押匯 | ×××××× | 特別往來存款 | ×××××× |
| 進口押匯 | ×××××× | 通知存款 | ×××××× |
| 本埠同業透支 | ×××××× | 定期存款 | ×××××× |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 | 票據存款 | ×××××× |
| 往來存款透支 | ×××××× | 暫時存款 | ×××××× |
| 打包放款 | ×××××× | 本埠同業存款 | ×××××× |
| 活期抵押放款 | ×××××× | 借 用 金 | ×××××× |
| 活期放款 | ×××××× | 借 入 金 | ×××××× |
| 定期抵押放款 | ×××××× | 轉 貼 現 | ×××××× |
| 定期放款 | ×××××× | 透支本埠同業 | ×××××× |
| 催收款項 | ×××××× | 外埠同業存款 | ×××××× |
| 沒收押品 | ×××××× | 外埠同業存款 | ×××××× |
| 外埠同業欠款 | ×××××× | 透支外埠同業 | ×××××× |
| 存款外埠同業 | ×××××× | 總分行往來 | ×××××× |
| 外埠同業透支 | ×××××× | 未付匯款 | ×××××× |
| 國外同業欠款 | ×××××× | 期付款項 | ×××××× |
| 存款國外同業 | ×××××× | 保 證 | ×××××× |
| 總分行往來 | ×××××× | 額用兌換券 | ×××××× |
| 期收款項 | ×××××× | 其他負債 | ×××××× |
| 顧客未付保證 | ×××××× | 存入保證金 | ×××××× |
| 額用兌換準備金 | ×××××× | 未付股利 | ×××××× |
|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 ×××××× | 未付行員酬勞金 | ×××××× |
| 營業用房地產 | ×××××× | 未付利息 | ×××××× |
| 營業用器具 | ×××××× | 預收利息 | ×××××× |
| 其他資產 | ×××××× | 未付開支 | ×××××× |
| 存出保證金 | ×××××× | 前期損益(純益) | ×××××× |
| 暫記欠款 | ×××××× | 本期損益(純益) | ×××××× |
| 未收利息 | ×××××× | | |
| 開辦費 | ×××××× | | |
| 前期損益(純損) | ×××××× | | |
| 本期損益(純損) | ×××××× | | |
| 合 計 | ×××××× | 合 計 | ×××××× |

當按銀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但該細則尚未頒佈，法律上遂並無遵循標準可言。前列資產負債表之格式，係編者採取日本規定之銀行法施行細則，並參照我國銀行之實際情形而草擬者。惟決不能謂為完備也。

上表編製之際須注意下列各點：

A. 不論平時是否應用託收款項代收款項二科目，在編表時均不須列入。

B. 不論平時是否應用滙出滙款應解滙款二科目，在編表時，仍須還入外埠同業往來科目內。至表內未付滙款一科目，係示滙出滙款之委托總分行代付，在核計後將對方行尚未付訖之數列入者。（參照第二十二章）

C. 買賣期證券科目結算時，應併入有價證券帳內，並核計賣出期證券之損益轉帳。

D. 業務不完備者，表內有若干科目可無需應用，例如不營外國匯兌者，則打包放款，進口押匯，存放國外同業等科目應除去。

E. 總分行往來科目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並無表示。此處係假定為總行或分支行所編本行資產負債表時之方法。又股本一科目，應列實繳股款數，但此科目在分支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則應去除。

上述資產負債表係根據整理後總帳各資產負債帳戶直接編製者，故其內容頗為詳細，就社會公眾對銀行財政狀況之認識言之，此種詳明之資產負債表，實為必要。但普通銀行有因其所列項目太繁，觀察不便，而公佈於社會者，往往祇及各項科目之總數而捨其細數。（如存款一項，並不詳列每種存款之細數，而祇列其總數）此即成為集約資產負債表

(集約借貸對照表 Condensed Balance Sheet)。此種編製雖可使閱者對銀行之財政狀況得一約略之概念，但不能使其悉知其詳。於是財政狀況中不良之點，遂於易隱蔽。例如不實在之資產，歸類時歸入似為可靠之一類中，即不能為人所覺察也。同時，閱者因無法悉知其內容之詳情，自不免生懷疑之觀念，而疑其所舉之總數未必確實矣。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

銀行之損益計算書，表示銀行在一會計年度中之損益情形及其結果。但因銀行之營業情形大率表現於其資產負債表中，於是其損益計算書遂遠較普通企業之損益計算書為不重要矣。蓋以經營貨幣貸借為主要營業之銀行，並無特別重要之中心損益項目故也。

損益計算書之形式，亦可分成報告式及帳戶式二種。前者利益項目置前，逐漸減除費用之項目，而計算期末之純益或純損。後者則以利益項目及費用項目分別於表之借貸二方，而以其差額分為期末之純益或純損。普通企業採用報告式者為多，但在銀行則大多應用帳戶式，其原因亦由銀行之損益，不如普通企業之有中心項目故也。

損益計算書內各項目，因其較為簡單，故無需如何之分類，僅按照後舉表式之次序排列即可。惟因銀行之損益科目，係應用統馭帳戶，例如收入利息付出利息等戶，即包括許多之利息帳戶，因此依據統馭帳戶之餘額直接列入損益計算書內，即已成為集約的損益計算書。公佈於社會者，雖多應用集約形式，但銀行自己編成者，為表示明確起見，必須將各統馭帳戶下之各戶細數同時列示也。

銀行第 期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借 方 | 金 額 | 貸 方 | 金 額 |
|---------|--------|--------|--------|
| 付出利息 | ×××××× | 收入利息 | ×××××× |
| 往來存款息 | ×××××× | 存款息 | ×××××× |
| 定期存款息 | ×××××× | 透支息 | ×××××× |
| 回榮存款息 | ×××××× | 貼現息 | ×××××× |
| 借入款息 | ×××××× | 押匯息 | ×××××× |
| 轉貼現息 | ×××××× | 證券息 | ×××××× |
| 總分行往來息 | ×××××× | 同業欠款息 | ×××××× |
| 雜項利息 | ×××××× | 總分行往來息 | ×××××× |
| 有價證券損益 | ×××××× | 雜項利息 | ×××××× |
| 國外匯兌損益 | ×××××× | 匯 水 | ×××××× |
| 兌換損益 | ×××××× | 手續費 | ×××××× |
| 雜 損 益 | ×××××× | 保管費 | ×××××× |
| 壞 帳 | ×××××× | 租金收入 | ×××××× |
| 攤銷開辦費 | ×××××× | 有價證券損益 | ×××××× |
| 營業用房屋折舊 | ×××××× | 國外匯兌損益 | ×××××× |
| 營業用器具折舊 | ×××××× | 兌換損益 | ×××××× |
| 各項開支 | ×××××× | 雜項損益 | ×××××× |
| 薪 水 | ×××××× | 收回壞帳 | ×××××× |
| 津 貼 | ×××××× | 本期純損 | ×××××× |
| 工 資 | ×××××× | | |
| 膳 費 | ×××××× | | |
| 房 地 租 | ×××××× | | |
| 車 馬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純益 | ×××××× | | |
| | ×××××× | | ×××××× |

第四節 財產目錄

銀行之資產負債表，雖不應用集約形式，然其所表示者，亦多為資產負債之總數。為明顯表示構成此項總數之內容起見，各銀行往往於資產負債表外，另編財產目錄，詳列資產負債各科目下各戶細數，並表明其評價之標準。此項財產目錄亦可分為資產目錄及負債目錄二項，或可採用各種附表之形式，每一資產負債項目分別編製一附屬明細表。

銀行之資產負債項目非常繁複，若編製詳盡之財產目錄，則其篇幅太巨，書不勝書。例如負債項下之往來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合銀行全部所有，或將達數萬戶之多。因之銀行若欲以比較簡單之形式，編列財產目錄，則祇能對每一項目註明其戶數及金額二項，不能詳列其細數。對於貨幣種類不同各項，則註明其原幣及折合率。我國之財產目錄形式，無正確之規定，各行對財政部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形式，大概亦祇填列各項之戶數金額。而無更詳細之形式也。

問 題

1. 試述決算表之意義及其種類。
2. 試述銀行資產負債表分類之標準，并歷數資產負債表中各數之名稱，加以解釋。
3. 試述銀行資產負債表排列之標準。
4. 銀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與普通工商業是否不同？其不同之點何在？
5. 何謂財產目錄？銀行之財產目錄通常應用何種形式？

習題一

試根據第二十章習題二已經整理後之日計表，作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其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中各子目之數字如下（已經整理後之數字）

1. 收入利息；

| | |
|-------|--------------|
| 放款息 | \$426,418.36 |
| 透支息 | 63,176.69 |
| 貼現息 | 31,369.43 |
| 押匯息 | 35,678.96 |
| 證券息 | 247,641.12 |
| 同業欠款息 | 25,352.33 |
| 雜項利息 | 20,044.33 |

2. 付出利息；

| | |
|-------|------------|
| 往來存款息 | 146,540.38 |
| 定期存款息 | 304,608.52 |
| 同業存款息 | 18,731.45 |
| 借入金息 | 9,874.31 |
| 轉貼現息 | 2,430.56 |
| 雜項利息 | 15,874.98 |

第二十二章 合併決算表

第一節 合併決算表之意義

前章所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項，適用於並無分支行之銀行，及有分支行銀行之總行或各個分支行，若並無分支行之銀行，僅須編製上述之資產負債表（表內無總分行往來科目）及損益計算書即足。而銀行之總行或各個分支行，在決算時亦應各別編製前述之各項決算表。但有分支行者，則於各行自編之決算表外，必須再編製全體之決算表。蓋各行雖各自設立獨立之帳簿，以計算損益，但為全部對外起見，自當作為一整個的表示也。

合併各行之決算表所編成之全體決算表，普通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二項。此類表類，通常由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在各分支行決算後，憑各行呈報之決算表合併計算而編製之。因此，其編成之日期，較之個別的決算表為遲。同時，應用分支行三級制度之銀

行，各區須分別編製管轄內各支行及其自己之合併決算表，總行及總管理處，則憑各管轄分行呈送之該區合併決算表以編製全體之合併決算表。但亦有管轄分行並不編製合併表，一律由總管理處辦理者。

第二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表示銀行總行及全體分支行資產負債之狀況，通常銀行對外公佈者，即為此項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前，當先調集各分支行或管轄內各支行之資產負債表，經合併計算之手續，待總行編成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再加以適當之分類(參照前章)即可公佈。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當應用後列之計算表(註一) Work Sheet，將各分支行或管轄內支行之資產負債表一一錄入，再加計各行同項目之數字成爲合計數，即合併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數字，然後按第二十二章之格式加以適當之分類與排列，即成爲合併資產負債表，但有須注意者，即總分行往來一科目，或總分行各科目之數字。在合併計算表之借貸二方，其合計數額必須相等，合併資產負債表即可抵銷而不復錄入。蓋自銀行全體言之，決無本銀行對本行自身任何債權或債務之發生也。至於管轄銀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則仍須有總分行或總行科目之餘額，必待全部合併資產負債表編成時，始能完全抵銷。

(註一)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亦有不用本章所舉之計算表而將每一科目編製一表，成爲各科目合併表，然後集合各科目合併表之總數而編製合併決算表者，分支行繁多者，每採用之。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每有未達帳之發生。即各分支行互相代理收付之款項，其報告尙未到達委託行者。此時二方之總分行往來科目餘額，即不能完全符合。因此，編製合併決算表時，當調查補正或應用其他方法處理之。詳本章第四節。

第三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

總行或管理分行將各分支行所編之各個損益計算書加以合併之編製，以表示銀行全體損益情形及結果，是謂合併損益計算書。其編製之手續及方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同，特其情形則較為簡單，蓋既無總分行往來等科目之須予合併，又無未達帳之須予調查補正故也。茲示其格式於後。

第四節 未達帳及其處理

銀行有分支行者，其互相代理收支款項時，因路途之曠隔，在決算前代理行雖已將該款收付完訖，而委託行則尚未接到報告，於是兩行所示之總分行往來餘額即不能一致，此類帳項即謂之未達帳。編製合併資產負債時，當設法處理，俾各行總分行科目餘額得以完全抵銷。

未達帳之調查，普通由往帳行（即處於委託收付款項地位者）為之。來帳行（即屬於代理收付款項地位者）於決算日，本應抄具往來帳單寄送往帳行查對，同時並有種種報單。往帳行於接到帳單及報單後，即當調查決算日前，對方已代收付各款，而本行尚未入帳者，報告總行總管理處，並為種種應為之手續。惟採用集中記帳制度之銀行，則祇須由總行憑各行抄報，核計未達帳而予以糾正即可。又上述未達帳僅以總分行往來為限，若外埠同業往來，因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無關係，僅須於事後在帳簿外加以調節而已。

未達帳處理方法，可分為（一）調查補正法（二）未達科目法（三）帳簿查正法三項，茲分述於後。

一. 調查補正法

調查補正法者，總行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根據各行總分行科目餘額，並調查各項未達帳，（根據各行報告或抄報為之）在合併計算表上加以調節糾正之一種方法。此項方法之應用，普通多為應用總分行集中記帳制度者；或為分支行不多而應用分散記帳方法者。茲舉例如下。（例內係假定該銀行用集中制度者。）

總行對甲分行之往來借差五千元，對乙分行(分行科目)之往來貸差一千元。但甲分行帳上對總行之往來(總行科目)借差為八千元，乙分行帳上對總行之往來(總行科目)借差為五千元，經調查結果，有上列各筆未達帳：

1. 總行代甲分行付訖外埠保付支票三千元。甲分行未接到付款報單。
2. 甲分行代總行收貼現票據二千元，總行未接到收款報單。
3. 甲分行代乙分行收代收款項四千元，總行未接到收款抄報。

上舉各交易，本應各別在各行帳上予以轉正。此項轉正之分錄，應在委託行方面為之。惟因採取集中記帳制度之故，總行對各分行間之往來未曾報達者，亦應在總行帳上加以轉正。因此，以上各未達帳交易在各行帳上應作之轉正記錄如下：

| | | | | | |
|----|---|------|----|---------|---------|
| 總行 | 借 | 分行 | 甲行 | \$2,000 | |
| | | | 貸 | | \$2,000 |
| | | | 貼現 | | |
| | | | | \$4,000 | |
| | | | 借 | | \$4,000 |
| | | | 分行 | 乙行 | |
| | | | 貸 | | \$4,000 |
| 甲行 | 借 | 保付支票 | | \$3,000 | |
| | | | 貸 | 總行 | \$3,000 |

以上所舉各筆記錄，若欲在各行帳上轉正後再行編製更正之資產負債表，則為事實所不許。因之可於總行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在計算表上為之補正，而各行仍於接到對方報單時，按普通方法記入帳冊，手續上似較便利。

茲將上述各項假定的分錄，在合併計算表上之調節示之如下：

| 借方 | 總行 | 甲分行 | 乙分行 | 計合 | 貸方 | 總行 | 甲分行 | 乙分行 | 計合 |
|--------|-----------------------------------|-----|-----|---------------------|--------|-----------------------|-----------------------|-----|---------------------|
| 貼現 | { -2,000 - x x x - | | | -2,000 - x x x - | 保付支票 | | { -3,000 - x x x - | | -3,000 - x x x - |
| 總行 | | | | 5,000 - | 總行 | | { +3,000 - 8,000 - | | 11,000 - |
| 分行(甲行) | { +2,000 - +4,000 - 5,000 - | | | 11,000 - | (分行乙行) | { +4,000 - 1,000 - | | | 5,000 - |

以上所述均為普通收付款項時未達帳查正之方法，但送金滙兌之查正，則情形更為特殊，茲分別各項方法說明如下。

1. 在應用滙出滙款科目而不用應解滙款科目之銀行，則代理行業已付訖，而委託行未接報告，不能轉帳時，其未達帳之調節方法與保付支票之轉正完全相同。

2. 應用滙出滙款應解滙款二科目之銀行，調節未達帳時應先以應解滙款科目之未付餘額全部轉回總分行帳內，然後再按照前法處理。

3. 僅用應解滙款科目不用滙出滙款科目之銀行，調節未達帳時，亦應先以應解滙款數額轉回總分行帳內，然後按照後述完全不用滙款科目時之調節方法處理之。

4. 二科目均不應用之銀行，因委託行在收受滙款時已立即記入總分行帳，而代理行尚有未能付訖之滙款之故，二行總分行帳借貸抵銷後之餘數即為未付滙款之負債，(參照前章)應設立未付滙款科目，將此數自總分行帳內轉入。此項轉帳可由總行在合併計算表上按前述方法為之。至平時處理，則仍當按照普通交易之處理方法。

總行在合併計算表上所為之轉帳借貸如次：

1. 甲分行委託總行代付滙款，總行未付訖時，甲分行應作轉帳如下：(此項轉帳由總行代為作成之)

| | | | | |
|------|------|--|--------|------|
| 借 總行 | \$ _ | | 貸 未付滙款 | \$ _ |
|------|------|--|--------|------|

2. 乙分行委託甲分行代付滙款，乙行未付訖時，甲分行應作轉帳如下：(此項轉帳由總行代為作成之。)

| | | | | |
|------|------|--|--------|------|
| 借 總行 | \$ _ | | 貸 未付滙款 | \$ _ |
|------|------|--|--------|------|

二. 未達科目法

所有未達帳，若尚未完全調查清楚，而急欲編製合併決算表時。則各個未達交易，似難加以完全之調節。此時可以設立‘未達帳’科目，將總分行帳內不一致之餘額全數轉入該帳。惟此項轉帳亦僅在合併計算表上為之，並不經由傳票及主要帳簿。至平時收付，仍按日常處理方法辦理。此法雖較簡捷，但不能將不符合之處予以確切之調查與整理，故未可認為良法也。

如前例總行與甲分行間之不符差額為三千元，總行與乙分行間之不符差額為四千元，依本法則在合併計算表上應為之整理如下：

| | | | |
|-----------|---------|---------|---------|
| 1. 借分行 甲行 | \$3,000 | 貸 未達帳 | \$3,000 |
| 2. 借未達帳 | \$4,000 | 貸 分行 乙行 | \$4,000 |

三. 帳簿查正法

未達帳帳簿查正法與前此二法迥異。蓋前二法，係在總行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加以訂正者，而本法則係在總行未編合併資產負債表前，由各行分別將未達帳記入帳簿，以訂正總分行往來帳內餘額，然後再編製決算表呈送總行編製合併決算表。

本法係先規定在決算日後之若干日（如一個月等）為檢查未達帳之日期。在此日期未到前，各行均不編製其個別之決算表。及至該期既到，則各往帳行接到來帳行之收付款報單及結單時，（已在決算後之次期）其屬於上期收付款項者，仍分別編製當天傳票，記入當天之日記帳及總帳內。但在傳票上則加蓋未達二字之紅字戳記，認清其為未達傳票。再作成未達日記帳。未達日記帳為上期日記帳之繼續記載，列入上期未完之裝訂本日記帳內，亦為每天一頁，但其交易則純為轉帳收付而無現金

收付。同時此項記載應過入上期總帳內。因此，每筆未達帳，應記二次日記帳，一為下期之普通日記帳連同其他交易一併記入，一為未達日記帳，亦即上期之日記帳，但日期則為作成傳票之當日。過入總帳時，亦應過入上期總帳（根據未達日記帳過入）及本期總帳，（根據本期普通日記帳過入）二項。

應用帳簿查正法者，在上期決算日，各總帳帳戶除損益科目應結轉入本期損益帳內並結算外，其餘均不結斷，以備未達帳之繼續記載。待未達帳查清後始行結斷之。惟決算日亦應按本書第二十一章之方法，記載結轉日記帳。因此，以後未達帳發生時之記載，可一方改變上期總帳之各戶餘額，一方糾正本期總帳開始餘額，迨至未達帳完全查清後，則上期總帳中總分行往來科目之餘額，即已完全正確，其他資產負債亦已悉行糾正，然後編製決算表呈報總行或總管理處。總行或總管理處根據此項檢查未達帳後之各行決算表，編製合併決算表，不必再經任何調查補正之手續矣。

銀行所謂未達帳者，本僅限於總分行往來之款項，在上期業已收付，而報單未到之交易而言。但在應用帳簿查正法之銀行，則因檢查未達帳有相當期間之故，在此期間內若發現上期損益項目之未於決算前整理者，亦得加以查正。其法，亦當編製未達傳票，記載未付開支，各項開支等科目（其分錄與二十章所舉者相同），分別記入上期及次期之日記帳總帳中。若遇有須即時收付款項者，則除編製未達傳票外，再應作成現金收付傳票，收付未付開支等科目。但此非未達傳票而係次期之普通傳票。此時上期總帳中之損益帳戶，在結清後再行記入，而本期之損益

帳戶內則有上期之損益數。因此於檢查未達帳期間終了後，當將上期總帳損益帳戶之未達記載，轉入上期總帳中本期損益一科目。本期總帳各損益帳戶之上期記載，則轉入本期總帳之前期損益科目內。

根據以上方法檢查未達帳者，所有補助帳簿或仍按普通方法記入，不必依照總帳記載之方法為之。但亦有若干帳簿，如損益之補助帳簿等，則當按照總帳記載之方法處理。

以上所述三種未達帳之檢查方法，以第一法比較合理，尤于應用總分行集中記帳制度者為便利。蓋當各行抄報回報完全寄到後，合併資產負債表即可立即結出也。至第二法則稍嫌簡陋，第三法則費時太多，使用之者，不得不於決算後一二月，方能將合併決算表編成。故近時各銀行雖多採用，但已為一般人士所不取矣。

問 題

1. 試述合併決算表之意義及其必須編製之原因。
2. 試詳述編製合併決算表之方法。
3. 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時，總分行往來科目，何以必須完全抵消？
4. 何謂未達賬，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前何以必須調查未達賬而糾正之？
5. 試詳述未達賬調查補正法之方法？
6. 未達賬之賬簿查正法與調查補正法未達科目法根本不同，即當在編製個別決算表前查正之，其具體方法如何？試詳述之。

習 題 一

下列為某銀行之總行及甲乙兩分行之資產負債表，及總行經檢查

未達賬後所得結果，試根據之作成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調節未達賬時當應用調查補正法。按該銀行平時係應用集中制，亦不用應解滙款滙出滙款等科目。

總行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 | \$ 195,473.68 | 股本 | \$ 1,000,000.00 |
| 存放本埠同業 | 208,796.84 | 公積 | 160,000.00 |
| 有價證券 | 865,473.28 | 往來存款 | 1,702,489.63 |
| 貼現 | 508,762.35 | 特別往來存款 | 280,437.35 |
| 押匯 | 154,285.26 | 定期存款 | 898,103.75 |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205,876.42 | 票據存款 | 13,417.85 |
| 定期抵押放款 | 1,196,889.90 | 外埠同業存款 | 105,342.59 |
| 存放外埠同業 | 121,315.73 | 保證 | 96,432.30 |
| 分行(甲分行) | 347,879.62 | 未付利息 | 10,534.67 |
| 分行(乙分行) | 172,673.49 | 預收利息 | 8,233.84 |
| 顧客未付保證 | 96,432.30 | 本期純益 | 185,439.60 |
| 營業用房地產 | 347,650.42 | | |
| 營業用器具 | 10,358.39 | | |
| 未收利息 | 28,572.90 | | |
| | \$4,460,431.58 | | \$ 4,460,431.58 |

甲 分 行

| | | | |
|----------|---------------|------|---------------|
| 現金 | \$ 65,432.18 | 往來存款 | \$ 218,689.83 |
| 存放本埠同業 | 85,436.47 | 定期存款 | 259,349.72 |
| 貼現 | 189,678.47 | 票據存款 | 2,863.40 |
| 押匯 | 68,743.56 | 總行利息 | 360,879.85 |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84,454.09 | 未付利息 | 2,534.30 |
| 定期抵押放款 | 377,341.65 | 本期純益 | 35,896.47 |
| 營業用器具 | 3,687.35 | | |
| 未收利息 | 6,439.80 | | |
| | \$ 880,213.57 | | \$ 880,213.57 |

乙 分 行

| | | | |
|-----------------|---------------|---------|---------------|
| 現 金 | \$ 32,187.61 | 往 來 存 款 | \$ 182,952.02 |
| 存 放 本 埠 同 業 | 49,638.51 | 定 期 存 款 | 108,442.71 |
| 貼 現 | 96,733.13 | 總 行 | 172,559.69 |
| 押 匯 | 68,675.46 | 未 付 利 息 | 1,368.60 |
| 往 來 存 款 抵 押 透 支 | 65,879.40 | 本 期 純 益 | 26,735.48 |
|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 123,711.43 | | |
| 營 業 用 器 具 | 1,896.50 | | |
| 未 收 利 息 | 3,286.40 | | |
| | \$ 442,058.50 | | \$ 442,058.50 |

經檢查未達賬結果，各行未達賬如下：

總行：

1. 總行委託甲分行代收押匯\$2,000，甲行已經收到，但總行未入賬。
2. 總行委託甲分行代付匯款\$3156.48，甲行尚未付訖，但總行已收甲行賬。
3. 總行委託乙分行代付匯款，\$1,567.40，乙行尚未付訖，但總行已收乙行賬。
4. 甲行委託乙行代付匯款\$3,000元，乙行已經付訖，甲行亦已收總行賬，但總行尚未入賬。

甲行：

1. 甲行委託總行代收押匯\$2500，總行已收訖，但甲行未入賬。
2. 甲行委託總行代付匯款，有\$2,343.80，總行尚未付訖，但甲行

已收總行賬。

乙行：

委託總行代付匯款\$1,318.80，總行未付訖，但乙行已入賬。

習 題 二

設前題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未達賬之調節若不用調查補正法而用未達賬科目法，試示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章 純損益之處理

第一節 分支行損益之轉帳

各分支行於決算後之次期初日，即應將本行損益轉入總行或分行帳內，即屬於分行管理之支行損益則轉入分行帳內，並無管轄行之分行損益，則轉入總行帳內。至有管轄支行之分行，則當俟管轄支行損益轉齊後再轉入總行帳內。此項轉帳方法，在分支行當轉入總行或分行之來戶內，而總行則轉入分支行之往戶內，同時並於次期開業之初日起息。

轉帳方法如下：

1. 分支行

a. 純益時：

| | | | |
|---|------|---------|-----|
| 借 | 前期損益 | \$— | |
| | 貸 | 總分行(來戶) | \$— |

b. 純損時

| | |
|-----------|-----|
| 借 總分行(來戶) | \$— |
| 貸 前期損益 | \$— |

2. 總行或管轄分行之轉帳，其方向與前相反，但記入總分行往來帳時，當記往戶。

經過以上轉帳後，則總行或總管理處帳上所示純損益之數額，即為全行之總數，包括分支行之損益在內。同時，分支行之有純益者，次期轉入總分行帳內時，即當計算付出利息，反之純損者，則減少付出利息。蓋損益既形統一，若不轉帳計息，則盈餘者因不計利息之資金加多，而盈餘益多。虧損者，因資金漸減後仍須付息，而益致虧損，其負擔必致不均。即就銀行對分支行之管理言之，亦決非調劑之良策也。

第二節 純損益科目

銀行分支行在次期以其純損益轉入總行帳後，自己帳內即不復有前期損益之科目。但在管轄分行，待各支行之損益轉齊後，則前期損益帳上即表示管轄內分支行及自己之全部損益。(但轉齊後當即轉入總行帳內)在總行或總管理處，則待各分支行損益轉齊後，即表示本期銀行全部之損益總數。同時因決算有上下二期之分，故上期決算所得之全體損益，在下期決算後，當於結轉時合併下期之純損益於一處。待上下期全行損益全部轉齊後，即可經股東會之議決分派之。

銀行純損益雖有各分支行及上下期之關係，但本期損益前期損益二科目已足敷應用。蓋事務雖繁，而應用之科目處理則顯無缺點也。但民十三年審定科目所定之純損益科目，除本期損益之性質與前相同外，

前期損益科目僅用於檢查未達帳及糾正前期損益（參照前章未達帳簿查正法節）。此外尚應用多種其他純損益之科目。茲分別敘述於後：

1. 本年上期總損益

每年上期決算，未達帳查清後，總行即將自己及各分行之前期損益轉入本科目。（分支行不用）

2. 去年上期總損益

下期決算後，次年開業時，將去年之上期總損益數轉入本科目。

3. 去年下期總損益

總行於每年下期結算，至次年未達帳查清後，將去年之期總損益轉入本科目。

4. 去年全年總損益

下期決算，結出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後，將去年上期總損益，下期總損益科目之數合併轉入。此科目之餘額，即為待分配之盈餘，或待彌補之損失。

5.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此為管轄分行處理自己及所屬支行損益時所用者，性質與本年上期損益科目相同。惟於各行損益轉齊後，當轉入總行科目。

以上科目設置較繁，而事實上是否有此需要，實一疑問。故編者之意，主張廢除不用，而改用前期損益本期損益二科目為簡便也。

第三節 純損益之分配

銀行於結出全行純益後，當由董事會造具盈餘分配議案，詳列盈餘

之分配方法，如提存法定公積，各項特別公積，分配股利，分配行員酬勞金等之數額，提出於定期召集之股東大會中請求通過，股東會通過後，即可轉帳。其借貸如下：

| | | |
|---|---------|-----|
| 借 | 前期純益 | \$— |
| 貸 | 法定公積 | \$— |
| | 特別公積 | — |
| | 特別準備 | — |
| | 未付股利 | — |
| | 未付行員獎勵金 | — |

此後，未付股利等項，則應由銀行之庶務科分發股東收取，其處理方法，一如本書第十章所述。

至決算後若帳簿上表示純損，則亦應由董事會造具彌補方法提出股東會，然後自特別公積或法定公積項下轉帳消除之。

問 題

1. 分支行損益，何以須轉入總行帳內，並應計算利息。
2. 試述銀行之總行，處理其自身及所屬分行，每年上下二期純損益之方法。
3. 試述純損益科目應用太多時之利弊。
4. 試述純損益之分配應行經過之手續。

**第五編 會計獨立部份之實務
與會計**

第二十四章 儲蓄部之業務與會計^(註一)

本書以上各編，已將普通銀行各部之實務與會計逐章討論。學者肄習以後，於銀行會計當已有系統之瞭解。但銀行之若干獨立部份，其交易情形既與普通銀行不同，會計記載亦復完全獨立，如儲蓄部，倉庫部，發行部等。本編所述，即就此等獨立部份之實務與會計，加以討論，俾學者得更進一步之認識。但以前述各部份中，倉庫部會計與銀行會計之關係較少，且自成爲一種特別之會計，故本書置不論列，僅就儲蓄發行二部份之會計加以說明焉。

第一節 儲蓄部之組織與業務

我國銀行對於儲蓄存款之經營，起源頗早，當時各銀行之儲蓄部均附設於銀行本部以內，并不特設專部。迨後政府限制漸嚴，各銀行於是

(註一)本章所述儲蓄部之實務與會計，固一以銀行附設之儲蓄部爲敘說之標準，且

亦適用於特設之儲蓄銀行。

均將資本劃出一部份，特設儲蓄部以專司其事。最近國民政府為保障零星儲戶之利益起見，特頒佈儲蓄銀行法，規定普通銀行經營儲蓄業務者，其儲蓄部之會計，必須完全獨立，儲蓄部與銀行本部之資產負債必須完全分開(註一)，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對儲蓄部之負債負連帶無限之清償責任。(註二)故普通行之儲蓄部，為一完全獨立之部份，實等於銀行之一分行也。

儲蓄部之業務與銀行普通業務約略相同，但具有完全存款銀行之性質。存款方面，大致可分為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禮券儲蓄存款等數種。雖此外名目尚多，然本質上則可以歸入此五類之中。存入款項之運用，大致為定期抵押放款及購置證券二項，而對於銀行本部(即商業部)往來之款為數亦鉅。至普通銀行所有之貼現匯兌等業務，特別設立之儲蓄銀行雖准經營，而普通銀行設立之儲蓄部則當不必經營也。

儲蓄部之組織就整個銀行言之，為一獨立之部份。故其內部，必須有適當之分組。大致存款組，放款組，證券組，會計組等為必須設立者。至總務事務，則或可併入總行總務科辦理，無分設之必要也。

第二節 儲蓄部之會計科目與帳簿

儲蓄部應有獨立之帳簿組織，以獨自計算其損益，已如前述。因此儲蓄部必須設定本部之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儲蓄部之會計科目遠較

(註一)儲蓄銀行法第十三條

(註二)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

銀行本部爲簡單，茲列舉於後，至於傳票及主要帳簿之記載，則悉與本書第七章所述者相同。但若嫌日記帳記載太繁，則亦可按照本書第八章所述方法，加以改革焉。

會計科目名稱：

1. 負債類：

資 本

公 積

本期損益

前期損益

定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 存款(視銀行所訂定儲蓄存款辦法而異)

應付利息

應付費用

2. 資產類

現 金

有價證券

貼現

商業部往來

定期抵押放款

應收利息

預付費用

3. 損益類

收入利息(分別設立放款息等子目)

付出利息(分別儲蓄種類設置子目)

有價證券損益

雜損益

各項開支(子目同銀行本部,見第五章)

按儲蓄部之結算手續,悉與銀行本部相同,(參閱本書第四編)本章不再複述。

第三節 儲蓄存款

1.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之收付辦法,會計上之處理及計算利息等事項,一律與銀行本部之特別往來存款相同。(參照本書第十二章)。

2. 定期儲蓄存款 儲蓄部之定期存款種類頗多,有單利之定期存款,如銀行本部所有者,有定期較長而複利計息者,有存本分期領息者,前一種辦法已見第十二章中,本節所述係後二種之處理方法。

複利定期存款之性質,除按複利計息外,其餘與普通定期存款完全相同。此項存款之期限,大致在二年以上,存入及提取時之手續,及存單之格式,亦一如普通定期存款。存款利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計算一次,利息數目加入本金。下期計算,即以上期期末之本利和作為本金。存

款到期由顧客憑存單將所有本利取去。

茲將利息之計算及轉帳，示例如下：某顧客於一月一日存入複利定期儲蓄存款五千元，週息五厘，期二年，每半年計算一次，至是年六月三十日止，利息數為：

$$5000 \times \frac{.05}{2} = 125$$

此項利息，當作下列轉帳傳票轉入存款內。

| 轉帳收入傳票 | | 轉帳支付傳票 | |
|-----------------|---------|-------------|---------|
|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 ××× | \$125.— | 付出利息 定存息 | \$125.— |

下期計息，即當根據\$5125.計算矣。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若於事前須計算其到期本利和者，可用下式：

$$\text{本金} \times \left(1 + \frac{\text{年利率}}{2}\right)^{\text{年數} \times 2} = \text{本利和}$$

如上舉存款例，計算到期本利和則：

$$5000 \times \left(1 + \frac{.05}{2}\right)^{2 \times 2} = 5,519.06$$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之應用分戶帳，其格式如下，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號數..... 存額 \$..... 利率.....
 戶名..... 存期..... 到期年月日.....
 通訊處..... 到期本息合計 \$.....
 記帳年月日..... 支取年月日.....

| 利息轉帳日期 | 止息日期 | 日數 | 利息數目 | 本息合計 | 利息轉帳日期 | 止息日期 | 日數 | 利息數目 | 本息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分戶帳之左右兩方均記同樣之事實不分借貸二方)

存本取息之定期儲蓄存款，為期限較長之定期存款，在一定期間得由存款者按期提取利息。銀行於收入此項存款時，當發給存摺，以為存款者提取利息時之憑證。然後約定日期，(例如每月月底，每六月十二月底等。)由存款者按期領息。領息時，銀行可直接借付出利息帳，在分戶帳內亦當加以記載，以備查攷，惟此項記載並不變動存款本金金額。

存本付息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號數..... 金額 \$.....
 戶名..... 付息期.....
 住址.....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付訖日.....

| 利息算至 | | | 利息金額 | 付 訖 | | | 利息算至 | | | 利息金額 | 付 訖 | | |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者，顧客於一定期間，（如每月之初，每二月之初，或每年之初）繼續繳存定額款項於銀行，按複利計息之一種存款也。例如每月存款十元，期間二年，則顧客必須於每月之初，繳入款項。每期之末（六月底及十二月份），銀行計算利息轉入存款，次期利息，則按照上期期末存款本利和及本期存入款項計算之，此與複利定期儲蓄存款之例大致相同。存款期滿，方得由顧客將積存本利和全數取去。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因存款期間不同，有按每月繳納一次者，有每二月繳納一次者，有半年繳納一次者，與銀行決算期間不能一致，因此，每期計算利息時，可按特別往來存款之例，分別每次存款餘額計算積數，然後將所得利息加入本金。（參照後列分戶帳格式）

銀行在開始收受存款時，當約定每次存額，利息期限，存入時期等，然後出具存摺，交予顧客，顧客即可逐次憑摺存款。若逾越約定期間，如約定每月五日交款，而於某月之十日始行交款者，則由銀行向顧客收取該期間內之利息，分戶帳上則仍於五日起息。此種向顧客徵收之利息，名為補息，當直接記入收入利息科目。存款到期由顧客憑摺或更憑預留鑑，支取本利和之全數。

存款未到期前，欲計算到期本利和，可按下列數學公式為之：

$$\text{到期本利和} = \text{每次存款額}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年利率}}{2}\right)^{\text{年數} \times 2 + 1} - \left(1 + \frac{\text{年利率}}{2}\right)}{\frac{\text{年利率}}{2}}$$

茲舉例以證明之，假定每半年（一月初及七月初）存款五十元，年息八厘，求五年底之本利和則為：

$$\begin{aligned} 50 \times \frac{\left(1 + \frac{.08}{2}\right)^{5 \times 2 + 1} - \left(1 + \frac{.08}{2}\right)}{\frac{.08}{2}} &= 50 \times \frac{(1.04)^{11} - 1.04}{.04} \\ &= 50 \times \frac{1.539454 - 1.04}{.04} = 50 \times \frac{.499454}{.04} = 50 \times 12.48635 = 624.32 \end{aligned}$$

上式係假定每次取款期與計算期一致者。若每月月初存款，則與結算利息之期間並不一致，上列公式應再更改如次：

$$\text{到期本利和} = \text{每月存款額} \times \left(6 + \frac{7 \times \text{年利率}}{4}\right)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年利率}}{2}\right)^{\text{數年} \times 2} - 1}{\frac{\text{年利率}}{2}}$$

茲再舉例以證明之。假定每月初存款四元，年息六厘，定期二年，到期本利和為：

$$4 \times \left(6 + \frac{7 \times .06}{4}\right) \times \frac{\left(1 + \frac{.06}{2}\right)^{2 \times 2} - 1}{\frac{.06}{2}} = 4 \times 6.105 \times \frac{.1255088}{.03} = 102.16$$

記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之補助帳簿，為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以記載逐期收入之本金，及每次轉帳之利息額。至於補息，則不記入該帳內。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號數.....戶名.....住址.....

期限.....存款期.....利率.....到期日.....

| 收款日 | 起息日 | 摘要 | 存款數目 | | 日積數 |
|-----|-----|----|------|----|-----|
| | | | 細數 | 總數 | |
| | | | | | |

4.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由顧客存入一整數款項於銀行，訂明以後每月或每半年，向銀行領款一次，至一定期間後全數取盡。此種存款亦當逐期計算利息，故每次領去款項中，一部份為本金，另一部份則為利息，迨本金漸減，利息亦隨之而減。因之起初若干期領回款項中，本金較少，利息較多。以次數期，本金較多，利息較少，茲假定存款一千元，半年領款一次，年息八厘，四期支盡，每期支取金額均為

\$275.49,則每期利息及本金數額如下:

| 期 | 本金餘額 | 利息數 | 本金減少數 | 每期付款 |
|---|----------|-------|--------|--------|
| 1 | 1,000.00 | 40.00 | 235.49 | 275.49 |
| 2 | 765.51 | 30.58 | 244.91 | 275.49 |
| 3 | 519.60 | 20.78 | 254.71 | 275.49 |
| 4 | 264.89 | 10.60 | 264.89 | 275.49 |

以上所述,爲每半年支息一次,即支款期與計息期一致者,但若每月或每二個月付款一次,則付款期即不與計息期相同。此時計算利息,當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計息辦法,計算每筆餘額之積數,然後於決算期計算利息轉帳。

銀行於收入存款時,當約定支取期限,期日,金額,利息等,并令存戶簽具印鑑單交入,然後發出存摺。以後即由顧客憑摺或預留印鑑,按約定條件逐期領款,每期期末利息計算及轉帳之方法,與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相同。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若欲事前計算每次所領本息額,可按下列公式爲之:

$$\text{每次取款額} = \text{本金} \times \frac{\frac{\text{年利率}}{2} \times (1 + \frac{\text{年利率}}{2})^{\text{年數} \times 2}}{(1 + \frac{\text{年利率}}{2})^{\text{年數} \times 2} - 1}$$

如前例存款一千元,年息八厘,每半年付本息一次,四期支盡,計算每期可支本息數,則其結果如下:(按此數可參攷前舉逐期支取本息表內列舉各項,以證明其無誤)

$$1000 \times \frac{\frac{.08}{2} \times (1 + \frac{.08}{2})^{2 \times 2}}{(1 + \frac{.08}{2})^{2 \times 2} - 1} = \frac{.04 \times 1000 \times 1.04^4}{1.04^4 - 1}$$

$$= \frac{.04 \times 1000 \times 1.169859}{.169859} = 275.49$$

上式係還款期與計算利息期一致者。若係每月付款一次者，則計算每期可領之本息額時，其數學公式，自與前異，茲列之於下：

$$\text{每次取款額} = \text{本金} \times \frac{1}{6 + 1.25 \times \text{年利率}} \times \frac{\frac{\text{年利率}}{2} (1 + \frac{\text{年利率}}{2})^{\text{年數} \times 2}}{(1 + \frac{\text{年利率}}{2})^{\text{年數} \times 2} - 1}$$

例如存款一千元，定期一年半，週息六厘，每月付款一次計算每次可付款項則為：

$$1,000 \times \frac{1}{6 + 1.25 \times .06} \times \frac{\frac{.06}{2} \times (1 + \frac{.06}{2})^3}{(1 + \frac{.06}{2})^3 - 1} = \frac{1000}{6.075} \times \frac{.03 \times 1.03^3}{1.03^3 - 1}$$

$$= \frac{1000}{6.075} \times .35353036 = 58.194$$

記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之補助簿帳，為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其形式如下：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號數.....戶名.....住址.....

期限.....支款期.....利率.....滿期日.....

| 日期 | 起息日 | 摘要 | 存款額 | 支款額 | 存款餘額 | 日數 | 積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除以上所述者外，國內銀行通行者，尚有團體儲金，教育儲金，嬰孩儲金，人壽儲金等類。但除期限，取款辦法另有規定外，幾與前述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全部相同。因此收付辦法，記帳計算及補助帳簿等亦無異。

其稍異者，即各銀行通行之禮券儲蓄是也。此類存款，銀行預先印就定額或不定額之禮券，分別售於顧客，作為婚喪或其他餽贈之用。在發生後可以隨時兌換，若存儲日期較長者，銀行予以比較小額之利息。對此項禮券之記載，或可設禮券儲金簿，但數量極多者，則即以禮券之存根，作為補助簿冊，可較為省事也。

第四節 儲蓄部資金之運用

自儲蓄存款所吸收之資金，其運用之途徑，據儲蓄銀行法之規定，

(註一) 爲(一)購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二)以政府債券及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又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及他銀行之定存單摺爲擔保之抵押放款(三)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四)存放他銀行(五)農村合作社及以農產品爲擔保之放款等數項。惟各銀行之實際情形,則與以上略異。大致抵押放款之中,以商品廠基爲質押者爲數亦頗鉅,而以定存單摺爲質者,定存單摺大多爲本行所出,他行所出者絕少。又銀行本部,除以有價證券爲質向儲蓄部款抵押而外,儲蓄部往往有鉅額資金存放銀行本部作爲商業部往來,凡此各種,均爲目前情形與法律不符之處也。

前述有價證券之購買,抵押放款之貸出等項,其手續及會計處理方法悉與本書第三編中所述者相同。至於商業部往來一項,則又與本書十五章所述之總分行往來相同。因此,本章對於此等問題,均置不論列焉。

問 題

1. 試說明儲蓄部之各種業務。
2. 試詳述儲蓄存款之種類。
3. 試述複利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之意義。
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每期因遲付而繳付之補息當如何處理?
5. 銀行在決算期,對於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儲蓄存款計算本期應付利息及轉帳方法之方法如何。

(註一)儲蓄銀行法第七條,按該法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同年七月四

6. 儲蓄部資金之運用, 通常有幾種方法。

習 題 一

1. 試計算下列複利定期存款之到期本利和:

本金五千元週息六厘, 期限五年, 半年複利一次。

2. 試計算下列二筆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到期本利和數額:

A. 每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存款四十元, 期限三年, 週息七厘, 計息期為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B. 每月一日存款十元, 期限一年週息八厘, 計算期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習 題 二

試設立複利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將下列各交易一一經過傳票記入之。

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 張明記存入複利定期存款\$1,500. 一週息八厘, 期二年, 到期本利和\$1,754.79發給存單#128

六月三十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 計\$60. 一轉入本金(收複利定期儲蓄存款帳, 付付出利息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 計 \$62.40. 轉入本金。

二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 計\$64.90轉入本金。

(轉帳法同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計 \$67.49轉入本金。

二十五年

一月六日 張明記複利定期存款本日取去，計本利和1,754.79

習 題 三

試設立存本付息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一戶，將下列各交易一一經過傳票，記入該分戶帳內：

二十三年

二月十日 鮑紫記存入存本付息定期儲蓄存款\$4,500.—，期限三年，至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期滿，週息七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一次，憑摺支取利息，不動本金。發給存單#436。

七月五日 鮑紫記本日來行領取存款利息，計自二月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計\$138.08(作成傳票付付出利息帳，但在分戶帳內註明)

二十四年

一月十日 鮑紫記本日來行領取存款利息，計息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180.—(同上)

習 題 四

試設立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一戶，將下列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并記入該分戶帳內：

二十三年

一月五日 潘源記開立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戶，約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五日以前存入，每次存款額\$40.一，期限二年，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期滿。利率週息七厘，本日存入\$40.一起息一月五日。

六月三十日 潘源記存款計算利息轉帳(先計算積數)

七月十五日 潘源記存入現金四十元，因過期十天，徵收補息\$0.08存款起息日 7/5。

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源記存款計算利息轉帳。

二十四年

一月五日 潘源記存入現金\$40.一起息期本日。

六月三十日 潘源記存款利息轉帳。

七月三日 潘源記存入現金\$40.一起息期7/5

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源記存款利息轉帳。

二十五年

一月五日 潘源記存款，本年尚有五天利息，本日轉帳，加入存款。

一月十日 潘源記存款本利和經全數取去現金。

習 題 五

試設立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將下列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記入之。

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 唐明軒存入現金\$5,000.一作為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期二年週息六厘，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取款二年提完，每次提款額相等，存摺#3154。

六月三十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

七月五日 唐明軒提取第一次提款\$1345.14起息日7/1。

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按此時本金已經減少)

二十四年

一月十日 唐明軒提取第二次提款\$1345.14起息日7/1

六月三十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

七月五日 唐明軒第三次提款\$1,345.14起息日1/1

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

二十五年

一月十日 唐明軒第四次提款\$1,345.14

第二十五章 發行部之業務與會計

第一節 發行部業務概況

我國紙幣之發行權，並不統一於國家銀行，上海北平各大銀行，多以政府之特許，獲得發行紙幣之權。此蓋因國家銀行基礎尚弱，貨幣制度未能確立故也。因此，發行業務，就全體銀行而言，比較普遍。此類獲有發行權之銀行，為辦理發行業務起見，大都特設獨立之發行部以司其事。本章即就發行部所有之會計制度加以討論。

發行部之組織獨立於銀行本部以外，其會計亦完全獨立。蓋以銀行發行之紙幣，流通於社會，凡社會上執有紙幣之人，即為銀行之債權人。若使銀行準備金不足，或甚至準備金空虛之際，則紙幣即成為廢紙，其影響於社會者將如何重大，可以概見。由是銀行為使其發行紙幣之準備金，自銀行本部劃出起見，故仿照英國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之辦法，使發行部之會計獨立焉。

依我國紙幣發行條例之規定，發行紙幣之際，所應提供之準備金，分爲二部，一爲現金準備，其最低額爲發行額之百分之六十，一爲保證準備，凡有價證券，商業票據，房地契等資產均可充任。（此點已在本書第十一章第一節中略述之。）

至現金準備倘能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自屬更佳。爲檢查準備金數額之是否充足，以昭信于社會計，各發行銀行大都選定檢查人，爲定期之檢查。

紙幣之發行，通常有下列數種方法：

1. 銀行自己發行 發行紙幣之銀行，其紙幣交由銀行自己之營業部，或交各分行發行者，通常占極大之數額。此項紙幣之準備金，即按前述六成現金，四成保證提存。

2. 同業領用 發行紙幣之銀行，每與同業各行訂立契約，由同業向其領取紙幣代爲發行者，數亦不少。此種由同業領用券上應加印暗記，以資辨認，其準備金有按四成保證六成現金辦理者，亦有以十足現金準備存入發行銀行者。不過以十足現金存入者，其四成現金，由發行銀行酌給利息焉。

前述發行部收受之保證準備，如有價證券，房屋道契等類，在時值低落之時，應向原繳行催令增加。此種財產不歸發行部所有，仍由繳存此等準備金之本行營業部或同業銀行收受之。同業存入十足現金準備之時，所以四成應給予利息者，即以同業不能獲得因提供保證準備之收益之故也。但領用紙幣銀行，每於一定期間，應津貼製券費用於發行銀行焉。

紙幣之發出，係由本行營業部及同業各行整批領用，已如前述。但流通在外之紙幣，因偶然的原因，及金融之季節關係，一般經濟之盛衰等，持券人時常向發行銀行兌換現金。發行部兌回紙幣之時，當審察券上所印之暗記，決定其係由何家銀行所發出。若係同業領用之暗記券，則應以收回之券，持向領用銀行換回現金。若係本行發行之券，則應於一定期間，向營業部清算，以變更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額。同業領用券之所以應向他行收回現金者，則以在領券契約未變更前，領用數額亦固定不變也。惟在領券契約變更或撤消之時，則當由同業繳回前領券以收回前繳現金及保證準備。倘同業領用券，完全由發行銀行代為收回者，則除將前繳準備金照數扣除外，倘有不足，仍向領券各行照收。

有發行權之銀行，大都規模宏大，分支行衆多，總行發行之紙幣，同時可交分支行領用。但以我國各地交通不便，全國經濟關係，亦欠密切，故紙幣更有分區發行情事。例如上海及東南一帶通用之紙幣，加印上海地名，而天津及華北一帶通用之紙幣，則加印天津地名。此時，上海天津二地發行事務，普通即由二地銀行各別管理，各自為獨立之記載，俟決算時再行合併計算。平時，上海天津獨立之發行部，亦得在當地互相代理對方紙幣之兌現事務焉。

發行部內部之組織，與營業部大致相同，分設會計科，出納科，保管科，總務科等。惟發行部之營業，即由出納科處理之，并無存款科等部份，各科事務及會計處理手續亦與營業部相同。

第二節 會計科目及傳票帳簿

發行業務，包括兌換券(紙幣)之製造及發行，準備金之收入與付出二事。紙幣之流通額為發行部之負債，而準備金則為其資產，發行部即可以此種事實為基礎而記載其交易。惟因發行部為一獨立之部份，其會計記錄，自當獨立於營業部之外，依其本部記載之結果，編製資產負債表焉。

雖然依照上述記帳方法，則在兌換券方面，僅能記載其流通額，在準備金方面，亦祇能記載其現金及保證準備之數額。但以發行業務情形之複雜，此種記帳方法，殊嫌過於簡單。因之，我國各銀行發行部之會計記錄，大致分為二個系統，即兌換券系統及準備金系統，二方各設有資產負債之會計科目，每一系統自相平衡。每宗兌換券發行及收回之交易，若有關於兌換券及準備金二方面者，即在二個系統內各別記載之，決算時即在二個系統內，檢出兌換券之流通額，及準備數額（二數應相等）列入銀行全體之資產負債表內焉。惟此二個系統，以準備金系統為重要。因兌換券之流通額及準備金系統內亦有所表示。而兌換券系統之記載，則包括銀行兌換券之詳細情形，即兌換券之未發行者亦在其內，故此種記載，有類於兌換券之數量統計，并無實際之資產負債發生也。

茲列舉兌換券系統及準備金系統通用之會計科目名稱如下，至於記帳方法，則當於本章第四節說明之。

準備金系統

負債類

準備金

存入準備金

資產類

保證準備金
活存準備金
存出準備金
寄存領券行準備金
現金準備金

兌換券系統

負債類

定製券
存入券

資產類

未收定製券
加印券
存出券
備用券(本科目在分支行發行部為負債科目)
流通券
庫存券

上列兌換券系統內各科目，通常更應分別券之種類，(如一元券五元券)列入，至於製造兌換券之費用及其收回，通常記入於銀行營業部之帳冊，不列入發行會計之內，其記載極為簡單也。

發行會計科目既分成二個系統，故發行部之帳簿及傳票亦當分為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每個系統各設置傳票，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等類。兌換券及準備金二種傳票格式，與營業部所用者同，惟兌換券傳

票爲便利記載起見，可另行設置張數一欄。至於轉帳傳票一項，則因發行部之交易較簡，并無分成轉帳收入及轉帳支付二種之必要，仍沿用複式傳票之格式即可。主要帳簿現今各銀行所用者亦仍爲舊式日記帳及總帳，惟若欲加以改革，則可應用本書第八章所述任何一種之方法。補助帳簿之設置，其原則悉與營業部相同，大致除總帳而外，另設分戶帳以記載各種詳細事實，更另置兌換券及準備金之收付帳，由發行部出納科記載之。

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均用現金分錄法記帳，而所謂現金者，在兌換券系統爲庫存券科目，在準備金爲現金準備金科目，故兌換券日記帳現金餘額爲庫存券數，準備金日記帳之現金餘額爲現金準備金數。

第三節 發行業務之記錄

發行業務之會計記錄，自當如普通銀行之先行作成傳票，記入各種補助帳簿及主要帳簿。但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之記載方法，至爲簡單，且與營業部之記帳無異，因之本章不再舉例。本節所欲述者，僅爲各種發行交易，當如何應用前述各會計科目，記入傳票與帳簿是也。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兌換券之定製及加印

發行銀行向印刷公司定製兌換券，及兌換券製造完畢，交另一印刷處加印地名號碼，及經理簽字之際，當應用定製券，未收定製券，加印券等科目，以爲分錄。迨加印完畢，準備發行，當即轉入庫存券科目。茲舉例如下：

A. 向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定製兌換券若干張，計券面\$1,000,000

B. 北平財政部印刷局交來印竣兌換券，如上數。當即轉發上海商務印書館加印地名號碼及經理之簽字。

C. 商務印書館加印完畢，交來兌換券如上數，準備發行。

以上交易應作傳票如下：

A. 兌換券轉帳傳票

| | | | |
|-----|---------------|-------|---------------|
| 定製券 | \$1,000,000.— | 未收定製券 | \$1,000,000.— |
|-----|---------------|-------|---------------|

B. 兌換券轉帳傳票

| | | | |
|-------|---------------|-----|---------------|
| 未收定製券 | \$1,000,000.— | 加印券 | \$1,000,000.— |
|-------|---------------|-----|---------------|

C. 兌換券收入傳票

| | |
|-----|---------------|
| 加印券 | \$1,000,000.— |
|-----|---------------|

作成以上記錄後，兌換券系統各科目之餘額，計定製券額貸差\$1,000,000.—，庫存券借差\$1,000,000.—

2. 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自發及他行領用)

兌換券之發出及收回，其記載與上述不同。定製兌換券時，無準備金之收付，故記載僅及于兌換券一個系統。但在發行及收回兌換券時，則同時有準備金之收付，故其記載當及於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大概論之，發行之際，在兌換券系統內，當將發行之數，自庫存券科目，轉入流通券科目，收回時則反之。在準備金系統內，當發行兌換券，收到準備金時，應借現金準備金及保證準備金科目，(保證準備金科目內之數額，係按時價折實後記入)而貸準備金科目，收回兌換券付還準備金時，

亦反之，故準備金系統內，準備金科目之貸差，為現金及保證等準備金之總數，應等於兌換券系統內流通券科目之借差也，茲亦舉例於下以資參攷。

A. 本行營業部領去兌換券\$300,000.—，交來現金\$180,000.—，裁兵公債票面\$200,000.—，按時價六折，折合\$120,000.—

B. 東南銀行與本行訂立領用兌換券契約，計領用額 \$150,000.— 本日交來現金\$90,000.—，又鹽稅公債票面\$120,000.—，按五折折合\$60,000.—領去兌換券如數。

C. 大興銀行與本行訂立領用兌換券契約，計領用額\$100,000.— 本日交來現金\$100,000.—，內 \$40,000存入本行營業部作為活存準備金。

D. 為準備兌換券之兌現起見，本日存出現金\$10,000於東南銀行，\$5,000.—於大興銀行

E. 本日收回兌換券\$20,000.—由發行部付出現金如數，當通知本行營業部，由營業部交來\$8,000，并取回裁兵公債票面\$16,000.—以符合六成現金之數

以上交易應作傳票如下：

A. 兌換券付出傳票

| | |
|-----|-------------|
| 流通券 | \$300,000.— |
|-----|-------------|

準備金轉帳傳票

| | | | |
|-----|-------------|-------|-------------|
| 準備金 | \$120,000.— | 保證準備金 | \$120,000.— |
|-----|-------------|-------|-------------|

準備金收入傳票

| | |
|-----|-------------|
| 準備金 | \$180,000.— |
|-----|-------------|

B. 兌換券付出傳票

| | |
|-----|--------------|
| 流通券 | \$150,000.-- |
|-----|--------------|

準備金轉帳傳票

| | | | |
|-----|-------------|-------|-------------|
| 準備金 | \$60,000.-- | 保證準備金 | \$60,000.-- |
|-----|-------------|-------|-------------|

準備金收入傳票

| | |
|-----|-------------|
| 準備金 | \$90,000.-- |
|-----|-------------|

C. 兌換券付出傳票

| | |
|-----|--------------|
| 流通券 | \$100,000.-- |
|-----|--------------|

準備金轉帳傳票

| | | | |
|-----|-------------|-------|-------------|
| 準備金 | \$40,000.-- | 活存準備金 | \$40,000.-- |
|-----|-------------|-------|-------------|

準備金收入傳票

| | |
|-----|-------------|
| 準備金 | \$60,000.-- |
|-----|-------------|

D. 準備金付出傳票

| | |
|----------|-------------|
| 寄存領券行準備金 | \$15,000.-- |
|----------|-------------|

E. 兌換券收入傳票

| | |
|-----|-------------|
| 流通券 | \$20,000.-- |
|-----|-------------|

準備金付出傳票

| | |
|-----|-------------|
| 準備金 | \$20,000.-- |
|-----|-------------|

準備金收入傳票

| | |
|-------|----------|
| 保證準備金 | \$8,000. |
|-------|----------|

以上記載作成後，該銀行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之試算如下：

兌換券試算表

| | | | |
|-----|---------------------|-----|---------------------|
| 流通券 | \$530,000.-- | 定製券 | 1,000,000.-- |
| 庫存券 | 470,000.-- | | |
| | <u>1,000,000.--</u> | | <u>1,000,000.--</u> |

準備金試算表

| | | | |
|----------|------------------|-----|------------------|
| 保證證備金 | \$172,000.— | 準備金 | \$530,000.— |
| 活存準備金 | 40,000.— | | |
| 寄存領券行準備金 | 15,000.— | | |
| 現金準備金 | 303,000.— | | |
| | <u>530,000.—</u> | | <u>530,000.—</u> |

上表中兌換券系統內流通券\$530,000.—,即等於準備總額 \$530,000.—,此二數無論何時,必須相等,蓋必如此,銀行始有十足之發行準備也。

3. 分支行之領用兌換券

兌換券由分支行領用之時,因其與發行部之距離較遠,故通常分支行亦自行特設發行支部,向發行部領去兌換券後,由發行支部,設立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之簿冊以記載之,其記載方法,與發行部完全相同。俟決算時,再由發行部憑各分支行之報告,編製合併決算表。發行部與發行支部之間,應用『備用券』科目,以整理其發券領券之交易。此項科目,有類于總分行往來科目。在發行部帳上當示借差,在發行支部帳上當示貸差。在發行支部方面其兌換券系統之內,并無定製券科目,故備用券即為一極重要之負債科目,所以表示其兌換券之來原者也。茲亦舉例於下以資參攷。

A. 蕪湖分行發行支部向發行部領去兌換券\$100,000.—

B. 蕪湖分行用出兌換券\$50,000.—,收入現金準備\$30,000.—,保證準備金\$20,000.—

A. 發行部之記載

兌換券付出傳票

| | |
|-----|-------------|
| 備用券 | \$100,000.— |
|-----|-------------|

B. 蕪湖發行支部之記載

兌換券收入傳票

| | |
|-----|-------------|
| 備用券 | \$100,000.— |
|-----|-------------|

兌換券付出傳票

| | |
|-----|----------|
| 流通券 | 50,000.— |
|-----|----------|

準備金收入傳票

| | |
|-----|------------|
| 準備金 | \$30,000.— |
|-----|------------|

準備金轉帳傳票

| | | | |
|-----|------------|-------|------------|
| 準備金 | \$20,000.— | 保證準備金 | \$20,000.— |
|-----|------------|-------|------------|

蕪湖分行發行支部於作成上列記載後，計有流通券借差\$50,000. 備用券\$100,000.—，準備金亦計為\$50,000.—，決算時此種數字，亦當如本書第二十二章所述之方法，抵銷備用券一科目，而以其餘各科目之數字相加，列入發行總部之資產負債表內。

4. 聯行互相兌收兌換券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之區域，極為廣大，若發行銀行於該地設有分支行者，則不論何種兌換券，該地分支行均應負責代為收回。因之，兌換券若係分區發行者，甲乙兩區銀行即有互相代為收回他區銀行所發兌換券之必要。又如同區各分支行所發之兌換券，本應由發出之行，負收回之責，但若由其各行代為收回，則亦與前述情形相同。

由上所述，每一銀行遇聯行互相代理收回兌換券之交易，應分別他

行代理，及代理他行二事，他行代理收回兌換券，本行通常應於事前存出準備金，交與他行，以便其應付兌現。代理他行收回兌換券者，則應由他行於事前交來準備金，以便本行代為支付。若使事前並無準備金之運出或運入，則發行部發行支部可藉總行營業部及分支行之往來以清理之。例如發行部應付款於發行支部者，可將款項交入營業部，由營業部通知分支行付款於發行支部是也。若收回之券，又復發出，則其手續與上相反。

上述交易，通常應用存入券，存出準備金，存出券，存入準備金等科目，以資記錄。凡他行運來準備金，記入存入準備金科目，代理他行收回時，當在準備金系統內付存入準備金科目，在兌換券系統內收存入券科目。惟收回前無存入準備金，而收回後營業部立即撥入現金，由營業部轉帳者，則準備金系統內當不必為任何記載。至存出準備金於他行時，應付存出準備金科目，若他行報告代為收回兌換券若干時，則應在兌換券系統內作收流通券付存出券之轉帳，在準備金系統內作收存出準備金付準備金轉帳，收回而事前並無準備金存出者，則因發行部須撥交同數現金於營業部，故僅作準備金之付出傳票已足矣。

茲再繼續前例，舉數交易於下，以明其記載方法：

- A. 本行運出現金\$15,000交漢口分行，作為漢行代理收回本行兌換券之準備。
- B. 漢行報告，業已代為收回兌換券\$5,000。
- C. 津行運來現金\$30,000。一，作為本行代理收回兌換券之準備。
- D. 本行代漢行收回兌換券\$30,000。一 因漢行並無準備金存入本

行，故營業部當撥入現金如數，由營業部與漢行轉帳。

E. 代津行收回兌換券\$15,000.—，以津行預存準備金撥充。

以上交易應作傳票如下：

A. 準備金付出傳票

| | |
|-------|------------|
| 存出準備金 | \$15,000.— |
|-------|------------|

B. 兌換券轉帳傳票

| | |
|---------------|---------------|
| 流通券 \$5,000.— | 存出券 \$5,000.— |
|---------------|---------------|

準備金轉帳傳票

| | |
|-----------------|---------------|
| 存出準備金 \$5,000.— | 準備金 \$5,000.— |
|-----------------|---------------|

C. 準備金收入傳票

| | |
|-------|------------|
| 存入準備金 | \$30,000.— |
|-------|------------|

D. 兌換券收入傳票

| | |
|-----|------------|
| 存入券 | \$30,000.— |
|-----|------------|

兌換券準備金因無變動，故不必作傳票。

E. 兌換券收入傳票

| | |
|-----|------------|
| 存入券 | \$15,000.— |
|-----|------------|

準備金付出傳票

| | |
|-------|------------|
| 存入準備金 | \$15,000.— |
|-------|------------|

為明瞭各科目之關係起見，茲再將本節所有例題合併作成下列兌換券及準備金之試算表如下：

兌換券試算表

| | | | |
|-----|--------------------|-----|--------------------|
| 流通券 | 525,000.— | 定製券 | \$1,000,000.— |
| 備用券 | 100,000.— | 存入券 | 15,000.— |
| 存出券 | 5,000.— | | |
| 庫存券 | 385,000.— | | |
| | <u>1,015,000.—</u> | | <u>1,015,000.—</u> |

準備金試算表

| | | | |
|----------|------------------|-------|------------------|
| 保證準備金 | \$172,000.— | 準備金 | \$525,000.— |
| 活存準備金 | 40,000.— | 存入準備金 | 15,000.— |
| 存出準備金 | 10,000.— | | |
| 寄存領券行準備金 | 15,000.— | | |
| 現金準備金 | 303,000.— | | |
| | <u>540,000.—</u> | | <u>540,000.—</u> |

上列記錄，準備金數額與流通券數額仍舊相等，不過前述蕪湖分行之流通券及準備金數額，此間并無表示，必待合併二行之決算表後，始有明顯之表示也。

各種交易記入傳票後，當再由出納科記入準備金收付簿，兌換券收付簿，然後傳送會計科記入日記帳總帳等主要帳簿，編製日計表，并記入適當之補助帳簿，其手續與本書以前各章所述者無異。本章不再贅述。

第四節 發行會計之決算

發行會計之決算手續，極為簡單，蓋以其既無損益科目，而各項資產負債又不需評價故也。決算時所應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即為平時之日計表，二者之間，並無差異之處。

決算時，發行部應俟各發行支部之決算表寄到後，編製本區之合併決算表，此項合併決算表之編製手續，極為簡單，祇須抵銷備用券科目之數，合併其他各科目之數即可。若銀行之規模較大，分區管理發行事務者，則各區發行部彙集本區各支部之報告，編製本區之合併決算表外，再須將各區決算表彙總編製全行發行業務之合併決算表。此時，當再將兌換券系統內之存入券，存出券，準備金系統內之存入準備金，存出準備金等科目，按普通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總分行科目之合併方法抵銷之，於是兌換券系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餘者為流通券，庫存券（借差）定製券（貸差）三科目，準備金系統所餘者為保證準備金，現金準備金，活存準備金，寄存領券行準備金（借差）及準備金（貸差）等科目，流通券，準備金之總數，即為全行兌換券流通額也。

發行會計決算表內所列流通券，準備金二科目之總數，當列入全行總資產負債表內。所有流通券之數額，以“發行兌換券”科目列入於負債方面，準備金總數，以“發行兌換券準備金”科目，列入資產方面。若準備金數額尚擬為更詳細之列示，則可根據發行會計中準備金資產負債表所列現金準備金保證準備金等分別記入焉。

流通券及準備金數額併入銀行總資產負債表時，原來因營業部向發行部領用兌換券而記載之科目均須去除。（按領用時之記載與本書第十一章第六節所述者相同）保證準備一項，或則仍保留於原來各資產科目中不予減除，而在負債方面設立兌換券保證準備一科目。例如本行繳存發行部有價證券計值\$1,000,000.—，此數仍列入有價證券內，而設立兌換券保證準備一負債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方面，亦計\$1,000,

000. 或則以保證準備自原來資產科目中減除之, 例如前述有價證券\$1, 000, 000. 現將有價證券科目減去\$1, 000, 000. 一, 則領用時所記各科目取消後資產負債表二方仍屬相等也。為求讀者明瞭起見, 茲假定某行營業方面及發行方面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營業部資產負債表

| | | | |
|----------|----------------|-----------|----------------|
| ××× | ×××××× | ××× | ×××××× |
| 有價證券 | 1,000,000.00 | 發行兌換券 | 2,500,000.00 |
|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 2,500,000.00 | 發行兌換券保證準備 | 1,000,000.00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u>\$×××××</u> | | <u>\$×××××</u> |

兌換券資產負債表

| | | | |
|-----|---------------------|-----|---------------------|
| 流通券 | 4,500,000.00 | 定製券 | 6,000,000.00 |
| 庫存券 | 1,500,000.00 | | |
| | _____ | | _____ |
| | <u>6,000,000.00</u> | | <u>6,000,000.00</u> |

準備金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準備金 | 2,700,000.— | 準備金 | \$4,500,000.— |
| 保證準備金 | 1,800,000.— | | |
| | _____ | | _____ |
| | <u>4,500,000.—</u> | | <u>\$4,500,000.—</u> |

若依據上列各項, 為之合併全行之資產負債表, 按第一法則所得結果如下。此法僅將營業部資產負債表發行兌換券準備金及發行兌換券二科目去除, 易以發行方面二資產負債表內準備金及流通券二總數, 其餘仍一依舊例:

全行資產負債表

| | | | |
|----------|--------------|-----------|--------------|
| ××××× | ×××××× | ××××× | ×××××× |
| 有價證券 | 1,000,000.00 | 發行兌換券 | 4,500,000.00 |
|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 4,500,000.00 | 發行兌換券保證準備 | 1,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依前述第二法辦理，則所得結果如下。此與上法不同之點，即將有價證券及保證準備二科目均行提去，不再列入而已。

全行資產負債表

| | | | |
|----------|--------------|-------|--------------|
| ××××× | ×××××× | ××××× | ×××××× |
|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 4,500,000.00 | 發行兌換券 | 4,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較以上二法，若就資產負債總數之確實而言，當以第二法為較佳。若恐證券評價不確實，則平時用第一法，編製資產負債表時用第二法，當較佳也。

問題

1. 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法有幾，試詳述之。
2. 何以我國兌換券有分區發行之事實。
3. 發行會計何以須分成二個系統？二個系統間之關係如何？
4. 發出兌換券時之記載當如何？
5. 分支行領用兌換券時，發行部及發行支部之記載當如何？

6. 發行部及發行支部之資產負債表當如何合併?
7. 發行部記載與銀行本部之資產負債表合併方法有幾? 試各述其利弊。

習 題 一

試根據下列各交易代強華銀行作成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之傳票, 并編成資產負債表。

1. 上海強華銀行, 向政府呈請獲得發行權。當向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定製兌換券\$2,000,000.—
2. 定製券\$2,000,000.—印就交來, 當轉交中華書局加印簽章及地名。
3. 加印券印竣交到。
4. 本行營業部領用兌換券\$500,000.—當交來現金準備\$300,000.—, 保證準備\$200,000.—
5. 上海大康銀行與本行訂立領用券契約, 領用額\$300,000.—, 繳來現金準備60%, 保證準備40%。
6. 杭州分行領去兌換券\$300,000.—備用。
7. 上海立達銀行與本行訂立兌換券契約, 領用額\$300,000.—繳來現金如數, 內\$120,000.—作為活存準備金。
8. 本日收回兌換券\$4,000.—由發行部付出現金如數, 當通知本行營業部, 由營業部繳來\$2,400.—并取回保證準備如數。

習 題 二

1. 下列為強華銀行杭州分行發行支部之交易, 試根據之一一作成

傳票，并編成二個系統之資產負債表。

1. 向上海總行領到兌換券\$300,000.—
2. 杭行營業部領去\$150,000.—，繳來現金準備60%，保證準備40%
3. 杭州恆裕莊領用50,000.—，繳來現金準備如數，內40%作為活存準備金。

習 題 三

1. 試根據上列強華銀行上海發行部及杭州發行支部之資產負債表予以合併。

2. 強華銀行總行所編全行營業部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試將營業部發行部之資產負債表按第一法第二法予以合併，并各別表示其結果。查營業部繳存發行部之保證準備均為有價證券，其評價標準即按營業部帳上均價計算。

強華銀行資產負債表

| | | | |
|----------|--------------------|--------|--------------------|
| 現金及存放同業 | 525,680.— | 股本 | 800,000.— |
| 有價證券 | 937,810.— | 存款 | 2,213,216.— |
| 放款 | 1,859,620.— | 外埠同業存款 | 327,800.— |
| 外埠同業欠款 | 274,320.— | 發行兌換券 | 515,000.— |
|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 327,600.— | 其他負債 | 28,729.— |
| 其他資產 | 19,685.— | | |
| | <u>3,944,745.—</u> | | <u>3,944,745.—</u> |

第六編 成本會計與檢查

第二十六章 銀行業務之成本會計

第一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意義

銀行之主要營業，係吸收存款而投資於生利之途，以獲得收益。此項收益，一部份轉付於存款者作為利息，一部份用以支付一切營業費用，所餘者方為銀行之純益。此點在本書以前各章中已有詳盡之說明。惟於此有一問題焉，即銀行各種存款之各個存戶，其所供給於銀行可資運用之資金數額，各各不同，銀行所給與存戶之服務，亦各各不同，從而銀行就各個存戶，計算其供給資金而獲得之投資收益，減除該戶存款利息及費用外，是否有利益可得，或非徒無益，而且發生虧損，此就銀行經營之立場而言，當有明瞭之必要。蓋必如此，而後可以決定對於各個存戶所應採取之態度，即全部存款之利率是否適當，內部費用是否可以節約，亦可得一適當之解答，而為銀行管理當局之參攷也。現在吾國各銀行間，競爭劇烈，各以高利吸收存款，往往不顧收入存款之後，是否可

以獲利，若能對於成本會計一問題，加以相當之注意與實施，則必有許多銀行，憐於不利之情形，而稍戢其盲目競爭之情勢矣。

銀行欲知存款各戶，對其是否有利，所應用之計算方法，即為銀行業務之成本會計。其意義與工廠對於其產品之成本會計，完全相同，惟其會計方法則互異耳。蓋工廠之成本會計，係計算每一單位之製品所費成本幾何。銀行則因各種存款之各個存戶，利率既有不同，服務次數亦殊，計算成本之方法，遂亦較為複雜。又銀行之成本會計，迄于今日，尚不能成爲一種普遍之會計制度，不過根據各種資料，爲之計算而已，此與工業成本會計之以整個成本計算方法，應用於會計制度以內者，亦復不同也。

本章以下各節，當分別各點敘述銀行成本會計之大概，惟我國各銀行，實施成本會計制度者絕少，故實際上尚無何種制度可資參攷。因此本章所能涉及者，不過爲抽象之原理原則而已。

第二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要素

各種存款之各個存戶，因其存款額之大小，及進出次數之多寡，各銀行所能獲得之利益額，亦遂不同。今設以往來存款爲例說明之。往來存款，可以隨時存入及支出，每次進出（即每一項目 Item），必須耗費若干處理之費用，例如行員之薪津，房租，文具用品等均是。因此存戶款項進出之次數愈多，則銀行耗用於該戶之費用亦愈鉅。在另一方面言之，存款餘額愈鉅，則銀行因運用此項存款而獲得之收益亦愈鉅。今設有某存戶，存款餘額不多，進出次數頻繁，銀行得自該存戶之收益既

微，而為該存戶所負擔之費用，則復不少。因之銀行對於該存戶，即覺無利可圖，當設法向之徵收相當之手續費，或請其增加存款餘額。否則銀行惟有繼續虧耗，當非良策。

存款成本之計算，當不以往來存款為限，其他各種存款，亦可計算。不過其他存款之手續較簡，以一次存入，一次支出者為多，僅計算其平時管理之成本已足。同時往來存款，若僅計算收付項目之成本，亦不妥當，因即使存戶並無進出，為維持此戶之存在，亦須支付種種管理之費用，必須加入計算也。此外，銀行放款投資之際，亦必須耗費鉅額之放款投資費用，如客戶信用之調查費，放款科之開支，證券之保管及管理費用等均是也。

由上所述，可知存款業務成本會計之要素，當有下列各項：

1. 存款之帳戶成本即帳戶維持費 前述往來存款各戶，並無變動之時，銀行在一定期間內為每戶所費去之管理費用，即謂之帳戶成本。往來存戶之並無變動者，以及定期存款等戶，均宜加以計算。惟即係有變動之往來存戶，除後述項目成本外，亦應加計帳戶成本。

2. 存款之項目成本，即帳戶活動費 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之有變動者，當計算每次變動項目之成本為若干，然後就每一存戶之變動次數，計算其成本為若干。

3. 付與存款之利息 付與各項存款之利息，為存款之直接成本，可按計算所得之確實應付利息，作為每一存戶在一定期間內之利息成本。

4. 間接費用 與處理存款無直接關係之各種間接費用，例如文書

費，投資費用，經理薪金等，應按存款數額，計算存款每元所應負擔之數額。

5. 資金之收益率 銀行之存款資金，每一單位，在一定期間內可獲得收益若干，據以計算其收益率。所謂收益者，包括放款利息，證券利息，及其他收益等項。

根據以上所述各項要素，精密計算存款成本，則銀行因每一存款客戶而獲得之利益或發生之虧損，可各別算出矣。

第三節 存款帳戶平均餘額之計算

銀行欲計算各個存款帳戶之損益，第一當先計算因該存款帳戶而能獲得之收益。計算存款之收益，第一，當決定資金之收益率，第二，則計算每戶之存款平均餘額。求得此二項，庶可以決定銀行因各個存款戶而獲得之收益。資金收益率之計算，當於後節說明之，本節則說明平均餘額之計算方法。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項之平均餘額，其計算方法極其簡捷，故祇須以原存款額，減除適當之準備金率即足，蓋此類存款餘額，本無變動也。惟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則因其餘額時有變動，故其計算方法，係就一期內每日之餘額相加，然後以日數除之而得。例如計算時期為半年，則以半年內每天之餘額相加，然後以184日除之，其餘額即為平均餘額。或為更求簡便起見，可以一期內每戶積數，除以期內日數，亦為平均餘額。例如某戶下半年之存款積數為\$3,268,500，除以184天其平均餘額即為\$17763。在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參照本書第十九章第四節)；

各存款戶之積數，已經計算抄錄就緒，則其手續當更為簡單也。

各存款戶平均餘額計算完畢以後，本即可以之乘至已經確定之資金收益率，而計算由於該戶存款所獲得之收益。但因銀行吸收之存款，不能全數通用於投資而獲得收益，必須保存一定量之支付準備金，因之，在計算存款資金之收益時，除計算平均餘額而外，當再計算全期所應保存支付準備金（庫存現金，存放本埠同業）之平均數額而扣除之，其差數方為存款資金之實際運用餘額。不過計算之際，當再注意者，則為各種存款，其所需之準備率，并不一致，例如往來存款之準備必當較高，定期存款等較之準備可以較低。故應以適當之比例，將準備之數，細加劃分，而使定期存款，往來存款等類，各別負擔其一部份也。又我國存放本埠同業尚有一部份之利息可以徵收，此時亦應按照一般放款利率計算其本金，自支付準備金中扣除之。

今假定前例，某戶存款平均餘額為\$17763.—，而全年平均準備金額之應歸往來存款負擔者，為百分之二十，則該戶存入資金之可供運用者，為 $\$17763.— \times (1 - \frac{20}{100}) = 14210.40$ ，若決定資金之收益率為6%，則由此存款戶所得之利益總額為 $14210.40 \times 6\% = 852.62$ 即由此存款戶所得之利益為\$852.62也。

第四節 資金收益率之決定

資金收益率之計算，當以銀行所有運用資金除其收益，所得商數某百分比，即為資金之收益率。例如某銀行運用資金總額計\$13,567,200，全年所有放款利息，證券利息，貼現息，手續費共計\$1,547,000，則資金

收益率為。

$$\frac{1,547,000}{13,567,200} = 11.40\%$$

但上述之運用資金，係包括存款及資本金在內。加入運用資金計算之存款，係第三節所述存款之每日平均餘額，減除支付準備後之實際運用餘額。而資本資金之所以應加入計算者，則因銀行股東之出資，及公積，盈餘滾存等項，亦均充為資金而應用，若不予計算，則有變更存款資金收益率之弊也。不過資本資金亦當如存款之以期內每日之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且宜同時計算營業用房地產，器具等項設備之平均數而減除之。因凡不能生利之固定設備，當作為自資本中劃出之數，減除此數後淨額，即為運用之資本資金數而會同計算其收益率也。

茲再舉例以說明上述之計算方法。假定某銀行半年內存款之平均餘額為\$14,367,000，支付準備之平均餘額為\$2,952,000，資本金之平均餘額為\$2,387,000，營業用房地產器具等之平均餘額為\$234,800，收益總額為\$1,547,000，則資金收益率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存款平均餘額\$14,367,000—支付準備平均餘額\$2,952,000

= 運用存款資金\$11,415,000

2. 資本平均餘額\$2,387,000—營業用房地產器具平均餘額

\$234,800 = 運用資本資金\$2,152,200

3. 運用存款資金\$11,415,000 + 運用資本資金\$2,152,200

= 運用資金總額\$13,567,200

4. $\frac{\text{收益}\$1,547,000}{\text{運用資金}\$13,567,200} = 11.40\%$

據上列計算結果，即可知資金之收益率為11.40%。換言之，即每資

金一元，可得收益\$.114是也。

第五節 存款成本之決定

銀行所有各項開支，即為存款之成本，亦猶工廠中之工資及廠務費用。此等開支，就其分攤於各個存款帳戶之不同而言，可以分成項目成本，帳戶成本，及間接費用等類，此點在前節業已說明。但銀行所有費用，究應依如何之比例而分攤之，則為銀行成本會計中最為繁難之問題。

銀行所有費用，就其性質而論，則存款科，出納科所有費用，例如職員薪金，文具印刷，及其他雜費等，與存款帳戶直接有關，故當作為存款之帳戶成本及項目成本。帳戶成本原應包括開戶，計息，結帳時所需各種費用，及其他與此有關之文具等類費用。此種成本之計算，因缺乏一定之標準，故極為困難，因此可於事前估計每一存款戶一年中所需之費用為若干，而不經過精密之計算者。從存款科，出納科之費用總額中，減除已經決定之帳戶成本額，其餘額即為項目成本總額，再計算期內所有存款帳戶之項目總額，而後計算處理每一項目之成本數。例如某銀行一年內存款方面之直接費用計\$12478. —，存款戶計\$2500，全部往來存款存戶之收付項目計有163,785次，每戶之帳戶成本規定為\$2.00則：

$$\text{帳戶成本} = 2500 \times 2 = 5000 \dots \dots \text{每戶}$$

$$\text{項目成本} = \frac{12478. - 5000}{163,785} = $.045 \dots \dots \text{每項}$$

間接費用包括銀行一切管理上及投資時所發生之費用，此等費用，與每一存款戶並無直接關係，故當以存款數按當之比例分攤之。分攤之

標準，亦以運用存款資金每一元為單位，計算存款資金每一元所應負擔之數。例如半年內間接費用總額為 \$55,897.00，運用存款資金總額為 \$18,950,000. -，則運用存款資金每元所負擔之費用為

$$\frac{55,897}{18,950,000} = .295\%$$

即運用存款資金千元，需要間接費用\$2.95。

以上所述，為分攤費用及決定成本之大概方法。至於銀行所有費用，究應如何記入適宜之類別中，則問題極為複雜，當俟銀行成本會計專藉之討論，本書不再述及焉。

第六節 存款帳戶之收益費用明細表

計算銀行存款帳戶成本之要素，已經妥為決定，則即可繼續計算各個存款帳戶之收益與費用，并計算該存款戶所給予銀行之利益或使銀行所發生之損失為若干。為求計算之明瞭起見，可以將各種事實及單位數字，列成一表。茲設例以明之。假定某銀行之某往來存款客戶，一年內之平均餘額為\$12,000. -，準備率為百分之二十五，該戶在一年內會經過3500次之收付項目，每一項目之處理費用計為\$.0438，間接費用為運用資金餘額之.365%；資金之收益率則為7.5%，每年帳戶成本\$4.00，應付利息2%，則其收益費用計算表當如下式：

存款帳戶收益費用明細表

| | | |
|--------------------|---------------|------------------|
| 平均餘額 | | \$12,000.— |
| 減準備金25% | | <u>3,000.—</u> |
| 運用資金餘額 | | <u>\$9,000.—</u> |
| 收益,\$9,000.—@7.5% | | \$675.00 |
| 減除費用: | | |
| 帳戶成本 | \$4.00 | |
| 處理項目3800件@\$.0438 | 166.44 | |
| 間接費用\$9000.@.465% | 41.85 | |
| 利息\$12000.@.2% | <u>240.00</u> | <u>452.29</u> |
| 淨收益(1.86%) | | <u>\$222.71</u> |

根據上列之計算，而知該存款帳戶所予銀行之利益為\$222.71，合該戶平均存款餘額之1.86%。又我人可自此表窺每每一存款帳戶淨收益之變動原因，極為複雜。約略言之，則為(1)因收益率及存款餘額之增減，存款淨收益亦隨之增減，(2)因間接費用及項目成本之增減，存款淨收益為反比例之增減，(3)利率之高低與成本增減同，(4)因處理收付項目件數之增減，銀行之項目成本，隨之高低，淨收益亦為反比例之增減。故某一存款帳戶，是否有利，銀行除各種單位數字（如收益率，每項目之成本，間接費用率，利率等）外，存款餘額之大小及收付項目之多寡為其決定之要素。銀行倘計算某一存款帳戶為無利可圖時，自可請其增加存款餘額，徵收手續費以限制存款戶之過分活動，或減低存款利率，使各存款帳戶逐漸成為有利也。按我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業已應用此項方法，該行在其往來存款章程中，即規定「倘存款餘額在五百元以下者，每月徵收手續費若干。但若該月內並無收付，即可停止徵收」

是也。

上舉計算之例，係往來存款。至於定期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之類，可以應用同樣之方法以計算之，不過其手續費較為簡單，讀者可一隅而三反也。

第七節 銀行成本會計制度之實施

上述銀行業務之成本會計，必須有一定之制度，將成本計算之各種方法詳加規定，方能實行。茲根據本國銀行之實際情形，約略說明之如下：

(一)成本會計事務之統屬 銀行成本會計事務，本可特別設立成本會計科以管理之。但實際上成本會計事務並不十分繁重，且因費用之分攤及計算，特別與總務科庶務股有關，故成本會計事務，不妨由庶務股兼管，而由各科供給計算材料可也。惟此種事務若劃歸會計科掌管亦無不可。

(二)每日平均餘額之計算 每日平均餘額之計算之必要者，一為總存款餘額，二為現金庫存額存出同業款，三為已繳資本，各種公積金，未分配之紅利，四為營業用土地房屋雜物器具等是。以上各項餘額，皆以過去一個年間每日平均餘額為計算之標準，會計科將每日日計表中所示之各該餘額合計之，以每一個月之日數除之，即得各該餘額一個月間每日之平均餘額，再將一年中每月之每日平均餘額合計之，以月數除之，此項計算，似無十分嚴密之必要，故元位以下之數字，可以捨去不計。

(三)各科負擔費用之計算 各科費用及文具用品之領取，均由庶務股經手支付及分發，故庶務股可將各種事實一一記入各該科別之分戶帳內，俾決定各科各費用之分攤額。

(四)單位數字之計算 單位數字者，(一)為收益率(二)為項目成本(三)間接費用是也。單位數字之計算，應由會計科任之，此項數字，應用於各存戶帳時，關係極大，故當盡力之所能及，以期單位數字之正確，不過費用單位，即(二)(三)兩項，其毫位以下之數字，可採用四捨五入法。

(五)各科項目之收付次數帳 出納科，會計科，往來存款科等應每日各將其處理之收付總次數，報告於庶務科，庶務科即按科別記載之，俾作為分攤費用時或其他之材料。件數帳亦無十分嚴密之必要。

(六)各存戶帳收付次數之計算 各存戶帳之收付次數，須按每月往來存款之各分戶帳計算之。一個月間各存戶帳上處理件數，至每月之末，算出後，記入特備簿冊中。各科收付次數之計算，乃為算出項目成本之必要基礎。至於各存戶帳收付次數之計算，則為分析或計算各該存戶帳損益之必要基礎也。

(七)計算各存戶帳之損益 關於各存戶帳之分析，或其計算損益，係用前述之基本數字，於每月行之，惟亦不必將所有存戶帳完全算出，或可祇將關於左列三種存戶帳，分別算出而已。

(一)經理特別指定之存戶帳

(二)外表上價值發生疑問之存戶帳

(三)若有必要當變更利率之新開存戶帳

問 題

1. 銀行成本計算之目的如何?
2. 存款帳戶之平均餘額當如何計算?
3. 何謂運用存款資金?
4. 試述(a)資金收益率(b)存款帳戶維持費 (c)存款帳戶之活動費等計算方法。
5. 存款帳戶之成本,是否須逐戶計算?抑祇須計算若干特別指定之存戶?其理由又何在?

第二十七章 銀行會計之檢查

第一節 檢查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為百業之中樞，對於社會經濟，關係至切。然其經營之危險，又較他業為鉅。故其經理當局，對於其資產負債之情形，資金之來源與去路，以及內部之經營方法等等，必須隨時加以檢查，俾可明瞭一切實況。且銀行每日之交易，為數極多，縱令對於各項交易之記錄，極為詳細，但其帳簿記載，是否準確，款項進出，有無弊竇，皆不免發生疑慮，故即就最低限度之勘誤防弊而論，銀行會計，亦有檢查之必要。總之，銀行不論為自身之營業計，或為社會金融之安全計，無不須求其帳簿記錄之真確，財政狀況以及營業情形之實在，而欲達此目的，則非賴會計之檢查不為功。

攷銀行會計之檢查，作用有二：一為輔助銀行董事及經理對於行內業務之監督，籍以觀察其經營之是否穩健合法，以便隨時加以糾正，使

入鞏固之途。一爲銀行內部稽核制度之設立，使各分支行故有定期之檢查，藉以防止舞弊，并視察其會計記錄之是否正確無誤是也。

然有必須注意者，本章所述之檢查，與覆核帳目之性質不同。覆核者，將銀行每一交易之記載，自傳票以至各種補助帳簿及主要帳簿等，各別加以覆計，并逐筆核對其過帳是否有誤之一種手續也。此種手續，通常由銀行會計科派員爲之，本書第九章中亦曾加以敘述。至若檢查，則係總管理處之檢查部，或董事監察人之代表，對於銀行之帳簿記載，資產負債狀況及營業情形，施行檢查，其注意之點較爲遠大，實爲補助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注意之不足者也。

銀行之檢查工作，大別之可分爲下列三種：

1. 資產負債之檢查 檢查各種資產是否穩健可靠，及負債數額之是否確實。例如檢查現金，放款押品，及調查借款人信用等均是。放款之檢查，并須注意放款契約及押品之處置，法律手續，是否已經完備等等。此種檢查，用以證明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記載，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合者也。

2. 損益之檢查 檢查各項損益是否確實，並探求其發生原因，至開支之支付，尤須檢視其預算之數額是否符合。

3. 營業情形之檢查 對於全行之營業情形，作一總的觀察與解釋，藉以決定其經營方法，是否與銀行之整個營業策略相符合。例如放款，當注意不動產放款，是否過多，以及工業放款之情形等等。總之凡關於各種營業情形，莫不須加以詳盡之分析。故此種檢查，實含有業務監督之意義，具有積極之性質者也。

上述各種檢查，大體均與業務有關，但檢查員於舉行此等檢查時，亦有其附帶任務，即對於帳冊記載之是否適宜，會計制度是否完善無缺，亦必須為適當之視察，而後定改良之路徑焉。

第二節 檢查工作之進行

銀行全體分支行檢查工作之執行，大體由總行或總管理處之檢查部或稽核科為之。此部與總管理處其他各科相同，隸屬於銀行之總經理，同時部內組織，再應以分支行地域之不同，劃分為區，每區設檢查員若干人，由檢查部部長統率指揮，負檢查部之全責焉。

檢查工作之進行，隨其種類而異，大體言之，可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1. 分支行呈送各種報表，由總管理處檢查部加以檢查。
2. 總管理處檢查部派遣旅行檢查員，至各分支行執行檢查。

上列第一種方式，適宜於營業情形之檢查。旅行檢查員之工作，則當特別重視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檢查，而其他各種檢查，亦為旅行檢查員之附帶任務焉。

分支行呈送各種報告書類於總管理處，曾於本書第十章中略加論述。此種報告，實包括銀行全部業務之情形。檢查部若將此種報告為有系統之檢查及歸類，則該行營業之發展，實已完備無缺，欲對該行全部營業為詳盡之觀察與分析，自屬可能。此外在報告中，亦可以觀察資產負債狀況之一部份。例如放款透支等類，其各種條件、擔保品及其變化，均具載於報告中。但欲有具體之事實以證明其確實，則非憑藉旅行檢查員之實查不可矣。

旅行檢查員之派遣，爲對於分支行業務檢查最有效之一種辦法。蓋旅行檢查員到達以後，對於該分支行業務之經營，資產負債之狀況，除通常之檢查方法以外，如更可根據各種實物，在當地爲詳盡之調查，於該分支行之經營方針及資產負債情形，可以得最有力之解析。銀行之在總管理處所在地有本埠分行者，則檢查員之派遣，自更便利也。

茲於以下各節，分別各種檢查工作，逐項說明其進行方法於後。

第三節 資產負債之檢查

資產負債之檢查，大概由檢查部派遣旅行檢查員逕赴各地分支行爲之。此種檢查方式，與會計師之檢查頗相類似，不過會計師總以第三者資格及自己之主張，評定資產負債之價值，檢查員則僅秉承總管理處之規定爲之，此其異點耳。

資產負債之檢查，係由檢查員應用各種方法，以查核各種資產負債之是否有實物存在，或債權債務之數目是否確實，及其評價是否正確之謂。因此，此種檢查，可分爲（一）帳簿檢查與（二）實物檢查二種步驟。帳簿檢查之目的，爲測查資產負債表及月計表之表示，是否與帳簿記載相符合。又或資產負債表及月計表中所列各統馭帳戶之數字，是否與補助帳簿中各戶細數之合計相符。此外，構成現在資產負債狀況之歷史，亦可以因帳簿檢查而到得明確之瞭解。例如房屋器具等類，則其購入，折舊，廢棄之情形，均在帳簿內有所表示，一經檢查，即可明瞭。至於所謂實物檢查，則係根據各種實物資料，證明現在資產負債狀況之正確與否也。例如現金查庫存，放款查契約及抵押品，并發函向借戶核對。

存款則發函向存戶核對等均是也。用實物檢查，以證明資產負債之數字，既以實際情形為根據，故實為檢查中之最有效力者也。

帳簿檢查及實物檢查二者，均為資產負債檢查中必不可缺之手續，以下再分別說明二者之手續與要點，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一、帳簿檢查

帳簿檢查之開始，當先徵集銀行在某月底之月計表或結算時之資產負債表，及各種資產負債項目之細數表。徵集以後，當即以月計表或資產負債表上各科目之餘額，與總帳核對。然後以各科目之細數表，與各種補助帳相核對。若核對無誤，而各科目細數表之總數，又與資產負債表各科目之數字相符，則形式上即可以證明資產負債表之為正確矣。

然上述手續，僅核對各戶之帳簿餘額，此外尚須審查傳票之記載，是否正確，並將傳票及單據，與各戶之借貸兩方相核對，藉以觀察交易之記載是否正確，過帳是否無誤，從而決定現在餘額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合，可以觀察一部份資產負債項目變化之歷史，此種核對手續，可以每一科目之分戶帳為單位而行之。例如檢查往來存款，則以往來存款之解銀單支票與分戶帳相核對，檢查外埠同業往來及總分行往來，則以委託書報單與各戶帳核對，放款則以契約，收據與分戶帳核對是也。不過此種檢查，手續上極為繁瑣，故欲全部核對，恆為事實所不許，祇能抽查一部份耳。

二、實物檢查

實物檢查，當根據各種實物資料，計算資產負債之價值，以證明資

產負債表各項數字之是否正確。此項檢查，應與帳簿檢查聯絡為之，決不能絕對分離。茲將各種資產負債之檢查方法，逐項說明於下：

1. 現金

現金檢查之時間，應在營業終了，或營業未開始之際，根據當天日計表所結出之現金餘額，及營業庫存簿內所載數字，由檢查員逐項點算，以驗庫存現金是否與帳上結存現金相符合。但現金檢查，應注意二事。第一，檢查員檢查某行資產負債時，首先當點查現金，且事前不能任令分支行出納科知悉，蓋現金最易發生舞弊，若於檢查之前，先露風聲，則易予出納員以臨時設法彌補之檢會，縱有弊端，亦難發現矣。第二行內重要職員，往往有宕欠款項，延不入帳，僅以一紙見證，充作現金者，當檢查庫存現金時，如發現此種情事，則應儘量查問其理由，并致嚴重之警告而呈報檢查部。第三，收入之即期票據，本可作為現金，但此種票據，依理當日即當清理，不應剩留庫中，故查現金時，若發現有即期票據者，當查究其來原，尤當防範其為行內職員宕借款項後，所開發之空頭支票存入庫中作為現金者。

現金檢查，除貨幣而外，若該行存有生金銀者，亦當檢點其數量，并查閱其評價標準是否適宜焉。

2. 存放本埠同業及透支本埠同業

存放本埠同業及透支本埠同業之檢查，當根據本行細數表，及向對方同業抄來之清單，核對其餘額是否與本行帳上之餘額相等。其有未付支票 Outstanding Checks，或其他情形者，則當編製調節表以便查驗。

3.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存本行者，當檢查其實物之數量及票面，是否與分戶帳餘額相符合。寄存他行之有價證券，則當查閱寄存證。證券之種類，市價，及其可靠程度，亦必須予以嚴密之注意。至於評價標準，則因總管理處於結帳時，大致均有統一之規定，通知各行辦理，故并無問題。

4. 放款

放款（包括貼現，押匯，透支等）之檢查，須注意帳上所記之數額，是否正確，在可應用帳簿檢查之方法時，則可查核放款契約。除此而外，最當注意者，為擔保品之價值及借款人之經濟情形，是否良好，根據此種情形，可以決定該項放款之是否安全。總括言之，檢查放款，所最當注意者，約有下列各點：

1. 押品之市價及折扣，是否確實。

2. 押品之棧單，當持往查看貨物是否符合。

3. 房地產押款，當注意是否均有估價單，以估計地基及一切建築物之價值。

4. 各放款戶之信用及經濟狀況是否均經切實調查可靠，備有記錄。

其次，放款之安全與否，與銀行對於放款抵押品之權利，極有關係。因此，放款之檢查，當注意放款擔保品權利之設定，是否妥當。下列各點，均為檢查員必須注意之事項：

1. 棧單，保險單，股票等項，是否已經過戶。

2. 房地產權柄單，是否已經過戶或已經向官廳註冊。

3. 他行存單是否已經註冊。

4. 質物（當設定質權之担保品）是否已辦移轉占有手續。

5. 各項担保品保險足額否。

6. 其他有無不合之點。

至於放款中之已經成爲呆帳（Doubtful Accounts），而轉入催收欸項科目者，或信用情形惡劣者，檢查員均當根據實際情形，加以密切之注意焉。

5. 存款

檢查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等，除前述帳簿檢查之手續外，當再抄寄帳單，寄送存戶，請其核對函覆。但此種手續，若在檢查前已經辦理，并得有覆函者，則檢查員可根據已有覆函核對分戶帳，不必再行發函徵詢也。

定期存款票據存款等類，通常都檢查存單及票根，及已經付訖之存單及票根，可不必單獨發函徵問。但設帳內情形，發生疑問，則直接發函徵詢，自仍不失爲良好之辦法也。

6. 外埠同業，國外同業及總分行往來

外埠同業國外同業及總分行往來之往戶，其檢查方法與存放本埠同業相同。總分行往來之核算未收未付款項而作成調節表，實亦即爲未達帳之調查。至於外埠同業之異種貨幣餘額，及存放國外同業之外幣餘額，究當以何種價格爲評價之標準，則亦已經由總管理處之通知，檢查員不必加以極大之注意也。

至外埠同業，國外同業及總分行往來等來戶之檢查，則通常僅爲抄寄帳單，寄送各行，請其核對。并請其發送回函致檢查員，說明餘額之是

否相符，用以證明此類數字之正確焉。

7. 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

凡因買賣期證券及買賣外匯而起之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當檢查交易之成單或契約，視其是否相符。又檢查之際，當連帶視察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等科目之數字與期收款項等科目之數字，是否相合。

8. 顧客未付保證及保證

保證科目，首當檢查保證契約，以次及於顧客交入之擔保品及保證金，其方法大致與放款之檢查相同。其次，保證科目，應與顧客未付保證科目相等，此亦為檢查時所必須注意者也。

9.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營業用房地產之檢查，當根據分戶帳查對一切契據如方單，道契，權柄單等，視其是否相符。其次當檢查土地房屋之購入原價，及房屋之歷年折舊額，土地之歷年折價或增價額，是否適當。以上原價，折舊，折價及增價之檢查，當使其與銀行所採取之政策相合符。

器具之檢查亦如房屋，當先視察其數量是否正確，然後查閱其折舊額是否適當。普通銀行器具之折舊率，為求穩健起見，往往頗高，檢查員亦當注意分支行器具之折舊率是否與總管理處所規定者相符焉。

10.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未收利息未付利息及預收利息未付開支之記載，與損益計算有關。故此等項目之檢查，實即為損益之檢查。未付股利未付行員酬勞金之檢查，除帳簿及單據檢查而外，不須何等實物檢查之手續。開辦費之檢查，則當注意逐年攤銷之是否合理，是否與總管理處之政策相合符。

存入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當核對收入之收據及發出收據之存根。其與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之有連帶關係者，（如發行信用證之存出保證金）則應為聯絡之檢查。

暫記欠款一項，內容較為複雜。檢查之際，應核對收據，并特別注意於每一項目之來源，尤當注意有無宕欠，或記入是否合理，是否虛假等情事。

第四節 損益之檢查

損益檢查之目的，在檢查各損益項目是否正確，是否合理。此項檢查，比之資產負債檢查為次要，大體可分成1.利息2.滙水手續費3.證券滙兌等損益4.壞帳5.折舊及攤銷6.各項開支等幾種。其檢查之方法，大致根據已有單據等證明文件，資產負債之記載，及行內之實際情形等材料為之。茲依次說明以上各項之檢查方法於下：

1. 利息

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同業往來，總分行往來等之利息，當根據各分戶帳之記載予以複核，視其是否無誤。不過此種複算工作，如欲全部複算，則所費時間太多，故通常祇能抽計一部份。複算完畢後，再當根據各分戶帳內所得利息，查對轉帳之借貸及數字是否正確。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活期放款，貼現，押滙等之利息，當計算其收入或付出時，是否按規定條件計算而無錯誤。不過此項手續，亦祇能抽算一部份耳。又定期活期等之放款，當再注意於規定付息之期間，利息是否收到而無延付情事焉。

決算時之未收未付預收利息之數，當根據未收利息等表，與各項存款及放款之補助帳簿相核對，視其實際情形是否如此，并計算其數字是否正確。此種檢查實可謂未收利息未付利息等科目之檢查也。

2. 滙水手續費

滙水手續費等，當以逐日收據存根與補助帳簿相核對。同時核對滙水，當注意其徵收是否按照行市計算。此種核對，自亦不能全部爲之，祇能抽算一部份耳。

3. 證券滙兌等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可分成二部。第一爲平時證券買賣時所發生之損益，第二爲結帳時評價所生之損益。平時發生之損益，一方固當注意其有無虛假情事，另一方面則必須檢查其發生之是否合理。蓋此種損益之發生，與經理人員之措施，最有關係。若因經理人員措施之不當，而引起過大之損失，自所不許也。至於結帳時因評價所生之損益，則與總管理處之規定有關。不致有重大錯誤也。

滙兌損益等類之發生，以由於決算時評價發生者爲多，故亦無嚴密檢查之必要。

4. 壞帳及收回壞帳

壞帳及收回壞帳與放款有非常密切之關係，故若放款已有嚴密之檢查，則壞帳及收回壞帳亦無問題，且其檢查手續，亦與放款相同。

5.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開辦費等之攤銷，根據資產評價之原則而定。故在資產評價原則確定而後，折舊攤銷之數，亦已無問題也。

6. 各項開支

開支之檢查，當先查核支出之是否確實，此時即可以查閱單據等類。但開支支出之是否必要，可否節省，若有預算者，則實付之開支，有無超越預算情事，均為檢查員所必須注意者。因此檢查各項開支之際，於銀行內部事務之繁簡，管理之情形，均須先為嚴密之考察，然後方可決定也。

第五節 營業情形之檢查

營業情形之檢查者，即對於銀行經營狀態，為總的觀察與解釋之謂。因之，此種檢查，在獲得該行營業上各種實際資料而後，即易着手，即僅由分支行報告其營業狀態於總行檢查部，檢查部亦即能為分析與解釋之工作也。

營業情形之檢查，大概包括下列各項：

1.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2. 資金收益率與成本之分析與解釋
3. 資金運用政策之分析與解釋

茲逐項說明於下：

1.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分支行資金之來源，為總行供給之基本金往來款項及各種存款，分析資金之來源，即應以銀行全部資金總數，計算定期存款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及基本金各佔百分之幾，同時再單獨計算存款總額為若干，各種存款所佔之比例各若干。至資金之運用，則應計算資產方面之重要

項目如放款，有價證券，現金及存放同業等之總數。再以此項總數與各種放款等分別計算比率。例如貼現佔若干，押匯佔若干，定期放款佔若干等等。

除上述各項比例而外，再應計算(1)基本金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2)定期存款與定期放款之比率(3)活期放款與活期存款之比率(4)支付準備率等幾項。蓋以營業用固定資產，應自基本金供給，而定期存款之資金來源應用於定期放款為最妥，活期存款資金，應用於活期放款，亦頗適宜，蓋以二者期限大致一致，放款之收回恰足應仍存款之支取，因此須計算二者之比率如何，是否有超過或不足情事，以觀資金之運用是否適宜。支付準備率之計算，則用以觀察存款之準備金是否足夠應付提取，為銀行安全計，不可不計及也。

2. 資金收益率與成本之分析與解釋

為計算銀行經營是否可以獲利，其損益之原因若何，故須分析資金收益率及成本。資金收益率及成本之計算，本編第二十六章已有說明，但該章所述，較注意於存款帳戶之個別計算損益，而此處則當為全部存款作綜合之觀察。故該章所述各點，資金收益率及費用比率之計算，仍無問題，而利率一項，則當以全部存款為基礎而計算平均利率。同時計算結果所得之資金收益率，平均利率，費用率等，再應為合理的比較，而觀察資金運用上是否有利，是否有更改存款利率或減低費用之必要也。

3. 資金運用政策之分析與解釋

銀行營業，帶有濃厚之社會性，而不應僅以獲利為目的。此點在資金運用政策上尤為必要。蓋銀行當運用其資金之際，即予某方以有力之

援助。例如銀行購買大量之政府債券，即不啻為銀行援助政府。將大宗款項放予國貨工廠，即不啻為援助國貨工廠是也。分析銀行資金之運用政策，即可應求出下列各種比率，視其資金之去路以何者為多，則該行之營業政策如何，及影響於社會經濟者如何，即可明瞭矣。

1. 有價證券與各種放款之比較。
2. 放款總額中，抵押放款，信用放款，票據放款（貼現，押匯）等所占之比率。
3. 放款總數額中，商業放款，工業放款，不動產放款，農村貸款各項所占之比率。
4. 商業放款及工業放款中借戶之分類比率。例如紡織廠，機器廠，棉花商，五金商各種所占之比率等。

總之，營業帳形之檢查，不在於檢查資產負債損益之確實性，實係假定資產負債損益之表示均係確實，然後予以分析解釋而已。此種檢查所得之結果，交存於總經理時，實為一有價值之資料，於決定今後之營業方針時，尤為必需，故營業帳形之檢查，可謂具有積極性之檢查也。

問 題

1. 銀行覆核帳目之手續如何？試就讀者研究本書第二第三編所得見解，說明銀行覆核帳目之具體手續。
2. 銀行會計檢查之目的如何？
3. 試分述資產負債檢查，與營業情形檢查之目的。
4. 資產負債檢查一般之手續如何？
5. 放款透支之檢查，為資產檢查中最重要者，試述其手續及應特別

注意之點。

6. 試分述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檢查之手續。
7. 利息檢查之手續如何，試申述之。
8. 銀行資金來源與去路之狀態，與一般社會經濟有如何關係？

總 習 題

1. 本總習題凡六部，各部應在教授至某章完畢成一段落時習作之。

習作時間配置如下：

第一部 第十一章

第二部 第十三章

第三部 第十五章

第四部 第十七章

第五部 第十八章

第六部 第二十三章

2. 本題各部，事實均相聯接，每部包括一日之交易，應將全部記載均行作成。即交易發生，繕製傳票，立即根據傳票記入各種補助帳簿，然後將全日傳票，彙總記入主要帳簿。

3. 本題應用傳票簿冊，另印成一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各種帳簿之名稱及應用頁數如下：

| | |
|-----------|---------------|
| 新式總帳 | 6 (見第八章) |
| 各項開支分戶帳 | 8 (見第十章) |
| 現金出納簿 | 6 |
| 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 | 8 |
| 他行票據簿 | 4 (以上見第十一章) |
| 往來存款分戶帳 | 10 |
|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 4 |
| 定期存款分戶帳 | 6 |
| 通知存款分戶帳 | 2 |
| 票據存款簿 | 1 (以上見第十二章) |
|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 2 |
|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 3 |
| 定期放款簿 | 1 |
| 貼現簿 | 1 |
| 出口押匯簿 | 1 |
| 抵押品帳 | 6 (以上見第十三章) |
|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 | 2 |
| 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 2 |
|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 2 |
| 委託代收款項簿 | 1 |
| 代理收款簿 | 1 |
| 匯出匯款簿 | 3 |

| | |
|---------|-----------------|
| 應解匯款簿 | 3 (以上見第十四,十五章) |
| 有價證券分戶帳 | 2 (見第十六章) |
| 收入利息分戶帳 | 7 |
| 付出利息分戶帳 | 4 |
| 滙水簿 | 1 (以上見第十七章) |
| 往來存款利息表 | 1 |
| 未收利息表 | 1 |
| 未付利息表 | 1 |
| 資產負債表 | 1 |
| 損益計算書 | 1 (以上見第十九及二十一章) |

以上各項補助帳簿中,現金出納簿及他行票據簿往來存款分戶帳,同業往來分戶帳等,需要地位較多,其他各種補助帳簿每種所需要之地位較少。

本題各部所有實務材料,均在習作前之教材內述及,惟第三部以前損益帳之記載,應先參攷第十七章。

總習題 第一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1. 強華銀行籌備竣事,於本日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業已由各股東全數認足,股款分二次交納,本日收齊第一期股款計銀一百萬元,股東名錄如下:

| | | |
|-----|--------|-------|
| 王文記 | 8,000股 | 股票第1號 |
| 朱友記 | 2,500股 | 股票第2號 |

| | | |
|-----|--------|--------|
| 徐新記 | 2,000股 | 股票第3號 |
| 毛德記 | 2,000股 | 股票第4號 |
| 孔金記 | 500股 | 股票第5號 |
| 潘樂記 | 1,000股 | 股票第6號 |
| 顧英記 | 1,500股 | 股票第7號 |
| 沈淑記 | 1,500股 | 股票第8號 |
| 史久記 | 4,000股 | 股票第9號 |
| 何育記 | 2,000股 | 股票第10號 |

2. 本行房屋地基係向新新地產公司買入計：

地一畝零五分，價銀六萬元，土地執業證第一九五四號。

鋼骨水泥立體式三層大廈一幢，價銀三萬五千五百元。

3. 購入生財器具如下：

| | | |
|---------|---------------|------------|
| 銀箱四隻 | @ \$ 1,000.00 | \$4,000.00 |
| 中文打字機二架 | 150.00 | \$300.00 |
| 英文打字機一架 | | 180.00 |
| 寫字檯卅隻 | 36.00 | 1080.00 |
| 椅子四十隻 | 5.00 | 200.00 |
| 沙發椅四隻 | 50.00 | 200.00 |
| 鐵床廿五隻 | 10.00 | 250.00 |
| 其地襟器 | | 200.00 |

4. 內部各項裝修計洋肆千五百元。(加入營業用器具科目內)

5. 籌備處報銷支付帳目如下：(即將現金如數付還發起人)

房租\$250.00 薪水\$500.00 膳費\$100.00 車馬費\$120.00
 廣告費\$160.00 郵電費\$70.00 文具印刷費\$500.00 公司登
 記費\$340.00

6. 與中國銀行約定往來存款。存息週年二厘，透支週年四厘，透支額十萬元，即日存入洋七十萬元正。

支票#1251—1275

總習題 第二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1. 本行存款利息照章規定如下（一律按週息計算）

定期存款——三個月六厘，六個月六厘半，一年七厘半，二年八厘，三年九厘。

往來存款——二厘

往來存款透支——抵押八厘，無抵押九厘

特別往來存款——四厘

通知存款——隨時決定

2. 以現金十萬元存入福源錢莊，月息二厘。

3. 本日往來存款開戶者如下：

| | | | | |
|------|------|-------|---------|--------------|
| 何柏記 | 帳號#1 | 解銀簿#1 | 支票#1—25 | 現金\$1,000.00 |
| 天香公司 | 2 | 2 | 26—50 | 現金\$1,050.00 |
| 李長春 | 3 | 3 | 51—75 | 現金 500.00 |
| 源來公司 | 4 | 4 | 76—100 | |

\$1,500.00內計中國銀行#4206本票 \$1,000.00, 及德大錢莊王柏和戶#2508支票\$500.00。

大華公司 5 5 101—125

\$2,000.00, 益昌莊胡梅僧戶支票#1250。

4. 本日特別往來存款開戶者如下:

| | | | |
|----|------|------|------------|
| 影記 | 帳號#1 | 存摺#1 | 現金\$112.00 |
| 芝記 | 2 | 2 | 230.00 |

5. 本日收到定期存款如下:

| | | | | |
|-----|------|------|------|---------------|
| 朱友琴 | 帳號#1 | 存單#1 | 期二年 | 現金\$10,000.00 |
| 章志記 | 2 | 2 | 期六個月 | 2,500.00 |
| 沈慶記 | 3 | 3 | 期三個月 | 1,500.00 |
| 雲記 | 4 | 4 | 期一年 | |

交通銀行#5081本票\$8,000.00

王元記 5 5 期一年

恆隆莊王希雲戶#3826支票\$5,000.00

6. 往來第二號客戶天香公司, 由大華公司經理俞瑞恆為保人, 向本行借去定期放款\$30,000, 期三個月, 週息一分, 借據第一號。所有借款全數轉入其往來戶內。

7. 付出往來存款支票如下:

| | | | |
|------|-----|-------|-----------------|
| 源來公司 | #76 | \$150 | 付出現金 |
| 大華公司 | 101 | 900 | 付出現金 |
| 源來公司 | 77 | 300 | 本行#1本票(無記名即期)一紙 |

8. 劉生記以滙豐銀行#8950支票(天隆洋行戶)\$3,000,暨本行天香公司#26支票\$500一張,來行開立往來存款戶,帳號#6,解銀簿#6,支票#126—150

9. 放於新新公司定期抵押放款洋八萬元,期六個月,週息九厘。借據第2號,開設#7往來戶,(解銀簿#7,支票#151—175)將借款全數轉入。保證人及抵押品如下:

抵押品 泰利洋棧#1924棧單一張,計絲二百包,市價每包\$600,已向上海聯合保險公司保險,保單#2568,保險滿期23/1/8保額\$120,000。

保證人 上海四明輪船公司經理任志和。

10. 本日付出各項開支如下:

| | |
|-------|----------|
| 冬季房捐 | \$542.80 |
| 電燈費 | 58.90 |
| 文具印刷費 | 252.00 |

11. 放於協隆紗號活期抵押放款\$15,000,借據#8,開設往來戶#8(解銀簿#8,支票176—200),將借款中\$10,000轉入,其餘開給即期無記名#2本票一張。條件如下:

抵押品 中國銀行堆棧#568棧單一張,計紗一百二十包,市價每包\$175.00 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單#15049,保額\$21,000,23/3/29滿期,加週息八厘。

贖回條件 在六個月內可隨時贖還,每贖紗一包,按市價七五折付款,并須付清借款至是日止之利息,期限定六個月。

保證人 上海恆茂號經理王志青。

12、本日收入他行票據，悉數存入中國銀行及福源莊戶內，計：

| | | | |
|-------|------|---------|---------|
| 中國銀行： | 中國銀行 | #4203本票 | \$1,000 |
| | 交通銀行 | 5081本票 | 8,000 |
| | 滙豐銀行 | 8950支票 | 3,000 |
| 福源莊： | 德大錢莊 | #2508支票 | 500 |
| | 恆隆錢莊 | 3826支票 | 5,000 |
| | 益昌錢莊 | 1250支票 | 2,000 |

13、本日他行來收票款，一併開給中國銀行支票暨福源錢莊劃條。

(1)中國銀行支票#1251付上海銀行票據，即：

| | | |
|-------|--------|--------|
| 往來戶#6 | 支票#126 | \$ 300 |
| 往來戶 7 | 151 | 4,000 |

(2)中國銀行支票\$1252付交通銀行，即：

| | |
|------------|----------------------------------|
| 本票 #2 | \$5,000 |
| 往來戶#1 支票#1 | 40(以上二筆，可併記一傳票內 合計總數收中國銀行帳內)。 |

(3)福源莊劃條付恆巽莊，即：

| | |
|--------------|-------|
| 本票 #1 | \$300 |
| 往來戶#8 支票#176 | 4,000 |

總習題 第三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設立漢口分行由中國銀行匯去 \$100,000，開出支票#1253，本日

起息。經理仲生明，報銷支出赴漢口旅費\$200，當付給現金。

2、與天津河北省銀行及南京市民銀行約定通匯，當訂定契約，兩方條件相同如下（外埠同業往來及匯兌業務之記帳整理方法，可按照第十四章習題一辦理）。

- (1) 業務
- A. 電匯信匯及票匯
 - B. 代收款項
 - C. 其他互託收解業務

以上各業務除電匯外，均憑雙方委託書報單委託辦理，當交換印鑑單，及電報密碼押脚字。

(2) 透支限度各八千元，存款利息二厘，透支利息七厘，往來手續費各免。

(3) 每月抄單結算一次，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結算利息。

3、何柏記與本行訂定透支契約如下：

透支契約 #1 透支限度 \$2,000.00，透支担保品裁兵公債票面 \$5,000 時價每百元 \$54.00 透支期限自即日起一年為限。透支担保品保存本行信託科。（在分戶帳內註明，不必記入主要帳）

保證人 章華廠協理胡生甫

4、天香公司請求本行押匯情形如下：

押匯契約 #1，匯票發出人天香公司，收款人本行，付款人漢口民生號，期限見票後三十日，票面 \$3,350.00，條件 D/P，貨物錦地緞 160 疋，時價每疋 \$21.50，招商局江天輪提單 #2354，金星保險公司，水險保單 #3678，保額 \$3,350 又保險費收據一紙，保證人天

祥洋行買辦李興生。按照滙票票面十足押匯，貼現息年息九厘，過期息同，向押滙人計算。當扣去貼現息三十六天，餘額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並將滙票提單保險單等寄存漢口分行委托其代收。

5. 源來公司以永安紗廠所出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2867 本票一紙，\$3,40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契約#1，貼現息年息八厘，餘款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

6. 天申米號本行活期抵押借款\$7,000開立往來戶#9（解銀簿#9，支票201—225）將借款中\$5,000轉入，其餘發給即期無記名#3本票一紙。

借據#4 年息九厘 期限六個月 保證人秦豐金號經理
黎仲明

担保品 上海銀行堆棧#3864棧單一紙，計蕪湖米三百包，每包\$32.00。保險者聯合保險公司，種類火險。保單#1287，保額\$9,600.00，23/4/5到期。

贖回條件 在期限內可隨時贖還，每贖米一包，按市價七折付款。

7. 收入定期存款如下：

思源助學基金董事會定期存款，期二年上海銀行支票（王華記戶）#3147 \$10,000，存單#6。

8. 收入通知存款如下：

寶隆花號\$5,000（益隆莊本票#2684）存款期間三個月通知日

期五日，週息五厘，通知存單#1。

匯昌匯兌號\$3,000 (現金) 存款期間四個月，通知日期七日，週息五厘半，通知存單#2。

9. 活期抵押放款#1，協隆紗號出具本行支票#179計\$2,686.81，內\$2,625.00還本金，贖紗二十包，其餘係償付十九天之利息。

10. 本日收到往來存款如下：

#3李長春 現金\$800

5大華公司 益隆莊本票#2695 \$1,500.00

6劉生記 中國銀行本票#18672 \$1,000.00

8協隆紗號 本行支票#152 \$2,364.00

2天香公司 北平中國銀行支票#2867(瑞生祥戶)\$3,540.00

7新新公司 南京中央銀行支票#3145(勵志社戶)\$5,000.00

(以上兩筆先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在未收到前，不必記入往來存款分戶帳及作成傳票)

11. 本日付出往來存款如下：

支票#153 \$12,600.00 開出即期無記名#4本票一紙。

154 3,800.00 開出十日期海京廠上海事務所收款，
#5本票一紙。

102 358.00 付出現金

78 269.00 付出現金

12. 陳棣珍以本行支票#2,\$524.00開立特別往來存款戶#3。

13. 特別往來存款本日收付如下：

收#1 現金\$145.00

付#2 現金 54.00

付#3 現金 124.00

14. 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托收付款項如下：

1. 托收中國銀行本票#1230 \$3,000.00
2. 托收上海華綸廠押匯滙票面 \$3,350.00 期限三十天，條件D/P，貨物計羊毛一百件，每件市價\$32.50滙票當經華綸廠承兌。報關等手續，一律辦竣，滙票保存代收。
3. 托付即期滙票#3420，收款人趙益恆計\$1,256.48。
4. 托付信滙#428計\$569.40收款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當發出#1滙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15. 南京市民銀行通知托收付款項如下：

1. 托收福源莊本票一紙#3546 \$3,000.00
2. 托付即期滙票#2542收款人陳文記\$258.00
3. 托付信滙#359記\$629.00，收款人莫秀英，當發出#2滙款通知書正副收據備取。

16. 接漢口分行通知托收付款項如下：

1. 托收上海棉業貿易公司即期本票#342 \$2,680.00
2. 托付滙票#1計\$296.00收款人天香公司。
3. 托付信滙#1計\$1,128.00，收款人順泰祥號，當發出#3滙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17. 本日收受滙出滙款如下：

1. 滙票#1, 滙款人李長春, 收款人漢口李王明, \$100.00 滙水. 2%
照數收到#51本行支票一紙。
2. 滙票#2, 滙款人何柏記, 收款人漢口新華公司 \$398.00, 滙水
.2% 照數收到#3本行支票一紙。
3. 滙票#3, 滙款人沈雲核, 收款人天津洪依仁\$78.00, 滙水. 4%
照數收到現金
4. 滙票#4, 滙款人上海製造廠, 收款人南京大生號\$876.00, 滙水
.1% 照數收到協和莊#2643支票一紙。
5. 信滙#1, 滙款人王明德, 收款人南京鄧明祖\$128.00, 滙水. 1%
照數收到現金。
18. 南京市民銀行滙票#2542 \$258.00付出現金。
19. 南京市民銀行信滙收據#2, \$629.00收款人莫秀英, 將該收據持
向本行開立特別往來存款戶#41。
20. 付開支如下:
 1. 本月份行員薪金\$1,800.00
 2. 工資\$242.00
 3. 市政捐\$358.00
 4. 文具印刷費\$156.00
 5. 伙食費\$126.00
 6. 水電費\$52.00
21. 漢口分行托收上海棉業貿易公司本票收到現金。
22. 所有收到他行票據存入中國銀行福源莊二戶內。

存入中國銀行：

| | | |
|--------|--------|--------------------|
| 上海銀行支票 | # 3147 | \$10,000.00 |
| 中國銀行本票 | 18672 | 1,000.00 |
| 中國銀行本票 | 12301 | 3,000.00 (代河北省銀行收) |

存入福源錢莊：

| | | |
|-------|-------|---------------------|
| 益隆莊本票 | #2864 | \$5,000.00 |
| 益隆莊支票 | 2695 | 1,500.00 |
| 福源莊本票 | 3546 | 3,000.00 (代南京市民銀行收) |
| 協和莊支票 | 2643 | 876.88 |

23 他行莊來收票據，一律開出中國銀行支票及福源莊劃條付款。

中國銀行支票#1254 \$6,878，付中國銀行

| | |
|-------|------------|
| 本票#3 | \$2,000.00 |
| 支票#4 | 1,678.00 |
| 支票#27 | 3,200.00 |

中國銀行支票#1255 \$24,586.48 付上海銀行

| | |
|--------|--------------------|
| 本票#4 | \$12,600.00 |
| 支票155 | 6,300.00 |
| 支票201 | 2,650.00 |
| 匯票3420 | 1,256.48 (河北省銀行匯款) |
| 支票177 | 1,280.00 |

福源莊劃條付恆巽莊：

| | | |
|----|-----|------------|
| 支票 | #78 | \$1,529.00 |
|----|-----|------------|

| | | |
|------|-----|------------------|
| 支票 | 178 | 2,642.00 |
| 匯票 | 1 | 296.00 (漢口分行) |
| 信滙收據 | 1 | 569.40 (天津河北省銀行) |
| 信匯收據 | 3 | 1,128.00 (漢口分行) |

24. 所有托收托付代收代付各項，均以本日實際情形，發出委托書及報單，發致漢口，南京，天津，三處分行及他行。

總習題 第四部 十一月三十日

1. 購入裁兵公債票面\$500,000.00，時價每百元\$62.50，又十八年編遣庫券票面\$200,000，(每百元實際票面\$39.45)時價每票面百元\$26.50，佣金按價額千分之一，共計365,865.50，開出中國銀行支票#1256付款。(佣金加入證券成本計算)

2. 加入上海票據交換所。預存款項\$50,000，又加入費\$500，共\$50,500，開出中國銀行支票#1257付款。

3. 寶隆花號通知存款#1計\$5,000，於本月二十六日接通知付款，本日付出，計利息\$20.83連本金共計\$5,020.83開出即期本票#6付訖。

4. 同仁和以下列票據來行請求貼現，貼現契約#2，按年息八厘計算，除貼現息\$18.85，餘開立往來戶#10(支票號數\$226—250)全數轉入。

上海印染公司期票#156，票面2,000，出票日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未經過日期四十三天。

保證人謙泰莊經理李明和。

5. 放於大華公司定期抵押放款第二號，\$50,000，借據第五號。

\$30,000出給#7本票一紙，其餘全數轉入其往來戶內。

1. 抵押品 泰利洋棧 #879 棧單一張，計美棉400件，每件時價
\$198.00，保險者沙遜洋行，保單 #A 2548，保額
\$78,000.00 23/4/9到期。

2. 期限半年週息八厘半。

3. 保證人利泰紡織公司營業主任王暢清。

6. 收入定期存款如下：

王元記（本行舊存戶）期六個月，存單#7，\$10,000（中國銀行
#2405支票，出票人上海製造廠），思源助學基金董事會（本行
舊存戶）期一年，存單#8，\$4,000（交通銀行#2304本票）

7. 收入往來存款如下：

#1何柏記 現金\$350（還透支）

#3李長春 本行支票#28（天香公司戶）\$2,300

#8協隆紗號 恆巽莊支票#3402 \$3,250

#7新新公司 上海銀行支票#1980 \$12,000

#6劉生記 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支票#\$2641\$3,260（新華公司
戶）（此項支票應寄交漢口分行代收）

8. 本日付出往來存款如下：

支票 #103 \$39.40

支票 #127 1,150.00

支票 # 80 189.60

支票 # 52 342.00

9. 特別往來存款本日收付如下：

收 #1 \$495.00 本行支票#29 (天香公司戶)

 4 653.40 現金

付 #2 96.00 現金

 3 148.00 現金

10. 付雜費\$128.00

11. 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各項如下：

1. 報告 A. 本行托收北平中國銀行支票 #2867計\$3,540業已於
 11/8收到 (按此係天香公司托收)

 B. 本行托付匯票#3計 78.00, 已於11/9代為付訖。

2. 委托 代付滙款如下：

 A. 托付信滙#560 \$96.80, 收款人莊履清, 當發出第四
 號滙款通知書及信滙收據。

 B. 托付即期滙票#3658 \$360.00收款人王吉康。

12. 接漢口分行通知各項如下：

1. 報告 滙票#1計\$100.00, 又滙信#1計\$398.00已於11/10代為
 付訖。

2. 委托 A. 代收上海浙江興業銀行支票#2504 \$4,000。

 B. 代付滙款如下

 1. 滙票#3計\$3,000, 收款人陸人龍。

 2. 信滙#4計\$400, 收款人陳懷如, 當發出#5信滙通知

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13.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各項如下：

1. 報告 A. 本行托收南京中央銀行#3145支票\$5,000 (新新公司托收)業已於11/4代為收到。

B. 本行托付匯票#4計\$876.00及信滙#1計\$128.00業已於11/5付訖。

2. 委托 代付款項如下：

1. 匯票#2610計\$1,240,收款人李光。

14. 本日匯出匯款如下：

1. 滙票#5,滙款人天章號,收款人漢口陳寶泰行\$3,400,滙水.2%,當共收到浙江興業銀行支票#2694一紙,計\$3,406.80。

2. 滙信#2,滙款人申記南號,收款人天津申記北號計\$1,240.00,滙水.3%,當共收到現金如數。

15. 貼現票據#1本日到期,收到福裕莊支票#3104如數。

16. 現付信滙收據#4 (河北省銀行托付) \$96.80。

17. 本日票據交換所交換結果如下。

1. 提出票據

| | | |
|----------|-------|----------------|
| 中國銀行支票 | #2408 | \$10,000 |
| 交通銀行支票 | 2304 | 4,000 |
| 上海銀行支票 | 1980 | 12,000 |
| 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 2504 | 4,000 (代漢口分行收) |
| 支票 | 2694 | 3,406.80 |

2. 收回票據

中國銀行

| | | |
|-----------|-------|----------|
| 天津河北省銀行滙票 | #3658 | \$360.00 |
| 漢口分行信滙收據 | 5 | 400.00 |

交通銀行

| | | |
|--------|----|------------|
| 漢口分行滙票 | #3 | \$3,000.00 |
| 本票 | 6 | 5,020.83 |

上海銀行

| | | |
|----|-----|-----------|
| 本票 | 7 | 30,000.00 |
| 支票 | 156 | 3,406.00 |

浙江興業銀行

| | | |
|----|-----|----------|
| 支票 | 157 | 6,090.00 |
| 支票 | 5 | 340.00 |
| 支票 | 128 | 2,000.00 |

本行應付差額計\$17,210.08在交換所存款戶內轉帳。

18. 下列各項票據解入福源錢莊：

- 恆巽莊支票 #3402 \$3,250.00
- 福裕莊支票 3104 3,400.00

19. 以福源莊劃條付恆裕莊下列票款：

- 本票#5 \$3,800.00
- 南京市民銀行滙票\$1,240.00
- 支票#226 \$1,500.00

20. 本日代理及委托漢口分行,天津河北省銀行,南京市民銀行,收付各款,分別發出報單及委托書報告。

總習題 第五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 放於劉生記第三號定期抵押放款\$5,000.00,期六個月,利息週息九厘,借據#6轉入往來戶#6。保證人王明德,抵押品裁兵公債票面\$10,000,時價\$63.50,存本行信托科。

2. 天津河北省銀行委托代收華綸廠押匯滙票\$3,250.00,業經收到現金。貨物棧單,移交於華綸廠收受,起息日12/5。

3. 售出裁兵公債票面\$100,000。時價每票面百元\$65.50,佣金按實價千分之一,共收到中國銀行支票一紙計\$65,434.50,該支票直接存入中國銀行往來戶內。

4. 收章志記定期存款\$5,000,計中國銀行支票#6240一紙,期一年,存單#9(係本行舊存戶)。

5. 同仁和以南京豫隆紗廠本票#2318,計\$5,000,請求本行貼現。出票日22/12/16期二十天,到期日23/1/5,計未經過日期十六天,接週息九厘扣除貼現息\$19.73,當開出即期#8本票計\$3,000,一紙,餘轉入其往來戶內,該險票據當交滙兌科寄南京市民銀行代收。

6. 本日收到往來存款如下:

| | | |
|----|---------|-----------------------|
| #1 | \$1,260 | 現金(還透支) |
| 3 | 3,950 | 中國銀行#5674本票一紙。 |
| 6 | 4,000 | 天津金城銀行支票#4276,當交滙兌科寄天 |

津河北省銀行。

7. 本日付出往來存款如下：

| | | |
|-----|----------|------------|
| 支#6 | \$594.30 | 現金 |
| 30 | 1,396.58 | 現金 |
| 158 | 319.00 | 現金 |
| 227 | 450.00 | 十日期本票#9付款。 |

8. 和泰號請求本行押匯情形如下：

押匯契約#2, 滙票出票人和泰號, 收款人本行, 付款人漢口第一染織廠, 期限見票後二十五日, 票面\$10,500, 條件D/P貨物顏料一百件(每件市價\$105,) 招商局海瑞輪提單#564該局并承保水險。

按照滙票面十足押匯, 貼現息年息九厘, 過期息同, (向押匯人計算) 當扣去貼現息30天, 計\$77.67餘全數開出#10即期本票一紙, 滙票提單等寄交漢口分行代收。

9. 本日特別往來存款收付如下：

| | | |
|-----|---------|---------------|
| 收#2 | \$1,340 | 裕康莊 #1342本票一紙 |
| 收 3 | 860 | 現金 |
| 付 4 | 500 | 現金 |

10. 本月收到滙出滙款如下：

A. 上海章華廠, 滙往漢口天生號\$6,000, 滙水.2%, 收到交通銀行#4250支票一紙, 計\$6,012, 一當發出滙票#6。

B. 上海森德公司, 信滙南京森德總公司 \$3,000. 滙水.1%, 收到

上海銀行支票#3214如數，當發出匯款收據。

C.莫秀英匯往天津李德\$300，滙水，4%，款在其特別往來戶內劃出，當發出匯票#7

以上各項當分別通知各代理行及分行代付。

11.接漢口分行報告如下：

A.報告 (1)劉生記托收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2641，計 \$ 3,260.業已於12/3收到。

(2)民生號付欸押滙滙票計\$3,350，已於12/7收到。

(3)陳寶泰行收欸滙票#5計\$3,400，已於12/6付訖。

B.委托 代付款項如下：

(1)上海達隆製造廠收款之即期滙票#15，計\$1,500。

(2)何柏記收款信滙\$254，當發出#5 信滙通知書及收據。

12.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如下：

A報告 信滙申記北號\$1,240，業已於12/10付訖。

B委托 代收滋康莊本票#2148計\$860。

代付即期滙票#254，收款人張立三計\$654。

13.信滙收據#5，收款人何柏記，以收據存入其本行往來戶內。

14.現付河北省銀行滙票#254計\$654。

15.本日票據交換結果如下：

提出票據

中國銀行付欸

| | | |
|--------|-------|----------------|
| 本票 | #5674 | \$3,950 |
| 支票 | 6240 | 5,000 |
| 交通銀行付款 | | |
| 支票 | 6250 | 6,012 |
| 上海銀行付款 | | |
| 支票 | 3214 | 3,003 |
| 收回票據 | | |
| 上海銀行 | | |
| 滙票 | 15 | \$1,500 (漢口分行) |
| 本票 | 10 | 10,422.33 |
| 交通銀行 | | |
| 支票 | #104 | 3,500 |

本行應收差額計\$2,542.67,由票據交換所存款戶內轉帳。

16. 以下列票據存入福源錢莊：

| | | |
|-------|-------|-----------------|
| 裕康莊本票 | #1432 | \$1,340 |
| 滋康莊本票 | #2148 | 860 (代天津河北省銀行收) |

17. 福源莊來收本行下列票款，當開出該莊劃條付給之。

| | | |
|----|-----|---------|
| 本票 | #8 | \$3,000 |
| 支票 | 202 | 1,160 |

18. 委托及代理漢口分行及天津，南京兩行收付款項，分別報告。

1. 本日票據交換結果如下：

提出票據

中國銀行

十八年編遣庫券 十二月分本票息 \$1,788, (票面\$200,000, 本金按票面.7%計\$1,400, 息按票面\$.194%計\$388)

收回票據

中國銀行

支票 #105 \$540

支票 #159 2,386

本行應付差額\$1138, 由交換所存款轉帳。

2. 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 報告本行托收天津金城銀行支票 \$4,000, 已於 12/26 收到。又本行托付天津李德滙款\$300, 已於12/27付訖。

3.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 報告森德總公司收款滙款 \$3,000, 已於 12/23付訖。

4. 接漢口分行通知, 報告漢口天生號收款滙款 \$6,000, 業已於 12/26代付訖。

5. 付本月份行員薪金\$1,800, 雜費\$300。

6. 存放本埠同業, 利息本日分別接通知如下: (以下三項, 合作一張傳票)

1. 中國銀行 \$2,313.02

2. 福源莊 407.58

3. 票據交換所 37.87

以上利息均算至十二月二十日爲止。

7. 存放外埠同業利息，本日分別接到通知如下：（按此項利息係算至12/20。以下二項，合作一張傳票）

1. 南京市民銀行 \$10.10

2. 天津河北省銀行 8.92

8. 漢口分行往戶利息，本日接漢行通知計\$277.99（按此項利息係算至12/20止）。按週息二厘計算。

9. 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外埠同業存款，漢口分行來戶，各按規定利率計算利息轉帳，本期利息均至十二月二十日爲止。往來存款一項，可應用利息表以便核算。（漢行來戶計存息2%，透息5%）（查外埠同業往來中，存放他行者，由他行計算利息通知本行。他行存款本行者，由本行計算利息通知他行。至分行往來亦然，往戶由分行計息，來戶由本行計息）。

10.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二項，計算未付利息整理轉帳，計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11. 活期抵押放款，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三項，各別核算未收利息整理轉帳，計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 貼現押匯二項，計算未經過日期之預收利息整理轉帳。（算至12/31止）

13. 裁兵公債十二月份未收利息計\$2,000.00轉帳。

14. 營業用房地產照購入原價折舊2.5%
15. 營業用器具照購入原價折舊5%
16. 開辦費照原額攤銷16%
17. 有價證券時價較均價為高不予整理。

× × × × × × × × × × × × × × ×

本日總帳，在整理記錄記載後作成之。故總帳中所示各科目本日餘額，為整理後之日計表。根據此項日記表，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補助帳簿中之往來存款分戶帳，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各損益科目之補助帳簿均加以結清。

銀行法

立法院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開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銀行法如次：

-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准，（一）銀行名稱（二）組織（三）總行所在地（四）資本總額（五）營業範圍（六）存在年限（七）創辦人姓名住所。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 四 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 第 五 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 第 六 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五，證書費，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一，出資人詳細經歷，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在列各件，一，創立會決議錄，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五，代理收付款項。
-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

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一，公積金及股息，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

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廿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廿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廿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廿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廿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一，變更名稱，二，變更組織，三，合併，四，增減資本，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廿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檢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廿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廿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 第卅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須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 第卅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 第卅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 第卅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事業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品，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卅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立之分支行及辦事號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

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卅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卅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卅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因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時，二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命令云，茲制定儲蓄銀行法公布之，此令。茲錄其原文如後：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四）保管業

務，(五)代收款項及匯兌，(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轉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四)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五)存放其他銀行，(六)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七)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

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可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放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第七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

參 考 書

1. 李偉超譯 銀行業務總論
2. 陳家瓚 銀行原論
3. 鄒君斐 中國銀行業務與顧客
4. 潘恆勤 現代銀行業務論
5. 馬寅初 中華銀行論
6. 馬寅初 中國國外滙兌
7. 楊蔭溥 中國金融論
8.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國重要銀行近十年來營業概況研究
9. 謝 霖 實用銀行簿記
10. 馮 薰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11. 沈家楨 銀行簿記實踐
12. 楊汝梅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13. 徐鈞溪 銀行成本會計論

14. 中國銀行會計內規
15. 交通銀行會計規程
1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會計規程
17. 浙江興業銀行會計規程
18. 中國實業銀行會計規程
19.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會計規程
20. 攪尾謙 銀行簿記之實際
21. 長谷川安兵衛 銀行會計學
22. 長谷川安兵衛 新銀行會計研究
23. Beach: Bank System and Accounting
24. Djrüp: Foreign Exchange Accounting
25.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 Practice Vol.3
26. 銀行週報
27. 立信會計季刊
28. 會計雜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版

立信會計叢書 銀行會計 第一冊

(38183.4精)

每册定價大洋叁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著者 顧 準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0二五六七

華

(5)

五二

